內 政 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內政性別統計分析專輯

前言

「性別主流化」概念源起於 1985 年在奈洛比舉行之第 3 屆世界婦女會議；而 1995 年於北京召開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議中，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行動策略，要求各國將性別平等作為政策的主流；直至 1997 年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始確定「性別主流化」定義，係指評估任何計畫的行動（包括立法、政策或方案）在各個領域和各個層次上對性別之影響，亦即將不同性別族群所關注事項和經驗視為一個整合體，納入政治、經濟和社會等所有領域之政策和方案的設計、執行、監督和評估，使各性別族群都能平等受益，最終目標是實現性別平等。

我國性別統計工作源自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民國 88 年第 5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立我國以性別為基礎之國家相關統計分析資料」，行政院主計總處即逐步規劃推動並由各部會負責相關性別統計之執行；民國 94 年婦權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5 年進行培訓及試辦，96 年起全面推廣至各部會，101 年 1 月起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賡續推動。

鑑於「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為推動與評估「性別主流化」之重要工具，本部就業務職掌，依據人口、人身安全、移民、專業人員等 4 大類，分項研撰相關性別統計分析，並彙整各司（處）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施政成果統計，彙集成本專輯，俾利政府機關與社會大眾瞭解我國各項內政事務之性別處境，以及政策執行之性別差異改善情形，以作為政府後續訂定或調整施政計畫之參據。

本專輯承蒙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鼎力支持，惟相關分類項目、分析內容等尚有改進空間，本部相關同仁當會繼續研究加強，亦祈各界不吝提供卓見，藉供改進參考。

編輯說明

一、本性別統計分析專輯編印之目的在於陳示本部主要性別業務之一般概況及重要施政成果，依據人口、人身安全、移民、專業人員等 4 大類，分項研撰相關性別統計分析，並彙整各司（處）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施政成果統計，彙集成本專輯。

二、本性別統計分析專輯所刊之資料，動態以民國 107 年全年，靜態以 107 年底之資料為主。

三、本性別統計分析專輯所載歷年資料，凡與前期數字不同者，悉以本期數字為準。

四、表列數字係按實際數值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計列，致增減數可能產生捨位誤差。

五、各表資料來源與必要之註釋，均於表下方註明。

六、本性別統計分析專輯所用符號之意義如下：

「—」表示無數字

「…」表示數字不詳。

「0」表示數字不及半個單位。

七、103 年 12 月 25 日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另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 104 年 1 月 2 日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

目錄

第一章　性別統計分析

壹、人口

一、人口發展趨勢..... 1
(一)人口趨勢..... 1
(二)人口金字塔..... 4
(三)扶養比..... 6
二、性比例..... 8
三、戶長人數..... 13
四、出生數、出生率及總生育率..... 15
五、死亡率..... 25
六、婚姻狀況..... 27
七、結婚..... 31
八、離婚..... 36
九、平均餘命..... 40

貳、人身安全

一、 犯罪概況..... 46
二、 犯罪被害概況..... 57
三、 兒童及少年被害概況..... 65
四、 失蹤人口..... 69
五、 火災傷亡者之性別結構..... 77
六、 女警防彈衣及女性專用廁所..... 81

參、移民

一、 入出國..... 83
二、 外籍人士..... 88
三、 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 94
四、 性別平等相關申訴、通報及諮詢機制
性別統計及質性分析..... 97

肆、專業人員

一、地政人員、地政士開業及不動產經紀業人數..... 102
二、警察人員數..... 110
三、消防人員數..... 117
四、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統計..... 122
五、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人數..... 126
六、領有建築師證書人數及開業登記人數統計..... 129
七、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統計..... 132

第二章　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施政成果彙集

壹、子女姓氏自由約定落實成果..... 135

貳、同性婚姻..... 138

參、住宅補貼辦理情形..... 140

肆、土地所有權人性別統計..... 147

伍、自然人憑證申請統計..... 151

陸、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員工性別分析..... 154

柒、合作事業社員及工作人員性別概況..... 159

捌、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 165

玖、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174

第一章　性別統計分析

壹、人口

一、人口發展趨勢

我國人口成長受自然增加率下降而趨緩，人口金字塔呈葫蘆型，復因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結果，造成老年人口對工作年齡人口之負擔逐漸加重，性比例亦逐年下降；與世界主要國家比較，屬人口成長緩慢國家之一。

（一）人口趨勢

我國人口成長逐年趨緩，107年人口成長率為0.75‰，是世界人口成長緩慢國家之一，其中男性人口呈負成長為-0.57‰，女性人口成長率為2.06‰。

1. 人口成長受兩個因素影響，一個是自然增加，也就是出生與死亡所引起的自然變動，另一個是社會增加，亦即因國際遷徙引起之社會變動。我國人口成長減緩主要係受人口自然增加率下降影響，除民國38年因政府播遷臺灣大量大陸人口來臺，以及58年職業軍人納入戶籍人口統計，造成人口遽增外（以男性為主），人口成長率從民國36年的66.80‰，逐漸下滑，99年降至1.83‰後略升又緩降，至107年最低為0.75‰（詳圖1-1及表1-1）。

圖1-1　人口成長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民國58年職業軍人納入戶籍人口統計，造成人口數遽增。

表1-1　人口成長率

單位：人；‰

年別	年底總人口數	人口成長率		
		計	男	女
民國36年	6,497,734	66.80	69.19	64.38
民國40年	7,869,247	41.68	42.27	41.06
民國50年	11,149,139	33.07	34.46	31.62
民國60年	14,994,823	21.73	20.98	22.55
民國70年	18,193,955	18.36	17.10	19.72
民國80年	20,605,831	10.03	9.45	10.64
民國90年	22,405,568	5.79	4.35	7.29
民國91年	22,520,776	5.14	3.82	6.52
民國92年	22,604,550	3.72	2.58	4.90
民國93年	22,689,122	3.74	2.30	5.23
民國94年	22,770,383	3.58	1.81	5.42
民國95年	22,876,527	4.66	2.53	6.86
民國96年	22,958,360	3.58	1.47	5.74
民國97年	23,037,031	3.43	1.51	5.38
民國98年	23,119,772	3.59	0.89	6.34
民國99年	23,162,123	1.83	-0.13	3.82
民國100年	23,224,912	2.71	0.90	4.54
民國101年	23,315,822	3.91	2.37	5.46
民國102年	23,373,517	2.47	0.97	3.98
民國103年	23,433,753	2.58	1.14	4.02
民國104年	23,492,074	2.49	1.20	3.77
民國105年	23,539,816	2.03	0.62	3.44
民國106年	23,571,227	1.33	0.03	2.63
民國107年	**23,588,932**	**0.75**	**-0.57**	**2.06**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60年(含)以前資料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2. 就縣市別觀之，107年各縣市人口成長率以桃園市15.02‰最高，其次是連江縣13.66‰，金門縣13.22‰居第3；共計有8個直轄市、縣（市）人口為正成長，另14個縣市則為負成長，已超過全國6成，而負成長最高者為苗栗縣-8.93‰，其次是嘉義縣-8.05‰，南投縣-8.02‰居第3（詳表1-2）；就性別觀之，14個縣市男性人口呈負成長，13個縣市女性人口亦呈負成長，顯示人口成長持續下降，漸面臨未來人口邁向零成長與負成長之危機。

表1-2　107年各縣市人口成長率

單位：人；‰

區域別	年底人口數			人口成長率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23,588,932**	**11,712,913**	**11,876,019**	**0.75**	**－0.57**	**2.06**
新北市	3,995,717	1,954,968	2,040,749	2.26	0.80	3.67
臺北市	2,668,572	1,273,375	1,395,197	－5.47	－6.66	－4.38
桃園市	2,220,872	1,104,073	1,116,799	15.02	13.27	16.75
臺中市	2,803,894	1,380,106	1,423,788	6.04	4.38	7.65
臺南市	1,883,831	939,967	943,864	－1.43	－2.45	－0.40
高雄市	2,773,533	1,371,957	1,401,576	－1.22	－2.59	0.13
宜蘭縣	455,221	230,027	225,194	－3.04	－4.11	－1.94
新竹縣	557,010	284,385	272,625	8.77	8.20	9.36
苗栗縣	548,863	283,174	265,689	－8.93	－9.34	－8.49
彰化縣	1,277,824	650,677	627,147	－3.61	－4.54	－2.65
南投縣	497,031	254,549	242,482	－8.02	－8.50	－7.52
雲林縣	686,022	355,578	330,444	－6.30	－7.26	－5.27
嘉義縣	507,068	263,451	243,617	－8.05	－9.14	－6.86
屏東縣	825,406	421,534	403,872	－5.46	－6.95	－3.90
臺東縣	218,919	112,845	106,074	－2.83	－4.70	－0.83
花蓮縣	327,968	166,258	161,710	－3.85	－5.51	－2.15
澎湖縣	104,440	53,807	50,633	3.53	2.96	4.12
基隆市	370,155	184,978	185,177	－3.51	－4.80	－2.21
新竹市	445,635	219,846	225,789	10.21	9.25	11.14
嘉義市	268,622	130,416	138,206	－2.88	－4.26	－1.57
金門縣	139,273	69,494	69,779	13.22	11.23	15.20
連江縣	13,056	7,448	5,608	13.66	13.47	13.9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二）人口金字塔

107年底幼年人口、青壯年人口及老年人口占全國人口比率分別為12.92％、72.52％及14.56％，人口年齡結構屬青壯化，人口金字塔呈葫蘆型。

1. 由我國人口金字塔觀之，早期人口特徵是一個高出生率、高死亡率的社會，人口年齡結構由底部寬廣、頂端尖之金字塔型，逐漸變為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人口年齡結構變為底部窄、腰部寬、頂端也沒那麼尖的葫蘆型（詳圖1-2）。

圖1-2　人口金字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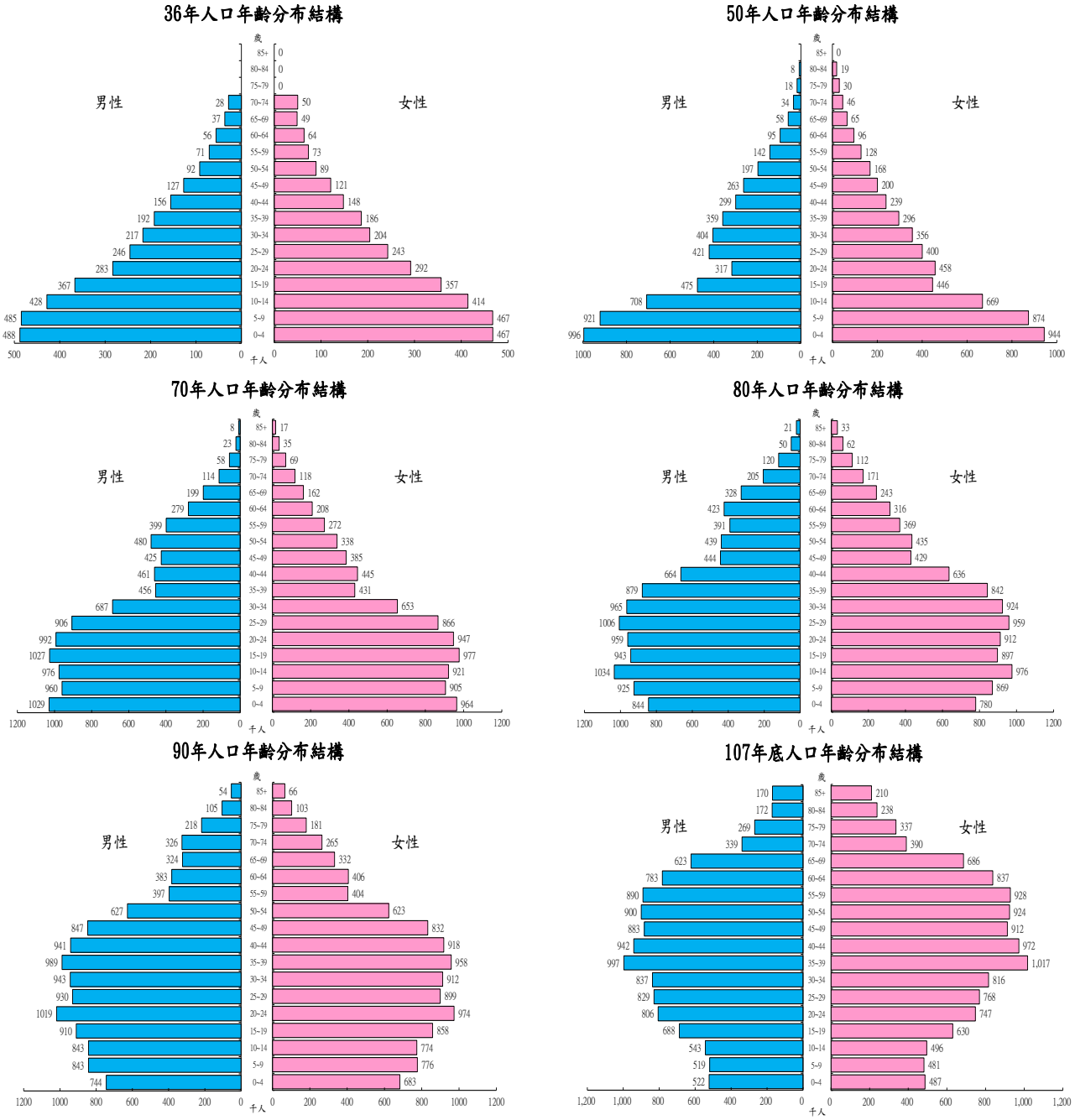

2. 107年底幼年人口（0歲至14歲）304萬8,227人，占全國人口12.92％，青壯年人口（15歲至64歲）1,710萬7,188人占72.52％，老年人口（65歲以上）343萬3,517人占14.56％，幼年人口比率持續下滑，老年人口比率持續攀升，而青壯年人口比率也從101年底最高點開始逐年下降，人口結構改變，老化情形日趨明顯（詳表1-3）。

表1-3　三階段人口及扶養比

單位：人；%

年底別	年底人口數									百分比			扶養比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民國36年	2,750,200	1,400,956	1,349,244	3,583,450	1,806,252	1,777,198	164,084	65,089	98,995	42.33	55.15	2.53	81.33
民國40年	3,312,125	1,697,191	1,614,934	4,363,734	2,241,872	2,121,862	193,388	77,645	115,743	42.09	55.45	2.46	80.33
民國50年	5,111,677	2,625,285	2,486,392	5,759,469	2,972,756	2,786,713	277,993	117,422	160,571	45.85	51.66	2.49	93.58
民國60年	5,805,182	2,987,359	2,817,823	8,735,778	4,701,322	4,034,456	453,863	206,459	247,404	38.71	58.26	3.03	71.65
民國70年	5,754,357	2,964,227	2,790,130	11,636,753	6,113,326	5,523,427	802,845	401,955	400,890	31.63	63.96	4.41	56.35
民國80年	5,427,150	2,802,637	2,624,513	13,833,252	7,113,169	6,720,083	1,345,429	724,470	620,959	26.34	67.13	6.53	48.96
民國90年	4,661,884	2,429,165	2,232,719	15,770,327	7,985,895	7,784,432	1,973,357	1,026,591	946,766	20.81	70.39	8.81	42.07
民國91年	4,598,892	2,397,192	2,201,700	15,890,584	8,043,063	7,847,521	2,031,300	1,045,154	986,146	20.42	70.56	9.02	41.72
民國92年	4,481,620	2,337,165	2,144,455	16,035,196	8,114,529	7,920,667	2,087,734	1,063,368	1,024,366	19.83	70.94	9.24	40.97
民國93年	4,387,082	2,288,831	2,098,251	16,151,565	8,169,258	7,982,307	2,150,475	1,083,496	1,066,979	19.34	71.19	9.48	40.48
民國94年	4,259,049	2,221,157	2,037,892	16,294,530	8,235,861	8,058,669	2,216,804	1,105,422	1,111,382	18.70	71.56	9.74	39.74
民國95年	4,145,631	2,161,180	1,984,451	16,443,867	8,300,617	8,143,250	2,287,029	1,129,910	1,157,119	18.12	71.88	10.00	39.12
民國96年	4,030,645	2,100,985	1,929,660	16,584,623	8,361,718	8,222,905	2,343,092	1,146,064	1,197,028	17.56	72.24	10.21	38.43
民國97年	3,905,203	2,036,600	1,868,603	16,729,608	8,424,404	8,305,204	2,402,220	1,165,347	1,236,873	16.95	72.62	10.43	37.70
民國98年	3,778,018	1,970,302	1,807,716	16,884,106	8,483,308	8,400,798	2,457,648	1,183,124	1,274,524	16.34	73.03	10.63	36.93
民國99年	3,624,311	1,891,299	1,733,012	17,049,919	8,555,415	8,494,504	2,487,893	1,188,511	1,299,382	15.65	73.61	10.74	35.85
民國100年	3,501,790	1,827,145	1,674,645	17,194,873	8,619,981	8,574,892	2,528,249	1,198,548	1,329,701	15.08	74.04	10.89	35.07
民國101年	3,411,677	1,779,522	1,632,155	17,303,993	8,669,428	8,634,565	2,600,152	1,224,369	1,375,783	14.63	74.22	11.15	34.74
民國102年	3,346,601	1,745,101	1,601,500	17,332,510	8,678,314	8,654,196	2,694,406	1,261,259	1,433,147	14.32	74.15	11.53	34.85
民國103年	3,277,300	1,707,764	1,569,536	17,347,763	8,683,034	8,664,729	2,808,690	1,307,173	1,501,517	13.99	74.03	11.99	35.08
民國104年	3,187,780	1,660,486	1,527,294	17,365,715	8,690,421	8,675,294	2,938,579	1,361,140	1,577,439	13.57	73.92	12.51	35.28
民國105年	3,141,881	1,636,066	1,505,815	17,291,830	8,650,806	8,641,024	3,106,105	1,432,398	1,673,707	13.35	73.46	13.20	36.13
民國106年	3,091,873	1,608,957	1,482,916	17,211,341	8,608,912	8,602,429	3,268,013	1,501,711	1,766,302	13.12	73.02	13.86	36.95
民國107年	**3,048,227**	**1,584,721**	**1,463,506**	**17,107,188**	**8,555,473**	**8,551,715**	**3,433,517**	**1,572,719**	**1,860,798**	**12.92**	**72.52**	**14.56**	**37.8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1. 60年(含)以前資料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2.扶養比=(0~14歲人口+65歲以上人口)/(15~64歲人口)*100。

（三）扶養比

107年底我國依賴人口對工作年齡人口之扶養比為37.89，隨著持續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結果，工作年齡人口之扶養負擔將逐漸加重。

1. 臺灣光復後歷經人口快速成長階段，50年代政府積極推行人口政策及家庭計畫，人口成長趨緩，70年代以後，出生率快速下降，使得人口年齡結構呈現青壯化。36年底至107年底的幼年人口比率由42.33％降至12.92％，青壯年人口比率由55.15％上升至101年底74.22％最高點後逐年下降，107年底為72.52％，老年人口比率則因國民平均壽命的延長，自36年底的2.53％增至82年底的7.10％，達到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老年人口比率為7％之高齡化社會，至107年3月底達14.05％正式邁入高齡社會，107年底已高達14.56％（詳圖1-3）

圖1-3　人口年齡三階段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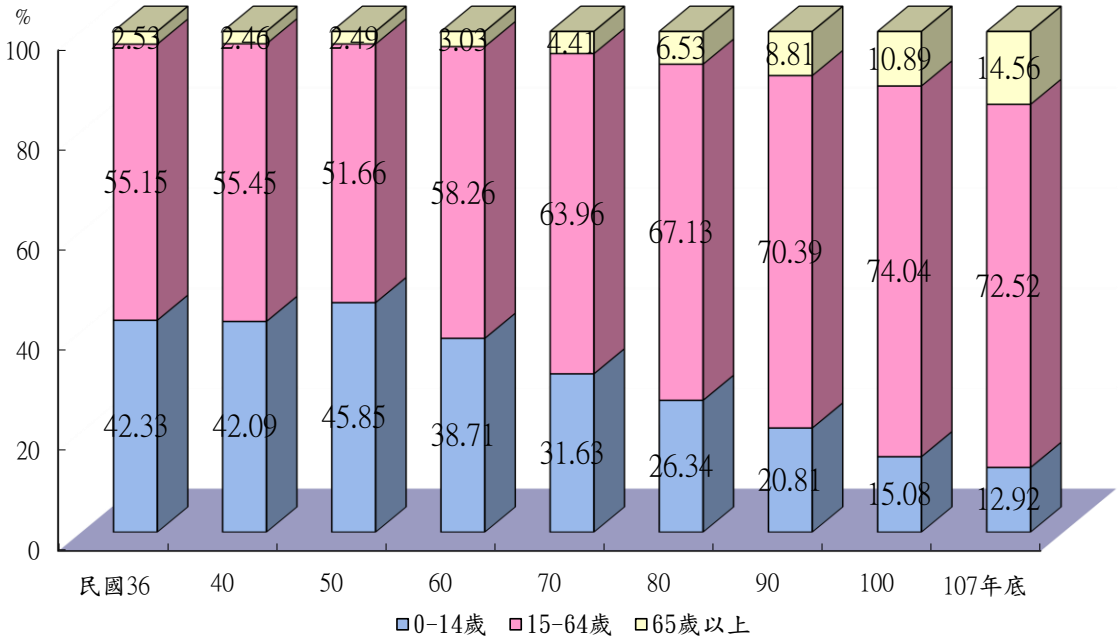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2. 扶養比係指依賴人口對有工作能力人口的比率，亦即幼年人口及老年人口對青壯年人口的比率，可看出每百位工作年齡人口所需扶養之依賴人口數；我國由36年底的81.33大幅下降至101年底達34.74最低，主要是幼年人口下降較多所致，之後又逐年上升，107年底為37.89（詳表1-3）。隨著持續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工作年齡人口之扶養負擔已逐漸由對幼年人口的負擔轉變為對老年人口的負擔，而人口快速老化，也將使得勞動力下降，影響國家競爭力。

（四）結論

我國人口成長率從民國36年的66.80‰逐漸下滑，至107年降至0.75‰；面對當前少子女化、高齡化、新住民等問題及未來人口結構趨勢，行政院於58年頒布「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103年第6次核定修正，明定8項基本理念及40項政策內涵，我國人口政策業務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並督導各部會依權責運用政策工具規劃因應及落實推動，期能減緩我國少子化、工作年齡人口減少、高齡化及移民現象變遷速度等對未來發展帶來之嚴峻挑戰。

二、性比例

我國總人口性比例持續下降，係因男女老化結構因素所致，102年已降至100以下；107年總人口性比例98.63；出生嬰兒性比例106.94，高於合理之性比例104至106間，第5胎以上性比例更達111以上，應予正視。

（一）我國人口性比例於102年跌破100，107年降為98.63之歷史低點。

1. 性比例係指每一百個女性相對的男性人口，我國人口性比例自36年之101.45逐漸上升，50年至80年之間均達105以上，而後隨政府早年遷移臺灣之職業軍人逐漸凋零及近年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人口增加，致性比例逐年下降，至102年已跌破100，呈現女多於男之現象，107年續降至98.63之歷史低點（詳圖1-4及表1-4）。

2. 依三階段年齡人口性比例觀察，90年起0-14歲均維持在108以上，15-64歲在100至103間，惟65歲以上由80年之116.67最高點，持續降至107年之84.52。人口性比例之下降趨勢，主要受男女性別老化結構因素所致（詳表1-4）。

3. 與世界國家比較，2016年亞洲之中國大陸、印度及馬來西亞性比例均為105以上，菲律賓、瑞典及挪威亦超過100，南韓及我國逾99，其他主要國家均低於99（詳表1-5）。

圖1-4　人口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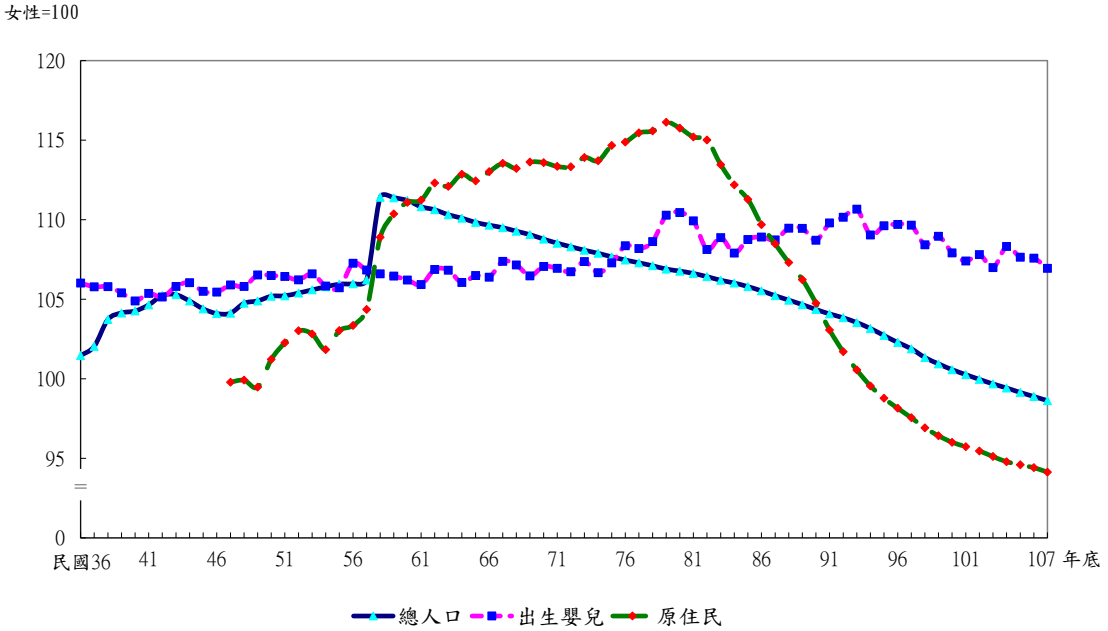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原住民人口資料自民國47年開始統計；民國58年職業軍人納入戶籍人口統計，造成人口數遽增。

表1-4　歷年人口性比例按三階段年齡組分

單位：女性=100

年別	總人口性比例	性　比　例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民國36年	101.45	103.83	101.63	65.75
民國40年	104.26	105.09	105.66	67.08
民國50年	105.19	105.59	106.68	73.13
民國60年	111.20	106.02	116.53	83.45
民國70年	108.78	106.24	110.68	100.27
民國80年	106.77	106.79	105.85	116.67
民國90年	104.36	108.80	102.59	108.43
民國91年	104.08	108.88	102.49	105.98
民國92年	103.84	108.99	102.45	103.81
民國93年	103.53	109.08	102.34	101.55
民國94年	103.16	108.99	102.20	99.46
民國95年	102.72	108.91	101.93	97.65
民國96年	102.28	108.88	101.69	95.74
民國97年	101.89	108.99	101.44	94.22
民國98年	101.34	108.99	100.98	92.83
民國99年	100.94	109.13	100.72	91.47
民國100年	100.57	109.11	100.53	90.14
民國101年	100.26	109.03	100.40	88.99
民國102年	99.96	108.97	100.28	88.01
民國103年	99.68	108.81	100.21	87.06
民國104年	99.42	108.72	100.17	86.29
民國105年	99.14	108.65	100.11	85.58
民國106年	98.89	108.50	100.08	85.02
民國107年	**98.63**	**108.28**	**100.04**	**84.5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60年(含)以前資料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表1-5　主要國家人口性比例

單位：女性=100

國　　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中華民國	**102.3**	**101.9**	**101.3**	**100.9**	**100.6**	**100.3**	**100.0**	**99.7**	**99.4**	**99.1**
菲律賓	100.7	100.7	100.7	100.8	100.8	100.9	100.9	100.9	100.8	100.8
馬來西亞	105.7	105.9	106.1	106.3	106.4	106.4	106.5	106.7	106.9	106.9
印　　度	107.7	107.8	107.8	107.8	107.8	107.9	107.9	107.9	107.9	107.9
新加坡	98.2	98.0	97.6	97.4	97.2	97.0	96.8	96.7	96.5	96.3
日　　本	95.2	95.1	95.0	94.8	94.8	94.7	94.7	94.7	94.8	94.8
南　　韓	100.9	100.8	100.6	100.4	100.4	100.3	100.2	100.1	100.0	99.8
中國大陸	106.2	106.1	105.9	105.2	105.2	105.1	105.1	105.1	105.0	105.0
南　　非	98.3	98.6	98.9	98.7	98.3	98.1	98.0	98.0	98.1	98.1
美　　國	97.2	97.3	97.4	96.7	96.8	96.8	96.9	96.9	97.0	97.0
加拿大	98.1	98.3	98.4	98.4	98.2	98.3	98.3	98.4	98.4	98.4
瑞　　典	98.8	98.9	99.1	99.3	99.4	99.5	99.7	99.9	100.2	100.6
挪　　威	99.3	99.6	99.8	100.1	100.5	100.8	101.0	101.2	101.4	101.5
英　　國	96.3	96.5	96.7	96.9	96.6	96.7	96.8	96.9	97.1	97.3
德　　國	96.0	96.1	96.2	96.9	95.5	95.7	96.0	96.3	97.2	97.3
荷　　蘭	97.8	97.9	98.0	98.0	97.9	98.1	98.1	98.2	98.3	98.5
澳大利亞	98.8	99.0	99.2	99.1	99.1	99.1	99.1	99.0	98.8	98.5

資料來源：各國統計年報及月報、聯合國統計年鑑、各國網頁。

附　　註：1.中華民國、南韓、中國大陸、瑞典、德國人口為年終人口。

2.美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新加坡、南非、英國、澳大利亞人口為年中人口。

3.日本人口為10月1日人口，挪威和荷蘭人口為1月1日人口，加拿大人口為7月1日人口。

（二）受國人「傳宗接代」及「重男輕女」等傳統價值觀念影響，出生嬰兒性比例偏離性別結構均衡現象，尤以高胎次別失衡情形更為嚴重。

1. 一般而言，出生嬰兒性比例介於104至106之間，國人因受「傳宗接代」及「重男輕女」等傳統價值觀念影響，以致我國出生嬰兒性比例偏高。近年來更因醫學科技發達，國人可藉由絨毛取樣與羊膜穿刺術來測定胎兒性別及選擇性墮胎，以達成其理想子女數和獲得所期望的性別子女數，造成出生嬰兒性比例逐漸攀升，79年、80年、92年及93年均高達110以上；經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於92年及93年頒訂修正「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評核要點」，規範除性聯遺傳疾病診斷之胎兒，不得施行性別鑑定，並於相關醫學會之教育訓練課程宣導人工生殖法規定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選擇胚胎性別」觀念，同時發函各接生醫療機構與接生醫師，告知其接生性別比失衡現況，並重申不得為遺傳性疾病以外的原因或應病人要求，對胎兒進行產前性別篩檢之處置，更不得為性別差異之人工流產手術，並呼籲須切實遵行相關規定，一旦查獲具體行為之證

據，將依醫師法及醫療法之相關規定論處，以防範性別失衡現象。出生嬰兒性比例自93年達110.66最高後呈波動升降趨勢，107年最低為106.94。

2. 另從胎次別之出生嬰兒性比例觀之，107年出生嬰兒第1胎之性比例105.37為歷年最低，第2胎為108.30，第3胎為109.49，第4胎為108.92，第5胎以上為111.76，除了第1胎為105.37，其餘胎次別性比例均超過正常值（詳表1-6）。

表1-6　出生嬰兒性比例按生育胎次分

按發生日期統計　　單位：女性=100

年　別	總　計	胎次別				
		1	2	3	4	5+
民國76年	108.37	107.24	108.24	110.19	113.66	109.84
民國77年	108.20	107.30	106.88	111.60	111.47	117.98
民國78年	108.61	107.02	106.95	113.31	120.58	116.26
民國79年	110.29	106.79	108.68	118.74	128.48	126.71
民國80年	110.45	107.41	108.50	118.17	129.49	124.39
民國81年	109.93	108.04	107.52	115.96	129.70	123.51
民國82年	108.12	107.13	106.68	110.83	121.12	121.19
民國83年	108.88	107.84	107.32	112.90	119.78	117.75
民國84年	107.91	107.04	105.52	112.35	124.22	126.76
民國85年	108.76	107.91	106.98	112.46	120.52	122.29
民國86年	108.91	107.72	106.93	113.62	125.55	120.36
民國87年	108.73	107.01	106.83	114.60	126.61	120.97
民國88年	109.47	106.88	107.80	118.38	134.23	132.68
民國89年	109.45	106.87	107.68	118.94	135.02	120.16
民國90年	108.70	106.88	105.79	120.82	134.98	121.19
民國91年	109.80	106.89	109.08	121.50	138.68	122.97
民國92年	110.15	107.66	108.91	123.58	139.69	122.17
民國93年	110.66	108.73	109.42	122.59	134.15	122.82
民國94年	109.04	107.71	107.07	122.03	124.29	121.91
民國95年	109.61	107.24	108.17	126.42	136.63	113.33
民國96年	109.71	107.88	108.91	123.36	120.04	112.16
民國97年	109.66	108.59	108.40	120.27	121.92	112.02
民國98年	108.42	106.66	107.60	122.92	125.60	101.77
民國99年	108.96	106.37	109.58	119.31	129.10	112.84
民國100年	107.91	106.84	108.14	112.25	115.00	118.75
民國101年	107.40	106.80	107.09	112.36	113.03	101.04
民國102年	107.81	107.63	106.79	114.45	107.78	94.91
民國103年	106.99	106.58	106.60	111.23	109.63	102.85
民國104年	108.32	107.24	108.43	114.13	107.31	116.95
民國105年	107.64	106.50	107.76	113.04	113.71	103.17
民國106年	107.58	106.82	108.15	108.78	111.96	104.87
民國107年	**106.94**	**105.37**	**108.30**	**109.49**	**108.92**	**111.76**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79年（含）以前資料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三）原住民人口性比例低於全國，主因原住民女嬰成長幅度高於全國女嬰。

1. 原住民女嬰（出生）人口數自97年3,033人波動上升至107年3,509人，10年間增幅15.69%，而同期間全國女嬰降幅達7.46%，二者差距達23.15個百分點，致原住民人口性比例低於全國。

2. 原住民人口性比例由79年之116.13最高點快速下降，至91年原住民人口性比例低於總人口性比例，94年降至100以下，107年更降至94.14之最低點，較總人口性比例98.63低4.49個百分點（詳表1-7），104年後差距呈趨緩現象。

表 1-7　原住民人口及性比例

單位：女性=100；%；人

年　別	年底總人口性比例	全國女嬰出生數		原住民女嬰出生數		年底原住民人口			
			占比		占比	計	男	女	性比例
民國36年	101.45	117,015	48.54	…	…	…	…	…	…
民國40年	104.26	188,086	48.80	…	…	…	…	…	…
民國50年	105.19	203,526	48.43	…	…	218,098	109,713	108,385	101.23
民國60年	111.20	184,486	48.49	…	…	270,905	142,569	128,336	111.09
民國70年	108.78	200,121	48.33	…	…	310,116	164,926	145,190	113.59
民國79年	106.90	159,589	47.55	…	…	338,151	181,692	156,459	116.13
民國80年	106.77	153,067	47.55	…	…	345,523	185,382	160,141	115.76
民國90年	104.36	124,758	47.92	…	…	420,892	215,335	205,557	104.76
民國91年	104.08	117,993	47.67	…	…	433,689	220,121	213,568	103.07
民國92年	103.84	108,086	47.60	…	…	444,823	224,289	220,534	101.70
民國93年	103.53	102,780	47.49	…	…	454,951	228,104	226,847	100.55
民國94年	103.16	98,476	47.84	2,878	47.92	464,961	231,961	233,000	99.55
民國95年	102.72	97,523	47.70	2,769	46.48	474,919	236,000	238,919	98.78
民國96年	102.28	97,516	47.71	2,899	46.77	484,174	239,832	244,342	98.15
民國97年	101.89	94,796	47.70	3,033	48.40	494,107	243,997	250,110	97.56
民國98年	101.34	91,818	47.99	2,597	48.34	504,531	248,321	256,210	96.92
民國99年	100.94	79,673	47.74	2,885	48.89	512,701	251,679	261,022	96.42
民國100年	100.57	94,684	48.15	2,961	47.35	519,984	254,704	265,280	96.01
民國101年	100.26	110,633	48.21	3,198	47.82	527,250	257,888	269,362	95.74
民國102年	99.96	95,993	48.21	2,891	48.34	533,601	260,616	272,985	95.47
民國103年	99.68	101,566	48.28	3,058	49.26	540,023	263,252	276,771	95.12
民國104年	99.42	102,557	48.01	3,146	48.93	546,698	266,041	280,657	94.79
民國105年	99.14	100,307	48.12	3,223	48.36	553,228	268,929	284,299	94.59
民國106年	98.89	93,367	48.17	3,281	48.28	559,426	271,683	287,743	94.42
民國107年	**98.63**	**87,725**	**48.31**	**3,509**	**49.51**	**565,561**	**274,238**	**291,323**	**94.14**
較民國97年增減	①-3.26	-7.46	①0.61	15.69	①1.12	14.46	12.39	16.48	①-3.42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
附　　註：①係為增減數。

（四）結論

我國人口性比例持續下降，102年跌破100，且107年更降至98.63之歷史低點，主要受男女性別老化結構因素所致。107年我國出生嬰兒性比例為106.94，除了第1胎為105.37，其餘胎次別性比例均已超過正常值（104-106），第5胎以上更超出111，顯示國人生到第5胎時對性別篩選傾向愈明顯，以及原住民人口性比例降至94.14，對社會人力結構的影響，均為值得重視之課題。

三、戶長人數

依戶籍登記資料顯示，由女性擔任戶長人數逐年遞增，顯示女性意識抬頭，在經濟自給自足之前提下，毋須依附男性生活。

（一）91年底全國15歲以上男性戶長人數約為女性戶長的2倍，至107年底已降至1.3倍。

15歲以上女性戶長占15歲以上戶長人數百分比，從91年底之35.00%逐年增加至107年底之42.78%，16年間增加7.79個百分點，反之，15歲以上男性戶長占15歲以上戶長人數百分比，從91年底之65.00%逐年遞減，107年底為57.22%（詳表1-8）。

表1-8　15歲以上戶長人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年底別	人數			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民國91年	6,922,584	4,499,864	2,422,720	100.00	65.00	35.00
民國92年	7,044,550	4,533,650	2,510,900	100.00	64.36	35.64
民國93年	7,177,112	4,572,812	2,604,300	100.00	63.71	36.29
民國94年	7,289,682	4,599,547	2,690,135	100.00	63.10	36.90
民國95年	7,390,998	4,622,645	2,768,353	100.00	62.54	37.46
民國96年	7,508,508	4,646,314	2,862,194	100.00	61.88	38.12
民國97年	7,651,350	4,691,213	2,960,137	100.00	61.31	38.69
民國98年	7,800,681	4,740,788	3,059,893	100.00	60.77	39.23
民國99年	7,931,183	4,781,069	3,150,114	100.00	60.28	39.72
民國100年	8,051,181	4,817,404	3,233,777	100.00	59.83	40.17
民國101年	8,179,308	4,858,019	3,321,289	100.00	59.39	40.61
民國102年	8,278,316	4,883,427	3,394,889	100.00	58.99	41.01
民國103年	8,373,709	4,906,988	3,466,721	100.00	58.60	41.40
民國104年	8,460,967	4,927,755	3,533,212	100.00	58.24	41.76
民國105年	8,553,512	4,951,478	3,602,034	100.00	57.89	42.11
民國106年	8,641,617	4,972,800	3,668,817	100.00	57.54	42.46
民國107年	**8,727,233**	**4,993,472**	**3,733,761**	**100.00**	**57.22**	**42.7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二）原住民15歲以上戶長人數，男性與女性比例大致相當。

15歲以上原住民女性戶長占15歲以上原住民戶長人數百分比，從98年底之46.29%逐年增加至107年底之48.26%，9年間增加1.97個百分點，反之，15歲以上男性戶長占15歲以上戶長人數百分比，從98年底之53.71%逐年遞減，107年底為51.74%（詳表1-9）。

表1-9　15歲以上原住民戶長人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年底別	人數			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民國98年	146,111	78,476	67,635	100.00	53.71	46.29
民國99年	149,821	80,066	69,755	100.00	53.44	46.56
民國100年	152,930	81,296	71,634	100.00	53.16	46.84
民國101年	156,010	82,443	73,567	100.00	52.84	47.16
民國102年	158,306	83,365	74,941	100.00	52.66	47.34
民國103年	159,861	83,960	75,901	100.00	52.52	47.48
民國104年	162,215	84,872	77,343	100.00	52.32	47.68
民國105年	164,280	85,564	78,716	100.00	52.08	47.92
民國106年	166,453	86,391	80,062	100.00	51.90	48.10
民國107年	**168,180**	**87,010**	**81,170**	**100.00**	**51.74**	**48.26**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三）結論

15歲以上全國戶長人數與15歲以上原住民戶長人數均呈男降女升、性別組成比例差距縮小趨勢，107年底全國15歲以上男、女戶長比例差距為原住民男、女戶長比例差距的4倍，顯示原住民族由男性或女性擔任戶長之現象較為相當，不若全國男、女組成比例差距明顯。

四、出生數、出生率及總生育率

與世界主要國家比較，我國出生率及總生育率明顯偏低，兩性生育年齡逐年上升，出生率及總生育率持續下降，未來人口恐呈負成長。

（一）與世界主要國家比較，我國粗出生率已降至最低國家水準之一，少子化現象為當前亟需改善之重要課題。

1. 依戶籍登記之發生日期統計，97年嬰兒出生數首度跌破20萬人，99年適逢虎年，更降至16萬6,473人最低點，101年逢龍年，大幅回升至23萬4,599人，惟106年又降至20萬以下，107年更降至18萬656人為歷年來次低，僅次於99年，其中男性9萬3,357人占51.68％，女性8萬7,299人占48.32％；107年出生數較106年減少1萬3,960人。
2. 民國40年粗出生率49.97‰為歷年最高，其後呈下降趨勢，93年跌破10‰，99年更降至7.19‰最低點，101年回升至10.08‰，107年又降至歷年次低為7.66‰，較106年減少0.60個千分點(詳表1-10)。

表1-10　嬰兒出生數及粗出生率

按發生日期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出生數					粗出生率(‰)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民國40年	385,383	197,297	51.20	188,086	48.80	49.97
民國50年	420,254	216,728	51.57	203,526	48.43	38.33
民國60年	380,424	195,938	51.51	184,486	48.49	25.67
民國70年	415,808	214,999	51.71	200,809	48.29	23.06
民國80年	320,384	168,145	52.48	152,239	47.52	15.63
民國90年	257,866	134,310	52.09	123,556	47.91	11.54
民國91年	246,758	129,141	52.34	117,617	47.66	10.99
民國92年	227,447	119,218	52.42	108,229	47.58	10.08
民國93年	217,685	114,349	52.53	103,336	47.47	9.61
民國94年	206,465	107,697	52.16	98,768	47.84	9.08
民國95年	205,720	107,578	52.29	98,142	47.71	9.01
民國96年	203,711	106,570	52.31	97,141	47.69	8.89
民國97年	196,486	102,768	52.30	93,718	47.70	8.54
民國98年	192,133	99,948	52.02	92,185	47.98	8.33
民國99年	166,473	86,804	52.14	79,669	47.86	7.19
民國100年	198,348	102,948	51.90	95,400	48.10	8.55
民國101年	234,599	121,485	51.78	113,114	48.22	10.08
民國102年	194,939	101,132	51.88	93,807	48.12	8.35
民國103年	211,399	109,268	51.69	102,131	48.31	9.03
民國104年	213,093	110,800	52.00	102,293	48.00	9.08
民國105年	207,600	107,620	51.84	99,980	48.16	8.83
民國106年	194,616	100,861	51.83	93,755	48.17	8.26
民國107年	**180,656**	**93,357**	**51.68**	**87,299**	**48.32**	**7.66**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60年（含）以前資料係按登記日期統計，且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二）育齡婦女總生育率持續低於人口替換水準，將導致人口負成長現象，幼年人口減少，益增人口老化之嚴重性。

1. 近年來國人生育率逐年降低，民國40年平均每育齡婦女總生育人數達7.04人之歷史高峰後逐年下降，73年降為2.06人，首度低於人口替換水準之2.1人，99年更降至1人以下，為0.90人，其後波動升降，107年為1.06人，即以當年15-49歲各年齡別生育率計算總生育數，平均每一婦女一生只生育1.06個小孩，僅次於99年為歷年次低。當一個國家總生育率低於「2.1」人之人口替換水準時，長期而言，人口成長將呈遞減，最後導致人口負成長，在大部分已開發國家，少子女化已成為共同的潛在危機。

2. 從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時間序列觀察，80年代以前以25-29歲最高，20-24歲次高，30-34歲居第3；90-96年則以25-29歲最高，30-34歲次高，20-24歲居第3；97年起依序為30-34歲、25-29歲、20-24歲較高。99年起依序以30-34歲、25-29歲、35-39歲較高，顯示國人晚婚現象，也導致生育年齡逐漸延後。107年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以30-34歲之80‰為最高，25-29歲之55‰次之，35-39歲之44‰居第3；與106年相比，20-24歲、25-29歲、30-34歲及35-39歲分別減少1個、4個、5個及3個千分點，其餘年齡別生育率呈持平現象。

3. 生母平均年齡逐年遞增，73年為25.87歲，至107年最高為32.03歲，較106年增加0.06歲(詳表1-11)。

4. 生母生第一胎年齡，73年為24.30歲，惟受國人晚婚影響，生育年齡逐漸延後，生第一胎平均年齡也逐年遞增，自101年起突破30歲，107年為30.90歲，較106年增加0.07歲。

表1-11　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總生育數及生母平均年齡

按發生日期統計　　單位：‰；人；歲

年　別	年齡別生育率 (‰)							總生育數（人）	生母平均年齡(歲)	生第一胎平均年齡(歲)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民國40年	68	287	350	311	226	132	34	7.04	…	…
民國50年	45	248	342	245	156	71	10	5.59	…	…
民國60年	36	224	277	134	51	16	3	3.71	…	…
民國70年	31	176	197	69	14	3	1	2.46	25.49	23.72
民國73年	23	144	169	60	13	2	0	2.06	25.87	24.30
民國80年	17	92	149	68	16	2	0	1.72	27.16	25.47
民國90年	13	62	106	75	21	3	0	1.40	28.16	26.74
民國91年	13	57	102	73	20	3	0	1.34	28.22	26.93
民國92年	11	52	92	69	20	3	0	1.24	28.38	27.15
民國93年	10	49	86	68	20	3	0	1.18	28.53	27.39
民國94年	8	44	79	68	21	3	0	1.12	28.83	27.66
民國95年	7	41	78	71	23	3	0	1.12	29.15	28.11
民國96年	6	37	76	74	24	3	0	1.10	29.53	28.54
民國97年	5	32	72	73	25	3	0	1.05	29.83	28.87
民國98年	4	27	69	75	27	4	0	1.03	30.21	29.28
民國99年	4	23	55	65	28	4	0	0.90	30.62	29.61
民國100年	4	23	66	81	34	5	0	1.07	30.88	29.92
民國101年	4	26	79	97	42	6	0	1.27	31.08	30.11
民國102年	4	22	62	80	39	6	0	1.07	31.36	30.35
民國103年	4	22	67	90	43	7	0	1.17	31.54	30.51
民國104年	4	22	66	91	45	7	0	1.18	31.67	30.58
民國105年	4	22	63	90	47	8	0	1.17	31.85	30.74
民國106年	4	21	59	85	47	9	0	1.13	31.97	30.83
民國107年	**4**	**20**	**55**	**80**	**44**	**9**	**0**	**1.06**	**32.03**	**30.9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1.60年（含）以前資料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2.總生育數係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

3. 0‰係指未達0.5‰。

（三）男性人口總生育數逐年遞減至99年最低，107年為1.02人次低；生父平均年齡呈遞增，107年為34.52歲。

1. 107年男性人口總生育數為1.02人，即以當年15-59歲各年齡別生育率計算，平均每位男性人口一生只生育1.02個小孩，較106年減少0.06人，僅次於99年0.88人，為歷年次低。

2. 從時間序列觀察男性人口年齡別生育率，民國80年代以前以25-29歲最高，30-34歲次高，35-39歲居第3；民國90年代則以30-34歲最高，25-29歲次高，35-39歲居第3；97年起依序以30-34歲，35-39歲，25-29歲較高。107

年男性人口年齡別生育率以30-34歲之70‰為最高，35-39歲之56‰次之，25-29歲之36‰居第3；與106年比較，25-29歲、30-34歲、35-39歲及40-44歲分別減少1個、6個、4個及1個千分點，其餘年齡別生育率則與106年持平。

3. 生父平均年齡逐年遞增，70年為29.22歲，至107年最高為34.52歲，較106年增加0.02歲(詳表1-12)。

表1-12　男性人口年齡別生育率、總生育數及生父平均年齡

按發生日期統計　　單位：‰；人；歲

年　別	年　齡　別　生　育　率									總生育數（人）	生父平均年齡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民國40年	21	178	306	322	257	200	135	…	…	7.10	…
民國50年	8	93	300	278	194	128	77	…	…	5.39	…
民國60年	4	67	277	228	99	60	32	12	5	3.92	…
民國70年	6	62	229	158	52	17	8	8	5	2.73	29.22
民國80年	4	31	127	117	41	11	3	1	2	1.69	30.30
民國90年	2	21	76	98	52	16	4	1	1	1.36	32.09
民國91年	2	18	71	96	51	16	4	1	1	1.30	32.27
民國92年	1	15	64	89	49	16	4	1	1	1.20	32.44
民國93年	1	14	59	88	48	15	4	1	1	1.16	32.59
民國94年	1	12	53	84	48	15	4	1	1	1.10	32.82
民國95年	1	12	51	83	48	15	4	1	1	1.08	32.87
民國96年	1	11	49	84	49	15	4	1	1	1.08	32.99
民國97年	1	10	45	81	49	15	4	1	0	1.03	33.15
民國98年	1	9	43	80	49	15	4	1	0	1.01	33.31
民國99年	1	8	34	66	47	15	4	1	0	0.88	33.71
民國100年	1	8	40	81	56	18	4	1	1	1.05	33.78
民國101年	1	9	47	97	65	21	5	1	1	1.24	33.84
民國102年	1	9	38	76	57	20	5	1	1	1.04	34.07
民國103年	1	9	41	83	63	22	5	1	1	1.13	34.16
民國104年	1	10	41	84	63	22	6	1	1	1.15	34.24
民國105年	1	10	40	81	63	23	6	1	1	1.13	34.36
民國106年	1	10	37	76	60	23	6	1	1	1.08	34.50
民國107年	**1**	**10**	**36**	**70**	**56**	**22**	**6**	**1**	**1**	**1.02**	**34.5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70年（含）以前資料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四）受國人晚婚影響，20-29歲生母出生嬰兒數大幅減少，30-39歲生母出生嬰兒數則大幅增加；而25-29歲及35-39歲生父出生嬰兒數亦明顯分別遞減及遞增。

1. 107年出生數為18萬656人，以30-34歲生母出生嬰兒數所占比率為36.52％最高，其次為35-39歲之25.14％，再其次為25-29歲之23.40％。

2. 從歷年各生母年齡別資料觀之，70年起30歲以下生母出生嬰兒數所占比率大致逐年下降，反之，30歲以上生母出生嬰兒數所占比率則逐年提高，惟30-34歲組於近年亦有下降趨勢，37年間，降幅最大者為20-24歲組，下降31.28個百分點，而升幅最大者則為30-34歲組，上升26.38個百分點；再從歷年各生父年齡別資料觀之，70年起生父之生育年齡也逐漸改變，尤以25-29歲及35-39歲生父出生嬰兒數所占比率變化最為明顯，37年間分別下降32.88個及上升25.36個百分點，顯示生父、生母之平均生育年齡均逐年增加(詳表1-13、1-14)。

表1-13　出生數按生父生母年齡別

按發生日期統計　　單位：人

年　別	生母年齡								
	總　計	未滿20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歲以上	未　詳
民國40年	385,383	27,577	103,351	104,241	74,374	46,955	23,356	4,817	712
民國50年	420,254	20,396	112,427	135,640	86,207	45,506	16,455	2,075	1,548
民國60年	380,424	31,321	140,127	122,372	60,027	19,999	5,634	858	86
民國70年	415,808	30,653	165,892	169,108	42,187	6,284	1,490	194	—
民國80年	320,384	14,998	84,835	143,239	62,997	12,964	1,275	76	—
民國90年	257,866	11,801	60,019	94,117	68,883	20,353	2,530	163	—
民國91年	246,758	10,545	55,974	91,994	66,394	19,284	2,461	106	—
民國92年	227,447	8,772	50,211	84,992	62,004	18,778	2,594	96	—
民國93年	217,685	7,627	46,290	81,707	60,589	18,773	2,590	109	—
民國94年	206,465	6,489	40,272	77,236	59,833	19,858	2,662	115	—
民國95年	205,720	5,086	36,315	76,737	63,662	21,035	2,778	107	—
民國96年	203,711	4,317	30,563	75,434	68,137	22,287	2,872	101	—
民國97年	196,486	3,802	25,843	71,445	69,007	23,171	3,108	110	—
民國98年	192,133	3,158	21,275	67,360	72,657	24,216	3,352	115	—
民國99年	166,473	2,806	17,321	52,161	65,496	24,929	3,624	136	—
民國100年	198,348	2,847	17,705	60,196	82,387	30,744	4,324	145	—
民國101年	234,599	3,115	19,882	67,712	99,237	39,095	5,399	159	—
民國102年	194,939	2,984	16,807	50,698	81,663	37,144	5,427	216	—
民國103年	211,399	3,045	16,833	53,139	89,693	42,446	5,999	244	—
民國104年	213,093	3,167	17,320	51,327	88,203	46,104	6,735	237	—
民國105年	207,600	2,972	16,866	48,817	82,738	48,276	7,587	344	—
民國106年	194,616	2,727	16,196	45,525	73,660	47,949	8,182	377	—
民國107年	**180,656**	**2,422**	**15,565**	**42,280**	**65,983**	**45,420**	**8,557**	**429**	**—**

年　別	生父年齡								
	總　計	未滿20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歲以上	未　詳
民國40年	385,383	9,035	64,310	95,791	85,269	61,225	37,963	20,812	10,978
民國50年	420,254	3,929	45,085	126,904	111,198	68,192	37,207	20,091	7,648
民國60年	380,424	3,697	43,590	129,297	106,250	44,175	30,047	18,551	4,817
民國70年	415,808	6,362	61,584	205,141	102,179	23,819	7,701	9,022	—
民國80年	320,384	3,863	29,923	128,629	112,882	35,869	6,768	2,450	—
民國90年	257,866	2,279	21,066	70,064	92,999	51,675	15,063	4,720	—
民國91年	246,758	1,785	18,340	66,531	90,020	49,930	15,291	4,861	—
民國92年	227,447	1,232	15,483	61,031	82,958	47,014	15,091	4,638	—
民國93年	217,685	909	13,651	57,783	80,082	45,739	14,559	4,962	—
民國94年	206,465	776	11,741	53,234	75,439	45,278	14,809	5,188	—
民國95年	205,720	749	11,308	52,260	75,944	45,507	14,848	5,104	—
民國96年	203,711	693	10,006	49,443	78,178	45,994	14,523	4,874	—
民國97年	196,486	671	8,662	45,940	76,633	45,079	14,534	4,967	—
民國98年	192,133	504	7,234	42,544	77,852	44,783	14,377	4,839	—
民國99年	166,473	438	6,193	32,922	65,678	42,184	14,157	4,901	—
民國100年	198,348	520	6,429	37,150	81,527	50,582	16,625	5,515	—
民國101年	234,599	589	7,687	41,423	98,472	60,332	19,515	6,581	—
民國102年	194,939	593	7,139	32,546	76,836	54,036	17,767	6,022	—
民國103年	211,399	637	7,641	34,282	82,190	60,554	19,462	6,633	—
民國104年	213,093	610	8,109	33,712	80,925	63,043	19,663	7,031	—
民國105年	207,600	569	8,322	32,617	74,918	63,550	20,493	7,131	—
民國106年	194,616	472	8,113	31,082	66,373	60,294	21,183	7,099	—
民國107年	**180,656**	**443**	**7,817**	**29,721**	**59,374**	**56,166**	**20,385**	**6,750**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1.60年（含）以前資料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2.70年以後生父母年齡未詳部分，業經按照比例分配至各年齡組中。

表1-14　出生數按生父生母年齡結構別

按發生日期統計　　單位：%

年　別	生母年齡結構								
	總　計	未滿20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歲以上	未　詳
民國40年	100.00	7.16	26.82	27.05	19.30	12.18	6.06	1.25	0.18
民國50年	100.00	4.85	26.75	32.28	20.51	10.83	3.92	0.49	0.37
民國60年	100.00	8.23	36.83	32.17	15.78	5.26	1.48	0.23	0.02
民國70年	100.00	7.37	39.90	40.67	10.15	1.51	0.36	0.05	—
民國80年	100.00	4.68	26.48	44.71	19.66	4.05	0.40	0.02	—
民國90年	100.00	4.58	23.28	36.50	26.71	7.89	0.98	0.06	—
民國91年	100.00	4.27	22.68	37.28	26.91	7.81	1.00	0.04	—
民國92年	100.00	3.86	22.08	37.37	27.26	8.26	1.14	0.04	—
民國93年	100.00	3.50	21.26	37.53	27.83	8.62	1.19	0.05	—
民國94年	100.00	3.14	19.51	37.41	28.98	9.62	1.29	0.06	—
民國95年	100.00	2.47	17.65	37.30	30.95	10.23	1.35	0.05	—
民國96年	100.00	2.12	15.00	37.03	33.45	10.94	1.41	0.05	—
民國97年	100.00	1.93	13.15	36.36	35.12	11.79	1.58	0.06	—
民國98年	100.00	1.64	11.07	35.06	37.82	12.60	1.74	0.06	—
民國99年	100.00	1.69	10.40	31.33	39.34	14.97	2.18	0.08	—
民國100年	100.00	1.44	8.93	30.35	41.54	15.50	2.18	0.07	—
民國101年	100.00	1.33	8.47	28.86	42.30	16.66	2.30	0.07	—
民國102年	100.00	1.53	8.62	26.01	41.89	19.05	2.78	0.11	—
民國103年	100.00	1.44	7.96	25.14	42.43	20.08	2.84	0.12	—
民國104年	100.00	1.49	8.13	24.09	41.39	21.64	3.16	0.11	—
民國105年	100.00	1.43	8.12	23.51	39.85	23.25	3.65	0.17	—
民國106年	100.00	1.40	8.32	23.39	37.85	24.64	4.20	0.19	—
民國107年	**100.00**	**1.34**	**8.62**	**23.40**	**36.52**	**25.14**	**4.74**	**0.24**	**—**

年　別	生父年齡結構								
	總　計	未滿20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歲以上	未　詳
民國40年	100.00	2.34	16.69	24.86	22.13	15.89	9.85	5.40	2.85
民國50年	100.00	0.93	10.73	30.20	26.46	16.23	8.85	4.78	1.82
民國60年	100.00	0.97	11.46	33.99	27.93	11.61	7.90	4.88	1.27
民國70年	100.00	1.53	14.81	49.34	24.57	5.73	1.85	2.17	—
民國80年	100.00	1.21	9.34	40.15	35.23	11.20	2.11	0.76	—
民國90年	100.00	0.88	8.17	27.17	36.06	20.04	5.84	1.83	—
民國91年	100.00	0.72	7.43	26.96	36.48	20.23	6.20	1.97	—
民國92年	100.00	0.54	6.81	26.83	36.47	20.67	6.63	2.04	—
民國93年	100.00	0.42	6.27	26.54	36.79	21.01	6.69	2.28	—
民國94年	100.00	0.38	5.69	25.78	36.54	21.93	7.17	2.51	—
民國95年	100.00	0.36	5.50	25.40	36.92	22.12	7.22	2.48	—
民國96年	100.00	0.34	4.91	24.27	38.38	22.58	7.13	2.39	—
民國97年	100.00	0.34	4.41	23.38	39.00	22.94	7.40	2.53	—
民國98年	100.00	0.26	3.77	22.14	40.52	23.31	7.48	2.52	—
民國99年	100.00	0.26	3.72	19.78	39.45	25.34	8.50	2.94	—
民國100年	100.00	0.26	3.24	18.73	41.10	25.50	8.38	2.78	—
民國101年	100.00	0.25	3.28	17.66	41.97	25.72	8.32	2.81	—
民國102年	100.00	0.30	3.66	16.70	39.42	27.72	9.11	3.09	—
民國103年	100.00	0.30	3.61	16.22	38.88	28.64	9.21	3.14	—
民國104年	100.00	0.29	3.81	15.82	37.98	29.58	9.23	3.30	—
民國105年	100.00	0.27	4.01	15.71	36.09	30.61	9.87	3.43	—
民國106年	100.00	0.24	4.17	15.97	34.10	30.98	10.88	3.65	—
民國107年	**100.00**	**0.25**	**4.33**	**16.45**	**32.87**	**31.09**	**11.28**	**3.74**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1.60年（含）以前資料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2.70年以後生父母年齡未詳部分，業經按照比例分配至各年齡組中。

（五）我國出生嬰兒之生父或生母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人士者呈下降趨勢，生父或生母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人士者占全國總出生數比率，自93年之13.87%下降至107年之7.57%，應與我國實施外籍配偶面談制度及兩岸社經環境變化有關。

1. 107年我國出生嬰兒數計18萬656人，生父或生母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人士者占全國總出生數比率自93年之13.87％下降到107年之7.57％，應與92年底內政部實施大陸配偶入境面談制度，外交部於94年起加強外籍配偶境外訪談，以及近年兩岸經貿交流及社會發展等變化，致93年起與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人士結婚比例下降（詳表1-15）。

2. 107年生母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人士者1萬1,000人占6.09%，約為生父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人士者2,684人占1.49%之4倍，主要係因外籍或大陸配偶以女性占9成2為主。若按歷年結構觀察，生父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人士之出生數從93年0.68％上升到107年1.49％最高點，生母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人士之出生數則從93年13.19％下降到106年6.04％最低點，107年略升為6.09％。

表1-15　歷年外籍與大陸配偶新生兒數

按發生日期統計　　單位：人

年　別	全國總出生數			生父或生母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者											
								生父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者				生母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者			
	合計	男	女	合計	占總出生數比率(%)	男	女	小計	占總出生數比率(%)	男	女	小計	占總出生數比率(%)	男	女
民國93年	217,685	114,349	103,336	30,199	13.87	15,754	14,445	1,482	0.68	759	723	28,717	13.19	14,995	13,722
民國94年	206,465	107,697	98,768	28,178	13.65	14,713	13,465	1,565	0.76	808	757	26,613	12.89	13,905	12,708
民國95年	205,720	107,578	98,142	25,485	12.39	13,240	12,245	1,604	0.78	825	779	23,881	11.61	12,415	11,466
民國96年	203,711	106,570	97,141	22,471	11.03	11,821	10,650	1,682	0.83	871	811	20,789	10.21	10,950	9,839
民國97年	196,486	102,768	93,718	20,545	10.46	10,837	9,708	1,626	0.83	849	777	18,919	9.63	9,988	8,931
民國98年	192,133	99,948	92,185	18,363	9.56	9,632	8,731	1,733	0.90	917	816	16,630	8.66	8,715	7,915
民國99年	166,473	86,804	79,669	16,245	9.76	8,525	7,720	1,740	1.05	903	837	14,505	8.71	7,622	6,883
民國100年	198,348	102,948	95,400	17,340	8.74	8,983	8,357	1,892	0.95	991	901	15,448	7.79	7,992	7,456
民國101年	234,599	121,485	113,114	19,679	8.39	10,236	9,443	2,411	1.03	1,215	1,196	17,268	7.36	9,021	8,247
民國102年	194,939	101,132	93,807	15,166	7.78	7,898	7,268	2,080	1.07	1,062	1,018	13,086	6.71	6,836	6,250
民國103年	211,399	109,268	102,131	15,619	7.39	8,199	7,420	2,483	1.17	1,303	1,180	13,136	6.21	6,896	6,240
民國104年	213,093	110,800	102,293	15,712	7.37	8,232	7,480	2,638	1.24	1,386	1,252	13,074	6.14	6,846	6,228
民國105年	207,600	107,620	99,980	15,326	7.38	7,960	7,366	2,664	1.28	1,358	1,306	12,662	6.10	6,602	6,060
民國106年	194,616	100,861	93,755	14,309	7.35	7,372	6,937	2,557	1.31	1,312	1,245	11,752	6.04	6,060	5,692
民國107年	**180,656**	**93,357**	**87,299**	**13,684**	**7.57**	**6,996**	**6,688**	**2,684**	**1.49**	**1,417**	**1,267**	**11,000**	**6.09**	**5,579**	**5,42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六）結論

我國粗出生率從40年49.97‰下滑到107年7.66‰，另受婚育年齡延後的影響，間接影響生育胎數。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年8月發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2018至2065年）」之中推計結果，若排除國際淨遷徙因素，我國粗出生率與粗死亡率曲線將於2019年交叉，人口由自然增加轉為自然減少，我國人口將於2020至2027年間達最高峰後轉為負成長，2012年扶養比降至34.7之最低點後逐漸增加，2018年增加為37.9，預估2065年將增至101.4，約增加1.7倍；未來可能衍生勞動力不足、人口老化加速、扶養老人負擔過重等社會及經濟問題，已引發各界關注及探討解決之道，各級政府亦陸續提出許多生育獎勵補助措施，來緩和少子女化及高齡化之速度。

五、死亡率

隨著醫藥科技發達及飲食生活觀念提升，國人死亡平均年齡逐年提高，且女性高於男性約5歲。與主要國家比較，仍屬低死亡率國家之一。

（一）自98年起，死亡人數及粗死亡率均呈遞增現象；男性粗死亡率明顯高於女性。

107年死亡人數計17萬2,700人，較106年增加0.39％；粗死亡率7.32‰，較106年增加0.02個千分點；其中男性死亡人數10萬1,940人占59.03％，女性7萬760人占40.97％，與106年比較，男、女性死亡人數分別增加0.03％及0.91％；男性粗死亡率為8.70‰，高於女性之5.96‰，與106年比較，男性粗死亡率持平，女性則增加0.04個千分點。

（二）年齡別死亡率與106年比較，僅0-14歲死亡率呈持平現象，其餘年齡別均呈下降情形，以90歲以上降幅最多達7.68個千分點，其次是75-89歲減少1.64個千分點，再其次是60-74歲減少0.30個千分點。

1. 死亡人數：107年以75-89歲死亡人數7萬921人（占41.07％）最多，60-74歲4萬2,970人（占24.88％）次之，45-59歲2萬4,369人占（14.11％）居第3。
2. 死亡率：年齡別死亡率以90歲以上之188.32‰最高，較106年減少7.68個千分點；75-89歲之56.74‰次之，60-74歲之12.02‰再次之。

（三）平均死亡年齡逐年提高

107年死亡者平均年齡為73.49歲，較106年增加0.15歲，平均死亡年齡呈逐年上升；男性平均死亡年齡為71.41歲，較女性之76.49歲少5.07歲（詳表1-16）。

（四）結論

我國各年齡層死亡率隨年齡增加而遞升，由於醫藥科技進步及飲食生活觀念提升，國人平均死亡年齡逐年上升。

表1-16　我國人口死亡人數概況

按發生日期統計　　單位：人；‰；歲

年別	死亡數			15歲年齡組							平均死亡年齡		
	計	男	女	0-14歲	15-29歲	30-44歲	45-59歲	60-74歲	75-89歲	90歲以上	計	男	女
民國98年	143,513	88,024	55,489	1,584	2,945	9,465	23,978	35,094	59,722	10,725	69.97	68.09	72.97
死亡率	6.22	7.57	4.85	0.41	0.57	1.68	4.70	15.57	60.39	181.25	—	—	—
民國99年	145,804	89,154	56,650	1,354	2,678	8,905	24,271	34,618	62,001	11,977	70.70	68.75	73.77
死亡率	6.30	7.66	4.92	0.37	0.52	1.57	4.66	14.68	60.81	185.46	—	—	—
民國100年	153,206	93,987	59,219	1,469	2,609	9,221	24,870	36,242	65,087	13,708	71.01	69.04	74.14
死亡率	6.61	8.07	5.13	0.41	0.52	1.62	4.70	14.55	62.18	192.28	—	—	—
民國101年	155,239	94,245	60,994	1,477	2,475	8,980	24,488	36,990	65,752	15,077	71.39	69.50	74.32
死亡率	6.67	8.08	5.25	0.43	0.50	1.57	4.59	14.00	61.28	191.48	—	—	—
民國102年	155,686	94,332	61,354	1,319	2,176	8,238	24,655	37,607	65,922	15,769	71.84	69.93	74.76
死亡率	6.67	8.08	5.26	0.39	0.45	1.43	4.59	13.49	59.83	183.46	—	—	—
民國103年	163,327	98,383	64,944	1,283	2,080	8,423	25,156	39,424	69,066	17,895	72.27	70.32	75.21
死亡率	6.98	8.42	5.54	0.39	0.44	1.47	4.65	13.42	61.01	192.68	—	—	—
民國104年	163,822	98,550	65,272	1,314	2,117	8,014	24,663	39,678	68,991	19,045	72.50	70.50	75.52
死亡率	6.98	8.42	5.55	0.41	0.45	1.40	4.53	12.83	59.24	188.63	—	—	—
民國105年	172,829	103,378	69,451	1,278	2,122	8,098	25,476	41,517	72,807	21,531	72.92	70.84	76.03
死亡率	7.35	8.82	5.89	0.40	0.45	1.43	4.68	12.76	60.91	195.54	—	—	—
民國106年	172,028	101,909	70,119	1,182	1,978	7,640	24,498	42,062	71,387	23,281	73.34	71.21	76.43
死亡率	7.30	8.70	5.92	0.38	0.43	1.36	4.50	12.32	58.38	196.00	—	—	—
民國107年	**172,700**	**101,940**	**70,760**	**1,181**	**1,884**	**7,358**	**24,369**	**42,970**	**70,921**	**24,017**	**73.49**	**71.41**	**76.49**
死亡率	**7.32**	**8.70**	**5.96**	**0.38**	**0.42**	**1.32**	**4.48**	**12.02**	**56.74**	**188.32**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平均年齡係已5齡組組中點計算。

六、婚姻狀況

15歲以上人口未婚及有偶之男性皆多於女性，離婚及喪偶者則女性多於男性，離婚及喪偶女性多未再婚。

（一）107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數比率占50.45％，呈逐年下降趨勢，未婚比率為34.36％。

107年底15歲以上人口計2,054萬705人，其中未婚者為705萬8,572人占34.36%；有偶者為1,036萬2,098人占50.45%；離婚者為176萬3,667人占8.59%；喪偶者為135萬6,368人占6.60%；有偶者比率逐年下降，離婚及喪偶者比率則逐年上升。（詳表1-17）

（二）未婚及有偶男性多於女性，離婚及喪偶女性多於男性，除因女性平均餘命較長外，也可能與中高齡女性離婚或喪偶後再婚情形較男性少有關。

我國15歲以上人口各種婚姻狀況之性比例，近10年均呈下降趨勢，其中107年底未婚及有偶者分別為118.45及101.39呈男多於女之現象，離婚及喪偶者分別為89.96及22.46低於100，則為女多於男。

若再按年齡別分，107年未婚者性比例僅60歲至84歲女性多於男性外，其餘均男性多於女性；有偶者及離婚者年齡分別為50歲以上及70歲以上者呈男性多於女性，喪偶者各年齡層皆為女性多於男性，且性比例均在40以下（詳表1-18），主要係女性平均壽命較男性為長，中高齡女性離婚或喪偶後再婚人數較男性為少外，另女性平均結婚年齡較男性為早等，亦為影響我國人口婚姻結構狀況之因素。

（三）結論

我國人口不婚、遲婚情形已漸普遍；女性結婚年齡較男性為早，故有偶、離婚人數，在中壯年以前性比例低於100，呈現女多於男現象，又中高齡女性於離婚、喪偶後再婚者較男性為少，且男性平均壽命較短，導致有偶者中壯年以後及離婚者65歲起性比例偏高，而喪偶女性人數遠多於男性之現象。

表1-17　歷年我國15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結構比

單位：%

年底別	合計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民國87年底	100.00	34.32	56.85	3.71	5.13
民國88年底	100.00	34.25	56.56	3.97	5.21
民國89年底	100.00	34.09	56.38	4.24	5.29
民國90年底	100.00	33.95	56.14	4.53	5.39
民國91年底	100.00	33.85	55.85	4.83	5.47
民國92年底	100.00	33.94	55.39	5.13	5.54
民國93年底	100.00	34.15	54.75	5.47	5.63
民國94年底	100.00	34.32	54.18	5.80	5.71
民國95年底	100.00	34.39	53.70	6.13	5.79
民國96年底	100.00	34.53	53.21	6.40	5.86
民國97年底	100.00	34.50	52.94	6.63	5.92
民國98年底	100.00	34.79	52.34	6.88	5.99
民國99年底	100.00	34.91	51.92	7.12	6.06
民國100年底	100.00	34.77	51.79	7.32	6.12
民國101年底	100.00	34.88	51.42	7.52	6.18
民國102年底	100.00	34.74	51.29	7.71	6.26
民國103年底	100.00	34.67	51.12	7.88	6.33
民國104年底	100.00	34.64	50.94	8.03	6.40
民國105年底	100.00	34.52	50.81	8.20	6.46
民國106年底	100.00	34.46	50.61	8.39	6.53
民國107年底	**100.00**	**34.36**	**50.45**	**8.59**	**6.6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1-18　我國15歲以上人口婚姻概況

單位：人；女性=100

年底別及年齡別	性別	合計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人數	性比例	人數	性比例	人數	性比例	人數	性比例
民國87年底	計	17,113,191	5,872,881	131.83	9,728,171	101.19	634,162	95.85	877,977	28.84
	男	8,739,376	3,339,615		4,892,877		310,367		196,517	
	女	8,373,815	2,533,266		4,835,294		323,795		681,460	
民國88年底	計	17,357,791	5,945,659	130.34	9,818,044	101.61	689,440	94.99	904,648	28.46
	男	8,848,983	3,364,354		4,948,319		335,866		200,444	
	女	8,508,808	2,581,305		4,869,725		353,574		704,204	
民國89年底	計	17,573,579	5,990,604	128.70	9,908,126	102.17	744,394	93.96	930,455	27.97
	男	8,942,419	3,371,213		5,007,204		360,615		203,387	
	女	8,631,160	2,619,391		4,900,922		383,779		727,068	
民國90年底	計	17,743,684	6,024,053	127.12	9,960,660	102.74	803,276	93.05	955,695	27.47
	男	9,012,486	3,371,660		5,047,682		387,168		205,976	
	女	8,731,198	2,652,393		4,912,978		416,108		749,719	
民國91年底	計	17,921,884	6,067,180	125.75	10,008,726	103.26	865,989	92.25	979,989	27.01
	男	9,088,217	3,379,567		5,084,695		415,531		208,424	
	女	8,833,667	2,687,613		4,924,031		450,458		771,565	
民國92年底	計	18,122,930	6,151,231	124.41	10,038,668	103.81	929,196	91.51	1,003,835	26.57
	男	9,177,897	3,410,118		5,113,084		443,994		210,701	
	女	8,945,033	2,741,113		4,925,584		485,202		793,134	
民國93年底	計	18,302,040	6,249,669	123.45	10,021,216	103.91	1,001,407	91.80	1,029,748	26.22
	男	9,252,754	3,452,830		5,106,743		479,297		213,884	
	女	9,049,286	2,796,839		4,914,473		522,110		815,864	
民國94年底	計	18,511,334	6,352,447	122.70	10,029,173	103.89	1,073,257	91.94	1,056,457	25.86
	男	9,341,283	3,499,950		5,110,181		514,080		217,072	
	女	9,170,051	2,852,497		4,918,992		559,177		839,385	
民國95年底	計	18,730,896	6,441,018	122.09	10,058,108	103.64	1,147,975	92.08	1,083,795	25.53
	男	9,430,527	3,540,848		5,118,941		550,320		220,418	
	女	9,300,369	2,900,170		4,939,167		597,655		863,377	
民國96年底	計	18,927,715	6,535,786	121.40	10,070,986	103.43	1,211,868	91.88	1,109,075	25.22
	男	9,507,782	3,583,708		5,120,397		580,295		223,382	
	女	9,419,933	2,952,078		4,950,589		631,573		885,693	
民國97年底	計	19,131,828	6,601,228	120.90	10,128,749	103.19	1,268,316	91.85	1,133,535	24.88
	男	9,589,751	3,612,897		5,143,798		607,215		225,841	
	女	9,542,077	2,988,331		4,984,951		661,101		907,694	
民國98年底	計	19,341,754	6,728,720	120.35	10,123,793	102.58	1,330,451	91.68	1,158,790	24.59
	男	9,666,432	3,675,047		5,126,297		636,369		228,719	
	女	9,675,322	3,053,673		4,997,496		694,082		930,071	
民國99年底	計	19,537,812	6,819,872	119.91	10,143,762	102.28	1,390,544	91.56	1,183,634	24.32
	男	9,743,926	3,718,696		5,129,013		664,650		231,567	
	女	9,793,886	3,101,176		5,014,749		725,894		952,067	
民國100年底	計	19,723,122	6,858,488	119.68	10,214,026	102.07	1,442,951	91.39	1,207,657	23.99
	男	9,818,529	3,736,448		5,159,436		689,001		233,644	
	女	9,904,593	3,122,040		5,054,590		753,950		974,013	
民國101年底	計	19,904,145	6,942,080	119.36	10,235,154	101.92	1,496,101	91.30	1,230,810	23.73
	男	9,893,797	3,777,383		5,166,294		714,025		236,095	
	女	10,010,348	3,164,697		5,068,860		782,076		994,715	
民國102年底	計	20,026,916	6,957,942	119.22	10,271,403	101.78	1,543,498	91.10	1,254,073	23.51
	男	9,939,573	3,784,045		5,180,986		735,827		238,715	
	女	10,087,343	3,173,897		5,090,417		807,671		1,015,358	
民國103年底	計	20,156,453	6,987,591	119.08	10,304,233	101.67	1,587,914	90.91	1,276,715	23.28
	男	9,990,207	3,798,084		5,194,860		756,175		241,088	
	女	10,166,246	3,189,507		5,109,373		831,739		1,035,627	
民國104年底	計	20,304,294	7,032,477	118.95	10,342,769	101.59	1,630,352	90.68	1,298,696	23.07
	男	10,051,561	3,820,569		5,212,220		775,334		243,438	
	女	10,252,733	3,211,908		5,130,549		855,018		1,055,258	
民國105年底	計	20,397,935	7,041,373	118.76	10,364,347	101.50	1,673,523	90.40	1,318,692	22.83
	男	10,083,204	3,822,678		5,220,813		794,574		245,139	
	女	10,314,731	3,218,695		5,143,534		878,949		1,073,553	
民國106年底	計	20,479,354	7,057,410	118.58	10,365,393	101.45	1,718,652	90.17	1,337,899	22.63
	男	10,110,623	3,828,710		5,220,089		814,912		246,912	
	女	10,368,731	3,228,700		5,145,304		903,740		1,090,987	

表1-18　我國15歲以上人口婚姻概況(續)

單位：人；女性=100

年底別及年齡別	性別	合計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人數	性比例	人數	性比例	人數	性比例	人數	性比例
民國107年底	**計**	**20,540,705**	**7,058,572**	**118.45**	**10,362,098**	**101.39**	**1,763,667**	**89.96**	**1,356,368**	**22.46**
	男	**10,128,192**	**3,827,382**		**5,216,794**		**835,237**		**248,779**	
	女	**10,412,513**	**3,231,190**		**5,145,304**		**928,430**		**1,107,589**	
15-19歲	計	1,318,265	1,315,227	109.50	2,696	22.21	335	10.56	7	—
	男	687,961	687,439		490		32		—	
	女	630,304	627,788		2,206		303		7	
20-24歲	計	1,553,109	1,496,080	111.02	48,225	49.93	8,747	48.86	57	7.55
	男	806,031	787,095		16,061		2,871		4	
	女	747,078	708,985		32,164		5,876		53	
25-29歲	計	1,597,391	1,317,418	120.92	248,323	62.80	31,237	65.23	413	14.09
	男	829,259	721,087		95,789		12,332		51	
	女	768,132	596,331		152,534		18,905		362	
30-34歲	計	1,652,938	894,129	137.98	681,206	73.74	75,309	64.87	2,294	13.28
	男	837,430	518,415		289,114		29,632		269	
	女	815,508	375,714		392,092		45,677		2,025	
35-39歲	計	2,013,902	672,213	142.82	1,165,408	83.42	167,982	71.95	8,299	13.67
	男	996,693	395,381		530,024		70,290		998	
	女	1,017,209	276,832		635,384		97,692		7,301	
40-44歲	計	1,914,048	450,124	126.16	1,215,425	91.81	231,916	85.44	16,583	14.90
	男	941,853	251,093		581,754		106,855		2,151	
	女	972,195	199,031		633,671		125,061		14,432	
45-49歲	計	1,795,250	308,496	111.90	1,188,661	97.48	267,611	92.88	30,482	16.78
	男	882,891	162,908		586,737		128,866		4,380	
	女	912,359	145,588		601,924		138,745		26,102	
50-54歲	計	1,824,194	228,372	109.84	1,255,821	101.06	284,625	98.18	55,376	18.18
	男	900,275	119,538		631,213		141,006		8,518	
	女	923,919	108,834		624,608		143,619		46,858	
55-59歲	計	1,818,291	158,760	109.38	1,295,479	104.53	267,313	94.52	96,739	19.03
	男	890,359	82,935		662,071		129,890		15,463	
	女	927,932	75,825		633,408		137,423		81,276	
60-64歲	計	1,619,800	99,822	97.39	1,169,548	109.42	205,265	93.65	145,165	18.95
	男	782,721	49,250		611,077		99,268		23,126	
	女	837,079	50,572		558,471		105,997		122,039	
65-69歲	計	1,308,576	60,516	73.96	923,051	119.71	129,294	98.43	195,715	18.22
	男	622,955	25,729		502,924		64,135		30,167	
	女	685,621	34,787		420,127		65,159		165,548	
70-74歲	計	729,554	24,490	74.73	485,251	132.50	49,076	112.46	170,737	18.32
	男	339,426	10,474		276,544		25,977		26,431	
	女	390,128	14,016		208,707		23,099		144,306	
75-79歲	計	605,485	13,906	79.25	359,134	144.40	24,951	108.73	207,494	22.12
	男	268,919	6,148		212,187		12,997		37,587	
	女	336,566	7,758		146,947		11,954		169,907	
80-84歲	計	410,054	8,175	78.26	195,492	165.00	10,846	99.19	195,541	26.46
	男	171,621	3,589		121,721		5,401		40,910	
	女	238,433	4,586		73,771		5,445		154,631	
85-89歲	計	247,734	5,470	107.12	92,476	281.55	5,813	143.32	143,975	32.60
	男	109,888	2,829		68,239		3,424		35,396	
	女	137,846	2,641		24,237		2,389		108,579	
90-94歲	計	104,766	3,706	170.71	30,334	591.61	2,662	212.44	68,064	35.91
	男	48,077	2,337		25,948		1,810		17,982	
	女	56,689	1,369		4,386		852		50,082	
95-99歲	計	23,848	1,316	201.83	4,920	761.65	584	176.78	17,028	37.71
	男	10,265	880		4,349		373		4,663	
	女	13,583	436		571		211		12,365	
100歲以上	計	3,500	352	262.89	648	575.00	101	339.13	2,399	39.80
	男	1,568	255		552		78		683	
	女	1,932	97		96		23		1,716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七、結婚

個人價值觀念的影響，導致國人日趨不婚、晚婚，平均結婚年齡逐年延後，107年男性平均結婚年齡34.6歲，女性31.9歲。

（一）107年粗結婚率5.74‰，自70年起，37年間，男、女性初婚率降幅高達33.08及57.09個千分點。

1. 107年結婚對數計13萬5,322對，較106年減少2,298對（-1.67％）為近8年來最低；粗結婚率5.74‰，較106年減少0.10個千分點。
2. 107年男、女性初婚率分別為29.61‰及34.82‰，較106年減少0.49及0.78個千分點；自70年起，37年間降幅分別達33.08及57.09個千分點。
3. 107年男、女性再婚率分別為20.49‰及11.34‰，較106年減少0.90及0.24個千分點；自70年起，37年間降幅分別達13.84及5.67個千分點。
4. 107年女性之初婚率為34.82‰，較男性之29.61‰高出5.21個千分點；女性再婚率為11.34‰，遠低於男性的20.49‰（詳表1-19）。

表1-19　結婚對數、粗結婚率、初（再）婚人數及初（再）婚率

單位：人

年　別	結婚對數	粗結婚率（‰）	初婚				再婚			
			人數		初婚率（‰）		人數		再婚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36年	74,482	11.84	…	…	…	…	…	…	…	…
民國40年	73,676	9.55	…	…	…	…	…	…	…	…
民國50年	83,797	7.51	…	…	…	…	…	…	…	…
民國60年	106,812	7.20	…	…	…	…	…	…	…	…
民國70年	172,231	9.55	164,790	164,262	62.69	91.91	7,441	7,969	34.33	17.01
民國80年	165,053	8.05	152,326	151,786	51.66	70.64	12,727	13,267	34.23	19.54
民國90年	167,157	7.48	139,175	150,056	41.28	56.93	27,982	17,101	48.36	15.02
民國91年	173,343	7.72	142,347	153,533	42.17	57.50	30,996	19,810	50.93	16.59
民國92年	173,065	7.67	138,564	150,729	40.82	55.53	34,501	22,336	53.96	17.87
民國93年	129,274	5.71	106,178	113,700	30.94	41.06	23,096	15,574	34.27	11.91
民國94年	142,082	6.25	119,897	125,636	34.49	44.48	22,185	16,446	31.15	12.02
民國95年	142,799	6.26	120,613	125,113	34.26	43.50	22,186	17,686	29.54	12.37
民國96年	131,851	5.75	110,508	115,121	31.02	39.34	21,343	16,730	27.11	11.23
民國97年	148,425	6.45	126,798	129,732	35.24	43.68	21,627	18,693	26.43	12.11
民國98年	116,392	5.04	95,505	98,910	26.21	32.74	20,887	17,482	24.60	10.95
民國99年	133,822	5.78	111,797	114,251	30.24	37.13	22,025	19,571	25.01	11.85
民國100年	165,305	7.13	141,072	142,819	37.85	45.90	24,233	22,486	26.65	13.20
民國101年	142,846	6.14	120,648	121,639	32.11	38.70	22,198	21,207	23.71	12.10
民國102年	147,527	6.32	124,809	125,618	33.01	39.64	22,718	21,909	23.61	12.17
民國103年	149,513	6.39	126,374	126,848	33.33	39.87	23,139	22,665	23.47	12.28
民國104年	154,024	6.56	130,232	130,430	34.19	40.75	23,792	23,594	23.60	12.49
民國105年	148,349	6.31	124,929	124,861	32.69	38.83	23,420	23,488	22.75	12.16
民國106年	137,620	5.84	115,149	114,757	30.10	35.60	22,471	22,863	21.39	11.58
民國107年	**135,322**	**5.74**	**113,343**	**112,474**	**29.61**	**34.82**	**21,979**	**22,848**	**20.49**	**11.34**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1.本表為按發生日期統計；62年（含）以前資料係按登記日期統計，且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2.初婚率為每千位年中15歲以上之未婚男、女人口之初婚人數。
3.再婚率為每千位年中離婚及喪偶男、女人口之再婚人數。

（二）107年結婚平均年齡男性為34.6歲，女性31.9歲，與106年比較，男性及女性分別增加0.1歲及0.2歲。

1. 107年男、女性初婚平均年齡分別為32.5歲及30.2歲，與106年比較，分別增加0.1歲及0.2歲；較70年則分別增加4.9歲及6.2歲，顯示女性初婚年齡延後情形較男性更加明顯。

2. 107年男、女再婚平均年齡分別為45.5歲及40.2歲，與106年比較，均增加0.1歲；較70年則分別增加6.2歲及6.3歲，男、女性再婚年齡降幅相當（詳表1-20）。

表1-20　歷年平均結婚年齡

單位：歲

年別	男性	女性	初婚		再婚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民國60年	28.8	22.8	28.2	22.1	42.7	35.9
民國70年	28.1	24.5	27.6	24.0	39.3	33.9
民國80年	29.9	26.7	29.1	26.0	39.6	34.8
民國90年	32.9	27.4	30.8	26.4	43.5	36.0
民國91年	33.4	27.9	31.0	26.8	44.3	36.3
民國92年	33.8	28.4	31.2	27.2	44.4	36.5
民國93年	33.0	28.0	30.7	26.9	43.3	36.4
民國94年	32.5	28.5	30.6	27.4	43.2	36.6
民國95年	32.6	29.0	30.7	27.8	43.2	36.9
民國96年	33.0	29.2	31.0	28.1	43.4	37.0
民國97年	32.9	29.5	31.1	28.4	43.5	37.4
民國98年	33.9	30.3	31.6	28.9	44.7	38.4
民國99年	33.9	30.5	31.8	29.2	44.6	38.4
民國100年	33.6	30.6	31.8	29.4	44.2	38.2
民國101年	33.8	30.8	31.9	29.5	44.4	38.6
民國102年	33.9	31.0	32.0	29.7	44.4	38.7
民國103年	34.1	31.2	32.1	29.9	44.7	39.0
民國104年	34.2	31.4	32.2	30.0	44.6	39.4
民國105年	34.4	31.5	32.4	30.0	44.9	39.5
民國106年	34.5	31.7	32.4	30.0	45.4	40.1
民國107年	**34.6**	**31.9**	**32.5**	**30.2**	**45.5**	**40.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三）我國與外籍及大陸、港澳地區人士結婚情形，以外籍及大陸、港澳地區女性嫁與我國男性為主，惟實施面談制度後，已有效防杜假結婚情形。

1. 我國與外籍及大陸、港澳地區人士結婚情形，以87年占結婚總對數之15.69%逐年增加至92年達31.38%之最高點，此後則逆轉遞減，104年降至12.79%最低點後逐年回升，107年為15.20%。

2. 與國人結婚之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中，以地區別觀察，東南亞地區配偶8,837人（占42.98％）最多，超越大陸地區配偶之6,811人（占33.12％），另其他地區者3,638人（占17.69％），港澳地區者1,277人（占6.21％）。

3. 與國人結婚之外籍與大陸、港澳地區人數，就性別觀察，主要以女性嫁與我國男性為主，其中大陸、港澳地區女性從87年占結婚總對數之8.18%逐年遞增，至92年達18.12%為最高點，惟自92年12月起全面實施大陸地區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面談制度及兩岸社經環境變化，致93年大陸、港澳地區女性遽降至9.16%，107年降至最低為4.93%；外國籍女性則從87年占結婚總對數5.93%波動上升，至93年13.61%達最高點，惟自94年起外交部加強實施外國籍配偶境外面談後，外國籍女性人數逐漸下降，至100年降至2.99%之最低點後又反轉遞增，107年為6.27%。

4. 至大陸、港澳地區男性占結婚總對數比率，僅91年、92年、106年及107年超過1%，其餘均未達1%，107年為1.05%；外國籍男性占結婚總對數比率則呈上下波動現象，107年為2.95%（詳表1-21）。

表1-21　與國人結婚之外籍與大陸港澳地區人數

（實數）　　單位：對；人

年別	結婚總對數	中外聯姻對數	男性國籍（地區）							女性國籍（地區）						
			合計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籍			合計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籍		
				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計	東南亞	其他地區		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計	東南亞	其他地區
民國87年	140,010	21,969	2,215	490	366	124	1,725	…	…	19,754	11,452	11,303	149	8,302	…	…
民國88年	175,905	32,764	2,840	857	708	149	1,983	…	…	29,924	17,005	16,849	156	12,919	…	…
民國89年	183,028	45,308	3,145	852	691	161	2,293	…	…	42,163	22,956	22,784	172	19,207	…	…
民國90年	167,157	45,449	3,265	1,004	848	156	2,261	760	1,501	42,184	26,338	26,198	140	15,846	15,570	276
民國91年	173,343	49,300	4,457	1,778	1,609	169	2,679	977	1,702	44,843	27,767	27,626	141	17,076	16,746	330
民國92年	173,065	54,305	5,905	3,073	2,926	147	2,832	1,081	1,751	48,400	31,353	31,183	170	17,047	16,600	447
民國93年	129,274	32,531	3,103	356	215	141	2,747	939	1,808	29,428	11,840	11,671	169	17,588	17,198	390
民國94年	142,082	27,731	3,135	448	281	167	2,687	727	1,960	24,596	13,963	13,767	196	10,633	10,227	406
民國95年	142,799	23,608	3,174	514	323	191	2,660	537	2,123	20,434	13,871	13,604	267	6,563	6,111	452
民國96年	131,851	24,473	3,185	583	392	191	2,602	448	2,154	21,288	14,003	13,775	228	7,285	6,817	468
民國97年	148,425	21,500	3,504	626	383	243	2,878	473	2,405	17,996	12,149	11,887	262	5,847	5,315	532
民國98年	116,392	21,724	3,663	690	467	223	2,973	482	2,491	18,061	12,519	12,270	249	5,542	5,101	441
民國99年	133,822	21,322	3,808	840	588	252	2,968	554	2,414	17,514	12,333	12,065	268	5,181	4,666	515
民國100年	165,305	21,591	4,172	1,046	714	332	3,126	551	2,575	17,419	12,483	12,117	366	4,936	4,336	600
民國101年	142,846	20,115	4,288	1,093	755	338	3,195	649	2,546	15,827	11,215	10,896	319	4,612	4,069	543
民國102年	147,527	19,439	4,243	1,083	735	348	3,160	616	2,544	15,196	10,295	9,902	393	4,901	4,282	619
民國103年	149,513	19,946	4,556	1,202	740	462	3,354	735	2,619	15,390	9,702	9,204	498	5,688	5,065	623
民國104年	154,024	19,707	4,738	1,310	795	515	3,428	743	2,685	14,969	8,944	8,322	622	6,025	5,377	648
民國105年	148,349	20,853	4,995	1,337	833	504	3,658	876	2,782	15,858	8,237	7,599	638	7,621	6,960	661
民國106年	137,620	20,729	5,338	1,432	820	612	3,906	1,023	2,883	15,391	7,272	6,552	720	8,119	7,427	692
民國107年	**135,322**	**20,563**	**5,405**	**1,416**	**854**	**562**	**3,989**	**1,153**	**2,836**	**15,158**	**6,672**	**5,957**	**715**	**8,486**	**7,684**	**802**

（百分比）　　單位：%

民國87年	100.00	15.69	1.58	0.35	0.26	0.09	1.23	…	…	14.11	8.18	8.07	0.11	5.93	…	…
民國88年	100.00	18.63	1.61	0.49	0.40	0.08	1.13	…	…	17.01	9.67	9.58	0.09	7.34	…	…
民國89年	100.00	24.75	1.72	0.47	0.38	0.09	1.25	…	…	23.04	12.54	12.45	0.09	10.49	…	…
民國90年	100.00	27.19	1.95	0.60	0.51	0.09	1.35	0.45	0.90	25.24	15.76	15.67	0.08	9.48	9.31	0.17
民國91年	100.00	28.44	2.57	1.03	0.93	0.10	1.55	0.56	0.98	25.87	16.02	15.94	0.08	9.85	9.66	0.19
民國92年	100.00	31.38	3.41	1.78	1.69	0.08	1.64	0.62	1.01	27.97	18.12	18.02	0.10	9.85	9.59	0.26
民國93年	100.00	25.16	2.40	0.28	0.17	0.11	2.12	0.73	1.40	22.76	9.16	9.03	0.13	13.61	13.30	0.30
民國94年	100.00	19.52	2.21	0.32	0.20	0.12	1.89	0.51	1.38	17.31	9.83	9.69	0.14	7.48	7.20	0.29
民國95年	100.00	16.53	2.22	0.36	0.23	0.13	1.86	0.38	1.49	14.31	9.71	9.53	0.19	4.60	4.28	0.32
民國96年	100.00	18.56	2.42	0.44	0.30	0.14	1.97	0.34	1.63	16.15	10.62	10.45	0.17	5.53	5.17	0.35
民國97年	100.00	14.49	2.36	0.42	0.26	0.16	1.94	0.32	1.62	12.12	8.19	8.01	0.18	3.94	3.58	0.36
民國98年	100.00	18.66	3.15	0.59	0.40	0.19	2.55	0.41	2.14	15.52	10.76	10.54	0.21	4.76	4.38	0.38
民國99年	100.00	15.93	2.85	0.63	0.44	0.19	2.22	0.41	1.80	13.09	9.22	9.02	0.20	3.87	3.49	0.38
民國100年	100.00	13.06	2.52	0.63	0.43	0.20	1.89	0.33	1.56	10.54	7.55	7.33	0.22	2.99	2.62	0.36
民國101年	100.00	14.08	3.00	0.77	0.53	0.24	2.24	0.45	1.78	11.08	7.85	7.63	0.22	3.23	2.85	0.38
民國102年	100.00	13.18	2.88	0.73	0.50	0.24	2.14	0.42	1.72	10.30	6.98	6.71	0.27	3.32	2.90	0.42
民國103年	100.00	13.34	3.05	0.80	0.49	0.31	2.24	0.49	1.75	10.29	6.49	6.16	0.33	3.80	3.39	0.42
民國104年	100.00	12.79	3.08	0.85	0.52	0.33	2.23	0.48	1.74	9.72	5.81	5.40	0.40	3.91	3.49	0.42
民國105年	100.00	14.06	3.37	0.90	0.56	0.34	2.47	0.59	1.88	10.69	5.55	5.12	0.43	5.14	4.69	0.45
民國106年	100.00	15.06	3.88	1.04	0.60	0.44	2.84	0.74	2.09	11.18	5.28	4.76	0.52	5.90	5.40	0.50
民國107年	**100.00**	**15.20**	**3.99**	**1.05**	**0.63**	**0.42**	**2.95**	**0.85**	**2.10**	**11.20**	**4.93**	**4.40**	**0.53**	**6.27**	**5.68**	**0.5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本表按發生日期統計。

（四）結論

國人之平均結婚年齡漸為提高，不婚、晚婚之現象愈來愈普遍，且自87年起，國人與外籍及大陸港澳地區人士結婚占總結婚對數比率每年均達12%以上（92年更高達31.38%）。政府為鼓勵國人早日成家，持續辦理單身聯誼等多項鼓勵婚育宣導活動，積極營造「願婚、樂生、安心養」之環境，期望提高國人結婚及生育意願，並提供多元移民輔導措施，協助新移民在臺落地生根。

八、離婚

離婚造成之單親家庭對小孩的照顧、教養及人格發展影響相當大，與外籍人士離婚情形於民國93年前概呈遞增現象，惟近8年略降。

（一）92年起粗離婚率呈波動緩降趨勢，107年為2.31‰。

36年離婚對數為3,351對，粗離婚率為0.53‰，80年增為2萬8,324對，粗離婚率為1.38‰，至92年達6萬4,995對，粗離婚率2.88‰達歷年最高後呈波動緩降，近5年又略升。107年離婚對數為5萬4,402對，粗離婚率為2.31‰，與106年相同（詳表1-22）。

表1-22　離婚對數及粗離婚率

單位：對；‰

年　別	離婚對數	粗離婚率
民國36年	3,351	0.53
民國40年	3,858	0.50
民國50年	4,487	0.40
民國60年	5,310	0.36
民國70年	14,889	0.83
民國80年	28,324	1.38
民國90年	56,628	2.53
民國91年	61,396	2.73
民國92年	64,995	2.88
民國93年	62,635	2.77
民國94年	62,650	2.76
民國95年	64,476	2.82
民國96年	58,410	2.55
民國97年	56,103	2.44
民國98年	57,223	2.48
民國99年	58,037	2.51
民國100年	57,077	2.46
民國101年	55,835	2.40
民國102年	53,599	2.30
民國103年	53,144	2.27
民國104年	53,448	2.28
民國105年	53,850	2.29
民國106年	54,439	2.31
民國107年	**54,402**	**2.3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69年以前資料係按登記日期統計，70年（含）以後係按發生日期統計。

（二）我國與外籍人士離婚對數呈先增後減趨勢，由於異國婚姻在價值觀及文化差異認知上的差距，仍有待加強輔導與溝通。

1. 與外籍人士離婚對數呈先增後減趨勢，87年占全國離婚總對數6.06%，至93年間呈逐年上升趨勢，94年稍降後續又逐年遞增，99年達26.21%最高後逐年下降，107年為19.07%。

2. 與國人離婚之外籍與大陸港澳地區人數按性別分析，因女性嫁與我國男性較多之故，離婚也以女性占多數，其中大陸、港澳地區女性占全國離婚總對數比率從87年3.66%之最低點呈波動遞增，至99年達15.96%最高後逐年下降，107年降至1成以下為9.97%；外國籍女性占全國離婚總對數比率則從87年之0.87%逐年遞增，至100年達8.15%之最高點後反轉遞減，107年為7.06%。

3. 由於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籍男性配偶所占的比率相對較低，大陸、港澳地區男性占全國離婚總對數比率87年1.00%為最高外，其餘各年皆在1%以下，91年最低為0.21%，107年為0.70%；外國籍男性則呈波動現象，以88年0.50%最低，101年至103年達最高點，均為1.46%，107年為1.35%（詳表1-23）。

表1-23　與國人離婚之外籍與大陸港澳地區人數

（實數）　　單位：對；人

年別	離婚總對數	中外聯姻離婚對數	男性國籍（地區）							女性國籍（地區）						
			合計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籍			合計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籍		
				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計	東南亞	其他地區		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計	東南亞	其他地區
民國87年	43,729	2,652	671	438	…	…	233	…	…	1,981	1,599	…	…	382	…	…
民國88年	49,157	3,842	668	422	…	…	246	…	…	3,174	2,568	…	…	606	…	…
民國89年	52,755	5,960	753	308	…	…	445	…	…	5,207	4,049	…	…	1,158	…	…
民國90年	56,628	7,219	761	174	110	64	587	91	496	6,458	4,535	4,518	17	1,923	1,847	76
民國91年	61,396	8,162	681	128	111	17	553	116	437	7,481	5,384	5,370	14	2,097	2,026	71
民國92年	64,995	11,134	931	259	220	39	672	178	494	10,203	7,829	7,812	17	2,374	2,201	173
民國93年	62,635	11,353	1,081	387	351	36	694	200	494	10,272	7,470	7,444	26	2,802	2,715	87
民國94年	62,650	11,144	1,139	431	379	52	708	260	448	10,005	6,776	6,743	33	3,229	3,133	96
民國95年	64,476	11,552	1,303	430	362	68	873	282	591	10,249	6,689	6,647	42	3,560	3,453	107
民國96年	58,410	11,043	1,156	355	297	58	801	279	522	9,887	6,217	6,165	52	3,670	3,548	122
民國97年	56,103	11,522	1,138	348	298	50	790	236	554	10,384	6,299	6,253	46	4,085	3,962	123
民國98年	57,223	13,126	1,208	396	329	67	812	215	597	11,918	7,350	7,297	53	4,568	4,439	129
民國99年	58,037	15,210	1,302	464	420	44	838	211	627	13,908	9,265	9,207	58	4,643	4,500	143
民國100年	57,077	14,212	1,231	421	368	53	810	217	593	12,981	8,328	8,267	61	4,653	4,515	138
民國101年	55,835	13,323	1,159	346	280	66	813	206	607	12,164	7,849	7,791	58	4,315	4,195	120
民國102年	53,599	12,117	1,126	342	284	58	784	201	583	10,991	6,928	6,853	75	4,063	3,940	123
民國103年	53,144	11,577	1,126	348	286	62	778	180	598	10,451	6,618	6,521	97	3,833	3,687	146
民國104年	53,448	11,081	1,079	352	264	88	727	195	532	10,002	6,165	6,091	74	3,837	3,719	118
民國105年	53,850	10,780	1,085	354	258	96	731	177	554	9,695	5,941	5,829	112	3,754	3,633	121
民國106年	54,439	10,784	1,139	353	272	81	786	234	552	9,645	5,715	5,601	114	3,930	3,803	127
民國107年	**54,402**	**10,375**	**1,112**	**379**	**288**	**91**	**733**	**205**	**528**	**9,263**	**5,423**	**5,272**	**151**	**3,840**	**3,700**	**140**
（百分比）　　單位：%																
民國87年	100.00	6.06	1.53	1.00	…	…	0.53	…	…	4.53	3.66	…	…	0.87	…	…
民國88年	100.00	7.82	1.36	0.86	…	…	0.50	…	…	6.46	5.22	…	…	1.23	…	…
民國89年	100.00	11.30	1.43	0.58	…	…	0.84	…	…	9.87	7.68	…	…	2.20	…	…
民國90年	100.00	12.75	1.34	0.31	0.19	0.11	1.04	0.16	0.88	11.40	8.01	7.98	0.03	3.40	3.26	0.13
民國91年	100.00	13.29	1.11	0.21	0.18	0.03	0.90	0.19	0.71	12.18	8.77	8.75	0.02	3.42	3.30	0.12
民國92年	100.00	17.13	1.43	0.40	0.34	0.06	1.03	0.27	0.76	15.70	12.05	12.02	0.03	3.65	3.39	0.27
民國93年	100.00	18.13	1.73	0.62	0.56	0.06	1.11	0.32	0.79	16.40	11.93	11.88	0.04	4.47	4.33	0.14
民國94年	100.00	17.79	1.82	0.69	0.60	0.08	1.13	0.42	0.72	15.97	10.82	10.76	0.05	5.15	5.00	0.15
民國95年	100.00	17.92	2.02	0.67	0.56	0.11	1.35	0.44	0.92	15.90	10.37	10.31	0.07	5.52	5.36	0.17
民國96年	100.00	18.91	1.98	0.61	0.51	0.10	1.37	0.48	0.89	16.93	10.64	10.55	0.09	6.28	6.07	0.21
民國97年	100.00	20.54	2.03	0.62	0.53	0.09	1.41	0.42	0.99	18.51	11.23	11.15	0.08	7.28	7.06	0.22
民國98年	100.00	22.94	2.11	0.69	0.57	0.12	1.42	0.38	1.04	20.83	12.84	12.75	0.09	7.98	7.76	0.23
民國99年	100.00	26.21	2.24	0.80	0.72	0.08	1.44	0.36	1.08	23.96	15.96	15.86	0.10	8.00	7.75	0.25
民國100年	100.00	24.90	2.16	0.74	0.64	0.09	1.42	0.38	1.04	22.74	14.59	14.48	0.11	8.15	7.91	0.24
民國101年	100.00	23.86	2.08	0.62	0.50	0.12	1.46	0.37	1.09	21.79	14.06	13.95	0.10	7.73	7.51	0.21
民國102年	100.00	22.61	2.10	0.64	0.53	0.11	1.46	0.38	1.09	20.51	12.93	12.79	0.14	7.58	7.35	0.23
民國103年	100.00	21.78	2.12	0.65	0.54	0.12	1.46	0.34	1.13	19.67	12.45	12.27	0.18	7.21	6.94	0.27
民國104年	100.00	20.73	2.02	0.66	0.49	0.16	1.36	0.36	1.00	18.71	11.53	11.40	0.14	7.18	6.96	0.22
民國105年	100.00	20.02	2.01	0.66	0.48	0.18	1.36	0.33	1.03	18.00	11.03	10.82	0.21	6.97	6.75	0.22
民國106年	100.00	19.81	2.09	0.65	0.50	0.15	1.44	0.43	1.01	17.72	10.50	10.29	0.21	7.22	6.99	0.23
民國107年	**100.00**	**19.07**	**2.04**	**0.70**	**0.53**	**0.17**	**1.35**	**0.38**	**0.97**	**17.03**	**9.97**	**9.69**	**0.28**	**7.06**	**6.80**	**0.26**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本表按發生日期統計。

（三）父母離婚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比率仍以父親居多，惟母親的比率亦有逐年增加趨勢，父親、母親負擔比率差距由91年之17.27個百分點縮至107年之1.28個百分點，顯示法律維護性別平等與保障母親權益的成效已漸落實。

父母離婚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未成年子女人數以92年7萬539人最多，106年5萬8,252人最少，107年為5萬8,433人，行使負擔

比率以父親居多，母親次之，父母共同行使居第3，其中父親行使負擔比率以91年占53.13%最多，逐年波動下降至107年39.60%最低；母親行使負擔比率91年為35.86%最少，逐漸波動上升至99年40.34%最多，107年降為38.31%，而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比率則自92年起逐年增長，107年為22.09%最多。由性別觀點分析，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父親及母親行使負擔比率已逐年接近，或由父母共同行使情形也愈趨普遍，顯示法律保障母親權益與維護性別平等的成效已漸落實（詳表1-24）。

表1-24　父母離婚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統計

單位：人；%

年別	未成年子女人數					百分比				
	總計	父	母	父母	其他	總計	父	母	父母	其他
民國91年	69,170	36,749	24,801	7,360	260	100.00	53.13	35.86	10.64	0.38
民國92年	70,539	37,018	26,047	7,232	242	100.00	52.48	36.93	10.25	0.34
民國93年	67,433	35,574	24,536	7,083	240	100.00	52.75	36.39	10.50	0.36
民國94年	68,941	34,951	26,554	7,295	141	100.00	50.70	38.52	10.58	0.20
民國95年	70,306	34,939	27,245	7,695	427	100.00	49.70	38.75	10.95	0.61
民國96年	63,178	31,535	23,846	7,715	82	100.00	49.91	37.74	12.21	0.13
民國97年	59,203	28,225	23,125	7,769	84	100.00	47.67	39.06	13.12	0.14
民國98年	58,391	27,581	22,995	7,724	91	100.00	47.24	39.38	13.23	0.16
民國99年	68,744	30,282	27,734	10,728	…	100.00	44.05	40.34	15.61	…
民國100年	67,168	29,961	26,531	10,676	…	100.00	44.61	39.50	15.89	…
民國101年	63,953	27,950	25,589	10,414	…	100.00	43.70	40.01	16.28	…
民國102年	61,456	27,323	23,517	10,616	…	100.00	44.46	38.27	17.27	…
民國103年	59,618	26,042	22,322	11,254	…	100.00	43.68	37.44	18.88	…
民國104年	59,056	25,470	21,866	11,720	…	100.00	43.13	37.03	19.85	…
民國105年	59,937	25,080	22,833	12,024	…	100.00	41.84	38.09	20.06	…
民國106年	58,252	23,630	22,651	11,971	…	100.00	40.57	38.88	20.55	…
民國107年	**58,433**	**23,137**	**22,387**	**12,909**	**…**	**100.00**	**39.60**	**38.31**	**22.09**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1.本表按發生日期統計。

2.自99年起父母離婚應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本表資料依未成年子女權利書統計。（民法1055條第一項，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

（四）結論

97至105年間中外離婚比率每年均約占全國離婚對數之20%～25%之間（除99年達26.21%），近2年(106年至107年)已降至2成以下，結婚者對婚姻關係態度應更加審慎，配偶間應加強溝通，以締結幸福美滿婚姻，增進社會和諧。

九、平均餘命

107 年我國男性平均壽命（零歲平均餘命）為 77.55 歲，女性為 84.05 歲，分別較上（106）年增加 0.26 歲及 0.35 歲；兩性平均壽命差距較上年略增 0.08 歲。

（一）男、女性平均壽命比較

1. 依我國 107 年簡易生命表編算資料顯示，有 8 成以上(81.99%)的男性和 9 成以上(91.84%)的女性能活超過 65 歲；半數以上的男性能活過 80 歲(52.85%)、女性能活過 85 歲(57.51%)。65 歲男性平均能再活 18.44 年，女性可再活 22.12 年。（詳表 1-25）

表1-25　107年簡易生命表概況

年齡	死亡機率(q_x)		生存數(l_x)		死亡數(d_x)		平均餘命(e^o_x)	
(X)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0.00439	0.00381	100,000	100,000	439	381	77.55	84.05
65	0.01427	0.00671	81,991	91,841	1,170	616	18.44	22.12
70	0.02226	0.01157	75,231	88,049	1,675	1,019	14.86	17.96
75	0.03522	0.02029	65,593	81,766	2,310	1,659	11.66	14.13
80	0.05437	0.03478	52,858	71,864	2,874	2,499	8.84	10.71
85+	1.00000	1.00000	37,755	57,512	37,755	57,512	6.36	7.73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簡易生命表。

2. 107 年男性死亡人數 10 萬 1,940 人(占 59.03%)，女性 7 萬 760 人(占 40.97%)，與 106 年比較，男性增加 31 人(+0.03%)，女性增加 641 人(+0.91%)。男性粗死亡率(8.70‰)較女性(5.96‰)高出 2.74 個千分點；與 106 年比較，男性粗死亡率持平，女性則略增 0.04 個千分點。（詳表 1-26）

3. 107 年我國男性平均壽命為 77.55 歲，女性為 84.05 歲，分別較 106 年增加 0.26 歲及 0.35 歲，就男、女性平均壽命差距觀察，近年來，大致呈區間震盪趨勢，於 6.3 歲至 6.7 歲之間變動，98 年、101 年及 106 年的男、女性平均壽命差距有縮小現象，其餘則差距擴大，100 年差距達 6.67 歲為最大幅度。（詳圖 1-5）

表1-26　近6年死亡人數及標準化死亡率情形

年別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人)	增減人數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人/每十萬人口)
102 年	155,686	447	94,332	61,354	8.08	5.26	435.3
103 年	163,327	7,641	98,383	64,944	8.42	5.54	443.5
104 年	163,822	495	98,550	65,272	8.42	5.55	431.5
105 年	172,829	9,007	103,378	69,451	8.82	5.89	439.4
106 年	172,028	-801	101,909	70,119	8.70	5.92	424.3
107 年	**172,700**	**672**	**101,940**	**70,760**	**8.70**	**5.96**	**415.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衛生福利部

說　　明：1.粗死亡率為死亡人數占年中人口數之比率；隨人口老化，高齡人口增加，粗死亡率多隨之遞增，為合理之現象。

2.標準化死亡率係以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之 2000 年全球人口年齡結構基準值(benchmark)計算，避免各國因人口結構不同而有所偏誤；換言之，標準化死亡率係排除「年齡因素」對死亡率之衝擊(受高齡人口影響較小)。已開發國家因醫療水準及國民福祉之提升，標準化死亡率多呈下降趨勢。

圖1-5　我國歷年男、女性零歲平均餘命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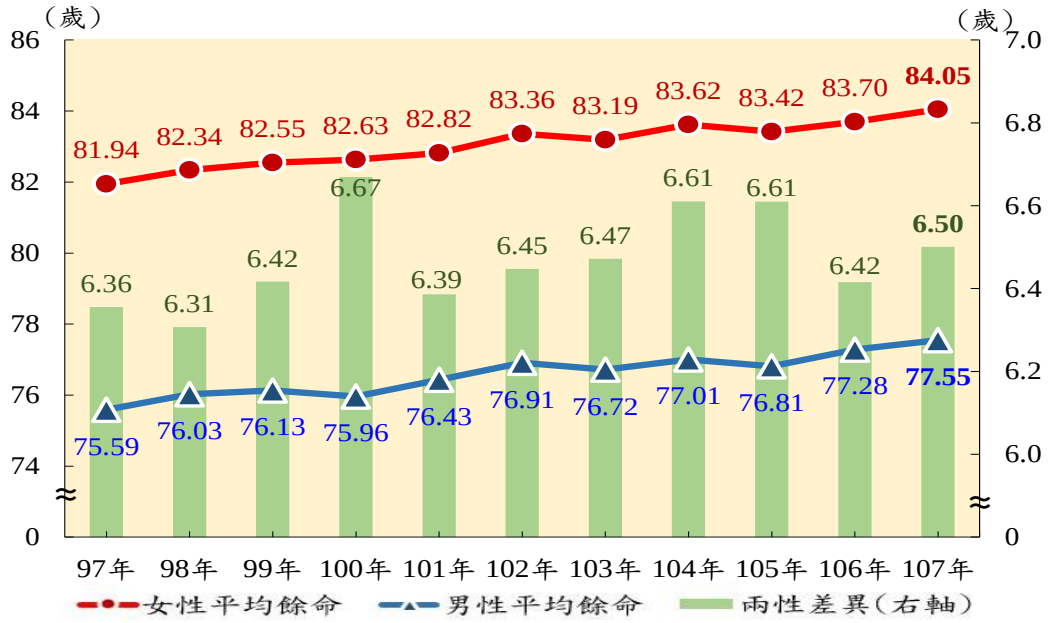

(二)國際比較

各國平均壽命因資料年別、發布周期及計算方式不同，進行國際比較時，其基礎容或存在一定程度的差異性。本文參考聯合國人口年鑑(United Nations Demographic Yearbook)及各國最新統計資料，彙整主要國家平均壽命如表 1-27 所示，大致上男性平均壽命以瑞士、日本、新加坡、挪威、瑞典、義大利較高，女性則以日本、西班牙、南韓、新加坡、

瑞士、法國較高。

與最新公布 2015 年全球平均壽命相比，當年我國男性較全球男性多 8.4 歲，女性多 10.5 歲，顯示我國平均壽命高於全球平均水準。

就主要國家觀察，107 年男、女性平均壽命的差距超過 7 歲者僅巴西，差距在 6~7 歲者有我國、南非、日本及南韓，差距在 5~6 歲者有中國大陸、法國、西班牙、希臘及美國，差距在 4~5 歲者有德國、馬來西亞、奧地利、義大利、新加坡、澳大利亞及加拿大等國家；全球平均水準的男、女性平均壽命差距為 4.5 歲。（詳表 1-27）

表1-27 世界主要國家男、女性平均壽命情況

單位：歲

國家別		資料年別	男性	女性	差距	國家別		資料年別	男性	女性	差距
全球#		2015	68.6	73.1	4.5	歐洲	西班牙*	2018	80.5	85.9	5.4
亞洲	**中華民國***	2015 **2018**	77.0 **77.5**	83.6 **84.0**	6.6 **6.5**		瑞士*	2018	81.7	85.4	3.7
	日本*	2018	81.3	87.3	6.1		奧地利*	2018	79.3	84.0	4.7
	新加坡*	2018	81.0	85.4	4.4		德國*	2015 - 2017	78.4	83.2	4.8
	南韓*	2017	79.7	85.7	6.0		希臘*	2017	78.4	83.5	5.0
	馬來西亞	2017	72.7	77.4	4.7		英國*	2015 - 2017	79.2	82.9	3.7
	中國大陸*	2015	73.6	79.4	5.8		義大利*	2016	80.6	85.0	4.4
	印尼*	2018	69.3	73.2	3.9		法國*	2017	79.5	85.3	5.8
美洲	美國*	2017	76.1	81.1	5.0		挪威*	2018	81.0	84.5	3.5
	巴西*	2017	72.5	79.6	7.1		瑞典*	2018	80.8	84.3	3.5
	加拿大*	2015 - 2017	79.9	84.0	4.1		荷蘭*	2018	80.2	83.3	3.2
非洲	埃及	2016	70.5	73.3	2.8	大洋洲	澳大利亞*	2015 - 2017	80.5	84.6	4.1
	南非*	2018	61.1	67.3	6.2		紐西蘭*	2016 - 2018	80.2	83.6	3.4

資料來源：2017 年聯合國人口年鑑(United Nations Demographic Yearbook)。

#係由聯合國網頁最新資訊中取得(網址：http://data.un.org/en/reg/g1.html)。

*係參考該國最新統計資料進行更新(更新時間 2019 年 7 月 30 日)。

說　　明：根據 2017 年聯合國人口年鑑，香港男性 81.9 歲，女性 87.6 歲，為世界最長壽之地區；另聖馬利諾(San Marino)2017 年男性 82.7 歲，女性 86.8 歲，亦為長壽國家之一，惟人口數不及 5 萬人；以上兩者皆不列入本表比較。

（三）各縣市之男、女性平均壽命比較

1. 六直轄市之平均壽命：就 107 年平均壽命而言，以臺北市 83.63 歲最高、新北市 81.37 歲居次，高雄市之 79.28 歲最低；男性以臺北市之 80.93 歲最高，高雄市之 76.13 歲最低；女性亦以臺北市之 86.29 歲最高，高雄市之 82.62 歲最低。六直轄市在全體、男性及女性平均壽命皆呈現自北而南遞減的情形。

2. 臺灣省各縣市之平均壽命：就 107 年各縣市之平均壽命觀察，以新竹市 81.10 歲最高（男性 78.20 歲，女性 84.10 歲）；而以臺東縣為 75.79 歲最低（男性 72.05 歲，女性 80.38 歲）；由分析中發現，東部縣市平均壽命皆較西部各縣市低，尤其臺東縣與全體國民歷年平均壽命差距約 5 歲，原因可能與臺灣西部交通較東部方便，醫療資源相對較充足，以及人文生活習慣差異等因素有關，導致西部縣市標準化死亡率相對較東部縣市為低，平均壽命亦較東部高，惟臺東縣與全體國民平均壽命差距已較 10 年前縮短 0.24 歲。

3. 男、女性平均壽命與 102 年之比較：就我國 107 年與 102 年各縣市平均壽命變動情形觀察，男、女性平均壽命多呈增加，其中男性以南投縣增加 1.46 歲最多，嘉義市則減少 0.22 歲，女性以澎湖縣增加 1.70 歲最多，苗栗縣增加 0.33 歲最少。以男、女性平均壽命差距來看，107 年較 102 年差距縮小之縣市為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及新竹市。(詳表 1-28)

表1-28　近6年各縣市平均壽命變動情形

單位：歲

地區別	107年			102年		107年較102年增減值		男、女性差距	
	全體 (1)	男性 (2)	女性 (3)	男性 (4)	女性 (5)	男性 (6)=(2)-(4)	女性 (7)=(3)-(5)	107年 (8)=(3)-(2)	102年 (9)=(5)-(4)
全　國	**80.69**	**77.55**	**84.05**	**76.91**	**83.36**	**0.63**	**0.69**	**6.50**	**6.45**
新北市	81.37	78.33	84.47	77.58	83.72	0.75	0.75	6.14	6.14
臺北市	83.63	80.93	86.29	80.18	85.63	0.74	0.66	5.37	5.45
桃園市	80.82	77.86	83.98	77.10	83.10	0.76	0.88	6.12	6.00
臺中市	80.57	77.61	83.60	76.69	82.40	0.92	1.20	5.99	5.71
臺南市	79.85	76.79	83.15	75.71	82.29	1.08	0.86	6.36	6.59
高雄市	79.28	76.13	82.62	75.34	82.01	0.80	0.60	6.48	6.68
宜蘭縣	79.77	76.57	83.39	75.92	82.70	0.65	0.69	6.82	6.78
新竹縣	80.45	77.41	84.00	76.12	82.68	1.29	1.32	6.59	6.56
苗栗縣	79.22	76.09	82.94	75.20	82.61	0.89	0.33	6.85	7.40
彰化縣	80.03	76.63	83.91	76.13	83.28	0.50	0.63	7.28	7.14
南投縣	78.73	75.47	82.53	74.02	81.91	1.46	0.62	7.06	7.90
雲林縣	78.46	74.80	82.93	74.30	82.01	0.51	0.92	8.13	7.72
嘉義縣	78.85	75.35	83.12	75.01	82.52	0.34	0.60	7.78	7.52
屏東縣	77.11	73.70	81.11	72.86	80.76	0.84	0.35	7.41	7.90
臺東縣	75.79	72.05	80.38	70.86	79.50	1.19	0.88	8.34	8.64
花蓮縣	76.59	72.62	81.37	72.76	80.95	-0.14	0.42	8.74	8.19
澎湖縣	80.49	77.24	84.26	76.58	82.56	0.67	1.70	7.02	5.98
基隆市	79.97	76.89	83.29	75.78	82.17	1.11	1.13	6.40	6.39
新竹市	81.10	78.20	84.10	77.27	83.50	0.93	0.60	5.90	6.23
嘉義市	80.20	76.90	83.49	77.12	82.85	-0.22	0.63	6.58	5.73

說　　明：1.全國平均壽命：編算基礎人口採當年數值編算。
2.直轄市及縣市107年平均餘命係利用105-107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102年平均餘命係利用100-102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
3.部分縣市人口數較少，惟其死亡率波動較大，致平均餘命增減變動幅度較大，使用者引用時請斟酌。
4.「桃園縣」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桃園市」。
5.金門縣因受人口遷移影響平均餘命結果失真，連江縣則因人數太少，故未單獨編算。
6.本表數字係經實際數字編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分增減值尾數有捨位誤差。

（四）結論

平均壽命資料顯示，男、女性確實存在明顯差異，107 年我國男性平均壽命為 77.55 歲，女性為 84.05 歲，男、女性平均壽命差距為 6.50 歲。就男、女性平均壽命差距趨勢觀察，除 98 年、101 年及 106 年之差距微降，其他各年大致呈區間震盪現象。依編算資料顯示，有 8 成以上的男性和 9 成以上的女性能活超過 65 歲；半數以上的男性能活過 80 歲、女性能活過 85 歲。65 歲男性平均能再活 18.44 年，女性可再活 22.12 年。

依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 8 月底我國人口總數為 2,357 萬 7,271 人，65 歲以上人口為 336 萬 7,040 人，占總人口比率達 14.28%，已達聯合國所稱「高齡社會」標準；其中男性 154 萬 3,896 人(占總人口比率 6.55%)，女性 182 萬 3,144 人(占總人口比率 7.73%)，男、女性人數差距 27 萬 9,248 人；並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1]，我國 55 歲以上者無論男性或女性，對生活的擔心問題前三項均為「健康問題」、「生病的照顧問題」、「經濟來源問題」。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 至 2065 年)」報告中指出，我國在 115 年時老年人口將超過人口總數 20%，達到聯合國所稱「超高齡社會」。故隨著國人平均壽命逐年提高，養兒防老觀念式微，人口扶老比及老化指數不斷攀升，政府相關部門完善的規劃益形重要，以保障老人照護問題及後續相關之老人經濟生活保障、長期居家服務、醫療收容機構、友善生活環境、交通安全便利等切身議題。

[1] 衛生福利部 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於 107 年 12 月公布。

貳、人身安全

一、犯罪概況

102 年至 107 年刑案嫌疑犯人數平均每年約 27 萬人，男性平均約占 8 成 2；107 年主要涉案類型及年齡層別，男性以「公共危險」(以中年最多)、「毒品」(以壯年最多)及「竊盜」(以中年最多)較多；女性則以「詐欺」(以中年最多)、「毒品」(以壯年最多)及「竊盜」(以中年最多) 較多。外籍嫌疑犯人數男性以「公共危險」及「毒品」為主，女性以「竊盜」及「詐欺」為主。

（一）近6年來刑案嫌疑犯人數平均每年約27萬人，歷年平均約8成2為男性；107年男性犯罪人口率為女性的4.33倍。

近 6 年（102-107 年）警察機關查獲刑案嫌疑犯人數由 102 年 25 萬 5,310 人，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9 萬 1,621 人，平均每年約 27 萬人。

107 年全般刑案查獲嫌疑犯 29 萬 1,621 人，較 102 年增加 14.22%（犯罪人口率增加 143.08 人）。其中男性嫌疑犯 23 萬 6,308 人，占總嫌疑犯人數 81.03%；男性犯罪人口率（每 10 萬男性人口嫌疑犯人數）2,016.93 人，女性犯罪人口率 466.23 人；犯罪人口率性比例 432.60，亦即男性為女性之 4.33 倍，各年男女結構變化差異不大，男性約占 8 成 2。（詳表 2-1、2-2 及圖 2-1）

表2-1　近6年全般刑案嫌疑犯概況

年別	嫌疑犯人數(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總計	男	%	女	%		性比例(女=100)
民國102年	255,310	209,222	81.95	46,088	18.05	1,093.65	453.44
民國103年	261,603	214,701	82.07	46,902	17.93	1,117.79	458.59
民國104年	269,296	221,904	82.40	47,392	17.60	1,147.75	470.35
民國105年	272,817	224,383	82.25	48,434	17.75	1,160.14	466.62
民國106年	287,294	235,388	81.93	51,906	18.07	1,219.65	458.00
民國107年	**291,621**	**236,308**	**81.03**	**55,313**	**18.97**	**1,236.73**	**432.6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1.性比例為每百名女性所當男子數。
2.全般刑案係指全部刑事案件總數。
3.犯罪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嫌疑犯人數。

圖 2-1 近 6 年全般刑案犯罪人口率性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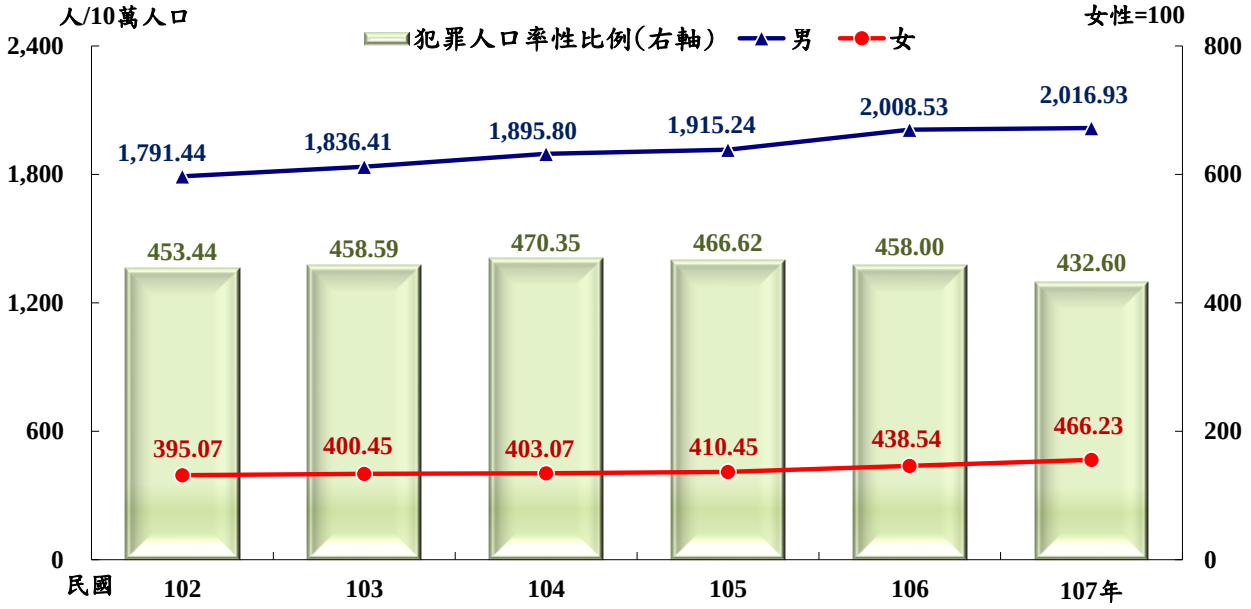

（二）近6年犯罪指標案類男性嫌疑犯人數占男性總嫌疑犯比率約2成5，女性則約為3成較男性高。

依犯罪案類觀察，犯罪指標案類（係指與治安直接關係之暴力犯罪、竊盜、一般恐嚇取財、一般傷害及詐欺案等）嫌疑犯人數占總嫌疑犯比率，近 6 年男性約占 2 成 5，女性約 3 成較男性高；107 年男性為 2 成 5、女性為 3 成 3。

各案類中「暴力犯罪」、「酒後駕車」嫌疑犯人數約有 9 成以上為男性。酒駕公共危險罪於 102 年 6 月修訂刑法降低「酒駕不能安全駕駛標準」，103 年男性「酒後駕車」嫌疑犯突破 6 萬人，其後逐年遞減；女性嫌疑犯則維持在 5,500 人上下。「毒品」嫌疑犯人數近 6 年約有 8 成 6 為男性，無論男、女嫌疑犯，除 103 年下降外，均逐年上升至 107 年再下降。本部警政署為全力打造無毒新家園，於 105 年 4 月 21 日訂頒「警察機關毒品情資整合計畫」，整合運用毒品情資向上溯源、強力掃蕩與 106 年 5 月 11 日推出「新世代反毒策略」及 107 年 1 月 10 日修訂「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並執行 2 波「安居緝毒專案」，104 年查獲人數突破 5 萬人並逐年攀升，106 年 6 萬 2,644 人（男性 5 萬 4,295 人、女性 8,349 人）為歷年最高，107 年降為 5 萬 9,106 人（男性 5 萬 1,212 人、女性 7,894 人），較 106 年減少 3,538 人（-5.65%）。（詳表 2-2、表 2-3）

表2-2　近6年刑案嫌疑犯概況－依案類及性別分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犯罪指標案類							駕駛過失	公共危險		一般妨害風化	妨害自由	毒品	賭博	其他
			計	占總嫌疑犯比率(%)	暴力犯罪	竊盜	詐欺	一般傷害	一般恐嚇取財			酒後駕車					
嫌疑犯總人數	民國102年	255,310	67,697	26.52	3,052	33,468	14,548	15,525	1,104	13,309	67,986	62,228	5,150	6,520	43,268	12,036	39,344
	民國103年	261,603	67,934	25.97	2,825	34,574	15,518	13,982	1,035	13,097	73,720	68,229	4,798	6,033	41,265	11,635	43,121
	民國104年	269,296	68,146	25.31	2,522	33,913	17,283	13,278	1,150	13,295	70,305	64,765	5,227	6,420	**53,622**	13,366	38,915
	民國105年	272,817	70,273	25.76	2,208	31,543	20,321	15,052	1,149	13,723	67,654	62,043	4,628	7,442	58,707	11,251	39,139
	民國106年	287,294	75,103	26.14	1,910	32,204	24,330	15,442	1,217	14,183	67,874	61,676	4,340	8,535	**62,644**	11,038	43,577
	民國107年	291,621	78,184	26.81	1,666	32,028	27,237	16,111	1,142	15,535	65,176	58,785	4,449	9,731	59,106	9,988	49,452
男性	民國102年	209,222	53,850	25.74	2,887	26,941	10,298	12,770	954	10,070	61,794	56,972	4,141	5,207	36,994	8,147	29,019
	民國103年	214,701	53,991	25.15	2,665	27,968	10,918	11,523	917	9,887	67,294	**62,763**	3,983	4,892	35,753	7,826	31,075
	民國104年	221,904	53,732	24.21	2,408	27,603	11,880	10,835	1,006	9,948	63,821	59,253	4,353	5,260	46,446	9,412	28,932
	民國105年	224,383	55,312	24.65	2,085	25,487	14,350	12,370	1,020	10,279	61,095	56,533	3,975	6,186	50,965	7,437	29,134
	民國106年	235,388	58,680	24.93	1,800	25,725	17,239	12,813	1,103	10,593	61,083	56,114	3,734	7,064	54,295	7,527	32,412
	民國107年	236,308	60,060	25.42	1,567	25,164	19,034	13,281	1,014	11,584	58,394	53,340	3,892	8,109	51,212	7,374	35,683
女性	民國102年	46,088	13,847	30.04	165	6,527	4,250	2,755	150	3,239	6,192	5,256	1,009	1,313	6,274	3,889	10,325
	民國103年	46,902	13,943	29.73	160	6,606	4,600	2,459	118	3,210	6,426	5,466	815	1,141	5,512	3,809	12,046
	民國104年	47,392	14,414	30.41	114	6,310	5,403	2,443	144	3,347	6,484	5,512	874	1,160	7,176	3,954	9,983
	民國105年	48,434	14,961	30.89	123	6,056	5,971	2,682	129	3,444	6,559	5,510	653	1,256	7,742	3,814	10,005
	民國106年	51,906	16,423	31.64	110	6,479	7,091	2,629	114	3,590	6,791	5,562	606	1,471	8,349	3,511	11,165
	民國107年	55,313	18,124	32.77	99	6,864	8,203	2,830	128	3,951	6,782	5,445	557	1,622	7,894	2,614	13,769
男性比率（%）	民國102年	81.95	79.55		**94.59**	80.50	70.79	82.25	86.41	75.66	90.89	**91.55**	80.41	79.86	**85.50**	67.69	73.76
	民國103年	82.07	79.48		**94.34**	80.89	70.36	82.41	88.60	75.49	91.28	**91.99**	83.01	81.09	**86.64**	67.26	72.06
	民國104年	82.40	78.85		**95.48**	81.39	68.74	81.60	87.48	74.83	90.78	**91.49**	83.28	81.93	**86.62**	70.42	74.35
	民國105年	82.25	78.71		**94.43**	80.80	70.62	82.18	88.77	74.90	90.31	**91.12**	85.89	83.12	**86.81**	66.10	74.44
	民國106年	81.93	78.13		**94.24**	79.88	70.85	82.98	90.63	74.69	89.99	**90.98**	86.04	82.77	**86.67**	68.19	74.38
	民國107年	81.03	76.82		**94.06**	78.57	69.88	82.43	88.79	74.57	89.59	**90.74**	87.48	83.33	**86.64**	73.83	72.1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1.自 106 年起將暴力犯罪項下「強制性交」不含「對幼性交」。

2.一般妨害風化係指妨害風化及性交猥褻。

（三）107年嫌疑犯涉案類型，男性前3大犯罪類型為「公共危險」、「毒品」、「竊盜」。女性為「詐欺」（占24.71%）、「毒品」（占20.27%）、「竊盜」（占10.98%），不同性別嫌疑犯涉案類型略有差異。

觀察 107 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以「公共危險」6 萬 5,176 人（占 22.35%）最多，「毒品」5 萬 9,106 人（占 20.27%）次之，「竊盜」3 萬 2,028 人（占 10.98%）再次之。

以性別分析，男性嫌疑犯涉案前 3 大犯罪類型為「公共危險」5 萬 8,394 人占 24.71%最多，「毒品」5 萬 1,212 人占 21.67%次之，「竊盜」2 萬 5,164 人占 10.65%再次之；女性嫌疑犯涉案前 3 大類型為「詐欺」8,203 人占 14.83%居首，「毒品」7,894 人占 14.27%次之，「竊盜」6,864 人占 12.41%再次之。

107 年嫌疑犯涉案類型性比例，以「暴力犯罪」1,582.83 最高，「公共危險」861.01 次之，「一般妨害風化」698.74 再次之。（詳表 2-3 及圖 2-2、2-3、2-4）

表 2-3 各案類刑案嫌疑犯性別概況
民國 107 年

單位：人；%；人/十萬人口

案類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人數（人）	排序	占總嫌疑犯比重(%)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人數（人）	排序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總計	**291,621**	**236,308**		**81.03**	**2,016.93**	**55,313**		**466.23**
暴力犯罪	1,666	1,567	10	94.06	13.37	99	10	0.83
竊盜	32,028	25,164	3	78.57	214.78	6,864	3	57.86
詐欺	27,237	19,034	4	69.88	162.46	8,203	1	69.14
一般妨害風化	4,449	3,892	9	87.48	33.22	557	9	4.69
駕駛過失	15,535	11,584	6	74.57	98.87	3,951	5	33.30
公共危險	65,176	58,394	1	89.59	498.40	6,782	4	57.17
一般傷害	16,111	13,281	5	82.43	113.36	2,830	6	23.85
妨害自由	9,731	8,109	7	83.33	69.21	1,622	8	13.67
毒品	59,106	51,212	2	86.64	437.10	7,894	2	66.54
賭博	9,988	7,374	8	73.83	62.94	2,614	7	22.03
其他	50,594	36,697		72.53	313.21	13,897		117.1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同表 2-2

圖2-2　男性嫌疑犯涉案類型結構
1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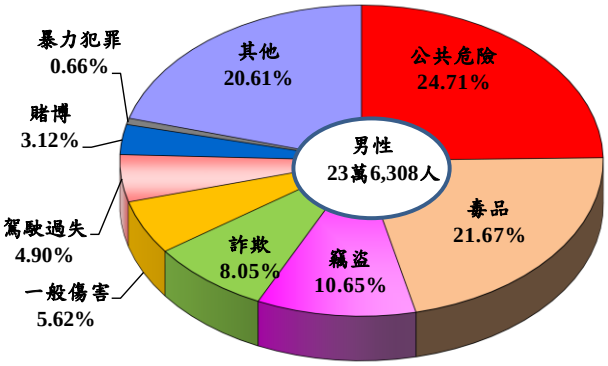

圖2-3　女性嫌疑犯涉案類型結構
1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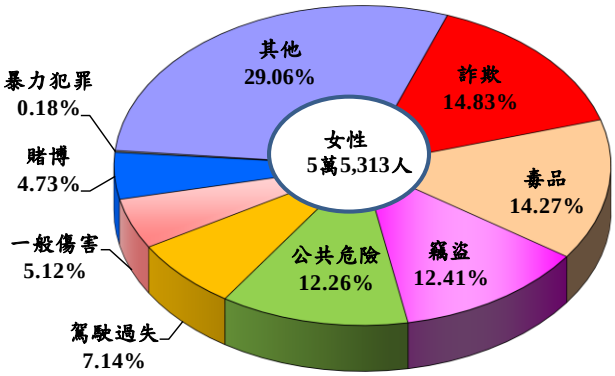

圖2-4 嫌疑犯涉案類型性比例
民國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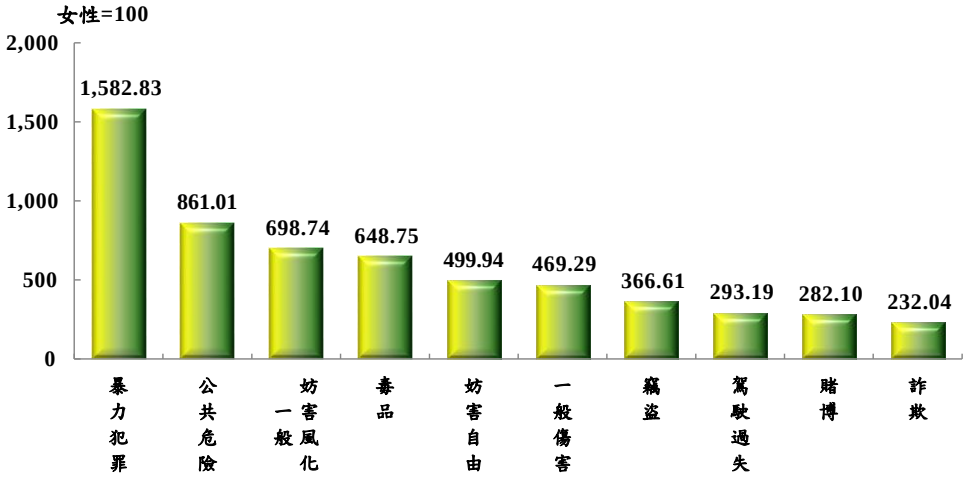

（四）107年男性犯罪人口率以壯年最高，青年及中年次之。涉案類型中，兒童涉「竊盜」最多；少年涉「竊盜」及「詐欺」較多；青年涉「詐欺」及「毒品」較多；壯年、中年涉「毒品」及「公共危險」較多；老年涉「公共危險」及「竊盜」較多。

按年齡層別觀察男性犯罪人口率，107 年以壯年（24-39 歲）3,008.67 人最高；其次為青年（18-23 歲）2,821.08 人及中年（40-64 歲）2,385.20 人。若 107 年與 102 年男性犯罪人口率比較，除兒童（0-11 歲）及少年（12-17 歲）減少外，其餘為增加，以青年每 10 萬人口增加 697.97 人最多。

107 年男性各年齡層別涉案類型犯罪人口率，兒童涉「竊盜」最多；少年涉「竊盜」及「詐欺」較多；青年涉「詐欺」及「毒品」較多；壯

年、中年涉「毒品」及「公共危險」較多；老年涉「公共危險」及「竊盜」較多。（詳表 2-4）

表2-4　全般刑案男性嫌疑犯概況

年別／案類別	兒童(0-11歲)(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少年(12-17歲)(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青年(18-23歲)(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壯年(24-39歲)(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中年(40-64歲)(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老年(65歲+)(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民國102年	522	39.59	10,267	1,100.81	21,327	2,123.11	80,940	2,727.66	89,592	2,126.51	6,549	526.95
民國103年	482	37.23	9,400	1,048.96	20,807	2,070.96	80,159	2,712.64	95,768	2,249.93	8,068	628.24
民國104年	385	30.03	9,299	1,091.12	24,148	2,409.43	84,076	2,855.63	96,148	2,241.22	7,831	586.96
民國105年	356	27.90	8,273	1,014.44	25,922	2,620.25	85,107	2,920.77	96,444	2,230.41	8,268	591.94
民國106年	381	30.00	9,071	1,157.53	28,096	2,912.20	87,432	3,036.75	101,185	2,323.58	9,204	627.38
民國107年	**322**	**25.55**	**7,606**	**1,030.31**	**26,808**	**2,821.08**	**85,692**	**3,008.67**	**104,525**	**2,385.20**	**11,340**	**737.70**
竊盜	147	11.67	1,544	209.15	1,911	201.10	8,478	297.67	11,529	263.08	1,555	101.16
暴力犯罪	7	0.56	148	20.05	444	46.72	621	21.80	324	7.39	23	1.50
詐欺	6	0.48	1,112	150.63	5,345	562.47	8,856	310.94	3,491	79.66	224	14.57
一般妨害風化	50	3.97	503	68.14	701	73.77	1,317	46.24	1,183	27.00	135	8.78
駕駛過失	10	0.79	227	30.75	1,519	159.85	3,659	128.47	5,106	116.52	1,061	69.02
公共危險	4	0.32	516	69.90	3,586	377.36	16,852	591.68	34,317	783.09	3,112	202.44
一般傷害	52	4.13	1,009	136.68	2,172	228.57	4,186	146.97	5,230	119.35	631	41.05
妨害自由	2	0.16	308	41.72	1,131	119.02	3,011	105.72	3,274	74.71	383	24.92
毒品	2	0.16	676	91.57	5,046	531.00	23,400	821.58	21,770	496.78	318	20.69
賭博	-	—	103	13.95	772	81.24	2,870	100.77	2,884	65.81	745	48.46
其他	42	3.33	1,460	197.77	4,181	439.98	12,442	436.84	15,417	351.81	3,153	205.1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1.犯罪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嫌疑犯人數。
2.自 106 年起將暴力犯罪項下「強制性交」不含「對幼性交」。
3.一般妨害風化係指妨害風化及性交猥褻。
4.本表不含年齡不詳人數。

（五）107年女性犯罪人口率以壯年最高，青年次之。涉案類型，以青年涉「詐欺」犯罪人口率最多、壯年涉「毒品」及「詐欺」較多。

按年齡層別觀察女性犯罪人口率（每 10 萬該年齡層女性人口嫌疑犯人數），107 年以壯年（24-39 歲）752.74 人最高；青年（18-23 歲）669.14 人次之。與 102 年比較，除少年每 10 萬人口減少 15.67 人、兒童減少 1.96 外，其餘年齡層均為增加，以壯年增加 134.49 人最多。

107 年女性各年齡層別涉案類型犯罪人口率，兒童涉「竊盜」最多；少年涉「詐欺」及「竊盜」較多；青年涉「詐欺」最多；壯年涉「毒品」及「詐欺」較多；中年涉「竊盜」及「公共危險」較多；老年涉「竊盜」

最多。（詳表 2-5）

表2-5　全般刑案女性嫌疑犯概況

年別／案類別	兒童(0-11歲)(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少年(12-17歲)(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青年(18-23歲)(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壯年(24-39歲)(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中年(40-64歲)(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老年(65歲+)(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民國102年	87	7.19	1,771	206.31	5,142	554.92	18,247	618.25	18,960	439.39	1,878	133.72
民國103年	97	8.15	1,569	190.53	4,610	496.87	17,998	614.00	19,942	456.06	2,677	182.44
民國104年	93	7.88	1,703	217.84	5,136	554.05	18,991	652.96	19,078	431.55	2,386	154.99
民國105年	84	7.14	1,502	201.23	5,170	564.20	19,553	682.12	19,501	436.43	2,620	161.17
民國106年	67	5.71	1,428	199.28	5,753	644.06	20,635	731.46	20,959	464.55	3,057	177.73
民國107年	**61**	**5.23**	**1,287**	**190.63**	**5,877**	**669.14**	**20,918**	**752.74**	**23,102**	**507.53**	**4,066**	**224.20**
竊盜	36	3.09	251	37.18	353	40.19	1,921	69.13	3,381	74.28	922	50.84
暴力犯罪	-	-	10	1.48	23	2.62	37	1.33	27	0.59	2	0.11
詐欺	1	0.09	263	38.96	1,875	213.48	4,003	144.05	1,932	42.44	129	7.11
一般妨害風化	4	0.34	26	3.85	23	2.62	219	7.88	260	5.71	25	1.38
駕駛過失	4	0.34	65	9.63	467	53.17	1,264	45.49	1,845	40.53	306	16.87
公共危險	-	-	95	14.07	658	74.92	2,338	84.13	3,369	74.01	321	17.70
一般傷害	4	0.34	89	13.18	208	23.68	893	32.13	1,425	31.31	211	11.63
妨害自由	-	-	35	5.18	94	10.70	504	18.14	868	19.07	121	6.67
毒品	-	-	171	25.33	888	101.11	4,336	156.03	2,469	54.24	30	1.65
賭博	-	-	11	1.63	209	23.80	668	24.04	1,335	29.33	391	21.56
其他	12	1.03	271	40.14	1,079	122.85	4,735	170.39	6,191	136.01	1,608	88.6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同表 2-4

（六）外籍嫌疑犯人數自 103 年起逐年上升至 107 年為 3,588 人，男性犯罪人數介於 7 成至 8 成間；按國籍別觀察，以越南籍最多；涉案類型則以「公共危險」、「毒品」及「竊盜」為主，其中男性嫌疑犯以「公共危險」及「毒品」為主，女性嫌疑犯以「竊盜」及「詐欺」為主。

近 6 年（102-107 年）警察機關查獲刑案外籍嫌疑犯人數自 103 年之 1,898 人逐年遞增。男性結構比率由 102 年 70.96%增至 107 年 80.74%。

107 年全般刑案查獲外籍嫌疑犯 3,588 人，較 102 年 1,963 人增加 82.78%（犯罪人口率增加 96.99 人）。其中男性嫌疑犯 2,897 人，占總嫌疑犯人數 80.74%；男性犯罪人口率（每 10 萬男性人口嫌疑犯人數）788.57 人，女性犯罪人口率 186.36 人；犯罪人口率性比例 423.14，即男

性為女性之 4.23 倍（詳表 2-6 及圖 2-5）。

表2-6　近6年全般刑案外籍嫌疑犯概況

年別	嫌疑犯人數(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性比例(女=100)
	總計	男	%	女	%		男	女	
民國102年	1,963	1,393	70.96	570	29.04	389.09	652.31	195.90	332.98
民國103年	1,898	1,345	70.86	553	29.14	328.73	533.35	170.05	313.64
民國104年	2,005	1,514	75.51	491	24.49	316.38	537.04	139.56	384.81
民國105年	2,504	1,960	78.27	544	21.73	382.52	669.47	150.34	445.30
民國106年	3,206	2,535	79.07	671	20.93	461.59	808.85	176.05	459.45
民國107年	**3,588**	**2,897**	**80.74**	**691**	**19.26**	**486.07**	**788.57**	**186.36**	**423.1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同表 2-1

圖2-5　近6年全般刑案外籍嫌疑犯犯罪人口率性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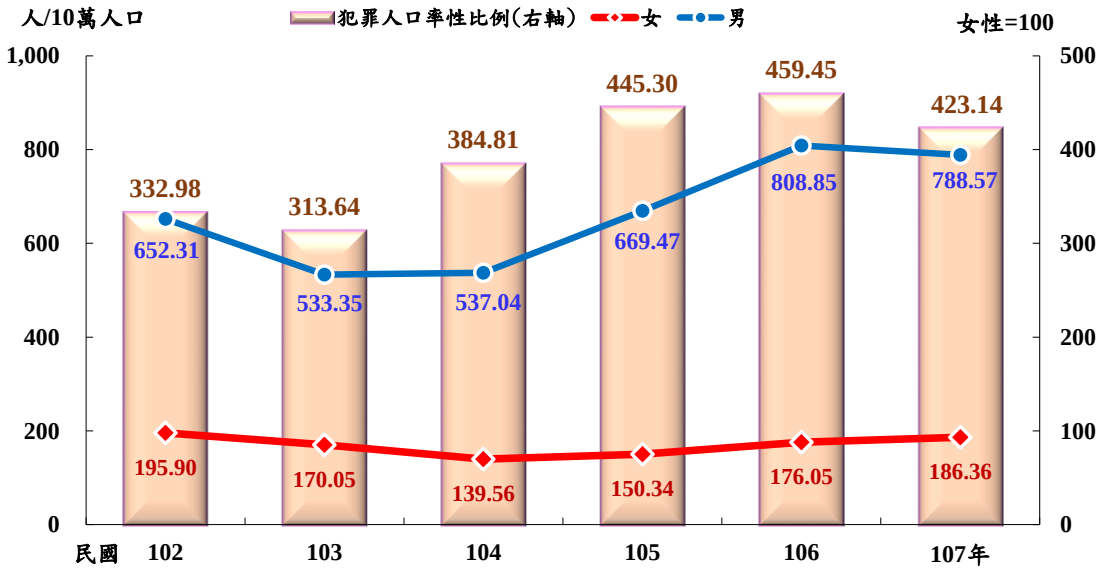

107 年全般刑案查獲外籍嫌疑犯 3,588 人，按國籍別觀察，以越南籍 1,613 人（占 44.96%）最多，泰國籍 659 人（占 18.37%）次之，印尼籍 357 人（占 9.95%）再次之；與上年比較，亦以越南籍增加 118 人（+7.89%）最多，馬來西亞籍增加 96 人（+121.52%）居次，泰國籍增加 74 人（+12.65%）居第 3；按區域別觀察，以亞洲地區 3,250 人（占 90.58%）最多，其次為美洲地區 178 人（占 4.96%）。（詳表 2-7 及圖 2-6）。

表2-7　近6年全般刑案外籍嫌疑犯國籍別概況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越南	占比(%)	泰國	占比(%)	印尼	占比(%)	菲律賓	美國	馬來西亞	日本	其他
102年		1,963	798	40.65	324	16.51	298	15.18	117	92	44	38	252
103年		1,898	726	38.25	300	15.81	268	14.12	146	104	49	47	258
104年		2,005	735	36.66	417	20.80	244	12.17	133	105	82	48	241
105年		2,504	966	38.58	463	18.49	254	10.14	205	123	66	55	372
106年		3,206	1,495	46.63	585	18.25	324	10.11	224	83	79	59	357
107年		**3,588**	**1,613**	**44.96**	**659**	**18.37**	**357**	**9.95**	**269**	**123**	**175**	**56**	**336**
與上年比較	增減數(百分點)	382	118	(-1.68)	74	(0.12)	33	(-0.16)	45	40	96	-3	-21
	增減率(%)	11.92	7.89	-	12.65	-	10.19	-	20.09	48.19	121.52	-5.08	-5.8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2-6　全般刑案外籍嫌疑犯國籍別概況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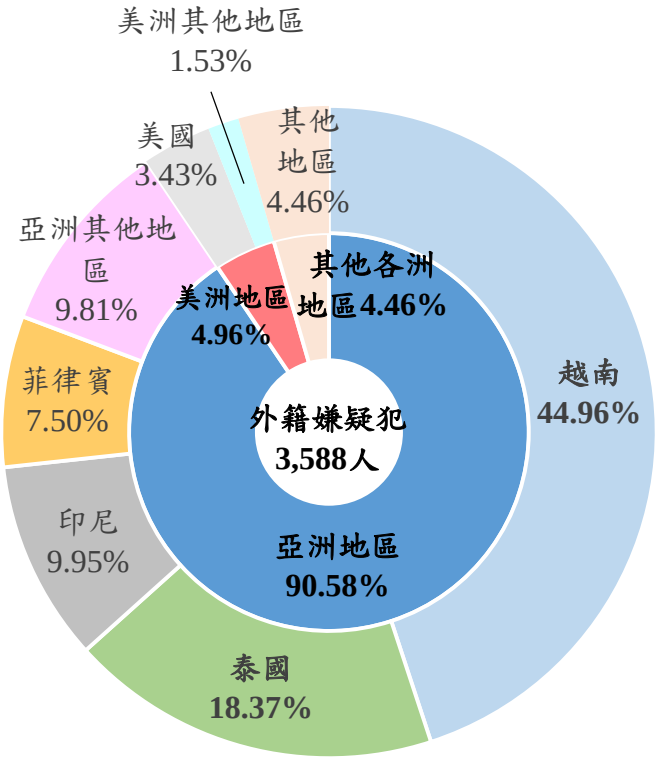

觀察 107 年外籍嫌疑犯涉案類型，以「公共危險」1,127 人（占 31.41%）最多，「毒品」625 人（占 17.42%）次之，「竊盜」518 人（占 14.44%）再次之。

以性別分析，男性嫌疑犯涉案前 5 大類型為「公共危險」1,076 人占 37.14%最多，「毒品」559 人占 19.30%次之，其餘依序為「竊盜」（占 11.36%）、「詐欺」（占 7.80%）、「一般傷害」（占 3.87%）。女性嫌疑犯涉案前 5 大類型為「竊盜」189 人占 27.35%居首，「詐欺」102 人占 14.76%次之，其餘依序為「毒品」（占 9.55%）、「公共危險」（占 7.38%）、「一般傷害」（占 6.37%）。（詳表 2-8）

表2-8　各案類刑案外籍嫌疑犯性別概況
民國 107 年

單位：人；%；人/十萬人口

案類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人數（人）	排序	占總嫌疑犯比重(%)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人數（人）	排序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總計	**3,588**	**2,897**		**80.74**	**924.36**	**691**		**181.29**
暴力犯罪	31	26	10	83.87	8.30	5	10	1.31
竊盜	518	329	3	63.51	104.98	189	1	49.59
詐欺	328	226	4	68.90	72.11	102	2	26.76
一般妨害風化	112	81	6	72.32	25.84	31	7	8.13
駕駛過失	65	44	9	67.69	14.04	21	9	5.51
公共危險	1,127	1,076	1	95.47	343.32	51	4	13.38
一般傷害	156	112	5	71.79	35.74	44	5	11.54
侵占	79	51	7	64.56	16.27	28	8	7.35
毒品	625	559	2	89.44	178.36	66	3	17.32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	87	51	7	58.62	16.27	36	6	9.45
其他	460	342		74.35	109.12	118		30.9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一般妨害風化係指妨害風化及性交猥褻。

（七）結論

102-107 年刑案嫌疑犯人數平均每年約 27 萬人；男性平均約占 8 成 2。107 年男性嫌疑犯占總嫌疑犯人數之 81.03%，男性犯罪犯罪人口率為女性的 4.33 倍。

107 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以「公共危險」6 萬 5,176 人（占 22.35%）及「毒品」5 萬 9,106 人（占 20.27%）較多，由性別分析，男性嫌疑犯涉案以「公共危險」占 24.71%最多，女性嫌疑犯涉案則以「詐欺」占 14.83%最多。在公共危險罪方面，警察機關以「零容忍」標準嚴正執行酒駕大執法，深化民眾「酒後不開車」之觀念下，逐漸發揮遏阻效果，至 107 年酒後駕車男、女性嫌疑犯人數均下降；另防制毒品犯罪為當前治安政策的優先議題，107 年執行 2 波「安居緝毒專案」，透過全民參與、建立

反毒網等作為，全力查緝社區毒販，阻斷毒品供應鏈，並配合各項反毒宣導工作，如邀請旅外球星林子偉、美國職籃球星林書豪等人拍攝反毒宣導短片等，於 107 年查獲毒品男、女性嫌疑犯呈現下降趨勢。

歷年男、女性各年齡層之犯罪人口率均以壯年（24-39 歲）最高；107 年按年齡層別、性別及涉案類型觀察，男性涉案類型較為分散，兒童涉「竊盜」最多；少年涉「竊盜」及「詐欺」較多；青年涉「詐欺」及「毒品」較多；壯年、中年涉「毒品」及「公共危險」較多；老年涉「公共危險」及「竊盜」較多。女性兒童涉「竊盜」最多；少年涉「詐欺」及「竊盜」較多；青年涉「詐欺」最多；壯年涉「毒品」及「詐欺」較多；中年涉「竊盜」及「公共危險」較多；老年涉「竊盜」最多。

近 6 年來外籍嫌疑犯人數男性介於 7 成至 8 成間；107 年男性犯罪人口率為女性的 4.23 倍；按國籍別觀察，以越南籍最多；涉案類型則以「公共危險」、「毒品」及「竊盜」較多。以性別分析，男性嫌疑犯以「公共危險」、「毒品」及「竊盜」為主，女性嫌疑犯以「竊盜」、「詐欺」為主。

本部警政署當前施政目標，除精進治安工作外，將掃蕩黑道幫派、查緝毒品及打擊詐騙列為重點工作，解決潛藏共構問題，有效嚇阻犯罪，並透過分析各年齡層性別嫌疑犯與犯罪態樣瞭解犯罪概況，作為訂定防制策略之參考。例如為有效降低少年涉毒案件，策定「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並將「查緝少年藥頭」列為重點評核項目，針對學校通報學生涉毒案件以及查獲少年涉毒案件，積極蒐集事證追查供毒者到案，並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完備羈押要件，積極向上溯源追查供毒藥頭，同時加強新興毒品宣導，使其遠離毒害；為防止少年被詐騙集團利用，擴大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及配合教育局校園法治教育宣導，增加學生法治觀念，減少其淪為詐欺車手之機率，加強防制幫派與毒品入侵校園，保護少年安全；執行家戶訪查任務加強訪視獨居老人，結合轄區內公益團體進行愛心活動，藉此減少老人犯罪發生。為有效嚇阻犯罪，警政署將逐步充實各項情資資料庫，建置案件管理系統，運用大數據與網路科技工具，整合情資，深入追查，刨根溯源，瓦解犯罪結構，以改善整體治安。

二、犯罪被害概況

近6年（102年至107年）我國刑案被害人數大致呈遞減趨勢，男性被害人數約為女性之1.36倍，其中「一般妨害風化[2]」、「強制性交」等案類，以女性比重較高。預防女性因暴力犯罪受害案件，在兒童、少年及青年階段應著重於強制性交案件防治，壯年以上婦女則應加強防搶宣導預防。

（一）全般刑案被害人數呈遞減趨勢，自 104 年起降至 20 萬人以下，107 年為18萬6,936人。

近6年（102-107年）我國警察機關受理全般刑案被害人數大致呈遞減趨勢，至107年降至18萬6,936人，其中女性被害人7萬9,510人（占42.53%）。從被害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被害人數）觀察，男性被害人口率以 102 年 1,049.30 人最高，逐年下降至 107 年 916.90 人最低；女性被害人口率亦由 103 年 756.13 人下降至 107 年 670.19 人；被害人口率性比例從102年之142.20起呈下降趨勢，105年最低133.05，107年升至136.81，即男性為女性 1.37 倍。（詳表 2-9 及圖 2-7）

依被害案類觀察，犯罪指標案類（係指與治安直接關係之暴力犯罪、竊盜、一般恐嚇取財、一般傷害及詐欺案等）人數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102 年其占全般刑案 6 成 2，至 107 年占 5 成 6。其中「竊盜」占全般刑案被害人比率從 102 年 41.55%下降至 107 年之 27.37%，「暴力犯罪」比率亦從 102 年 1.38%逐年下降至 107 年 0.65%，「詐欺」比率則從 102 年 11.71%上升至 107 年 19.11%，另「公共危險」被害人比率以 103 年 3.95%最低，107 年升至 4.57%最高。（詳表 2-10 及圖 2-8）

「暴力犯罪」被害人雖仍以女性被害較多，惟所占比率大致呈減少趨勢，由102年占「暴力犯罪」總被害人數之62.75%下降至106年50.45%，107年占比微幅上升至51.56%（不含「對幼性交」；若含「對幼性交」占比為56.20%）。（詳表2-10）。

[2]一般妨害風化指妨害風化及性交猥褻。

表2-9　近6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概況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男	%	女	%
民國102年	208,630	122,548	58.74	86,082	41.26
民國103年	209,752	121,192	57.78	88,560	42.22
民國104年	193,943	110,971	57.22	82,972	42.78
民國105年	191,889	109,212	56.91	82,677	43.09
民國106年	188,570	107,612	57.07	80,958	42.93
民國107年	**186,936**	**107,426**	**57.47**	**79,510**	**42.5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全般刑案係指全部刑事案件總數。

圖2-7　近6年全般刑案被害人口率性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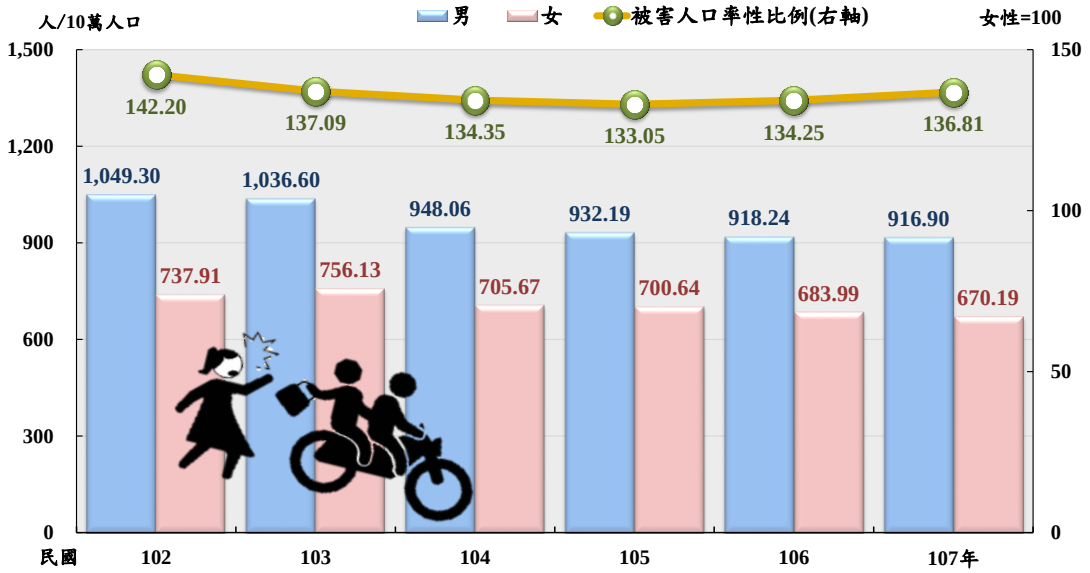

說　明：1.被害人口率即每 10 萬人口之被害人數。
　　2.性比例為每百名女性所當男子數。

圖2-8　102年及107年刑案被害人占總被害人比率－依案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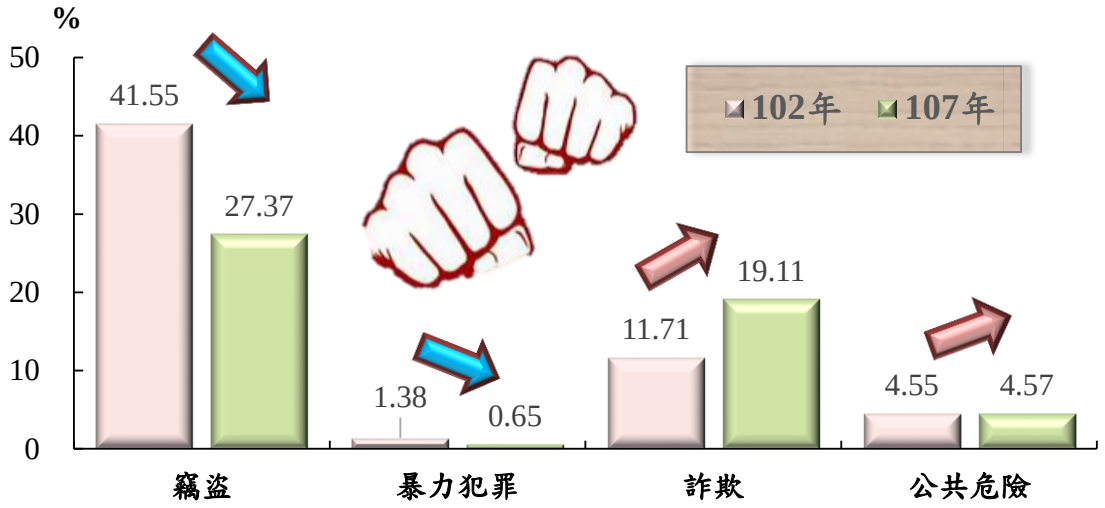

表2-10　近6年刑案被害人概況－依案類別分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犯罪指標案類								公共危險	其他
		合計	占總被害人比率(%)	暴力犯罪	女性比率(%)	竊盜	詐欺	一般傷害	一般恐嚇取財		
民國102年	208,630	130,192	62.40	2,878	62.75	86,684	24,433	14,792	1,405	9,498	68,940
民國103年	209,752	128,173	61.11	2,586	63.57	79,861	30,886	13,531	1,309	8,283	73,296
民國104年	193,943	118,586	61.14	2,200	61.50	70,070	31,716	13,103	1,497	8,383	66,974
民國105年	191,889	114,856	59.86	1,924	57.28	61,271	36,211	14,194	1,256	8,736	68,297
民國106年	188,570	109,455	58.04	1,552	50.45	55,391	37,257	14,120	1,135	8,598	70,517
民國107年	**186,936**	**103,824**	**55.54**	**1,220**	**51.56**	**51,168**	**35,718**	**14,665**	**1,053**	**8,548**	**74,56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106 年起暴力犯罪不含對幼性交。

（二）107 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數，男性雖仍多於女性，但在「強制性交」、「一般妨害風化」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類，則女性多於男性。

107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各類刑案犯罪依被害人性別觀察，女性被害比率較高者，依序為「強制性交」（占該案類 94.81%）、「一般妨害風化」（占 90.89%）、「家庭暴力防治法」（占 75.35%）、「搶奪」（占 74.90%）及「妨害家庭」（占 55.23%）；男性被害比率較高案類，依序為「擄人勒贖」（占該案類 83.33%）、「故意殺人」（占 76.96%）、「汽車竊盜」（占 76.78%）、「一般恐嚇取財」（占 73.50%）、「重傷害」（占 71.79%）、「重大恐嚇取財」（占 66.67%）及「重大竊盜」（占 66.67%）。（詳圖 2-9 及表 2-8）

圖2-9　各類型犯罪被害人性別結構
民國1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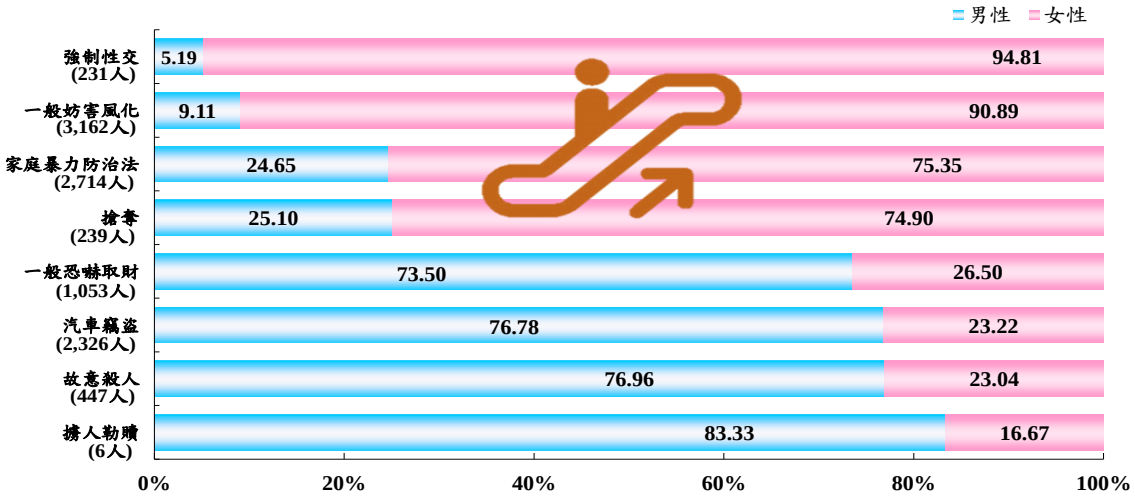

若以 107 年被害人口率觀察，在「強制性交」、「一般妨害風化」及「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搶奪」4 案類，女性分別為男性之 18.50 倍、9.85 倍、3.02 倍及 2.96 倍；男性在「擄人勒贖」、「故意殺人」及「汽車竊盜」3 案類，分別為女性的 4.00 倍、3.38 倍及 3.35 倍。各項犯罪被害類型呈現性別差異，警察機關在規劃犯罪防治政策時，宜注重性別與案類之關連性，以有效預防犯罪（詳表 2-11）。

表2-11　各類犯罪被害人性別概況

民國107年

案　類	總計		男性		女性		
	(人)	被害人口率(人/10萬人口)	(人)	被害人口率(人/10萬人口)	(人)	占總被害人比率(%)	被害人口率(人/10萬人口)
總計	**186,936**	**792.77**	**107,426**	**916.90**	**79,510**	**42.53**	**670.19**
暴力犯罪	1,220	5.17	591	5.04	629	51.56	5.30
故意殺人	447	1.90	344	2.94	103	23.04	0.87
擄人勒贖	6	0.03	5	0.04	1	16.67	0.01
強盜	255	1.08	140	1.19	115	45.10	0.97
搶奪	239	1.01	60	0.51	179	74.90	1.51
重傷害	39	0.17	28	0.24	11	28.21	0.09
重大恐嚇取財	3	0.01	2	0.02	1	33.33	0.01
強制性交	231	0.98	12	0.10	219	94.81	1.85
竊盜	51,168	217.00	31,930	272.53	19,238	37.60	162.16
重大竊盜	21	0.09	14	0.12	7	33.33	0.06
普通竊盜	39,135	165.97	24,071	205.45	15,064	38.49	126.97
汽車竊盜	2,326	9.86	1,786	15.24	540	23.22	4.55
機車竊盜	9,686	41.08	6,059	51.71	3,627	37.45	30.57
詐欺	35,718	151.48	18,517	158.05	17,201	48.16	144.99
一般妨害風化	3,162	13.41	288	2.46	2,874	90.89	24.22
駕駛過失	17,572	74.52	9,188	78.42	8,384	47.71	70.67
妨害家庭	641	2.72	287	2.45	354	55.23	2.98
公共危險	8,548	36.25	4,843	41.34	3,705	43.34	31.23
一般傷害	14,665	62.19	9,213	78.63	5,452	37.18	45.95
一般恐嚇取財	1,053	4.47	774	6.61	279	26.50	2.35
妨害自由	9,103	38.60	5,554	47.40	3,549	38.99	29.91
家庭暴力防治法	2,714	11.51	669	5.71	2,045	75.35	17.24
其他	41,372	175.45	25,572	218.26	15,800	38.19	133.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1.被害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被害人數。

2.一般妨害風化係指妨害風化及性交猥褻。

3.強制性交包括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

（三）近6年「暴力犯罪」女性被害比率平均約占6成，107年占51.56%，暴力犯罪女性被害以「強制性交」及「搶奪」案占大宗。

近6年「暴力犯罪」被害人中女性平均約占5成9，顯示女性易為暴力下的被害者，警察機關應多加強宣導與教育女性對於人身安全之防範措施。107年「暴力犯罪」被害人數1,220人，其中女性被害人629人（占51.56%）。（詳圖2-10）

「暴力犯罪」被害人依各案類結構觀察，男性被害以「故意殺人」占58.21%最高，「強盜」占23.69%次之；女性則以「強制性交」占34.82%最高，「搶奪」占28.46%次之。（詳圖2-11）

圖2-10　歷年暴力犯罪被害人性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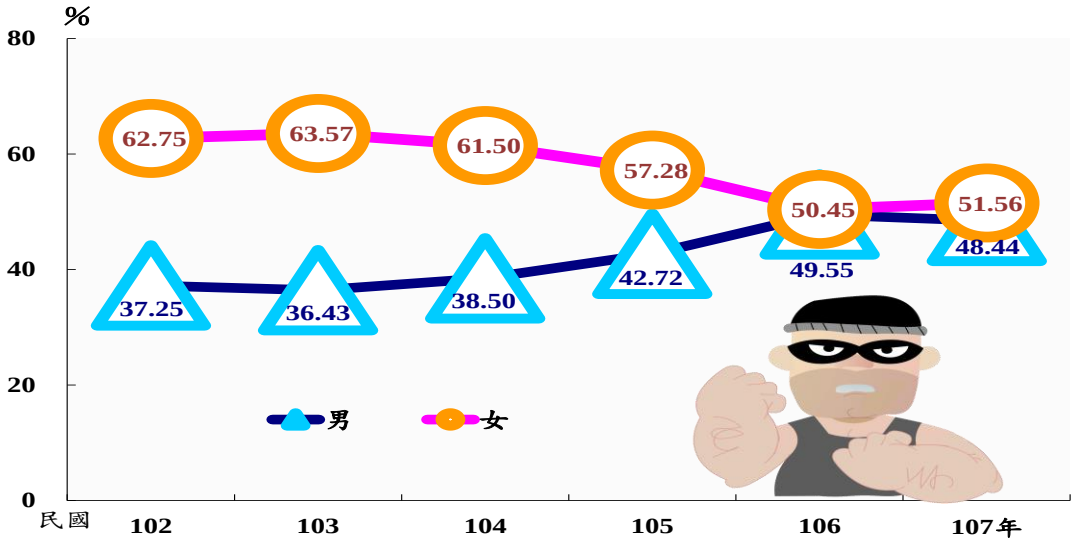

圖2-11　暴力犯罪被害類型結構
民國1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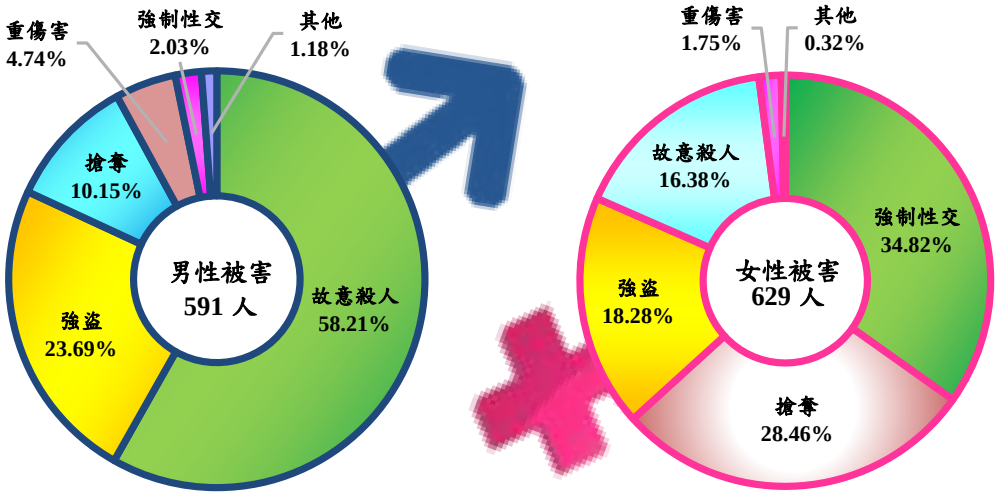

（四）暴力犯罪針對女性被害人不同年齡層之防治措施，於兒童、少年及青年階段應強化強制性交案件的預防；壯年以上女性則以宣導防搶的安全防治為首要。

依年齡層觀察，107 年「暴力犯罪」女性被害人口率，以 12-17 歲少年女性之每 10 萬人有 13.48 人最高，其次 18-23 歲青年女性之 9.22 人，顯示暴力犯罪女性被害者以年齡層較低者受害比率較高。

不同年齡層之女性被害類型，23 歲以下女性被害主要為「強制性交」，尤其 12-17 歲占該年齡層被害 9 成 3；24 歲以上女性被害主要為「搶奪」，占該年齡層被害 3 成以上，其中以 65 歲以上女性占該年齡層被害案類比例高達 51.67%最明顯。

107 年「暴力犯罪」男性被害人口率，以 18-23 歲青年男性每 10 萬人有 11.15 人最高，其次 24-39 歲壯年男性之 8.04 人，顯示暴力犯罪男性被害者以年齡層 18-39 歲受害比率較高。

除 0-11 歲兒童外，不同年齡層男性被害均以「故意殺人」占比最高，尤其 24-39 歲占該年齡層被害達 6 成 8，18-23 歲及 40-64 歲各占該年齡層被害 5 成 9 及 5 成 4。（詳圖 2-12 及表 2-12）

圖2-12　暴力犯罪被害人口率
民國1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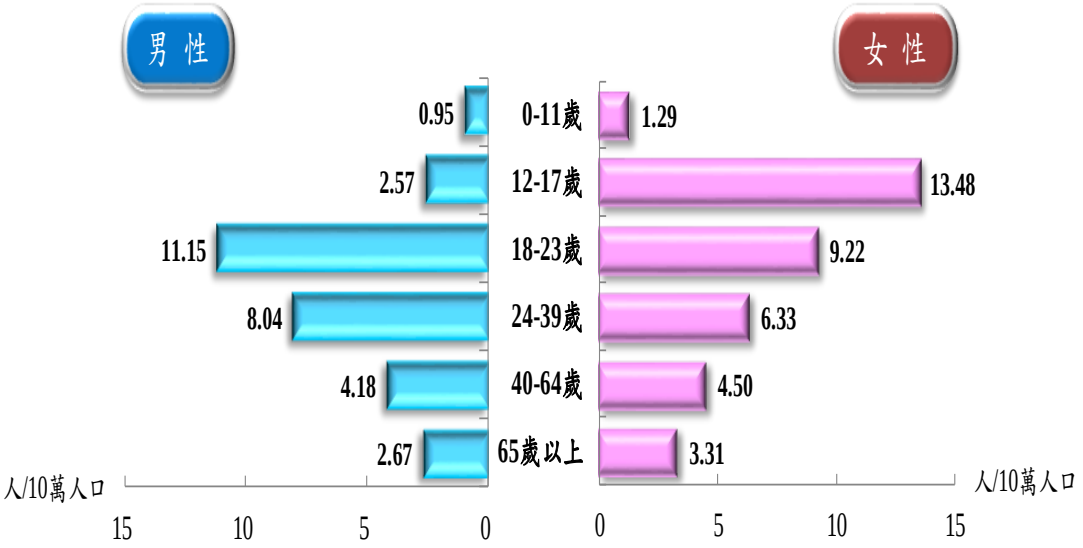

表2-12　暴力犯罪各案類被害人年齡概況按性別分
民國107年

性別及案類別			總　計	0-11歲(兒童)	12-17歲(少年)	18-23歲(青年)	24-39歲(壯年)	40-64歲(中年)	65歲以上(老年)
暴力犯罪被害人數(人)			**1,220**	**27**	**110**	**187**	**405**	**388**	**101**
男性	結構比(%)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故意殺人	**58.21**	16.67	47.37	58.49	67.69	54.10	41.46
		擄人勒贖	**0.85**	-	-	-	1.31	1.09	-
		強盜	**23.69**	-	15.79	29.25	23.14	22.40	26.83
		搶奪	**10.15**	8.33	10.53	7.55	6.99	13.66	19.51
		重傷害	**4.74**	25.00	-	4.72	0.44	7.65	12.20
		重大恐嚇取財	**0.34**	-	-	-	0.44	0.55	-
		強制性交	**2.03**	50.00	26.32	-	-	0.55	-
	被害人口率(人/10萬人口)	計	**5.04**	0.95	2.57	11.15	8.04	4.18	2.67
		故意殺人	**2.94**	0.16	1.22	6.52	5.44	2.26	1.11
		擄人勒贖	**0.04**	-	-	-	0.11	0.05	-
		強盜	**1.19**	-	0.41	3.26	1.86	0.94	0.72
		搶奪	**0.51**	0.08	0.27	0.84	0.56	0.57	0.52
		重傷害	**0.24**	0.24	-	0.53	0.04	0.32	0.33
		重大恐嚇取財	**0.02**	-	-	-	0.04	0.02	-
		強制性交	**0.10**	0.48	0.68	-	-	0.02	-
女性	結構比(%)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故意殺人	**16.38**	20.00	2.20	7.41	15.91	22.93	26.67
		擄人勒贖	**0.16**	-	-	-	0.57	-	-
		強盜	**18.28**	-	4.40	16.05	23.30	22.44	18.33
		搶奪	**28.46**	-	-	18.52	30.11	39.02	51.67
		重傷害	**1.75**	13.33	-	-	2.27	1.46	3
		重大恐嚇取財	**0.16**	-	-	-	-	0.49	-
		強制性交	**34.82**	66.67	93.41	58.02	27.84	13.66	-
	被害人口率(人/10萬人口)	計	**5.30**	1.29	13.48	9.22	6.33	4.50	3.31
		故意殺人	**0.87**	0.26	0.30	0.68	1.01	1.03	0.88
		擄人勒贖	**0.01**	-	-	-	0.04	-	-
		強盜	**0.97**	-	0.59	1.48	1.48	1.01	0.61
		搶奪	**1.51**	-	-	1.71	1.91	1.76	1.71
		重傷害	**0.09**	0.17	-	-	0.14	0.07	0.11
		重大恐嚇取財	**0.01**	-	-	-	-	0.02	-
		強制性交	**1.85**	0.86	12.59	5.35	1.76	0.62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1.本表總計含年齡不詳。

2.強制性交包括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

（五）結論

近 6 年我國刑案被害人數自 102 年 20 萬 8,630 人降至 107 年 18 萬 6,936 人，呈現遞減趨勢，其中「暴力犯罪」女性被害比率平均約占 5 成 9，高於男性，107 年為 51.56%。

107 年全般刑案各案類中，女性被害比重較高者依序為「強制性交」、「一般妨害風化」、「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搶奪」；依年齡層，23 歲以下女性被害以「強制性交」為主，24 歲以上女性則以「搶奪」較多；男性被害以「故意殺人」占比最高。綜上，有關女性的人身安全問題，在兒童、少年及青年階段應著重於性侵害防治，24 歲以上女性則應加強防搶宣導；殺人犯罪者具有個性衝動、情緒控制力低落等特徵，男性宜注意自己交往朋友特徵及自己的言行，以減少受害。

警政署根據以上分析，針對不同族群易被害案類結合相關網絡單位加強宣導作為，對於國高中學生結合教育單位，辦理防治性侵害法令宣導，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加強高發生率場所(飲酒店、KTV、汽車旅館等)周邊巡邏，此外，警察分局設有「家庭暴力防治官」，預防及協助被害人處理家暴問題。另結合智慧型手機開發「警政服務 App」，其中「守護安全」功能，除可記錄乘車或是活動資訊，定時回報所在位置，若不幸遇到危險或意外時，也可以立即啟動 110 視訊報案的功能，讓警方馬上掌握所在位置與行動軌跡，立即派遣警力前往處理，提供民眾即時的救援。

警政署將持續與婦幼保護網絡單位共同協力，完備跨域合作機制，賡續推動及落實各項婦幼保護政策及措施，保障婦幼安全，為民眾創造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

三、兒童及少年被害概況

近 6 年（102 至 107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刑案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未滿 18 歲）被害人數逐年遞減，女性占比介於 54%~58%之間；兒少被害人口率（每 10 萬兒少人口被害人數）亦呈下降趨勢，其中女性被害人口率減少 47.50 人、男性減少 23.88 人。觀察 107 年兒少被害案類，女性兒少被害人以「性交猥褻」最多，男性則以「普通竊盜」及「一般傷害」較多。

103 年配合中央組織改造作業，提升警政婦幼組織位階，強化婦幼保護措施，使警察機關婦幼保護體系架構漸趨完整；另內政部警政署持續執行「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並配合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推動整合性強化作為，落實維護校園安全，預防學生被害。

（一）警察機關受(處)理刑案兒少被害人數逐年下降，由 102 年 1 萬 133 人降至 107 年 7,658 人，減幅逾 2 成 4；107 年兒少被害人口率為 199.45 人，較 102 年減少 35.15 人。

近 6 年(102 至 107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刑案兒少被害人數逐年遞減，由 102 年 1 萬 133 人降至 107 年 7,658 人，減少 2,475 人(-24.43%)；依性別觀察，近 6 年女性兒少被害人均高於男性，女性占比介於 54%~58%之間。

107 年兒少被害 7,658 人，其中女性 4,185 人(占 54.65%)、男性 3,473 人(占 45.35%)；107 年兒少被害人占總被害人比重為 4.10%，較 102 年 4.86%減少 0.76 個百分點。

近 6 年兒少被害人口率（每 10 萬兒少人口被害人數）亦呈下降趨勢，由 102 年 234.60 人降至 107 年 199.45 人，減少 35.15 人。按性別觀察，女性被害人口率 107 年較 102 年減少 47.50 人、男性減少 23.88 人。（詳表 2-13）

表2-13　近6年兒少被害概況

年別	兒少被害					兒少被害人口率(人/每10萬人口)		
	總計（人）	占總被害人比重(%)	女性（人）	占比（%）	男性（人）	總計	女性	男性
民國102年	10,133	4.86	5,683	56.08	4,450	234.60	274.79	197.67
民國103年	9,757	4.65	5,626	57.66	4,131	232.08	279.46	188.55
民國104年	8,860	4.57	5,018	56.64	3,842	216.28	255.74	180.00
民國105年	8,724	4.55	4,943	56.66	3,781	217.27	256.97	180.76
民國106年	8,379	4.44	4,552	54.33	3,827	212.45	240.83	186.34
民國107年	**7,658**	**4.10**	**4,185**	**54.65**	**3,473**	**199.45**	**227.29**	**173.7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兒少被害人口率為每10萬兒少人口被害人數。

（二）107年兒少被害案類占比較高者，依序為「性交猥褻」、「普通竊盜」及「一般傷害」；女性兒少被害人以「性交猥褻」最多，男性則以「普通竊盜」及「一般傷害」較多。

107年兒少被害案類以「性交猥褻」(占22.73%)最多，「普通竊盜」(占15.49%)次之，「一般傷害」(占12.07%)再次之。按性別觀察，女性兒少被害人以「性交猥褻」(占37.04%)最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占11.11%)次之，「普通竊盜」(占9.80%)再次之；男性則以「普通竊盜」(占22.34%)最多，「一般傷害」(占20.73%)次之，「詐欺」(占11.55%)及「駕駛過失」(占11.37%)分居第3、4位。（詳表2-14及圖2-13）

另107年兒少被害人占總被害人比重前5大案類為「對幼性交」(占100.00%)、「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占94.03%)、「性交猥褻」(占58.96%)、「強制性交」(占45.89%)及「妨害風化」(占20.10%)。（詳表2-14）

表2-14　兒少被害人數－依案類別分

民國 107 年

單位：人；%

案類別	兒少被害人數	占總被害人比重	案類結構	女性	男性
總計	7,658	4.10	100.00	4,185	3,473
暴力犯罪[1]	137	11.23	1.79	106	31
故意殺人	16	3.58	0.21	5	11
強盜	7	2.75	0.09	4	3
搶奪	3	1.26	0.04	-	3
重傷害	5	12.82	0.07	2	3
強制性交	106	45.89	1.38	95	11
竊盜	1,210	2.36	15.80	416	794
普通竊盜	1,186	3.03	15.49	410	776
機車竊盜	24	0.25	0.31	6	18
一般傷害	924	6.30	12.07	204	720
一般恐嚇取財	56	5.32	0.73	10	46
詐欺	612	1.71	7.99	211	401
妨害風化	42	20.10	0.55	37	5
對幼性交	184	100.00	2.40	160	24
性交猥褻	1,741	58.96	22.73	1,550	191
妨害自由	252	2.77	3.29	103	149
駕駛過失	684	3.89	8.93	289	395
公共危險	378	4.42	4.94	162	216
妨害婚姻及家庭	77	12.01	1.01	67	10
侵占	196	2.56	2.56	71	125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2]	488	94.03	6.37	465	23
妨害電腦使用	88	4.44	1.15	16	72
家庭暴力防治法	105	3.87	1.37	54	51
過失致死	8	12.70	0.10	6	2
其他	476	1.54	6.22	258	218
性侵害[3]	2,031	60.30	26.52	1,805	22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1.本表「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其中「強制性交」範圍不含「對幼性交」。

2.兒少性剝削及對幼性交案類，兒少被害人占總被害人比重小於 100%，係因部分被害人受害時年齡未滿 18 歲，經受(處)理案件時已逾 18 歲。

3.「性侵害」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及性交猥褻。

圖2-13　兒少被害人數－按性別及案類別

民國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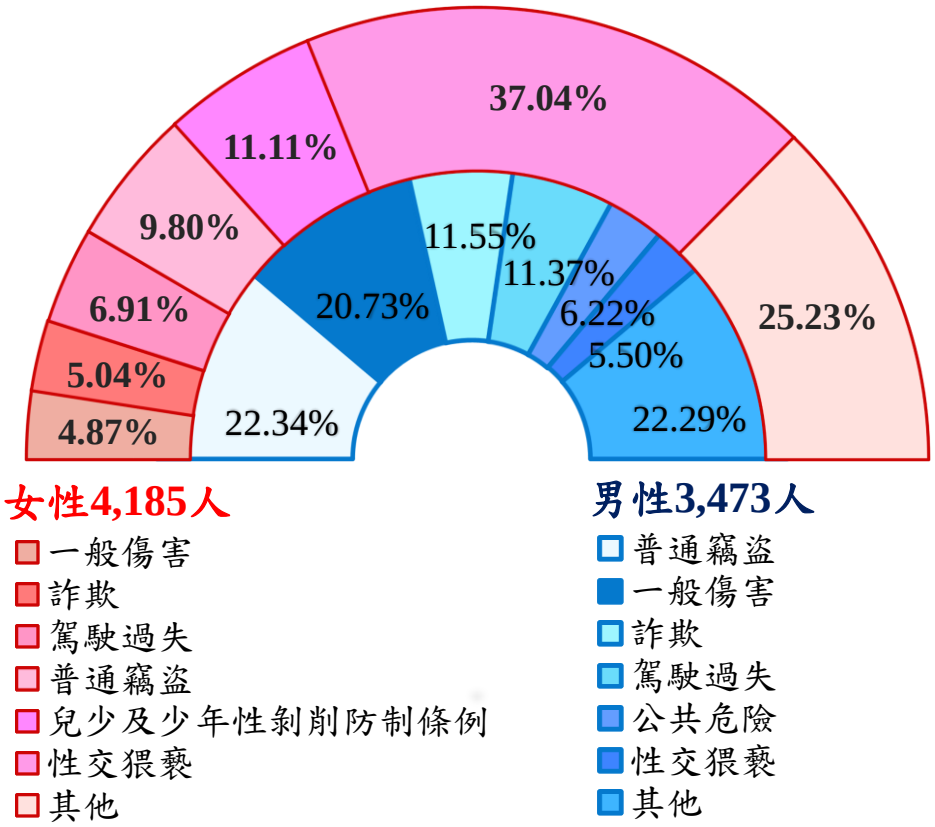

四、失蹤人口概況

我國歷年來女性失蹤人口均高於男性，惟二者差距漸次縮小，性比例由 102 年 92.19 拉近至 104 年 96.97，且自 105 年起男性失蹤人口首度超過女性，107 年性比例為 104.94。依年齡層觀察，青、少年女性失蹤人口發生數高於同齡男性，而兒童、成年及老人則為男性多於女性；在失蹤原因方面，以自願性離家出走居首位。

（一）失蹤人口發生數除106年略增外，呈逐年遞減趨勢；歷年女性失蹤人口均高於男性，惟自105年起男性失蹤人口首度超過女性，107年性比例為104.94；近6年失蹤人口整體尋獲率均在8成4以上。

近 6 年（102-107 年）我國失蹤人口發生數由 102 年 2 萬 8,909 人下降至 107 年 2 萬 5,078 人，6 年來減少了 3,831 人（-13.25%）。歷年女性失蹤人口均高於男性，二者差距逐漸縮小，主要係 12-17 歲女性失蹤人口快速下降所致，性比例由 102 年 92.19 拉近至 104 年 96.97，惟自 105 年起男性失蹤人口首度超過女性，107 年性比例為 104.94。107 年尋獲數（含積案尋獲數）2 萬 5,202 人，男、女性各占 51.00%及 49.00%。（詳表 2-15）

表2-15　近6年失蹤人口概況

年別	發生數(人)				尋獲數(人)		
	總計	男性	女性	性比例（女=100）	總計	男性	女性
民國102年	28,909	13,867	15,042	92.19	29,462	13,968	15,494
民國103年	26,940	12,989	13,951	93.10	27,137	13,013	14,124
民國104年	25,882	12,742	13,140	96.97	26,870	13,207	13,663
民國105年	25,278	12,818	12,460	102.87	25,249	12,808	12,441
民國106年	25,792	13,251	12,541	105.66	25,927	13,307	12,620
民國107年	**25,078**	**12,841**	**12,237**	**104.94**	**25,202**	**12,854**	**12,34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失蹤人口係指在臺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離家出走而不知去向、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迷途走失、上下學未歸而不知去向、智能障礙走失、精神疾病走失、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及其他原因失蹤不知去向。

備　　註：1.發生數係指當年受（處）理數。
2.尋獲數=尋獲當年發生數+尋獲以前年發生數。
3.性比例為每百名女性所當男子數。

近 6 年失蹤人口率（即每萬人口之失蹤人數）由 102 年 12.38 人下降至 107 年 10.64 人，6 年來每萬人口下降了 1.74 人。按性別觀察，女性失蹤人口率呈緩降趨勢，107 年與 102 年比較，女性由 12.89 人降至 10.31 人(−2.58 人)，男性由 11.87 人降至 10.96 人(−0.91 人)；女性失蹤人口率歷年均高於男性，惟自 105 年起男性高於女性。(詳表 2-14 及圖 2-14)

圖2-14　近6年失蹤人口率性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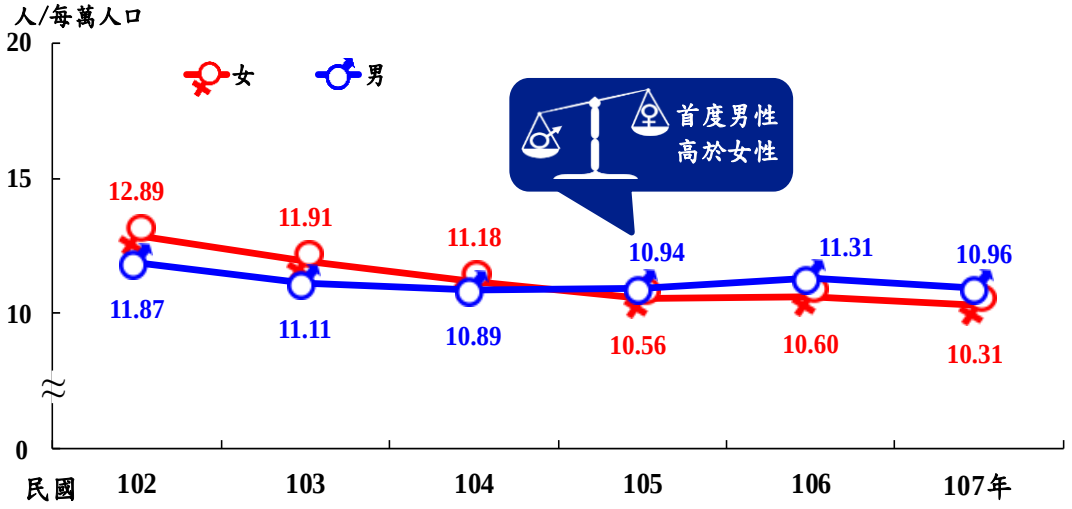

說　　明：失蹤人口率＝(發生數/期中人口數)×10,000。

觀察近 6 年（102-107 年）失蹤主要原因比較，以 107 年「離家出走」較 102 年減少 4,250 人（-22.79%）居首位，「上下學未歸」減少 531 人（-37.37%）居次；另以「迷途走失」較 102 年增加 257 人（+22.66%）較多；而「精神疾病走失」近 3 年有遞增現象。

近 6 年尋獲率（當年發生且尋獲）介於 8 成 4 至 8 成 7 間，以 104 年 86.92%為最高，而 107 年 86.86%較 102 年增加 1.62 個百分點，其中以尋獲「離家出走」及「智能障礙走失」者，較 102 年分別增加 1.64 個及 0.63 個百分點較多。

按年齡別觀察，近 6 年每萬人口失蹤人數，男性以 12-17 歲及 65 歲以上較多，女性以 12-17 歲及 18-23 歲較多。107 年與 102 年相較，男性各年齡層均微下降，女性 0-6 歲及 65 歲以上微增，其餘年齡層亦呈下降。男、女性皆以 12-17 歲減少最多，其中男性每萬人口減少 1.59 人、女性 15.18 人。而 65 歲以上女性自 103 年 7.46 人，逐年遞增至 107 年 9.23 人。（詳表 2-16、表 2-17）

至 107 年底尚未尋獲失蹤人口 1 萬 2,987 人，其中以男性 7,980 人較多占 61.45%，女性 5,007 人占 38.55%；按年齡別每萬人口觀察，男、女性每萬人口未尋獲失蹤人數均主要集中於 24-64 歲。（詳圖 2-15）

表2-16　近6年失蹤人口概況-主要原因別

單位：人、%

年 別		總計		離家出走		迷途走失		上下學未歸		智能障礙走失		精神疾病走失		其他原因	
		發生數	尋獲率	發生數	尋獲率	發生數	尋獲率	發生數	尋獲率	發生數	尋獲率	發生數	尋獲率	發生數	尋獲率
民國102年		28,909	85.24	18,650	84.46	1,134	96.83	1,421	95.64	1,017	96.26	995	94.67	5,692	79.27
民國103年		26,940	84.58	17,083	83.63	1,137	96.66	1,348	92.28	1,019	96.37	977	95.60	5,376	78.87
民國104年		25,882	86.92	16,129	85.71	1,152	96.88	1,178	94.74	992	95.97	957	95.09	5,474	83.65
民國105年		25,278	86.13	15,485	84.91	1,249	96.40	1,031	94.28	1,121	95.99	1,040	93.85	5,352	82.10
民國106年		25,792	86.32	15,388	85.37	1,478	96.68	962	92.31	1,165	96.82	1,080	95.09	5,719	81.40
民國107年		**25,078**	**86.86**	**14,400**	**86.10**	**1,391**	**96.33**	**890**	**94.72**	**1,160**	**96.90**	**1,190**	**93.78**	**6,047**	**82.02**
107年較102年	增減數(百分點)	-3,831	(1.62)	-4,250	(1.64)	257	(-0.49)	-531	(-0.92)	143	(0.63)	195	(-0.89)	355	(2.75)
	增減%	-13.25	-	-22.79	-	22.66	-	-37.37	-	14.06	-	19.60	-	6.24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1.尋獲率=尋獲當年失蹤人數（不含積案尋獲數）÷當年發生人數。
　　2.其他原因含隨父(母)或親屬離家、意外災難、天然災難及其他。

表2-17　近6年失蹤人口概況-按性別及年齡別

年 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計	男	女	0-6歲	7-11歲	12-17歲	18-23歲	24-64歲	65歲以上	0-6歲	7-11歲	12-17歲	18-23歲	24-64歲	65歲以上
發生數（人）	民國102年	28,909	13,867	15,042	224	352	2,941	1,424	6,715	2,211	167	198	5,307	2,045	6,233	1,092
	民國103年	26,940	12,989	13,951	186	312	2,732	1,336	6,353	2,070	164	163	4,840	1,903	5,786	1,095
	民國104年	25,882	12,742	13,140	189	239	2,596	1,374	6,349	1,995	186	151	4,146	1,777	5,681	1,199
	民國105年	25,278	12,818	12,460	221	257	2,374	1,329	6,264	2,373	150	161	3,710	1,596	5,513	1,330
	民國106年	25,792	13,251	12,541	211	242	2,377	1,230	6,652	2,539	176	144	3,421	1,612	5,724	1,464
	民國107年	**25,078**	**12,841**	**12,237**	**232**	**233**	**2,210**	**1,250**	**6,398**	**2,518**	**183**	**137**	**3,149**	**1,564**	**5,531**	**1,673**
每萬人口失蹤人數	民國102年	12.38	11.87	12.89	3.09	5.94	31.53	14.18	9.35	17.79	2.50	3.66	61.82	22.07	8.58	7.78
	民國103年	11.51	11.11	11.91	2.56	5.48	30.49	13.30	8.81	16.12	2.44	3.14	58.77	20.51	7.92	7.46
	民國104年	11.03	10.89	11.18	2.59	4.34	30.46	13.71	8.78	14.95	2.74	3.00	53.03	19.17	7.75	7.79
	民國105年	10.75	10.94	10.56	2.99	4.79	29.11	13.43	8.65	16.99	2.19	3.28	49.71	17.42	7.52	8.18
	民國106年	10.95	11.31	10.60	2.81	4.65	30.33	12.75	9.20	17.31	2.52	3.02	47.74	18.05	7.81	8.51
	民國107年	**10.64**	**10.96**	**10.31**	**3.08**	**4.59**	**29.94**	**13.15**	**8.85**	**16.38**	**2.61**	**2.94**	**46.64**	**17.81**	**7.54**	**9.2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年齡計算係以失蹤當時年齡計算。

圖2-15　截至107年底未尋獲失蹤人口率-按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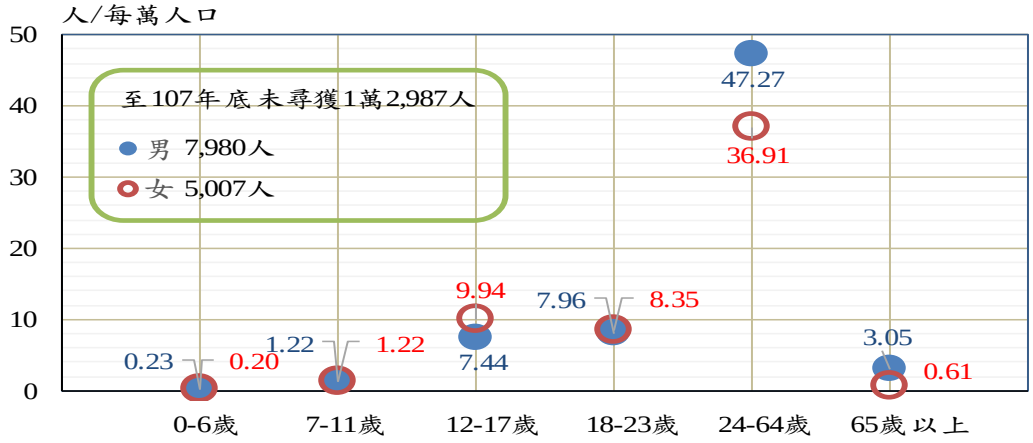

說　　明：未尋獲失蹤人口率＝(發生數/期底人口數)x10,000。

（二）原住民失蹤人口發生數近 6 年呈逐年下降趨勢，性比例介於 54 至 66 間，歷年女性均多於男性；每萬人口失蹤人數以女性 12-17 歲最多。

近 6 年（102-107 年）原住民失蹤人口發生數平均每年約 1,643 人，以 102 年發生數 1,898 人最多，逐年持續遞減。107 年原住民失蹤人口 1,479 人（占總失蹤人口 5.90%），較 102 年減少 419 人（-22.08%），其中男性 570 人（占原住民發生數 38.54%），女性 909 人（占 61.46%），性比例為 62.71，男、女性分別較 102 年減少 16.54%及 25.19%。依年齡別觀察近 6 年原住民每萬人口失蹤人數，男性以 12-17 歲、18-23 歲及 65 歲以上較多，女性以 12-17 歲及 18-23 歲較多；107 年原住民每萬人口失蹤人數以女性 12-17 歲 169.62 人最多，男性 12-17 歲 82.53 人次之。107 年與 102 年相較，男、女性皆以 12-17 歲下降最多，女性減少 43.72 人，男性減少 10.44 人。（詳圖 2-16 及表 2-18）

圖2-16　近6年原住民失蹤人數-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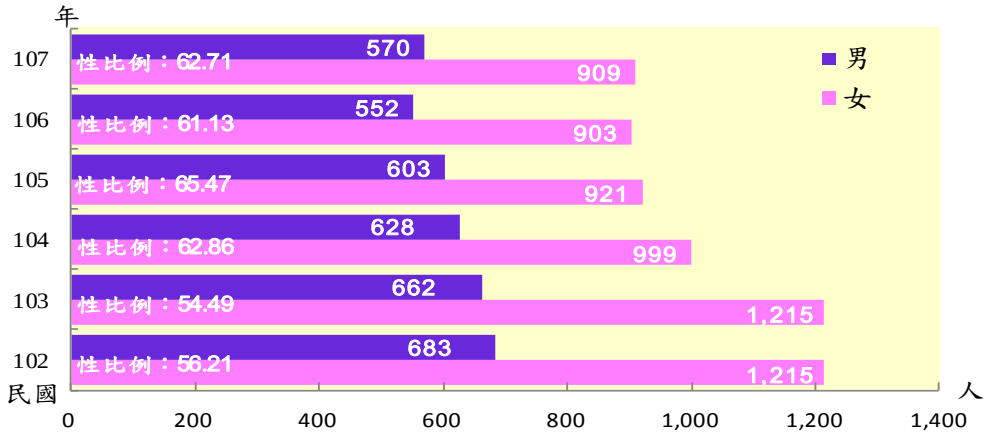

表2-18　近6年原住民失蹤人口概況-按性別及年齡分

年　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計	男	女	0-6歲	7-11歲	12-17歲	18-23歲	24-64歲	65歲以上	0-6歲	7-11歲	12-17歲	18-23歲	24-64歲	65歲以上
發生數（人）	民國102年	1,898	683	1,215	14	31	271	77	263	27	9	7	600	177	394	28
	民國103年	1,877	662	1,215	7	30	269	105	219	32	9	12	644	173	356	21
	民國104年	1,627	628	999	14	28	234	83	245	24	12	12	458	167	327	23
	民國105年	1,524	603	921	17	24	223	69	234	36	9	6	449	132	302	23
	民國106年	1,455	552	903	18	24	173	62	234	41	11	9	399	134	323	27
	民國107年	**1,479**	**570**	**909**	**11**	**20**	**214**	**64**	**226**	**35**	**18**	**17**	**415**	**136**	**289**	**34**
每萬人口失蹤人數	民國102年	35.78	26.35	44.81	5.79	15.52	92.97	25.68	18.41	20.60	3.98	3.77	213.34	60.95	25.84	13.76
	民國103年	34.97	25.27	44.20	2.89	15.34	94.14	34.09	15.09	23.49	3.94	6.62	234.93	58.01	22.90	9.89
	民國104年	29.94	23.73	35.84	5.72	14.57	84.05	26.54	16.59	16.91	5.16	6.71	172.82	54.92	20.63	10.36
	民國105年	27.71	22.54	32.60	6.78	12.67	82.02	22.05	15.59	24.10	3.78	3.38	174.24	43.22	18.72	9.86
	民國106年	26.15	20.42	31.57	6.96	12.92	65.03	20.02	15.34	25.98	4.49	5.16	157.83	44.42	19.69	10.97
	民國107年	**26.29**	**20.88**	**31.40**	**4.15**	**10.94**	**82.53**	**20.88**	**14.59**	**21.04**	**7.13**	**9.88**	**169.62**	**45.57**	**17.32**	**13.1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107 年失蹤人口發生數，青、少年女性高於同齡男性，而兒童、成年及老人則男性高於女性。

107 年失蹤人口發生數依年齡及性別觀察，在少年（12-17 歲）及青年（18-23 歲）失蹤人口方面，女性多於男性，尤其 12-17 歲女性失蹤人數達同齡男性之 1.42 倍；男性以老人（65 歲以上）及兒童（0-11 歲）失蹤人口較女性顯著為多，且 65 歲以上男性失蹤人數為同齡女性之 1.51 倍最為明顯。（詳圖 2-17）

107 年每萬人口失蹤人數，按年齡層分以少年（12-17 歲）37.92 人最高，男、女性少年分別為 29.94 人及 46.64 人，其次為青年（18-23 歲）15.39 人。（詳表 2-18 及圖 2-17）

圖2-17　失蹤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分
民國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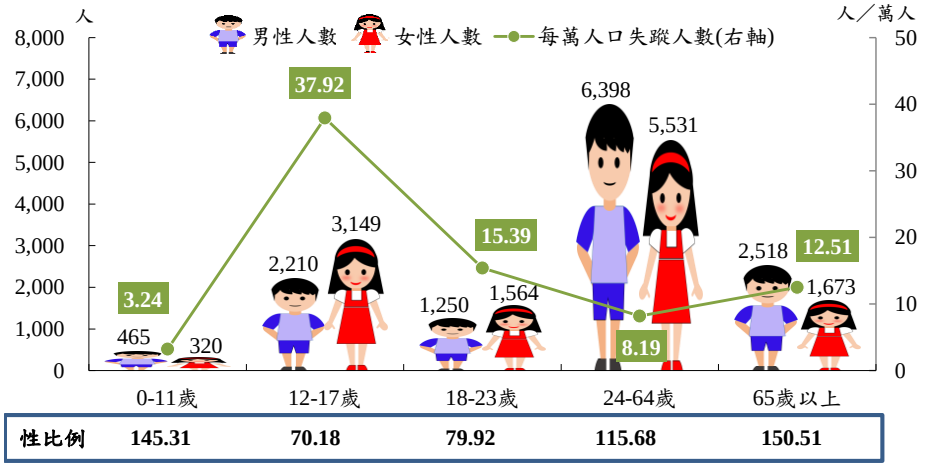

（四）107 年失蹤原因，自願性及非自願性因素各占 6 成 1 及 3 成 9，自願性因素人數女性多於男性，反之男性較多。

失蹤人口發生原因概分為「自願性因素」及「非自願性因素」。107 年發生數以自願性「離家出走」1 萬 4,400 人（占 57.42%）最高，非自願性「迷途走失」1,391 人（占 5.55%）次之，非自願性「精神疾病走失」1,190 人（占 4.75%）居第三位。依性別觀察，自願性「離家出走」女性為男性的 1.09 倍；非自願性因素除「上下學未歸」、「精神疾病走失」女性較男性多外，其餘失蹤原因以男性居多。依年齡層觀察，兒童（0-6 歲）以「隨父(母)或親屬離家」最多，其餘年齡層失蹤原因皆以「離家出走」最多，少年（12-17 歲）「離家出走」占少年失蹤原因比例 71.26%為各年齡層最高。（詳表 2-19）

表2-19　失蹤人口數-按年齡、性別及原因別
民國 107 年

單位：人、%

原因別	總計				0-6歲		7-11歲		12-17歲		18-23歲		24-64歲		65歲以上	
	計	結構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發生數總計	**25,078**	**100.00**	**12,841**	**12,237**	**232**	**183**	**233**	**137**	**2,210**	**3,149**	**1,250**	**1,564**	**6,398**	**5,531**	**2,518**	**1,673**
自願性因素	**15,192**	**60.58**	**7,316**	**7,876**	**203**	**164**	**153**	**98**	**1,601**	**2,312**	**786**	**1,144**	**3,655**	**3,508**	**918**	**650**
隨父(母)或親屬離家	792	3.16	421	371	200	158	67	53	41	53	18	13	57	56	38	38
離家出走	14,400	57.42	6,895	7,505	3	6	86	45	1,560	2,259	768	1,131	3,598	3,452	880	612
非自願性因素	**9,886**	**39.42**	**5,525**	**4,361**	**29**	**19**	**80**	**39**	**609**	**837**	**464**	**420**	**2,743**	**2,023**	**1,600**	**1,023**
意外災難	42	0.17	31	11	-	-	-	-	1	3	5	2	20	6	5	-
迷途走失	1,391	5.55	863	528	6	1	11	7	19	7	17	5	170	131	640	377
上下學未歸	890	3.55	391	499	1	2	39	17	288	400	55	73	5	7	3	-
智能障礙走失	1,160	4.63	695	465	-	-	1	-	27	6	44	32	316	171	307	256
精神疾病走失	1,190	4.75	585	605	-	-	1	-	8	8	32	26	407	443	137	128
天然災難	15	0.06	10	5	-	-	-	-	1	1	3	1	5	2	1	1
其他原因	5,198	20.73	2,950	2,248	22	16	28	15	265	412	308	281	1,820	1,263	507	26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五）結論

本部警政署自民國 72 年建置「失蹤人口暨身分不明者系統」以來，將失蹤人口資料建檔及管理，有利查尋比對以提高尋獲率；並訂定「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等相關行政規則，作為全國警察機關執行之依據。為統合政府機關及民間公益團體共同協尋之聯繫配合，按年召開「失蹤人口查尋網絡會報」，同時加強宣導民眾及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單一窗口報案，隨到隨辦」，另為搶救黃金時間，受理報案後，立即調閱監錄系統，清查地緣關係，期能儘速尋獲，並持續推動民眾自行捺存指紋卡措施，以提升失蹤人口查尋成效，近 6 年全國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尋獲率均在 8 成 4 以上。

近 6 年我國失蹤人口呈下降趨勢，107 年失蹤人口發生數 2 萬 5,078 人，較 102 年減少了 3,831 人（-13.25%），歷年女性失蹤人口高於男性，惟自 105 年起男性失蹤人口首度超過女性，近 6 年失蹤原因以「離家出走」最多。

按性別及年齡別觀察 107 年每萬人口失蹤人數，男、女性均以少年（12-17 歲）顯著較多，分別為 29.94 人及 46.64 人；若由原住民每萬人口失蹤人數觀之，男、女性亦均以少年（12-17 歲）最為顯著，其中女性更高達 169.62 人，為男性 82.53 人之 2.06 倍。此年齡層多屬國中、高中就學階段，失蹤原因有 7 成為「離家出走」，為避免心智未成熟的學生迷失自我甚或誤入歧途，警政署依「警察機關協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作業規定」，每日擷取教育部最新之國民中、小學生異動資料，匯入協尋未入學及中輟生資訊系統，並通報警察機關協尋；教育部建置中離生通報系統亦掌握未入學、中途離校學生狀況並進行追蹤輔導；另 12 年國教施行均對青少年失蹤預防有所助益，故近 6 年每萬人口失蹤人數，男、女性皆以 12-17 歲下降最多，女性大幅減少 15.18 人，男性減少 1.59 人，而原住民每萬人口失蹤人數中，12-17 歲年齡層女性減少更達 43.72 人，男性減少 10.44 人。

此外為捍衛兒少安全，本部警政署針對未滿 7 歲失蹤幼童，在緊急查尋 24 小時後仍未尋獲，且經查疑涉刑事案件者，特與 Facebook 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合作導入「安珀警報(Amber Alert)」，於距離失蹤兒童最後位置 160 公里內之臉書用戶動態時報發布警報，期透過臉書強大推播力量協尋；另配合衛福部與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合作設立之「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提供相關失蹤資料予該中心，藉以提升尋獲率。

高齡化下，65 歲以上失蹤人口自 103 年 3,165 人逐年微增至 107 年 4,191 人。警政署針對失智走失案件，希望家屬們每天幫失智者拍照，並建立失蹤協尋報警「三不：不用等、不用跑、不用錢」概念，也就是親人失蹤不用等超過 24 小時後才能報案、不用跑可就近派出所報案、協尋不用錢；同時協助失智長者建立指紋檔案、人臉辨識照片建檔及申請失智手鍊等多管齊下，期能在最短時間內即時尋回，讓家人安心。

五、火災傷亡者之性別結構

107 年火災死亡人數計 173 人，受傷人數計 290 人，分別較 106 年減少 2.81％及 3.97％。在火災死亡者中，男性 115 人高於女性之 58 人，女性所占比率為 33.53%；受傷者中，男性 196 人亦高於女性之 94 人，女性所占比率為 32.41%。

（一）火災死傷人數均呈現女性低於男性現象，歷年女性死傷者所占比率介於 3 至 4 成間

98 年至 107 年火災死亡及受傷人數均以男性居多，歷年女性死傷者所占比率約介於 3 至 4 成間。近 10 年平均，火災死亡及受傷人數女性所占比率分別為 32.89％及 36.42％(詳圖 2-18)。107 年火災死亡人數計 173 人，較 106 年減少 5 人，降幅 2.81％，其中男性死亡 115 人，女性死亡 58 人，占 33.53％(詳表 2-20)。107 年火災受傷人數計 290 人，較 106 年減少 12 人，降幅 3.97％，其中男性受傷 196 人，女性受傷 94 人，占 32.41％(詳表 2-21)。

表2-20　火災死亡者之性別結構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比率
98年	117	83	34	29.06
99年	83	52	31	37.35
100年	97	70	27	27.84
101年	142	93	49	34.51
102年	92	63	29	31.52
103年	124	80	44	35.48
104年	117	78	39	33.33
105年	169	109	60	35.50
106年	178	124	54	30.34
107年	**173**	**115**	**58**	**33.53**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各港務消防隊、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科技部所屬科學工業園區、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

說　　明：自 98 年 1 月起，死亡定義由因火災當場死亡或受傷於 24 小時內死亡者，修正為因火災當場死亡或受傷於 14 日內死亡者。

表2-21　火災受傷者之性別結構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比率
98年	298	176	122	40.94
99年	308	212	96	31.17
100年	288	187	101	35.07
101年	286	188	98	34.27
102年	189	124	65	34.39
103年	244	163	81	33.20
104年	733	432	301	41.06
105年	261	162	99	37.93
106年	302	194	108	35.76
107年	**290**	**196**	**94**	**32.41**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各港務消防隊、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科技部所屬科學工業園區、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

說　　明：104 年 6 月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爆燃共造成 4 人死亡，495 人受傷。

圖2-18　近10年來火災傷亡者中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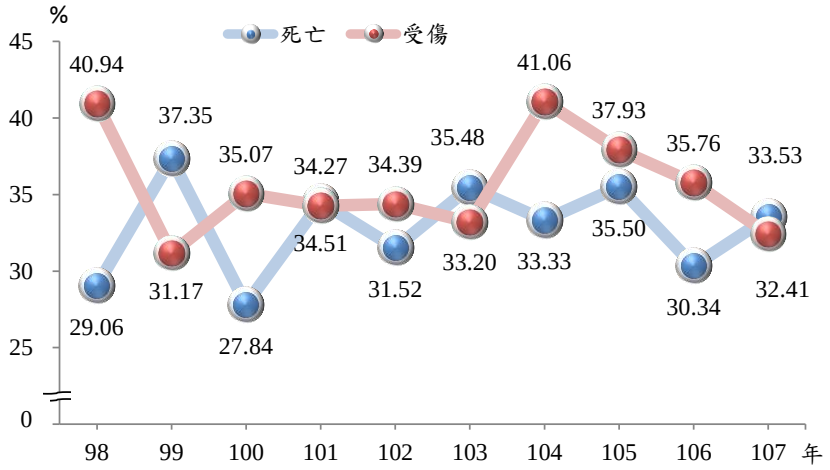

（二）火災死亡人口率以 70 歲以上之高齡者最高

105 年至 107 年火災死亡人口率均以 70 歲以上之高齡者最高，約為全體死亡人口率之 2~4 倍，其中男性死亡人口率為女性之 1.6~2.2 倍。107 年各年齡層中以 70 歲以上男性死亡人口率明顯高於女性死亡人口率，火災死亡人數中，男性死亡人口率每百萬人 9.82 人，以 70 歲以上者死亡人口率每百萬人 38.53 人最高；女性死亡人口率每百萬人 4.89 人，以 70 歲以上者死亡人口率每百萬人 20.85 人最高(詳表 2-22)。

表2-22 火災死亡人口率按性別及年齡分析

單位：人/100萬人

年齡別	105年				106年				107年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女(倍)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女(倍)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女(倍)
總計	7.18	9.30	5.08	1.83	7.55	10.58	4.56	2.32	7.34	9.82	4.89	2.01
0-5歲	3.96	6.21	1.67	3.72	3.17	3.06	3.29	0.93	1.62	1.57	1.68	0.93
6-12歲	1.40	1.34	1.46	0.91	1.43	1.37	1.50	0.92	3.57	5.48	1.49	3.68
13-18歲	1.84	1.17	2.56	0.46	1.92	1.23	2.68	0.46	2.67	5.11	0.00	-
19-29歲	5.96	5.48	6.48	0.85	4.84	6.59	2.96	2.23	2.89	4.45	1.20	3.71
30-39歲	3.10	3.12	3.09	1.01	4.51	5.85	3.17	1.85	4.05	3.79	4.32	0.88
40-49歲	5.50	8.90	2.17	4.09	7.09	10.50	3.77	2.79	7.04	12.09	2.13	5.67
50-59歲	11.61	16.84	6.53	2.58	9.64	13.46	5.96	2.25	5.22	6.71	3.79	1.77
60-69歲	10.06	15.26	5.22	2.92	14.61	24.30	5.63	4.32	10.82	14.53	7.38	1.97
70歲以上	19.24	24.54	14.84	1.65	16.36	23.10	10.83	2.13	28.77	38.53	20.85	1.85
70歲以上/總計(倍)	2.68	2.64	2.92	—	2.17	2.18	2.37	—	3.92	3.93	4.27	—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各港務消防隊、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科技部所屬科學工業園區、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

說　　明：火災死亡人口率=(火災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0

圖2-19 火災死亡人口率按性別分析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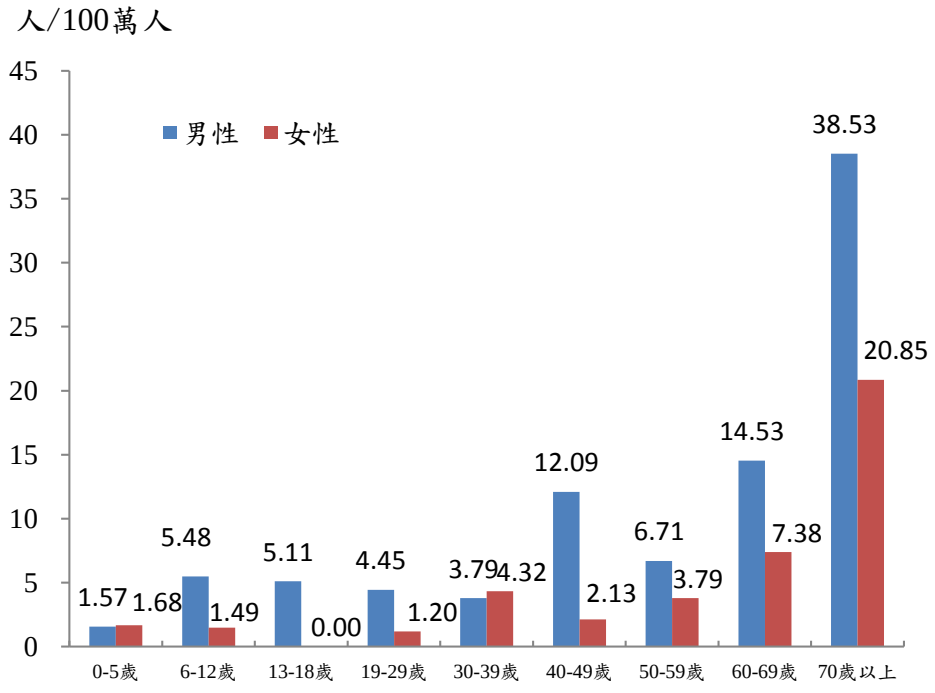

（三）結論

歷年火災死傷人數均以男性居多，可能因男性處於易發生嚴重火災場域、使用易發生嚴重火災物品及用火態度輕忽的機會較大所致，為降低火災死傷人數，將加強各種易發生嚴重火災場域消防安全檢查，同時透過婦女防火宣導隊等民間志願組織宣導正確用火態度及行為。

火災死亡人口率均以 70 歲以上之高齡者較高，主要係老人判斷力、體力等生理狀況退化，而未能及時逃生所致。為降低高齡化社會火災的發生率及死亡率，將持續加強對老人暨養護場所避難弱勢者的防火宣導，積極推動住宅及居家長者防火宣導，並同時透過婦女防火宣導隊等民間志願組織，以挨家挨戶方式深入家庭進行防火宣導，有效發揮防火宣導功能。

六、女警防彈衣及女性專用廁所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定警察機關防彈裝備配賦基準，目前本部警政署購置及配發女警防彈衣數量符合 1 人 1 件之規定，為符合女性同仁執勤穿著需求，本部警政署自 98 年起增列適合女性員警體型之 M 型號規格防彈衣，並搭配剛柔性試驗，兼顧安全與舒適，本部警政署現有防彈衣計 7,412 件，足供外勤女警使用；另 107 年底全國警察機關女性現有員額人數為 9,438 人，設置女性專用廁所計 5,233 間，每 10 位女性使用廁所數為 5.54 間。

（一）本部警政署現有適合女性員警體型之 M 型號規格防彈衣計有 7,412 件，女警防彈衣足供現有外勤女警使用。

女警防彈衣配發，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定警察機關防彈裝備配賦基準，以警察機關編制員額內，曾受過警察教育，並支領警勤第一級或第二級加給，實際擔任外勤工作之員警，每人配發 1 件。目前本部警政署購置及配發之防彈衣數量符合 1 人 1 件之規定。

本部警政署原採購之防彈衣僅有 L 及 XL 號 2 種型號尺寸，為符合女性同仁執勤穿著需求，本部警政署於 98 年起增列適合女性員警體型之 M 型號規格，其為前後 2 片軟質防彈纖維布板，外襯套材質使用吸濕排汗布，並有鬆緊帶及魔鬼氈之設計，可供著用員警調整至最佳狀態，並搭配防彈衣剛柔性試驗兼顧安全與舒適。警政署現有適合女性員警體型之 M 型號規格防彈衣計有 7,412 件，足供外勤女警使用。

（二）107 年底全國警察機關女性現有員額人數為 9,438 人，設置女性專用廁所計 5,233 間，每 10 位女性使用廁所數為 5.54 間。

107 年底全國警察機關女性現有員額人數為 9,438 人(其中女性警察官 7,060 人、女性行政人員 2,378 人)，設置女性專用廁所計 5,233 間，每 10 位女性使用廁所數為 5.54 間。

按機關別分，以金門縣、苗栗縣、基隆市、宜蘭縣、嘉義縣及連江縣每 10 位女性使用廁所數達 8 間以上，而臺南市、臺東縣、花蓮縣、新竹市、嘉義市及警政署每 10 位女性使用廁所數則未滿 4 間，其餘縣市介於 4 至 7 間。(詳表 2-23)

表2-23　107年底警察機關設置女性專用廁所

機關別	設置女性專用廁所（以便器隔間計算）	女性現有員額人數（人）			每10位女性使用廁所(以便器隔間計算)
			警察官（人）	行政人員（人）	
總　計	5,233	9,438	7,060	2,378	5.54
新北市	513	779	638	141	6.59
臺北市	606	1,150	831	319	5.27
桃園市	288	500	379	121	5.76
臺中市	479	835	671	164	5.74
臺南市	156	564	421	143	2.77
高雄市	468	1,036	804	232	4.52
宜蘭縣	134	157	121	36	8.54
新竹縣	124	159	120	39	7.80
苗栗縣	168	173	132	41	9.71
彰化縣	251	354	300	54	7.09
南投縣	115	177	135	42	6.50
雲林縣	106	215	165	50	4.93
嘉義縣	143	173	138	35	8.27
屏東縣	123	263	209	54	4.68
臺東縣	47	156	128	28	3.01
花蓮縣	65	177	152	25	3.67
澎湖縣	41	83	52	31	4.94
基隆市	165	174	130	44	9.48
新竹市	42	137	99	38	3.07
嘉義市	26	119	86	33	2.18
金門縣	40	23	17	6	17.39
連江縣	8	10	9	1	8.00
警政署	53	186	60	126	2.85
署所屬機關	1,072	1,838	1,263	575	5.8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後勤組、人事室

說　　明：1.行政人員係指一般行政人員與技術人員，包含僱用及聘用人員。

2.每10位女性使用廁所數(以便器隔間計算)=設置女性專用廁所/女性現有員額人數*10。

參、移民

一、入出國

入出境人數早期為男性多於女性，近年由於女性觀光客比率持續提升及婚姻移民等因素，自104年起連續4年出現女性人數多於男性現象；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人數以女性為多，以觀光及婚姻目的為主。

（一）107年入境及出境人數，女性之2,839萬人次略高於男性之2,687萬人次，所占比率分別為51.38％及48.62％。

107年入境人數共2,762萬3,223人次，其中男性為1,343萬6,842人次占48.64％，女性為1,418萬6,381人次占51.36％；出境人數共2,764萬474人次，男性為1,343萬4,711人次占48.61％，女性為1,420萬5,763人次占51.39％。顯示入、出境人次，女性均略多於男性。（詳圖3-1及圖3-2）

圖3-1　入境人數按性別分
民國1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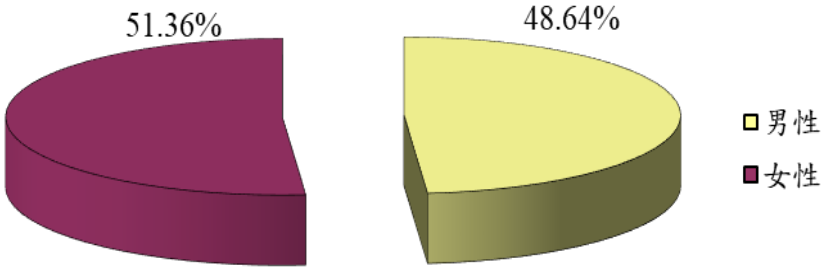

圖3-2　出境人數按性別分
民國1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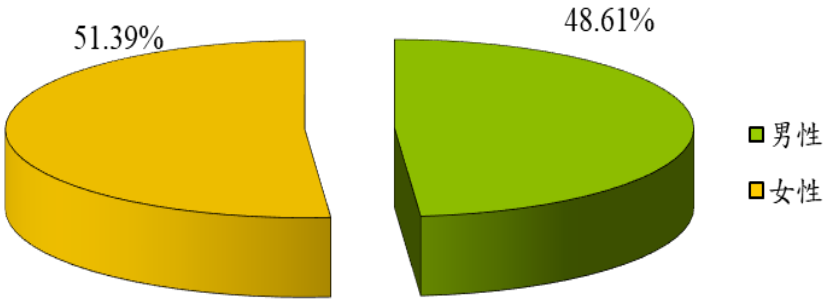

（二） 入出境人數女性比率逐年遞增，若與97年比較，女性比率已提高8.33個百分點。

近10年我國開放兩岸直航及來臺觀光政策等，以致入出境人數呈上升趨勢，與97年比較，107年入出境人數共增3,067萬1,985人次，增幅124.72%；若與106年比較，106年入出境人數共增加255萬9,811人次（詳表3-1），增加幅度達4.86%，其中男性較106年增加117萬7,428人次，增幅為4.58%，女性增加138萬2,383人次，增幅達5.12%。再就歷年觀察，入出境女性比率由97年之43.05%逐年上升至107年之51.38%（詳圖3-3），增加8.33個百分點，主要係女性觀光客比率增加所致。

表3-1　歷年入出境人數統計

單位：人次

年別	總計			入境			出境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民國97年	24,591,712	14,005,512	10,586,200	12,297,825	7,001,958	5,295,867	12,293,887	7,003,554	5,290,333
民國98年	25,013,826	13,950,349	11,063,477	12,513,288	6,975,669	5,537,619	12,500,538	6,974,680	5,525,858
民國99年	29,890,235	16,318,740	13,571,495	14,980,936	8,169,757	6,811,179	14,909,299	8,148,983	6,760,316
民國100年	31,216,270	16,990,794	14,225,476	15,648,884	8,514,700	7,134,184	15,567,386	8,476,094	7,091,292
民國101年	34,954,817	18,521,504	16,433,313	17,491,283	9,275,166	8,216,117	17,463,534	9,246,338	8,217,196
民國102年	38,032,500	19,635,828	18,396,672	19,072,276	9,842,931	9,229,345	18,960,224	9,792,897	9,167,327
民國103年	43,322,316	21,726,479	21,595,837	21,707,379	10,890,247	10,817,132	21,614,937	10,836,232	10,778,705
民國104年	47,143,218	23,295,610	23,847,608	23,601,215	11,663,849	11,937,366	23,542,003	11,631,761	11,910,242
民國105年	50,444,698	24,660,746	25,783,952	25,227,784	12,334,022	12,893,762	25,216,914	12,326,724	12,890,190
民國106年	52,703,886	25,694,125	27,009,761	26,396,941	12,872,230	13,524,711	26,306,945	12,821,895	13,485,050
民國107年	**55,263,697**	**26,871,553**	**28,392,144**	**27,623,223**	**13,436,842**	**14,186,381**	**27,640,474**	**13,434,711**	**14,205,763**
較106年增減數	2,559,811	1,177,428	1,382,383	1,226,282	564,612	661,670	1,333,529	612,816	720,713
較106年增減率(%)	4.86	4.58	5.12	4.65	4.39	4.89	5.07	4.78	5.34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圖3-3　歷年入出境人數性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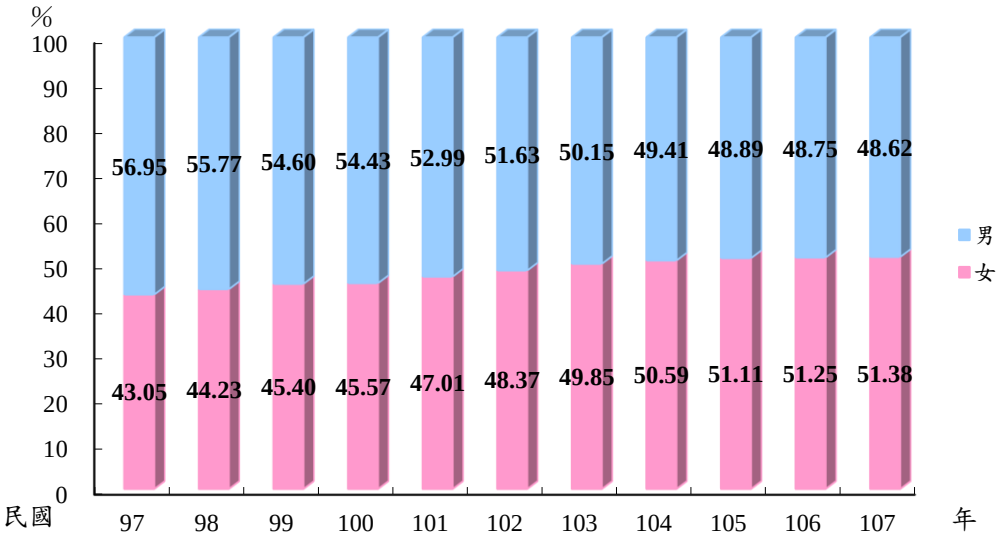

（三） 就各年齡層性別觀察，12-39歲年齡層入、出境人數女性均高於男性，其餘年齡層，則男性人數高於女性。

107年各年齡層入出境人數依女性所占比率觀察，12-39歲女性入、出境人數均高於男性，其中以18-23歲及24-29歲占比近6成最高，而11歲以下及40歲以上者，則呈現男性人數多於女性之現象；若依入、出境人口結構觀察，男、女性均以30-39歲及40-49歲各占總入、出境人數約2成較多。（詳表3-2）

表3-2　入出境人數按年齡別分
107年

單位：人次、%

年齡別	總計	入境			出境		
		人次	男(%)	女(%)	人次	男(%)	女(%)
總　計	**55,263,697**	**27,623,223**	**48.64**	**51.36**	**27,640,474**	**48.61**	**51.39**
0 - 5歲	1,329,359	662,875	50.87	49.13	666,484	50.88	49.12
6 - 11歲	1,717,186	857,577	51.06	48.94	859,609	51.06	48.94
12 - 14歲	791,558	395,530	49.94	50.06	396,028	49.95	50.05
15 - 17歲	907,494	453,784	46.70	53.30	453,710	46.75	53.25
18 - 23歲	3,688,215	1,856,650	40.51	59.49	1,831,565	40.13	59.87
24 - 29歲	6,465,715	3,230,444	41.27	58.73	3,235,271	41.26	58.74
30 - 39歲	11,917,737	5,954,644	48.00	52.00	5,963,093	47.98	52.02
40 - 49歲	10,800,787	5,393,928	51.92	48.08	5,406,859	51.88	48.12
50 - 59歲	9,316,761	4,654,670	50.50	49.50	4,662,091	50.46	49.54
60 - 64歲	3,664,996	1,831,657	50.91	49.09	1,833,339	50.87	49.13
65 - 69歲	2,586,218	1,292,658	52.14	47.86	1,293,560	52.12	47.88
70 歲 以 上	2,077,671	1,038,806	53.07	46.93	1,038,865	53.07	46.93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四） 入出境者之身分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者，女性比率皆高於男性；其身分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者，則呈現男性多於女性之現象。

107年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人數，男性占4成低於女性之6成，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人數男性比率為4成5低於女性之5成5，顯示來自大陸地區及港澳之入出境人數，其性別比率在結構上，與其他身分者有差異；有戶籍國民則女性略多於男性。

另就107年入出境總人次之身分別與106年比較，男性入出境總數較106年增加4.58%，女性增加5.12%；男、女性均呈現正成長。若按身分

別觀察，除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外，其餘均正成長，尤其以外國人增加6.14%最多。（詳表3-3）

表3-3　入出境人數按身分別分
107年

身分別	總計			入境			出境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人次)	**55,263,697**	**26,871,553**	**28,392,144**	**27,623,223**	**13,436,842**	**14,186,381**	**27,640,474**	**13,434,711**	**14,205,763**
有戶籍國民	33,201,200	16,373,440	16,827,760	16,556,516	8,168,659	8,387,857	16,644,684	8,204,781	8,439,903
大陸地區人民	5,319,742	2,149,076	3,170,666	2,661,977	1,074,993	1,586,984	2,657,765	1,074,083	1,583,682
香港澳門居民	3,077,713	1,383,011	1,694,702	1,538,014	691,088	846,926	1,539,699	691,923	847,776
無戶籍國民	39,629	23,859	15,770	20,901	12,445	8,456	18,728	11,414	7,314
外國人	13,625,413	6,942,167	6,683,246	6,845,815	3,489,657	3,356,158	6,779,598	3,452,510	3,327,088
性別結構比(%)	**100.00**	**48.62**	**51.38**	**100.00**	**48.64**	**51.36**	**100.00**	**48.61**	**51.39**
有戶籍國民	100.00	49.32	50.68	100.00	49.34	50.66	100.00	49.29	50.71
大陸地區人民	100.00	40.40	59.60	100.00	40.38	59.62	100.00	40.41	59.59
香港澳門居民	100.00	44.94	55.06	100.00	44.93	55.07	100.00	44.94	55.06
無戶籍國民	100.00	60.21	39.79	100.00	59.54	40.46	100.00	60.95	39.05
外國人	100.00	50.95	49.05	100.00	50.98	49.02	100.00	50.92	49.08
較106年增減(%)	**4.86**	**4.58**	**5.12**	**4.65**	**4.39**	**4.89**	**5.07**	**4.78**	**5.34**
有戶籍國民	6.03	5.23	6.83	5.74	4.93	6.54	6.32	5.52	7.12
大陸地區人民	-1.14	0.71	-2.35	-1.25	0.59	-2.46	-1.02	0.83	-2.23
香港澳門居民	-1.83	-1.47	-2.13	-2.05	-1.71	-2.33	-1.62	-1.23	-1.93
無戶籍國民	0.93	2.22	-0.97	0.68	1.59	-0.63	1.21	2.91	-1.35
外國人	6.14	5.62	6.70	6.09	5.63	6.56	6.20	5.60	6.83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五）入出境人數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女性人數高於男性，尤以18歲至29歲差距最大，可能與大陸配偶以女性為主，並以結婚方式來臺團聚、居留或定居有關。

107年入出境者性比例為94.64，按年齡別觀察，12-14歲、15-17歲、18-23歲、24-29歲及30-39歲等年齡組性比例均小於100。按身分別觀察，以大陸地區人民性比例67.78最低，尤其24-29歲及18-23歲分別為48.93及51.64，遠低於其他年齡組；香港澳門居民81.61次低，除0-14歲性比例大於100外，其餘年齡層均小於100；另以無戶籍國民性比例151.29較外國人103.87為高。（詳表3-4）

表3-4　入出境性比例案身分別及年齡別分
107年

單位：女=100

年齡別	總計	有戶籍國民	大陸地區人民	香港澳門居民	無戶籍國民	外國人
總　計	**94.64**	**97.30**	**67.78**	**81.61**	**151.29**	**103.87**
0 - 5歲	103.57	102.93	104.97	108.75	112.73	103.14
6 - 11歲	104.34	104.06	106.06	108.15	116.23	102.90
12 - 14歲	99.78	99.86	100.09	102.00	115.09	98.85
15 - 17歲	87.71	88.44	85.80	88.68	97.84	86.64
18 - 23歲	67.56	69.11	51.64	76.12	127.61	68.08
24 - 29歲	70.25	70.32	48.93	74.12	159.14	79.46
30 - 39歲	92.27	92.91	64.45	82.89	199.79	110.57
40 - 49歲	107.90	109.20	72.45	79.96	167.66	128.60
50 - 59歲	101.93	104.83	63.82	77.52	169.23	116.32
60 - 64歲	103.63	106.90	81.18	83.46	138.14	110.00
65 - 69歲	108.91	111.85	91.99	86.91	121.21	111.85
70 歲 以 上	113.09	114.71	109.36	88.40	76.43	114.88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六）結論

107年入出境人數達5,526萬3,697人次，女性占51.38％高於男性之48.62％；女性所占比率由97年43.05％增加至107年之51.38％，呈逐年遞增趨勢。有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之女性比率分別為50.68％、59.60％、55.06％均高於男性。

二、外籍人士

合法居留我國之外籍人士，近年來女性人數均遠高於男性，其中以移工及外籍配偶人數最多，以來自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等東南亞國家為主。

（一） 107年底我國合法居留外籍人士計逾75萬，以女性人數占53.80％較多。

107年底持居留證在我國合法居留（不含持外交、禮遇簽證及未辦妥居留證者）之外籍人士（不含大陸人士）計有75萬8,583人，其中男性35萬496人，占46.20％，較106年底增加0.69個百分點，女性40萬8,087人，占53.80％，較106年底減少0.69個百分點，主要與移工人數成長有關。（詳圖3-4）

圖3-4　我國外籍人士居留人數性別比
107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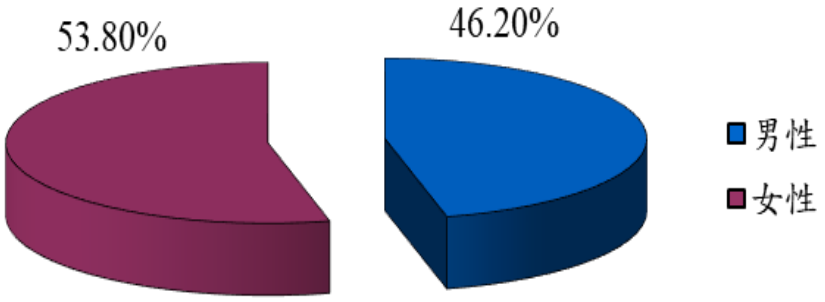

（二） 107年底合法居留於我國之外籍人士，以移工人數最多，外籍配偶次之，其中移工女性比率占所有移工人數之53.83％，外籍配偶女性比率則高達70.05％。

107年底合法居留於我國之外籍人士，以移工（勞動部核准引進在我國持有效居留證者）63萬1,017人最多，外籍配偶4萬5,376人次之，2者合占總外籍人數比率為89.17％，其餘為外籍學生者4萬1,916人、未滿15歲者5,666人及其他外僑者3萬4,608人。以性別觀察之，移工女性占53.83％，外籍配偶女性比率亦高達70.05％，其餘外籍學生、未滿15歲及其他外僑人士皆以男性居多。（詳圖3-5）

圖3-5　合法居留外籍人士
107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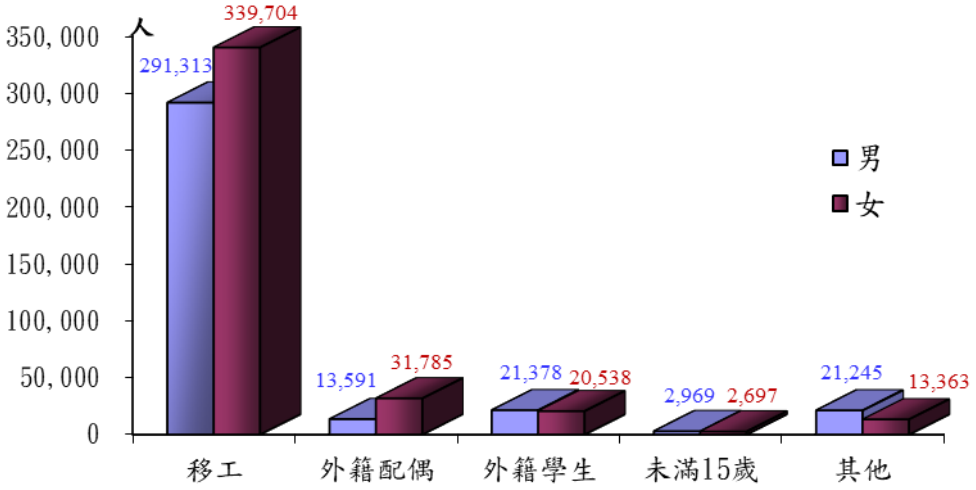

再就近9年（99-107年）資料觀察比較，男女性合法居留之外籍人數於99年以後呈遞增趨勢；另以近5年女性合法居留人數，103年至107年分別較前1年增加5萬1,977人（+17.37%）、1,284人（+0.37%）、1萬8,753人（+5.32%）、1萬9,860人（+5.35%）及1萬7,009人（+4.35%），主要為國內製造業及家庭長期照護需求不斷增加，致移工人數逐年增加(女性移工104年微增1,431人；105年增加1萬6,184人；106年又增加1萬6,425人；107年再增加1萬745人）；另女性外籍配偶人數則呈下降趨勢，惟105年及106年微增，107年底較106年底又增加1,574人（+5.21%）。（詳表3-5）

表3-5　歷年合法居留外籍人士

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移工		外籍配偶		外籍學生		未滿15歲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99年底	160,963	257,839	124,736	200,836	8,718	38,604	9,556	8,149	4,019	2,861	13,934	7,389
民國100年底	190,237	275,969	149,313	218,353	9,415	36,854	11,206	9,428	4,163	3,113	16,140	8,221
民國101年底	201,194	282,727	160,456	228,386	9,726	33,443	11,766	10,361	3,626	2,772	15,620	7,765
民國102年底	225,905	299,204	183,313	245,584	10,014	31,096	12,911	11,704	3,422	2,801	16,245	8,019
民國103年底	278,452	351,181	231,659	294,919	11,788	30,927	14,143	12,844	3,400	2,860	17,462	9,631
民國104年底	285,378	352,465	237,519	296,350	11,650	29,753	14,728	13,970	3,130	2,598	18,351	9,794
民國105年底	300,157	371,218	250,884	312,534	12,174	30,051	15,948	15,501	2,989	2,705	18,162	10,427
民國106年底	326,658	391,078	273,407	328,959	12,893	30,211	17,719	17,520	2,981	2,642	19,658	11,746
民國107年底	**350,496**	**408,087**	**291,313**	**339,704**	**13,591**	**31,785**	**21,378**	**20,538**	**2,969**	**2,697**	**21,245**	**13,363**
較106年底增減數	23,838	17,009	17,906	10,745	698	1,574	3,659	3,018	-12	55	1,587	1,617
較106年底增減率(%)	7.30	4.35	6.55	3.27	5.41	5.21	20.65	17.23	-0.40	2.08	8.07	13.77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三） 107年底合法居留我國者之國籍別，以外籍配偶及移工主要來源國之印尼、越南、菲律賓及泰國者比率較高。

107年底合法居留我國之外籍人士按國籍觀察，人數超過千人者，至少有13個國家，其中印尼籍25萬1,282人占33.13％、越南籍22萬3,825人占29.51％、菲律賓籍14萬7,420人占19.43％及泰國籍6萬4,655人占8.52％，以上東南亞4國外籍人數占合法居留我國外籍總人口數之90.59％，且移工及外籍配偶占該來源國家人數比率9成5以上；其餘依序為來自馬來西亞、日本、美國、韓國、印度、加拿大、英國、緬甸及新加坡等國。（詳表3-6）

（四） 107年底合法居留我國之外籍人士中，居留人數超過1,000人以上之國籍別以印尼、菲律賓、緬甸及韓國籍女性人數多於男性，其餘國籍者則多呈男性人數多於女性。

107年底合法居留我國之外籍人士女性比率按國籍別觀之，以印尼籍女性居留比率達73.81％最高，菲律賓籍60.96％次之，緬甸籍60.44％居第3，韓國籍51.62％居第4，來自其餘國家之合法居留我國人數則均以男性為主，尤以英國籍男性居留人數比率達81.27％相對較高；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等我國主要移工及外籍配偶之來源國家中，居留人數之性別泰國、越南為男性多於女性，印尼、菲律賓以女性居多。

與106年底比較，主要國家中有10個國家人數呈現正成長，其中以緬甸、越南、印度、印尼及英國等5國，成長幅度分別為20.97％、10.19％、10.10％、5.53％及3.90％較高。另107年底居留我國之外籍人士中，有11個國家女性為正成長，以緬甸、越南、英國、印度、馬來西亞及印尼分別增加21.81％、8.32％、6.37％、5.59％、4.15％及4.10％幅度較高；男性正成長者有9個國家，以緬甸、印度、越南、印尼、韓國及菲律賓分別增加19.72％、11.93％、11.48％、9.77％、6.85％及6.18％幅度較高。（詳表3-6）

表3-6　主要國家合法居留我國人數

單位：人

國籍別及性別		民國106年底			民國107年底			較106年底增減(%)		
			移工	外籍配偶		移工	外籍配偶		移工	外籍配偶
總計	**計**	**717,736**	**602,366**	**43,104**	**758,583**	**631,017**	**45,376**	**5.69**	**4.76**	**5.27**
	男	**326,658**	**273,407**	**12,893**	**350,496**	**291,313**	**13,591**	**7.30**	**6.55**	**5.41**
	女	**391,078**	**328,959**	**30,211**	**408,087**	**339,704**	**31,785**	**4.35**	**3.27**	**5.21**
美國	計	8,917	—	2,192	8,915	—	2,325	-0.02	—	6.07
	男	6,431	—	1,830	6,394	—	1,956	-0.58	—	6.89
	女	2,486	—	362	2,521	—	369	1.41	—	1.93
加拿大	計	2,031	—	813	2,001	—	814	-1.48	—	0.12
	男	1,446	—	625	1,431	—	639	-1.04	—	2.24
	女	585	—	188	570	—	175	-2.56	—	-6.91
英國	計	1,716	—	686	1,783	—	704	3.90	—	2.62
	男	1,402	—	632	1,449	—	649	3.35	—	2.69
	女	314	—	54	334	—	55	6.37	—	1.85
韓國	計	4,229	—	1,086	4,382	—	1,131	3.62	—	4.14
	男	1,984	—	424	2,120	—	467	6.85	—	10.14
	女	2,245	—	662	2,262	—	664	0.76	—	0.30
日本	計	11,772	—	3,080	11,839	—	3,133	0.57	—	1.72
	男	6,738	—	1,541	6,668	—	1,545	-1.04	—	0.26
	女	5,034	—	1,539	5,171	—	1,588	2.72	—	3.18
新加坡	計	1,372	—	436	1,424	—	477	3.79	—	9.40
	男	770	—	251	810	—	282	5.19	—	12.35
	女	602	—	185	614	—	195	1.99	—	5.41
馬來西亞	計	20,843	7	2,485	21,300	3	2,652	2.19	-57.14	6.72
	男	10,745	1	1,100	10,783	1	1,154	0.35	—	4.91
	女	10,098	6	1,385	10,517	2	1,498	4.15	-66.67	8.16
印尼	計	238,113	227,536	3,788	251,282	236,911	3,911	5.53	4.12	3.25
	男	59,960	56,118	282	65,819	59,637	294	9.77	6.27	4.26
	女	178,153	171,418	3,506	185,463	177,274	3,617	4.10	3.42	3.17
菲律賓	計	142,573	137,605	2,955	147,420	142,230	2,996	3.40	3.36	1.39
	男	54,199	52,773	326	57,550	56,091	340	6.18	6.29	4.29
	女	88,374	84,832	2,629	89,870	86,139	2,656	1.69	1.54	1.03
泰國	計	64,955	58,477	5,298	64,655	57,944	5,331	-0.46	-0.91	0.62
	男	51,286	48,486	2,313	51,063	48,179	2,315	-0.43	-0.63	0.09
	女	13,669	9,991	2,985	13,592	9,765	3,016	-0.56	-2.26	1.04
印度	計	3,159	—	146	3,478	—	154	10.10	—	5.48
	男	2,246	—	112	2,514	—	123	11.93	—	9.82
	女	913	—	34	964	—	31	5.59	—	-8.82
越南	計	203,130	178,741	16,395	223,825	193,929	17,888	10.19	8.50	9.11
	男	120,118	116,029	816	133,903	127,405	1,139	11.48	9.80	39.58
	女	83,012	62,712	15,579	89,922	66,524	16,749	8.32	6.08	7.51
緬甸	計	1,421	—	527	1,719	—	563	20.97	—	6.83
	男	568	—	140	680	—	140	19.72	—	—
	女	853	—	387	1,039	—	423	21.81	—	9.30
其他	計	13,505	—	3,217	14,560	—	3,297	7.81	—	2.49
	男	8,765	—	2,501	9,312	—	2,548	6.24	—	1.88
	女	4,740	—	716	5,248	—	749	10.72	—	4.61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五） 107年底外籍合法居留人士就業人口，移工呈女多於男，其餘職業別就業者反呈男多於女。

就職業之性別觀察，107年底外籍居留人士中屬於勞動力人口有69萬519人，其中女性36萬4,683人占52.81％，男性32萬5,836人占47.19％，其從事之職業類別以移工63萬1,017人占91.38％最多，其餘依序為教師6,831人占0.99％、商務人員4,717人占0.68％、工程師2,670人占0.39％及傳教士1,473人占0.21％；而屬於非勞動力人口計6萬2,398人，其中從事家務者2萬115人，全為女性，占非勞動力人口32.24％；就學者4萬1,916人，男性占51.00％高於女性之49.00％；未滿15歲者計5,666人，男性占52.40％亦高於女性之47.60％。

與106年底相較，勞動力人口男性增加6.60％，女性增加4.07％；屬非勞動力人口部分男性增加20.48％，女性增加7.10％，其中就學者男、女性人數皆呈現增加現象，增幅分別為20.65％及17.23％。（詳表3-7）

表3-7　合法居留我國人數按職業別分

單位：人

職業別	民國106年底				民國107年底				較106年底增減(%)			
	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計	男	女	百分點①
總計	**717,736**	**326,658**	**391,078**	**54.49**	**758,583**	**350,496**	**408,087**	**53.80**	**5.69**	**7.30**	**4.35**	**-0.69**
滿15歲以上	712,113	323,677	388,436	54.55	752,917	347,527	405,390	53.84	5.73	7.37	4.36	-0.70
勞動力	**656,102**	**305,673**	**350,429**	**53.41**	**690,519**	**325,836**	**364,683**	**52.81**	**5.25**	**6.60**	**4.07**	**-0.60**
商務人員	4,725	4,011	714	15.11	4,717	3,967	750	15.90	-0.17	-1.10	5.04	0.79
工程師	2,545	2,342	203	7.98	2,670	2,434	236	8.84	4.91	3.93	16.26	0.86
教師	6,575	4,791	1,784	27.13	6,831	4,915	1,916	28.05	3.89	2.59	7.40	0.92
傳教士	1,535	923	612	39.87	1,473	897	576	39.10	-4.04	-2.82	-5.88	-0.77
移工	602,366	273,407	328,959	54.61	631,017	291,313	339,704	53.83	4.76	6.55	3.27	-0.78
其他	34,201	18,384	15,817	46.25	37,128	19,369	17,759	47.83	8.56	5.36	12.28	1.58
失業	4,155	1,815	2,340	56.32	6,683	2,941	3,742	55.99	60.84	62.04	59.91	-0.32
非勞動力	**56,011**	**18,004**	**38,007**	**67.86**	**62,398**	**21,691**	**40,707**	**65.24**	**11.40**	**20.48**	**7.10**	**-2.62**
家務	20,438	－	20,438	100.00	20,115	－	20,115	100.00	-1.58	－	-1.58	－
就學	35,239	17,719	17,520	49.72	41,916	21,378	20,538	49.00	18.95	20.65	17.23	-0.72
其他	334	285	49	14.67	367	313	54	14.71	9.88	9.82	10.20	0.04
未滿15歲	5,623	2,981	2,642	46.99	5,666	2,969	2,697	47.60	0.76	-0.40	2.08	0.61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附　　註：①係指增減數。

（六）結論

107年底合法居留我國之外籍人士有75萬8,583人，主要以東南亞國家移工及外籍配偶等移民為主。為使外來人口多元化，政府已積極規劃吸引外籍白領專業技術人才及投資移民，並鬆綁相關法規以改善移入之環境及條件，俾利提升我國產業發展競爭力。

就性別觀察，合法居留我國之外籍人士女性人數40萬8,087人占53.80％，高於男性35萬496人占46.20％，主要係外籍配偶、移工女性人數比率分別為70.05％、53.83％較高所致。另近9年外籍配偶女性人數受歸化國籍影響而呈下降趨勢，由99年底之81.58％降至107年底之70.05％。

就國籍別觀察，以印尼、越南、菲律賓及泰國等4國合法居留我國人數分別占33.13％、29.51％、19.43％及8.52％較高，合占合法居留我國外籍總人口數之90.59％，其中居留人數之性別，泰國、越南為男性多於女性，印尼、菲律賓則以女性居多。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

107年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計有120人，其中女性84人占70.00％多於男性，持工作簽證被害人數計93人，女性為69人占74.19％，男性為24人占25.81％；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數計27人，女性為15人占55.56％，男性為12人占44.44％。遭勞力剝削者人數79人占被害人總人數之65.83％，女性比率高於男性；遭性剝削者人數29人占被害人總人數24.17％，女性比率高於男性，同時遭勞力剝削及性剝削者人數12人占被害人總人數10.00％，皆為女性。

（一） 107年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女性84人占70.00％高於男性之36人占30.00％。

107年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總計為120人(女性84人占70.00％，男性36人占30.00％)，較106年減少88人（-42.31％）；持工作簽證被害人數計93人，其女性69人占74.19％多於男性24人占25.81％；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數計27人，女性15人占55.56％則較男性12人占44.44％多。（詳圖3-6及圖3-7）

圖3-6　持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人數按性別分
1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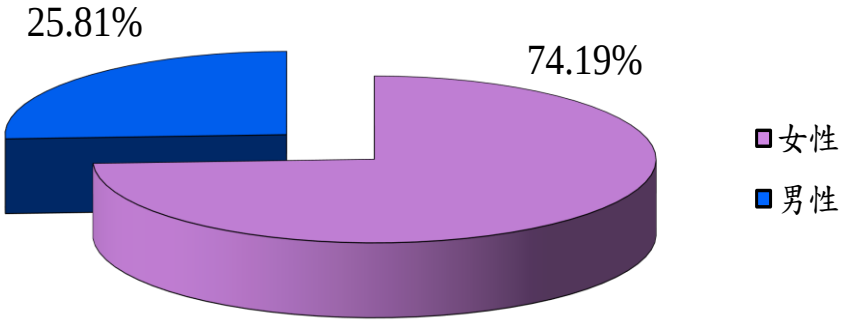

圖3-7　非持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人數按性別分
民國1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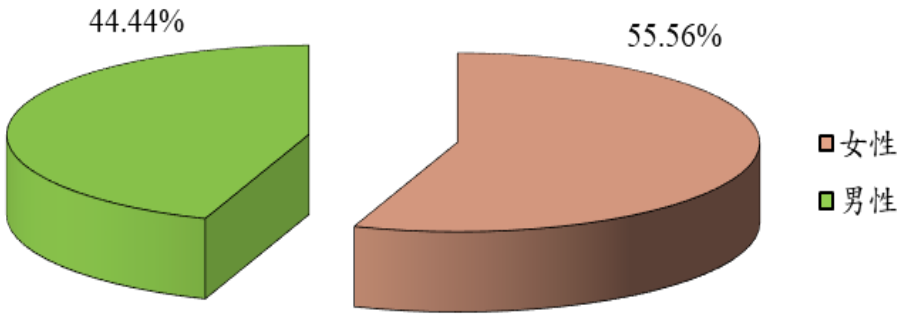

（二） 107年新收安置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遭勞力剝削者及遭性剝削者皆女性比率高於男性。

107年新收安置之被害人中遭勞力剝削者計有79人占65.83%(其中女性44人占55.70%，男性35人占44.30%)，多於遭性剝削者計有29人占24.17%(其中女性為28人占96.55%，男性為1人占3.45%)。

107年新收安置之被害人按國籍分，以印尼籍84人占70.00%最多、越南籍25人占20.83%次之、泰國籍及菲律賓籍皆各為4人各占3.33%，印尼籍女性比率為75.00%高於男性。（詳表3-8）

表3-8　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民國106年				民國107年			
		計	男	女	比率(%)	計	男	女	比率(%)
總計		**208**	**62**	**146**	**70.19**	**120**	**36**	**84**	**70.00**
簽證別	非持工作簽證	56	15	41	73.21	27	12	15	55.56
	持工作簽證	152	47	105	69.08	93	24	69	74.19
類 別	勞力剝削	135	53	82	60.74	79	35	44	55.70
	性剝削	61	9	52	85.25	29	1	28	96.55
	雙重剝削	12	-	12	100.00	12	-	12	100.00
國籍別	外國籍	208	62	146	70.19	120	36	84	70.00
	印尼	109	33	76	69.72	84	21	63	75.00
	菲律賓	31	15	16	51.61	4	4	-	-
	泰國	45	9	36	80.00	4	1	3	75.00
	越南	20	2	18	90.00	25	9	16	64.00
	柬埔寨	-	-	-	-	-	-	-	-
	其他	3	3	-	-	3	1	2	66.67
	大陸地區人民	-	-	-	-	-	-	-	-
	香港澳門居民	-	-	-	-	-	-	-	-
	無國籍	-	-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三）結論

107年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120人，較106年減少42.31％，顯見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查緝作為與積極宣導之成效。

我國於98年公布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以資為防制人口販運之專法規範，提供遏止人口販運行為之法源依據，並明確賦予被害者權益保護。截至107年，我國已連續9年獲得「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等防制成效第1級的國家；本部將持續加強預防、查緝起訴、保護及夥伴關係之4面向防制人口販運具體作為，與各民間團體及國際組織保持友善夥伴關係，進行國際交流合作及經驗分享，強化被害人照顧保護，消弭人口販運犯罪，落實人權保障，期能持續獲得國際社會肯定。

四、性別平等相關申訴、通報及諮詢機制性別統計及質性分析

107年來電諮詢服務件數計4萬3,762件，諮詢項目以「停留/居留/定居」1萬5,792件占36.09％最多；同期服務語言以國語占73.93％最高；來電諮詢者性別，英語及日語之男性占14.84％高於女性4.29％；來電諮詢者身分則以代他人查詢件數占40.87％最多。

本部移民署設置「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提供外國人及新住民中、英、日、越、印、泰、東7種語言服務，有關其在臺生活需求、生活適應及照顧輔導等方面之需求，皆可撥打諮詢。由於本熱線所提供之越、印、泰、東等4種語言服務，主要來電諮詢對象為新住民；另中、英、日等3種語言之來電諮詢對象則包括國人、外國人及大陸配偶。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本部移民署無法準確篩選來電諮詢者國籍及身分，僅能就來電諮詢使用語言、案件量及諮詢項目等進行統計。

（一） 107年來電諮詢服務件數計4萬3,762件，較106年服務件數4萬5,003件減少1,241件(-2.76％)，其中以停留/居留/定居1萬5,792件為最多（占36.09％），其次為生活資訊1萬2,644件（占28.89％）。

107年來電諮詢服務件數計4萬3,762件，較106年服務件數4萬5,003件減少1,241件(-2.76％)，係因現今網路發達，且本部移民署及各縣（市）政府皆設置專網，新住民或諮詢民眾可先利用網站查詢所需資料，如再進一步需要協助，才撥打專線諮詢所致。

近3年整體來電諮詢項目以「停留/居留/定居[3]」、「生活資訊[4]」、「通譯協助[5]」及「大陸/港澳/無戶籍/役男[6]」較多(詳圖3-8)。107年來電諮詢項目以「停留/居留/定居」1萬5,792件（占36.09％）最多、「生活資訊」1萬2,644件（占28.89％）次之、「通譯協助」5,092件（占11.64％）居第3，其餘依序為「大陸/港澳/無戶籍/役男」4,483件（占10.24％）、

[3] 包含外僑、永久居留、停留延期、護照遺失、重入國許可、國籍歸化、統一證號及團聚、依親、長期居留、定居等。
[4] 涵括生活所需一切資訊。
[5] 為協助外國人及新住民多語通譯。
[6] 包含大陸及港澳配偶來電詢問停居留、定居等相關法令規定。

「入出境」2,480件（占5.67%）、「簽證」1,357件（占3.1%）、「工作及職訓」800件（占1.83%）、「健保及醫療衛生」311件（占0.71%）、「生活適應輔導」204件（占0.47%）。(詳表3-9)

表3-9　107年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使用語言統計表

單位：件

語言別及性別		總計	國語		英語		日語		越南語		印尼語		泰國語		東埔寨語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43,762**	**14,360**	**17,994**	**5,416**	**1,495**	**1,078**	**383**	**354**	**1,058**	**124**	**780**	**69**	**168**	**53**	**430**
諮詢類別	簽證	1,357	378	717	93	77	6	6	9	14	11	29	5	6	2	4
	停留/居留/定居	15,792	4,678	8,946	956	551	121	126	52	109	44	94	25	46	14	30
	入出境	2,480	841	1,281	132	72	8	5	39	45	8	44	1	1	2	1
	工作及職訓	800	185	410	87	56	5	5	10	17	3	8	1	6	1	6
	教育	155	68	66	3	3	-	2	2	9	-	1	-	-	-	1
	稅務	106	25	47	25	2	1	1	3	1	-	1	-	-	-	-
	健保及醫療衛生	311	103	129	36	11	3	1	7	11	2	6	-	1	-	1
	交通	113	40	40	20	4	-	-	1	3	1	3	-	-	1	-
	大陸/港澳/無戶籍/役男	4,483	1,871	2,566	14	15	3	3	1	2	4	2	-	-	-	2
	通譯協助	5,092	139	47	3,289	377	821	157	40	112	13	54	12	6	2	23
	生活資訊	12,644	5,979	3,644	753	317	108	77	182	688	36	346	25	99	30	360
	人身安全	9	4	3	-	-	-	-	-	1	1	-	-	-	-	-
	社會福利	55	17	25	2	2	1	-	-	4	-	2	-	-	1	1
	生活適應輔導	204	2	13	-	-	-	-	-	5	-	184	-	-	-	-
	其他	161	30	60	6	8	1	-	8	37	1	6	-	3	-	1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圖3-8　諮詢項目類別統計
民國1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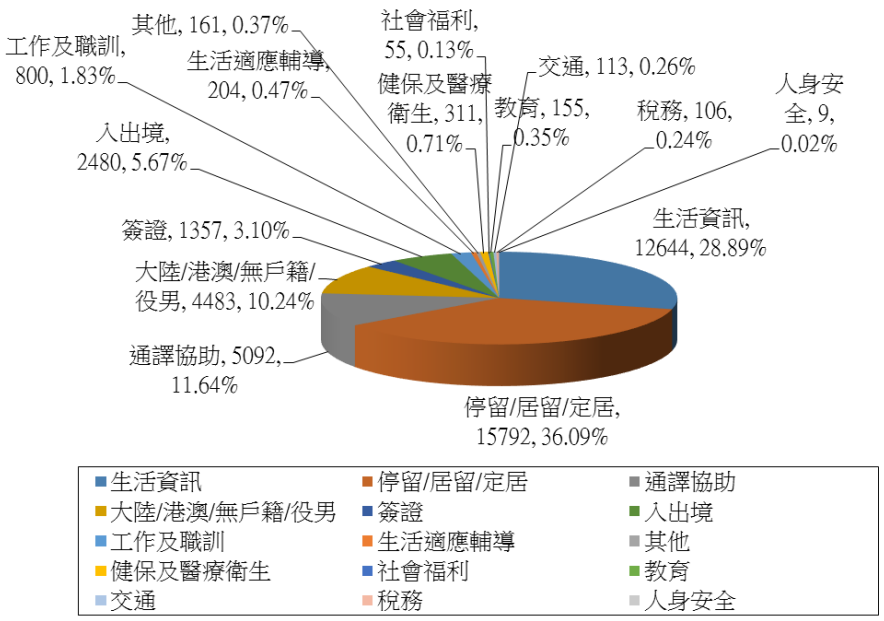

（二）107年服務語言以國語最高，占73.93%，其次為英語占15.79%。近3年東南亞語話務量分析，越南語平均每年為1,526件最多。

107年服務諮詢量總計4萬3,762件，國語服務件數3萬2,354件，（占73.93%）為最高，其餘依序為英語6,911件（占15.79%）、日語1,461件（占3.34%）、越南語1,412件（占3.23%）、印尼語904件（占2.07%）、柬埔寨語483件（占1.10%）、泰國語237件（占0.54%），顯示越、印、泰、柬語來電諮詢件數與目前在臺新住民人數之國籍別分布比例相類似。(詳圖3-9)

圖3-9　諮詢語言分析
1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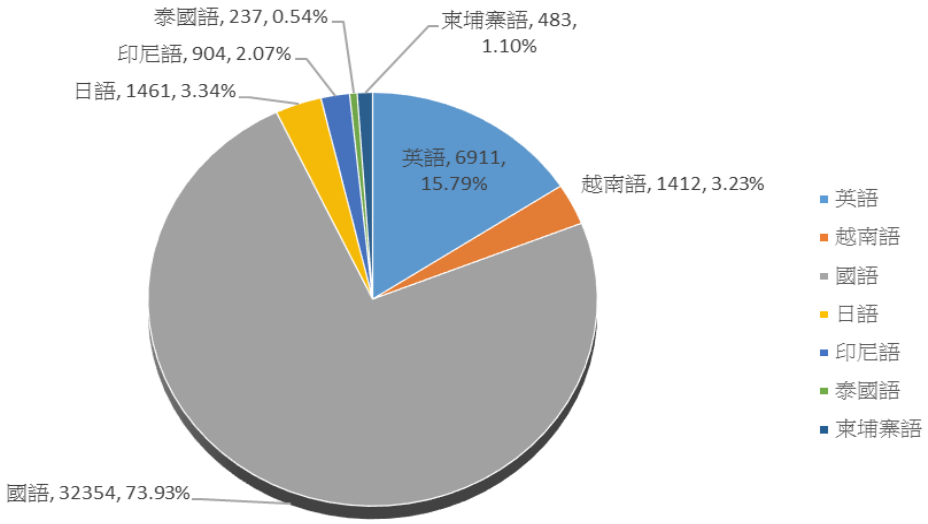

近3年東南亞語話務量分析，越南語平均每年為1,526件最多，其次為印尼語平均為787件、柬埔寨語平均為465件、泰國語平均為206件，因應107年5月東南亞語服務時段延長，印尼語、泰國與及柬埔寨語話務量較106年分別增加9.71%、39.41%及5.69%，整體而言，東南亞語話務量尚屬穩定增加。(詳表3-10)

表3-10　近3年熱線來電語言別一覽表

單位：件

語言別	總計	國語	英語	日語	越南語	印尼語	泰國語	柬埔寨語
105年	54,065	41,947	7,499	1,714	1,604	635	211	455
106年	45,003	32,899	7,397	1,693	1,563	824	170	457
107年	**43,762**	**32,354**	**6,911**	**1,461**	**1,412**	**904**	**237**	**483**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三） 各語言來電諮詢者性別，英語及日語之來電諮詢者男性件數計6,494件（占14.84%）高於女性件數計1,878件（占4.29%）；依來電諮詢者身分分析，以代他人查詢件數最多1萬7,887件（占40.87%）。

依各語言來電諮詢者性別分析，英語及日語之來電諮詢者男性件數計6,494件（占14.84%）高於女性件數計1,878件（占4.29%）；國語、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來電諮詢者女性（計2萬430件、占46.68%）則高於男性（計1萬4,960件、占34.18%）。整體而言，來電諮詢女性共2萬2,308件(占50.98%)，男性則為2萬1,454件(占49.02%)。(詳圖3-10)

依來電諮詢者身分分析，以代他人查詢件數最多1萬7,887件（占40.87%），其次為本人(外國人)查詢1萬7,302件（占39.54%）、計程車司機查詢4,345件（占9.93%）及本人（新住民）查詢4,228件（占 9.66%）。進一步依性別分析，本人（外國人）查詢，男性1萬0,085件（占58.29%）高於女性7,217件（占41.71%）；本人（新住民）查詢，女性3,619件（占85.60%）高於男性609件（占14.40%）；計程車司機查詢，男性4,023件（占92.59%）高於女性322件（占7.41%）；代他人查詢，女性1萬1,150件（占62.34%）高於男性6,737件（占37.66%）。另新住民本人來電查詢件數雖只有4,228件（占9.66%），其中以女性居多（3,619件、占85.60%），惟亦有不少新住民之家人或朋友代其來電查詢，故代他人查詢件數達1萬7,887件（占40.87%）。(詳表3-11)

圖3-10　諮詢語言性別分析
民國1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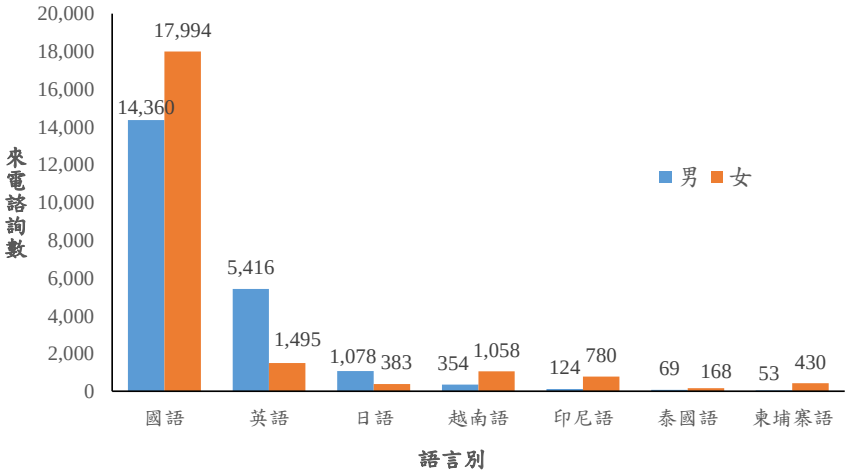

表3-11　107年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案件來電諮詢身分統計表

單位：件

語言別及性別		總計	國語		英語		日語		越南語		印尼語		泰國語		東埔寨語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43,762**	**14,360**	**17,994**	**5,416**	**1,495**	**1,078**	**383**	**354**	**1,058**	**124**	**780**	**69**	**168**	**53**	**430**
查詢身分統計	本人查詢(外國人)	17,302	7,455	5,607	2,087	1,009	333	255	147	171	40	140	18	19	5	16
	本人查詢(新住民)	4,228	378	1,727	61	49	8	15	77	758	18	560	21	113	46	397
	代他人查詢	17,887	6,157	10,638	300	235	80	29	117	121	60	78	21	35	2	14
	計程車司機	4,345	370	22	2,968	202	657	84	13	8	6	2	9	1	0	3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五）結論

107年來電諮詢服務件數計4萬3,762件，較106年服務件數4萬5,003件減少1,241件(-2.76%)。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已針對初入境之新住民實施「初入境關懷訪談」，並於105年設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多語網站，提供網路查詢生活所需之重要資訊，及各縣（市）政府亦設置多國語言網站，新住民或諮詢民眾可先利用網站查詢所需資訊，如再進一步需要協助，則再撥打專線諮詢，都可能是諮詢熱線服務量較去年下降之可能原因。近3年整體來電諮詢項目以「停留/居留/定居」、「生活資訊」、「通譯協助」及「大陸/港澳/無戶籍/役男」較多；電話諮詢是提供外來人士來臺最方便且便捷的方式，未來將再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新住民輔導服務，並鼓勵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增進數位資訊運用能力，同時培養國人尊重多元文化、性別平等觀念，共創多元共榮社會。

肆、專業人員

一、地政人員、地政士開業及不動產經紀業人數

我國107年底政府機關現有地政人員計9,828人，其中男性占58.20％，高於女性之41.80％。其中，測量助理2,572人（女性占21.40％），因工作需要耗費較多體力，男性人數遠較女性為多，屬非測量助理人員(含行政、約聘僱人員)者有7,256人，其中女性占49.10％。屬地政主管人員有1,184人，女性占38.50％。

截至107年底，政府核發(准)民間地政及其他不動產相關從業人員之各類證照或證明中，開業地政士之女性比率達43.13％，初次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之女性比率37.51％、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之女性比率達43.03％。

（一） 我國政府機關地政人員包含編制員額、約聘僱人員及測量助理人員，107年底計有9,828人，其中女性占41.80％。另因測量助理工作需要耗費較多體力，測量助理人員以男性居多；同期地政主管人員(課、股長以上人員)計1,184人，其中女性占38.50％。

107年底我國地政人員計9,828人，女性4,110人占41.80％；其中男性測量助理人數2,022人為女性550人之3.68倍，主要係因人員外出測量時，常需要攜帶龐大測量儀器及設備致耗費較多體力，若扣除測量助理人員後，女性地政人員比率則提升至49.10％。

同期地政主管人員計1,184人，其中女性主管456人占38.50％；各直轄市、縣(市)中，地政主管女性比率以臺北市達54.20％最高、嘉義市50.00％次之、新北市47.30％居第3（詳表4-1及表4-2）。

表4-1　我國歷年地政人員數按主管、非主管及測量、非測量人員分

單位：人

年底別	現有地政人員數				主管人員			非主管人員			測量助理			非測量助理人員		
	合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男	女	女性比率(%)	男	女	女性比率(%)	男	女	女性比率(%)	男	女	女性比率(%)
民國98年底	9,339	5,783	3,556	38.08	681	366	34.96	5,102	3,190	38.47	2,182	396	15.36	3,601	3,160	46.74
民國99年底	9,328	5,758	3,570	38.27	687	377	35.43	5,071	3,193	38.64	2,177	398	15.46	3,581	3,172	46.97
民國100年底	9,394	5,780	3,614	38.47	681	360	34.58	5,099	3,254	38.96	2,170	400	15.56	3,610	3,214	47.10
民國101年底	9,602	5,816	3,786	39.43	680	380	35.85	5,136	3,406	39.87	2,178	429	16.46	3,638	3,357	47.99
民國102年底	9,678	5,813	3,865	39.94	688	397	36.59	5,125	3,468	40.36	2,167	435	16.72	3,646	3,430	48.47
民國103年底	9,797	5,825	3,972	40.50	687	396	36.60	5,138	3,576	41.04	2,139	467	17.90	3,686	3,505	48.74
民國104年底	9,818	5,783	4,035	41.10	690	408	37.20	5,093	3,627	41.59	2,105	501	19.20	3,678	3,534	49.00
民國105年底	9,813	5,739	4,074	41.50	689	439	38.90	5,050	3,635	41.85	2,087	492	19.10	3,652	3,582	49.52
民國106年底	9,844	5,706	4,138	42.00	697	436	38.50	5,009	3,702	42.50	2,032	529	20.70	3,674	3,609	49.55
民國107年底	**9,828**	**5,718**	**4,110**	**41.80**	**728**	**456**	**38.50**	**4,990**	**3,654**	**42.30**	**2,022**	**550**	**21.40**	**3,696**	**3,560**	**49.10**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暨所屬地政機關。
說　　明：主管人員係指課(股)長以上人員。

表4-2　機關別地政人員數按主管、非主管及測量、非測量人員分
107年底

單位：人

機關別	現有地政人員數				主管人員			非主管人員			測量助理			非測量助理人員		
	合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男	女	女性比率(%)	男	女	女性比率(%)	男	女	女性比率(%)	男	女	女性比率(%)
總計	**9,828**	**5,718**	**4,110**	**41.80**	**728**	**456**	**38.50**	**4,990**	**3,654**	**42.30**	**2,022**	**550**	**21.40**	**3,696**	**3,560**	**49.10**
內政部暨所屬	750	572	178	23.70	57	21	26.90	515	157	23.36	288	16	5.30	284	162	36.32
新北市	991	513	478	48.20	49	44	47.30	464	434	48.33	138	72	34.30	375	406	51.98
臺北市	902	394	508	56.30	65	77	54.20	329	431	56.71	93	76	45.00	301	432	58.94
桃園市	871	460	411	47.20	56	36	39.10	404	375	48.14	143	43	23.10	317	368	53.72
臺中市	858	512	346	40.30	71	59	45.40	441	287	39.42	187	22	10.50	325	324	49.92
臺南市	807	487	320	39.70	70	34	32.70	417	286	40.68	156	59	27.40	331	261	44.09
高雄市	929	569	360	38.80	76	41	35.00	493	319	39.29	224	27	10.80	345	333	49.12
宜蘭縣	226	144	82	36.30	15	8	34.80	129	74	36.45	55	3	5.20	89	79	47.02
新竹縣	244	127	117	48.00	21	12	36.40	106	105	49.76	47	32	40.50	80	85	51.52
苗栗縣	399	225	174	43.60	29	16	35.60	196	158	44.63	98	56	36.40	127	118	48.16
彰化縣	532	334	198	37.20	38	9	19.10	296	189	38.97	114	42	26.90	220	156	41.49
南投縣	299	176	123	41.10	22	10	31.30	154	113	42.32	66	18	21.40	110	105	48.84
雲林縣	403	233	170	42.20	27	17	38.60	206	153	42.62	77	34	30.60	156	136	46.58
嘉義縣	284	175	109	38.40	25	17	40.50	150	92	38.02	61	9	12.90	114	100	46.73
屏東縣	387	252	135	34.90	32	9	22.00	220	126	36.42	67	4	5.60	185	131	41.46
臺東縣	210	143	67	31.90	18	13	41.90	125	54	30.17	60	6	9.10	83	61	42.36
花蓮縣	242	150	92	38.00	20	11	35.50	130	81	38.39	55	16	22.50	95	76	44.44
澎湖縣	54	35	19	35.20	6	2	25.00	29	17	36.96	11	1	8.30	24	18	42.86
基隆市	122	53	69	56.60	7	6	46.20	46	63	57.80	19	1	5.00	34	68	66.67
新竹市	113	54	59	52.20	9	6	40.00	45	53	54.08	21	4	16.00	33	55	62.50
嘉義市	100	45	55	55.00	7	7	50.00	38	48	55.81	16	6	27.30	29	49	62.82
金門縣	75	47	28	37.30	5	1	16.70	42	27	39.13	20	3	13.00	27	25	48.08
連江縣	30	18	12	40.00	3	-	0.00	15	12	44.44	6	-	0.00	12	12	50.00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暨所屬地政機關。
說　　明：主管人員係指課(股)長以上人員。

（二） 107年底開業地政士計1萬0,681人，其中女性4,607人，占開業總人數43.13％。

107年底開業地政士共計1萬0,681人，其中男性6,074人占56.87％，高於女性4,607人占43.13％；若按107年底之年齡統計，以60歲以上男性占61.91％與女性差距最大，20-29歲者男性占57.86％、30-39歲者男性占55.83％、50-59歲者男性占55.05％與女性差距次之，40-49歲者男性占50.76％性別差距較小。

按各縣市觀察，其中澎湖縣及嘉義市開業地政士女性多於男性，其男性人數相對女性之倍數分別為0.56倍及0.91倍，其餘縣市均為男性多於女性；並以宜蘭縣及雲林縣男性相對女性倍數為1.84倍差距最大。

如與106年底比較，地政士開業女性比率略增0.14個百分點，並較97年底增加0.28個百分點（詳表4-3及表4-4）。

表4-3　開業地政士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單位：人

年底別及年齡別	總計	男性	男性比率(％)	女性	女性比率(％)
97年底	11,679	6,675	57.15	5,004	42.85
98年底	11,803	6,741	57.11	5,062	42.89
99年底	11,208	6,385	56.97	4,823	43.03
100年底	11,353	6,483	57.10	4,870	42.90
101年底	11,478	6,543	57.00	4,935	43.00
102年底	11,337	6,465	57.03	4,872	42.97
103年底	10,937	6,231	56.97	4,706	43.03
104年底	11,018	6,278	56.98	4,740	43.02
105年底	11,049	6,285	56.88	4,764	43.12
106年底	11,103	6,329	57.01	4,774	42.99
107年底	**10,681**	**6,074**	**56.87**	**4,607**	**43.13**
未滿 20 歲	-	-	-	-	-
20 – 29 歲	159	92	57.86	67	42.14
30 – 39 歲	695	388	55.83	307	44.17
40 – 49 歲	2,033	1,032	50.76	1,001	49.24
50 – 59 歲	3,835	2,111	55.05	1,724	44.95
60 歲以上	3,959	2,451	61.91	1,508	38.09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　　明：年齡別資料係按各年底之實際歲數統計。

表4-4　開業地政士按性別及區域別分
107年底

單位：人

區域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男/女(倍)
總 計	**10,681**	**6,074**	**4,607**	**1.32**
新北市	1,544	953	591	1.61
臺北市	1,539	923	616	1.50
桃園市	1,104	617	487	1.27
臺中市	1,537	793	744	1.07
臺南市	890	459	431	1.06
高雄市	1,197	658	539	1.22
宜蘭縣	199	129	70	1.84
新竹縣	223	122	101	1.21
苗栗縣	196	111	85	1.31
彰化縣	531	302	229	1.32
南投縣	229	137	92	1.49
雲林縣	250	162	88	1.84
嘉義縣	140	86	54	1.59
屏東縣	302	190	112	1.70
臺東縣	110	66	44	1.50
花蓮縣	129	72	57	1.26
澎湖縣	14	5	9	0.56
基隆市	129	67	62	1.08
新竹市	214	124	90	1.38
嘉義市	189	90	99	0.91
金門縣	15	8	7	1.14
連江縣	-	-	-	-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 截至107年底，持有初次核發證書之不動產經紀人計1萬4,194人，其中男性8,870人占62.49％，高於女性之5,324人占37.51％；女性所占比率較106年成長0.09％。

截至107年底，持有初次核發證書之不動產經紀人計1萬4,194人，其中男性8,870人占62.49％，高於女性之5,324人占37.51％，男性為女性1.66倍；若按107年底之年齡統計，各年齡層均以男性占多數，惟20-29歲及30-39歲者，男、女性別比率差距較小，又女性所占比率有隨年齡降低而增加現象。

按各縣市觀察，持有初次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男性人數相對女性之倍數，以臺北市、雲林縣及金門縣均超過2倍較高；連江縣則3人均為

男性。

如與106年底比較，持有初次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之女性比率僅微增0.09個百分點，惟較97年底已提升3.91個百分點。（詳表4-5及表4-6）

表4-5　不動產經紀人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單位：人

年底別及年齡別	總計	男性	男性比率(%)	女性	女性比率(%)
97年底	7,937	5,270	66.40	2,667	33.60
98年底	8,620	5,651	65.56	2,969	34.44
99年底	9,380	6,100	65.03	3,280	34.97
100年底	10,006	6,455	64.51	3,551	35.49
101年底	10,591	6,802	64.22	3,789	35.78
102年底	11,316	7,232	63.91	4,084	36.09
103年底	12,093	7,673	63.45	4,420	36.55
104年底	12,760	8,055	63.13	4,705	36.87
105年底	13,306	8,371	62.91	4,935	37.09
106年底	13,876	8,684	62.58	5,192	37.42
107年底	**14,194**	**8,870**	**62.49**	**5,324**	**37.51**
未滿20歲	6	6	100.00	-	-
20歲-29歲	377	195	51.72	182	48.28
30歲-39歲	2,374	1,248	52.57	1,126	47.43
40歲-49歲	4,055	2,380	58.69	1,675	41.31
50歲-59歲	5,591	3,785	67.70	1,806	32.30
60歲以上	1,791	1,256	70.13	535	29.87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　　明：1.本表係按歷年初次核發證書之累計數統計，不含補(換)發之人數。
2.年齡別資料係按各年底之實際歲數統計。

表4-6　不動產經紀人按性別及區域別分
107年底

單位：人

區域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男/女(倍)
總　計	**14,194**	**8,870**	**5,324**	**1.67**
新北市	2,681	1,720	961	1.79
臺北市	2,543	1,697	846	2.01
桃園市	1,503	880	623	1.41
臺中市	1,855	1,073	782	1.37
臺南市	824	494	330	1.50
高雄市	1,387	847	540	1.57
宜蘭縣	271	158	113	1.40
新竹縣	284	176	108	1.63
苗栗縣	280	173	107	1.62
彰化縣	463	308	155	1.99
南投縣	209	125	84	1.49
雲林縣	250	174	76	2.29
嘉義縣	180	117	63	1.86
屏東縣	535	350	185	1.89
臺東縣	93	58	35	1.66
花蓮縣	182	110	72	1.53
澎湖縣	28	18	10	1.80
基隆市	187	118	69	1.71
新竹市	245	150	95	1.58
嘉義市	141	85	56	1.52
金門縣	50	36	14	2.57
連江縣	3	3	-	-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　　明：本表係按歷年初次核發證書之累計數統計，不含補(換)發之人數。

（四） 截至107年底，持有初次核發證明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計31萬3.909人，其中男性占56.97％，高於女性之43.03％。

截至107年底，持有初次核發證明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累計高達31萬3.909人，其中男性17萬8,848人占56.97％，高於女性之13萬5,061人占43.03％；若按107年底之年齡統計，30-39歲者男性占63.71％、20-29歲者男性占62.70％，此二個年齡層男、女性別比率差異較大；而40-49歲者男性占53.09％，男、女性別比率差異較小；50-59歲者女性占50.32％，略高於男性之49.68％。

各縣市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男性相對女性之倍數以連江縣2.20倍最高，其餘縣市均在2倍以內。

如與106年底比較，持有初次核發證明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女性比率略增0.2個百分點，惟較97年底增加1.54個百分點。（詳表4-7及表4-8）

表4-7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單位：人

年底別及年齡別	總計	男性	男性比率(%)	女性	女性比率(%)
97年底	120,360	70,428	58.51	49,932	41.49
98年底	135,710	80,141	59.05	55,569	40.95
99年底	159,401	94,329	59.18	65,072	40.82
100年底	182,672	107,769	59.00	74,903	41.00
101年底	209,836	122,751	58.50	87,085	41.50
102年底	245,572	141,225	57.51	104,347	42.49
103年底	266,226	152,945	57.45	113,281	42.55
104年底	279,990	160,514	57.33	119,476	42.67
105年底	289,764	165,913	57.26	123,851	42.74
106年底	300,610	171,846	57.17	128,764	42.83
107年底	**313,909**	**178,848**	**56.97**	**135,061**	**43.03**
20-29歲	35,399	22,196	62.70	13,203	37.30
30-39歲	99,193	63,194	63.71	35,999	36.29
40-49歲	84,125	44,660	53.09	39,465	46.91
50-59歲	67,382	33,475	49.68	33,907	50.32
60歲以上	27,753	15,290	55.09	12,463	44.91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　　明：1.本表係按歷年初次核發證明之累計數統計，不含補(換)發之人數。
　　2.年齡別資料係按各年底之實際歲數統計。

表4-8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按性別及區域別分
107年底

單位：人

區域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男/女(倍)
總　計	**313,909**	**178,848**	**135,061**	**1.32**
新北市	66,357	39,469	26,888	1.47
臺北市	42,063	25,001	17,062	1.47
桃園市	36,977	20,132	16,845	1.20
臺中市	37,631	20,892	16,739	1.25
臺南市	19,300	10,245	9,055	1.13
高雄市	35,524	19,122	16,402	1.17
宜蘭縣	7,990	4,613	3,377	1.37
新竹縣	6,259	3,640	2,619	1.39
苗栗縣	6,303	3,703	2,600	1.42
彰化縣	9,732	5,823	3,909	1.49
南投縣	5,281	3,069	2,212	1.39
雲林縣	5,408	3,236	2,172	1.49
嘉義縣	3,428	2,087	1,341	1.56
屏東縣	7,468	4,110	3,358	1.22
臺東縣	2,006	1,150	856	1.34
花蓮縣	6,103	3,175	2,928	1.08
澎湖縣	916	483	433	1.12
基隆市	5,570	3,428	2,142	1.60
新竹市	5,067	2,870	2,197	1.31
嘉義市	2,871	1,618	1,253	1.29
金門縣	1,482	863	619	1.39
連江縣	173	119	54	2.20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　　明：本表係按歷年初次核發證明之累計數統計，不含補(換)發之人數。

（五）結論

我國政府機關於107年底地政從業人員9,828人，女性人數比率約在4成左右；各類人員以測量助理人員性別比率差異最大，此類人員常需攜帶龐大測量儀器及設備，工作需要耗費較多體力，致該類人員女性僅占21.40%；而民間地政從業人員，如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等，因工作時間長，也常需要配合客戶的約訪時間而於夜間或假日工作，致使女性從業意願較男性為低，亦或家庭之牽絆使女性較無加入的空間與條件；近年來地政士開業、不動產經紀人核發證書之女性比率，呈年齡層較輕而比率較高之現象，20-29歲女性甚至接近5成，顯示此類行業性別差異已逐漸改善，惟不動產經紀營業員之年齡介於20-39歲、30-39歲者之女性人數比率不及4成，相對較低。

二、警察人員數

警察養成教育分別由中央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辦理。中央警察大學每年錄取人數約 300 人，女性約占 2 成；警察專科學校因應近年基層警力需求迫切，100 年首度招訓破千人，之後錄取人數不斷攀升，106 年錄取 2,165 人達歷年新高，107 年降為 1,965 人，男、女性各為 1,769 人及 196 人，女性約占 1 成。

為考選優質且適格的警察人員，警察考試制度自 100 年起採雙軌分流考試，分別採警校畢（結）業生「考、教、考、用」及一般教育體系畢業生「考、訓、用」方式，引導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教育方針步入常軌。

近 10 年警察機關現有員額平均約 6 萬 8 千人，以 104 年底 6 萬 5,376 人最少，107 年底 7 萬 671 人為近 10 年新高。女性員警人數呈上升趨勢，107 年底已占整體警察官人數的 10.62%，為歷年最高。

（一） 107 學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女性錄取占比 20.14%；警察專科學校錄取女性比率歷年來約為 1 成。

我國警察養成教育由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負責辦理，中央警察大學為培植警政幹部之最高學府，每年錄取人數約 300 人，近 10 年來（98-107 學年度）女性占比呈增加趨勢，由 98 學年度 17.89%上升至 107 學年度 20.14%。警察專科學校負責辦理基層警察教育，並配合基層警力需求，增減錄取人數，100 學年度起因基層警力需求殷切，乃逐步擴大招訓，錄取人數首度破千達 1,225 人，101-103 學年度，連續 3 年均錄取 1,700 人，104 學年度錄取 1,800 人，105 年新增「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及「科技偵查科」，共錄取 2,090 人，106 年錄取 2,165 人達歷年新高後，107 年降為 1,965 人（男性 1,769 人、女性 196 人），近 10 年女性錄取人數平均約占 10%。（詳表 4-9 及圖 4-1）

表4-9　警察人員養成教育招生錄取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專科學校					
	總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總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錄取率		錄取率				錄取率		錄取率	
民國98年	285	234	18.77	51	8.92	17.89	480	432	10.62	48	3.08	10.00
民國99年	295	241	19.58	54	11.89	18.31	750	675	9.68	75	3.10	10.00
民國100年	302	248	13.69	54	8.33	17.88	1,225	1,102	16.66	123	5.60	10.04
民國101年	308	249	13.23	59	7.63	19.16	1,700	1,530	17.56	170	5.92	10.00
民國102年	316	255	15.22	61	9.01	19.30	1,700	1,530	16.45	170	5.85	10.00
民國103年	296	238	16.40	58	9.25	19.59	1,700	1,530	18.67	170	6.93	10.00
民國104年	305	245	19.79	60	11.01	19.67	1,800	1,620	17.68	180	6.92	10.00
民國105年	283	224	17.64	59	10.19	20.85	2,090	1,881	18.25	209	6.82	10.00
民國106年	288	231	19.17	57	10.12	19.79	2,165	1,949	21.71	216	8.83	9.98
民國107年	**278**	**222**	**8.00**	**56**	**5.09**	**20.14**	**1,965**	**1,769**	**19.21**	**196**	**7.21**	**9.9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

說　　明：1.中央警察大學係指學士班四年制、警察專科學校係指正期學生組。

2.警察專科學校不含消防科及海巡科。

圖4-1　警察人員養成教育錄取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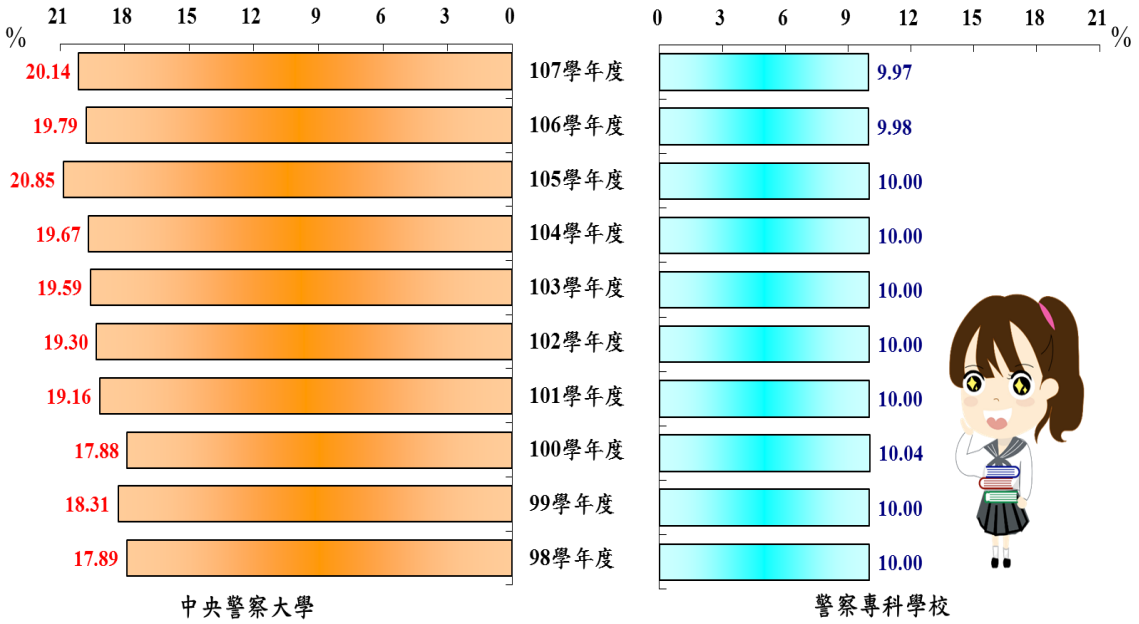

（二） 107 年警察人員考試錄取女性比率為 22.89％，其中二、三及四等考試錄取女性比率分別為 50.00％、29.86％及 22.22％。

警察特種考試分為二、三、四等三種，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三階任官資格；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三階任官資格。考試制度自 100 年起採雙軌分流考試，即分為「警察特考」（內軌）及「一般警察特考」（外軌），以警校畢(結)業生「考、教、考、用」及一般教育體系畢業生「考、訓、用」考試分流方式晉用，可兼顧警察養成教育及多元取材管道，有效提升警察人力素質。

因應基層警力需求殷切，自 101 年起警察人員考試逐年增加錄取人數，106 年錄取人數 4,499 人（不含消防及水上警察人員）創歷年新高。考量警力缺額已獲得改善及基層員警退休趨緩，107 年錄取人數配合下修為 4,138 人，其中警察特考錄取 2,364 人（占 57.13％），一般警察特考錄取 1,774 人（占 42.87％）。

隨著總錄取人數逐年增加，女性錄取人數亦呈上升趨勢，由 100 年 258 人上升至 104 年 1,115 人，105 年及 106 年續錄取千人以上，107 年因總錄取人數下修，女性錄取人數降為 947 人。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數性比例（男/女×100）則呈減少趨勢，由 98 年男性為女性的 4.16 倍，下降至 107 年之 3.37 倍。

觀察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女性比率，以 99 年為 32.20％最高，100 年考試採雙軌分流後，錄取女性比率介於 2 成至 2 成 7 間，其中以 102 年 26.58％最高，其次為 104 年 25.47％。107 年警察人員考試錄取女性比率為 22.89％，其中二等考試共錄取 2 人，1 人為女性；三、四等考試錄取女性比率分別為 29.86％及 22.22％。

以警察特考(內軌)來看，100-107 年三等考試錄取女性比率介於 2 成 4 至 2 成 9 左右，四等考試錄取女性比率約在 1 成左右；而一般警察特考(外軌)錄取女性比率皆超過 3 成，100-102 年四等考試女性錄取比率更超過 5 成，高於三等考試，經 103 年合理修正體能測驗之項目與標準後，三等考試女性錄取比率在 5 成左右，高於四等考試。（詳表 4-10 及圖 4-2）

表4-10　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數

單位：人；%

年度別	總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年度特種考試 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二等考試 小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民國98年	2,208	1,780	428	19.38	1,007	798	209	20.75	1	1	-	-
民國99年	1,582	1,168	414	26.17	910	617	293	32.20	3	3	-	-
民國100年	1,242	984	258	20.77	1,242	984	258	20.77	3	3	-	-
警察	986	852	134	13.59	986	852	134	13.59	-	-	-	-
一般警察	256	132	124	48.44	256	132	124	48.44	3	3	-	-
民國101年	1,643	1,267	376	22.88	1,643	1,267	376	22.88	5	4	1	20.00
警察	1,221	1,056	165	13.51	1,221	1,056	165	13.51	-	-	-	-
一般警察	422	211	211	50.00	422	211	211	50.00	5	4	1	20.00
民國102年	2,479	1,820	659	26.58	2,479	1,820	659	26.58	3	3	-	-
警察	1,645	1,420	225	13.68	1,645	1,420	225	13.68	-	-	-	-
一般警察	834	400	434	52.04	834	400	434	52.04	3	3	-	-
民國103年	3,234	2,493	741	22.91	3,234	2,493	741	22.91	2	2	-	-
警察	2,064	1,800	264	12.79	2,064	1,800	264	12.79	-	-	-	-
一般警察	1,170	693	477	40.77	1,170	693	477	40.77	2	2	-	-
民國104年	4,377	3,262	1,115	25.47	4,377	3,262	1,115	25.47	5	5	-	-
警察	1,959	1,714	245	12.51	1,959	1,714	245	12.51	-	-	-	-
一般警察	2,418	1,548	870	35.98	2,418	1,548	870	35.98	5	5	-	-
民國105年	4,441	3,344	1,097	24.70	4,441	3,344	1,097	24.70	1	1	-	-
警察	2,034	1,788	246	12.09	2,034	1,788	246	12.09	-	-	-	-
一般警察	2,407	1,556	851	35.36	2,407	1,556	851	35.36	1	1	-	-
民國106年	4,499	3,359	1,140	25.34	4,499	3,359	1,140	25.34	2	1	1	50.00
警察	2,089	1,827	262	12.54	2,089	1,827	262	12.54	-	-	-	-
一般警察	2,410	1,532	878	36.43	2,410	1,532	878	36.43	2	1	1	50.00
民國107年	**4,138**	**3,191**	**947**	**22.89**	**4,138**	**3,191**	**947**	**22.89**	**2**	**1**	**1**	**50.00**
警察	**2,364**	**2,078**	**286**	**12.10**	**2,364**	**2,078**	**286**	**12.10**	**-**	**-**	**-**	**-**
一般警察	**1,774**	**1,113**	**661**	**37.26**	**1,774**	**1,113**	**661**	**37.26**	**2**	**1**	**1**	**50.00**

表4-10　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數（續）

單位：人；%

年度別	年度特種考試 三等考試 小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四等考試 小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基層特考 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民國98年	369	250	119	32.25	637	547	90	14.13	1,201	982	219	18.23
民國99年	399	284	115	28.82	508	330	178	35.04	672	551	121	18.01
民國100年	376	281	95	25.27	863	700	163	18.89	-	-	-	-
警察	339	256	83	24.48	647	596	51	7.88	-	-	-	-
一般警察	37	25	12	32.43	216	104	112	51.85	-	-	-	-
民國101年	375	273	102	27.20	1,263	990	273	21.62	-	-	-	-
警察	340	251	89	26.18	881	805	76	8.63	-	-	-	-
一般警察	35	22	13	37.14	382	185	197	51.57	-	-	-	-
民國102年	393	274	119	30.28	2,083	1,543	540	25.92	-	-	-	-
警察	352	251	101	28.69	1,293	1,169	124	9.59	-	-	-	-
一般警察	41	23	18	43.90	790	374	416	52.66	-	-	-	-
民國103年	402	272	130	32.34	2,830	2,219	611	21.59	-	-	-	-
警察	340	244	96	28.24	1,724	1,556	168	9.74	-	-	-	-
一般警察	62	28	34	54.84	1,106	663	443	40.05	-	-	-	-
民國104年	360	255	105	29.17	4,012	3,002	1,010	25.17	-	-	-	-
警察	302	225	77	25.50	1,657	1,489	168	10.14	-	-	-	-
一般警察	58	30	28	48.28	2,355	1,513	842	35.75	-	-	-	-
民國105年	363	258	105	28.93	4,077	3,085	992	24.33	-	-	-	-
警察	309	232	77	24.92	1,725	1,556	169	9.80	-	-	-	-
一般警察	54	26	28	51.85	2,352	1,529	823	34.99	-	-	-	-
民國106年	374	266	108	28.88	4,123	3,092	1,031	25.01	-	-	-	-
警察	314	236	78	24.84	1,775	1,591	184	10.37	-	-	-	-
一般警察	60	30	30	50.00	2,348	1,501	847	36.07	-	-	-	-
民國107年	**355**	**249**	**106**	**29.86**	**3,781**	**2,941**	**840**	**22.22**	**-**	**-**	**-**	**-**
警察	**302**	**222**	**80**	**26.49**	**2,062**	**1,856**	**206**	**9.99**	**-**	**-**	**-**	**-**
一般警察	**53**	**27**	**26**	**49.06**	**1,719**	**1,085**	**634**	**36.88**	**-**	**-**	**-**	**-**

資料來源：考選部

說　　明：1.統計人數不含消防及水上警察職系。

2.100 年起停辦警察人員基層特考，警察人員考試改採雙軌制，分為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兩類。

圖4-2　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數－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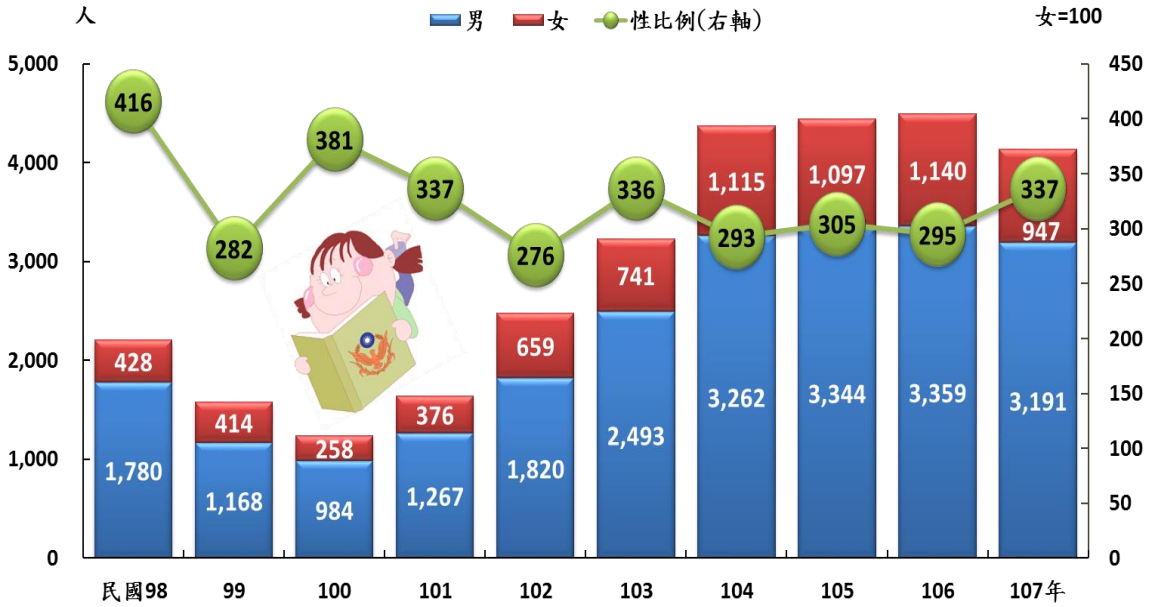

說　　明：警察人員考試包含年度特種考試及基層特考。

（三） 近 10 年女警人數逐年上升，107 年底已達 7,060 人，占警察官總數的 10.62%，其中 7 成 8 年齡在 39 歲以下。

近 10 年（98-107 年）全國警察機關預算員額平均約 7 萬 4 千人，現有員額平均約 6 萬 8 千人。96 年配合內政部移民署成立，本部警政署人員移撥，在 97-99 年補實員警編制數額下，現有員額於 99 年底達 7 萬 126 人高峰。100 年後由於退離人員逐年增加，導致現有員額不斷下降，104 年底 6 萬 5,376 人為歷年最低。近年在本部警政署積極招訓下，現有員額逐年回升，107 年底已達 7 萬 671 人（其中男性 61,223 人占 86.65%、女性 9,438 人占 13.35%）為近 10 年新高，相較於同年預算員額 7 萬 3,712 人，警力缺口已縮小至 3,041 人，另 108 年 5 月底預算員額 7 萬 3,778 人，現有員額 7 萬 2,321 人，警力缺口降至 1,457 人，缺額情形已獲得改善。

觀察近 10 年警察官人數，女警人數逐年上升，由 98 年底 3,449 人上升至 107 年底已達 7,060 人，占警察官總數的 10.62%，10 年來增加 3,611 位女性員警，相較於 98 年成長 1.05 倍。

表4-11　警察機關編制員額與現有員額統計

單位：人；%

年底別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總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警察官				行政人員
							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民國98年底	89,860	73,890	69,133	63,495	5,638	8.16	65,030	61,581	3,449	5.30	4,103
民國99年底	91,294	74,880	70,126	64,090	6,036	8.61	65,991	62,145	3,846	5.83	4,135
民國100年底	92,794	74,043	68,622	62,543	6,079	8.86	64,477	60,596	3,881	6.02	4,145
民國101年底	92,794	73,960	67,899	61,592	6,307	9.29	63,789	59,705	4,084	6.40	4,110
民國102年底	92,794	73,959	67,109	60,553	6,556	9.77	62,926	58,681	4,245	6.75	4,183
民國103年底	86,123	73,908	66,252	59,481	6,771	10.22	62,133	57,639	4,494	7.23	4,119
民國104年底	86,123	73,908	65,376	58,179	7,197	11.01	61,205	56,311	4,894	8.00	4,171
民國105年底	86,123	73,754	65,983	58,244	7,739	11.73	61,781	56,376	5,405	8.75	4,202
民國106年底	86,123	73,747	68,145	59,551	8,594	12.61	63,926	57,702	6,224	9.74	4,219
民國107年底	**86,123**	**73,712**	**70,671**	**61,233**	**9,438**	**13.35**	**66,468**	**59,408**	**7,060**	**10.62**	**4,20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行政人員係指一般行政人員與技術人員，包含僱用及聘用人員。

107 年底警察人數按性別及年齡組觀察，男警以「40-49 歲」年齡組計有 2 萬 3,698 人（占男警總數的 39.89%）居首，「未滿 30 歲」年齡組 1 萬 2,636 人（占 21.27%）次之，「30-39 歲」年齡組 1 萬 1,912 人（占 20.05%）再次之；女警以「30-39 歲」年齡組 2,870 人（占女警總數的 40.65%）最多，其次為「未滿 30 歲」年齡組 2,640 人（占 37.39%），兩者合占女警總數的 78.05%。性比例（男/女×100）以「30-39 歲」年齡組為 415 最低，「60 歲以上」年齡組為 2,691 最高，男警將近為女警人數之 27 倍，比例甚為懸殊。（詳表 4-11 及圖 4-3）

圖4-3　各年齡組警察人數-按性別分
107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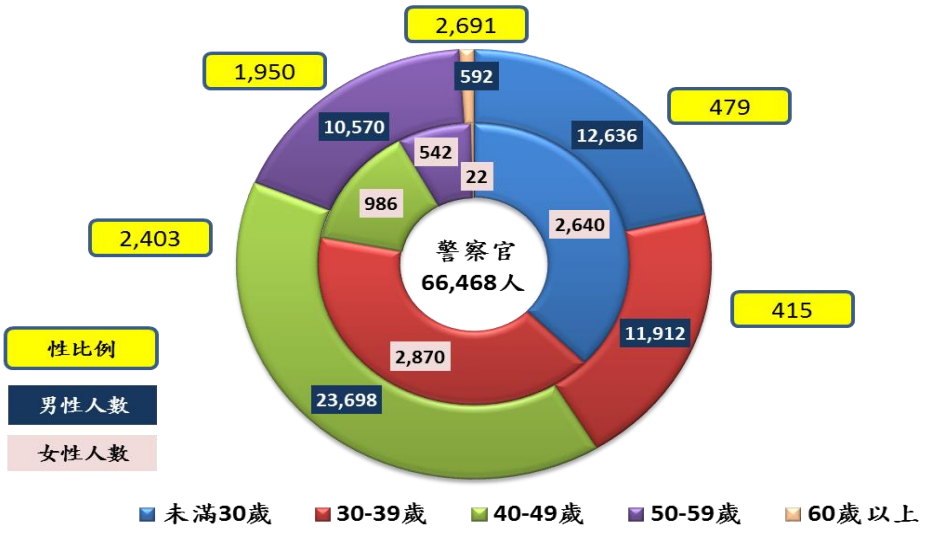

（四）結論

全國警察機關近 10 年現有員額平均約 6 萬 8 千人，100 年後因退離人數增加，致現有員額不斷下降，104 年底 6 萬 5,376 人為歷年最低，在本部警政署積極招訓下，現有員額逐年回升，107 年底已達 7 萬 671 人為近 10 年新高，警力缺口縮小至 3,041 人，另 108 年 5 月底現有員額 7 萬 2,321 人，警力缺口降至 1,457 人，缺額情形已獲得改善。本部警政署除賡續依實際缺額滾動修正年度招訓計畫外，並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勤務編排合理正常化，以維護員警身心健康。另持續簡化業務項目、減少員警對外協辦業務，降低員警工作負擔，讓基層員警回歸治安、交通的本業。

近 10 年警察人員養成教育錄取女性比率逐年上升，105 學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達 20.85%為歷年最高，107 學年度則為 20.14％，警察專科學校歷年來皆維持約 1 成。100 年起警察人員考試採雙軌分流後，錄取女性比率介於 2 成至 2 成 7 之間，其中以 102 年 26.58％最高，其次為 104 年 25.47％；就內外軌女性錄取比率觀察，警察特考(內軌)三等考試在 3 成以下，四等考試約在 1 成左右；一般警察特考(外軌)自 103 年起，三等考試在 5 成左右，四等考試介於 3 成 5 至 4 成之間。

本部警政署非常重視「性別平等」，自 93 年起即訂定「女警政策」，99 年 7 月將「女警政策」更名為「警察性別政策」，以不同性別觀點檢視「性別主流化」思維，希冀建構一個性別平等的警察職場環境，貫徹警察勤務之項目及編排無分性別，以破除外界特權及保護疑慮，導正外勤女警之派任與執勤觀念。而在性別平等工作持續推動下，女警人數逐年上升，至 107 年底已達 7,060 人，占警察官總數的 10.62％，為近 10 年新高。考量女性加入警察行業從事外勤工作逐年增加，增設女警孕婦制服樣式及持續辦理辦公廳舍便器、淋浴、哺（集）乳室等改善，以營造更友善及溫馨的工作環境。

三、消防人員數

我國 107 年底消防人員計 1 萬 5,267 人，其中男性 1 萬 3,457 人高於女性之 1,810 人，女性所占比率為 11.86%，較 97 年底增加 4.89 個百分點；每萬名男性擔任消防人員數為 11.49 人，每萬名女性擔任消防人員數為 1.52 人，因勤務特性，故歷年來均呈現男性高於女性的現象。

（一）我國消防人員歷年來均呈現男性多於女性現象，惟女性比率已由 97 年底之 6.97%上升至 107 年底之 11.86%

107 年底全國消防隊(職)員計 1 萬 5,267 人，較 106 年底增加 662 人，增幅 4.53%，每萬名人口擔任消防人員數為 6.47 人。若按性別觀察，男性 1 萬 3,457 人占 88.14%，女性 1,810 人占 11.86%，每萬名男性擔任消防人員數為 11.49 人，高於女性之 1.52 人，歷年來均呈男性高於女性現象(詳表 4-12)，實因消防勤(業)務主要從事外勤第一線救災救護工作，勤務特性具高危險性，並需操作或背負大型救災機具及裝備，工作時間不分晝夜且冗長，需投入大量的體力及耐力才能完成救災救護工作。

表4-12　消防人員數按性別分

年底別	總計(人)	男性(人)	女性(人)	比率(%)	每萬名人口擔任消防人員數(人/萬人)①	每萬名男性人口擔任消防人員數(人/萬人)①	每萬名女性人口擔任消防人員數(人/萬人)①
97年底	11,090	10,317	773	6.97	4.81	8.87	0.68
98年底	11,594	10,633	961	8.29	5.01	9.14	0.84
99年底	12,507	11,357	1,150	9.19	5.40	9.76	1.00
100年底	13,250	11,871	1,379	10.41	5.71	10.19	1.19
101年底	13,366	11,999	1,367	10.23	5.73	10.28	1.17
102年底	13,285	11,848	1,437	10.82	5.68	10.14	1.23
103年底	13,512	11,970	1,542	11.41	5.77	10.23	1.31
104年底	13,511	11,907	1,604	11.87	5.75	10.17	1.36
105年底	14,033	12,366	1,667	11.88	5.96	10.55	1.41
106年底	14,605	12,864	1,741	11.92	6.20	10.98	1.47
107年底	**15,267**	**13,457**	**1,810**	**11.86**	**6.47**	**11.49**	**1.52**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人事室現職人員人事資料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各港務消防隊。

附　　註：①(消防人員數/年底人口數)×10,000。

圖4-4　近10年來每萬名人口擔任消防人員數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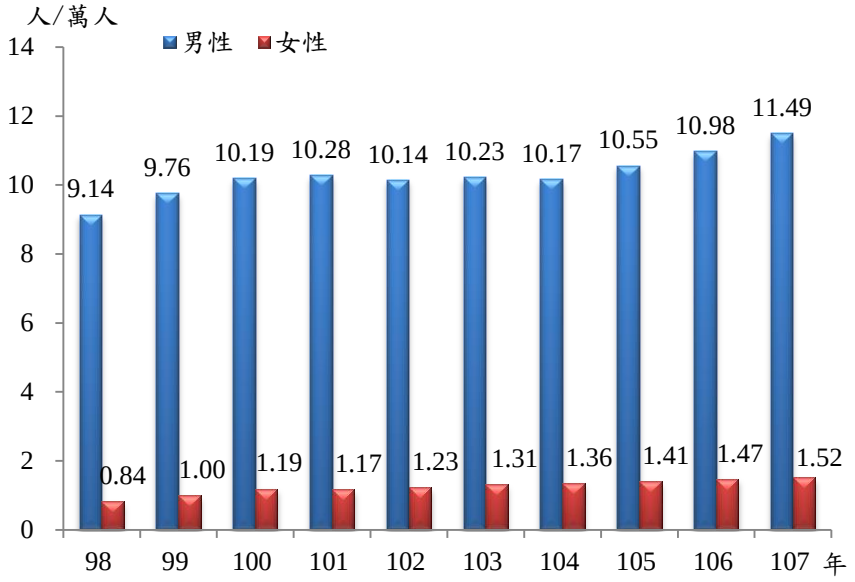

（二）國內消防養成教育女性比率維持 10%或以上，107 學年度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科)女性比率均達 10%以上。

因消防人員工作性質特殊，致人員養成教育有性別限制，觀察培植消防幹部之最高學府中央警察大學，107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87 期消防學系招收 25 人，其中男性 20 人，女性 5 人，占 20%。另觀察辦理全國消防基層幹部教育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07 學年度專科警員班第 37 期正期學生組消防安全科計招收 150 人，其中男性 135 人，女性 15 人，占 10%，近年來不論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招收女性比率維持 10%或以上。(詳表 4-13、表 4-14)

消防人員從事災害搶救、山難搜救及空中、激流救難等勤務，需具備高度體能及技能，在工作性質、體能限制，及以往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下，女性從事這類工作機會不高。惟近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政府為使女性能公平參與這類人員公職考試及就業，由考選部研擬規劃「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經考試院會議決議通過，自民國 100 年開始於一般警察特考中加考第二體能測試，不分性別通過者即錄取，取消錄取名額性別之限制；另為提升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訓練，並讓基層消防人員訓練成果能為地方政府首長重視，於 95 年頒布「內政部消防署強化各級消防機關救災能力評比考核規定」，不分性別予以能力分級並嚴加考核。

表4-13　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消防學系招收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比率
97學年度	39	35	4	10.26
98學年度	43	37	6	13.95
99學年度	50	43	7	14.00
100學年度	37	31	6	16.22
101學年度	38	32	6	15.79
102學年度	50	42	8	16.00
103學年度	50	42	8	16.00
104學年度	50	42	8	16.00
105學年度	40	36	4	10.00
106學年度	35	30	5	14.29
107學年度	**25**	**20**	**5**	**20.00**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

表4-14　專科警員科正期組消防安全科招收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比率
97學年度	300	270	30	10.00
98學年度	400	360	40	10.00
99學年度	40	36	4	10.00
100學年度	144	129	15	10.42
101學年度	300	270	30	10.00
102學年度	264	237	27	10.23
103學年度	300	270	30	10.00
104學年度	264	237	27	10.23
105學年度	150	135	15	10.00
106學年度	150	135	15	10.00
107學年度	**150**	**135**	**15**	**10.00**

資料來源：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圖4-5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系(科)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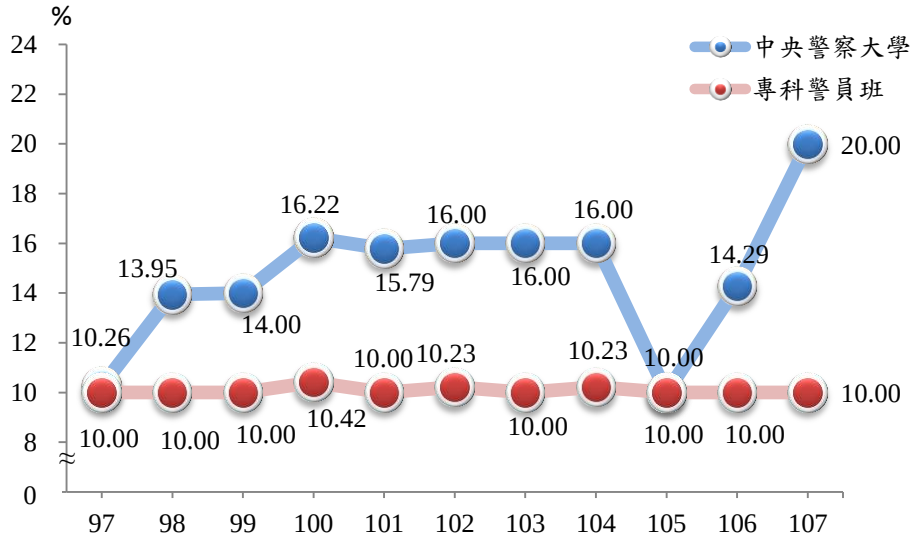

（三）民間消防志願人員，分為義勇消防組織、災害防救團體、防火宣導組織及鳳凰救護志工隊等 4 大部分，截至 107 年底止，成員總計 4 萬 8,936 人，其中男性 3 萬 7,507 人占 76.65%、女性 1 萬 1,429 人占 23.35%，協助政府執行災害搶救、防火宣導及緊急救護等災害防救工作

為有效結合及運用民間志願服務之力量，政府積極推動民間消防志願服務團體之發展，民間消防志願人員分為義勇消防組織、災害防救團體、防火宣導組織及鳳凰救護志工隊等 4 大部分，107 年底成員總計 4 萬 8,936 人，其中男性 3 萬 7,507 人，占 76.65%、女性 1 萬 1,429 人，占 23.35%，協助政府執行災害搶救、防火宣導及緊急救護等災害防救工作。

107 年底民間消防志願人員中義勇消防人員計 4 萬 3,054 人，其中男性 3 萬 3,205 人，占 77.12%、女性 9,849 人，占 22.88%，以協助消防單位搶救災害為主要目的，在救災、救難及救護諸多危險過程中，與消防人員同處第一線，近年女性占比呈上升趨勢；災害防救團體成員計 4,850 人，其中男性 4,110 人，占 84.74%、女性 740 人，占 15.26%，於災害發生後，正規救災人員抵達災區或政府救災單位調派足夠人力進行救援前，先行進行簡易搜救、障礙排除、滅火、止血包紮、檢傷分類等工作，以達加速救災效率；防火宣導組織成員計 647 人，其中男性 2 人占 0.31%、

女性 645 人占 99.69%，主要以女性組成為主，針對居家用電、瓦斯安全及避難逃生等事項，深入家庭從事防火、防災宣導工作；鳳凰救護志工隊成員計 385 人，其中男性 190 人占 49.35%，女性 195 人占 50.65%，以協助緊急救護工作為主要目的。(詳表 4-15)

表4-15　民間消防人力按性別分

單位：人

年底別	義勇消防隊			災害防救團體			防火宣導組織			鳳凰救護志工隊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100年底	32,116	27,668	4,448	3,943	3,943	-	6,472	-	6,472	3,777	1,736	2,041
101年底	33,252	27,827	5,425	3,806	3,806	-	6,481	-	6,481	3,783	1,870	1,913
102年底	35,017	28,388	6,629	3,717	3,717	-	6,450	-	6,450	3,682	1,785	1,897
103年底	35,446	28,724	6,722	3,339	3,072	267	1,619	64	1,555	1,119	539	580
104年底	37,045	30,272	6,773	3,452	3,107	345	1,633	75	1,558	1,237	567	670
105年底	38,153	30,935	7,218	4,737	4,080	657	1,088	3	1,085	1,525	1,005	520
106年底	40,967	32,007	8,960	4,826	4,108	718	2,576	5	2,571	1,649	755	894
107年底	**43,054**	**33,205**	**9,849**	**4,850**	**4,110**	**740**	**647**	**2**	**645**	**385**	**190**	**195**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各港務消防隊。

附　　註：義勇消防隊人數原於 103 年嚴重流失，經積極邀請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與鳳凰志工隊加入義勇消防隊，致使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與鳳凰志工隊人數減少。

圖4-6　各類民間消防人力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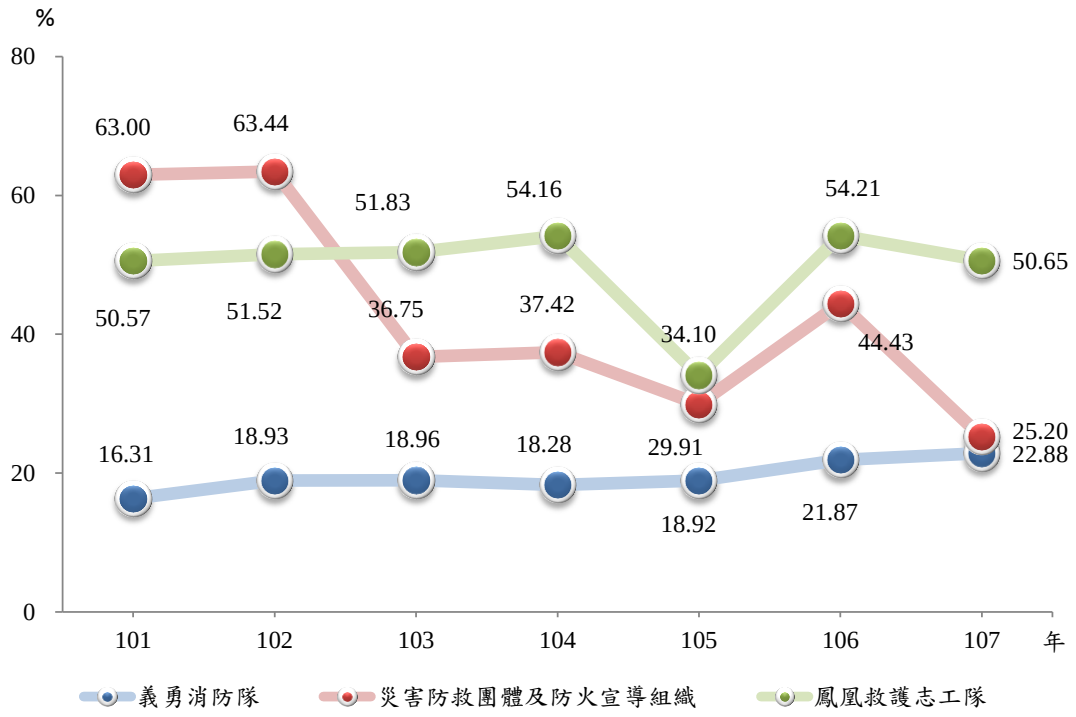

四、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統計

107 年底取得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各項認可資格者計 8 萬 6,677 人，男女比約 3.8：l；同期受僱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管理服務人員計 5,824 人，男女比約 3.6：l；按認可資格分，取得「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資格男性比率高於「事務管理」人員。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2 條規定「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得委任或僱傭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或認可證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執行管理維護事務」，簡言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事務得以委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執行，亦可僱用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之管理服務人員執行，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概況簡析如下：

（一）107 年底取得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各項認可資格者 8 萬 6,677 人，其中男性 6 萬 8,436 人，女性 1 萬 8,241 人。

近 10 年（98-107）年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自 98 年 4 萬 251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8 萬 6,677 人，其中男性比率約占 8 成，係因工作特性，致取得認可資格之男性人數明顯高於女性，惟差距已逐年改善縮小中。

107 年底取得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各項認可資格者（包括事務管理人員、技術服務人員、兼有管理事務及技術人員）計 8 萬 6,677 人，其中男性 6 萬 8,436 人占 78.96%，女性 1 萬 8,241 人占 21.04%，男女比約 3.8：1；依認可資格分，大部分為取得「事務管理」人員認可資格者計 7 萬 3,809 人，其中男性 5 萬 6,360 人占 76.36%，女性 1 萬 7,449 人占 23.64%，取得「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資格者計 6,120 人，其中男性 5,712 人占 93.33%，女性 408 人僅占 6.67%，上述 2 項認可資格皆取得者計 6,748 人，其中男性 6,364 人占 94.31%，女性 384 人占 5.69%。綜觀上述，女性取得認可資格偏向「事務管理」人員，而取得「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資格方面，男女比率差異較為懸殊。（詳表 4-16）

表4-16　取得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資格按性別分

單位：人；%

年底及 認可資格分類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民國 98年底	40,251	100.00	33,845	84.08	6,406	15.92
民國 99年底	46,479	100.00	38,772	83.42	7,707	16.58
民國 100年底	48,229	100.00	40,169	83.29	8,060	16.71
民國 101年底	59,733	100.00	48,912	81.88	10,821	18.12
民國 102年底	62,707	100.00	51,214	81.67	11,493	18.33
民國 103年底	67,628	100.00	54,869	81.13	12,759	18.87
民國 104年底	72,494	100.00	58,367	80.51	14,127	19.49
民國 105年底	77,451	100.00	61,927	79.96	15,524	20.04
民國 106年底	82,803	100.00	65,728	79.38	17,075	20.62
民國 107年底	**86,677**	**100.00**	**68,436**	**78.96**	**18,241**	**21.04**
事務管理	**73,809**	**100.00**	**56,360**	**76.36**	**17,449**	**23.64**
技術服務	**6,120**	**100.00**	**5,712**	**93.33**	**408**	**6.67**
防火避難	2,027	100.00	1,790	88.31	237	11.69
設備安全	3,755	100.00	3,597	95.79	158	4.21
防火及設備	338	100.00	325	96.15	13	3.85
事務管理、技術服務	**6,748**	**100.00**	**6,364**	**94.31**	**384**	**5.69**
防火避難	1,418	100.00	1,279	90.20	139	9.80
設備安全	3,127	100.00	2,997	95.84	130	4.16
防火及設備	2,203	100.00	2,088	94.78	115	5.2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二）107 年底受僱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管理服務人員計 5,824 人，其中男性 4,569 人，女性 1,255 人。

近 10 年（98-107 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家數自 98 年底 572 家逐年增加至 107 年底 773 家，且多設立於都會地區，其中臺中市 157 家，新北市 155 家，臺北市 149 家，高雄市 119 家，桃園市 107 家，臺南市 26 家，六直轄市計 713 家約占 9 成 2。受僱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管理服務人員亦呈遞增趨勢，自 98 年底 3,942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底 5,824 人。

107 年底受僱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管理服務人員計有 5,824 人，男性有 4,569 人占 78.45%，女性 1,255 人占 21.55%，男女比約 3.6：1，其中「事務管理」人員計 3,075 人，男、女性分別為 2,054 人及 1,021 人，男女比約 2.0：1，「技術服務」人員男女比差距較為懸殊，其中「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計 1,239 人，男性 1,112 人，女性僅 127 人，男女比約

8.8：1，而「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1,510 人，其中男性 1,403 人，女性 107 人，其因工作特性，男女比達 13.1：1，惟「事務管理」人員女性所占比率逐年緩慢上升。(詳表 4-17、圖 4-7)

表4-17　受僱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管理服務人員按性別分

年底別及地區別	管理維護公司(家)	管理服務人員(人)											
		總計			事務管理人員			技術服務人員					
								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			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98年底	572	3,942	3,244	698	1,821	1,320	501	792	680	112	1,329	1,244	85
99年底	606	4,243	3,488	755	2,028	1,468	560	846	741	105	1,369	1,279	90
100年底	613	4,540	3,700	840	2,304	1,658	646	877	770	107	1,359	1,272	87
101年底	642	4,798	3,897	901	2,492	1,791	701	944	837	107	1,362	1,269	93
102年底	657	4,889	3,945	944	2,532	1,788	744	983	874	109	1,374	1,283	91
103年底	677	5,028	4,071	957	2,593	1,837	756	1,047	932	115	1,388	1,302	86
104年底	705	5,367	4,317	1,050	2,846	2,005	841	1,110	990	120	1,411	1,322	89
105年底	728	5,640	4,500	1,140	3,014	2,097	917	1,173	1,045	128	1,453	1,358	95
106年底	759	5,699	4,514	1,185	3,013	2,062	951	1,217	1,082	135	1,469	1,370	99
107年底	**773**	**5,824**	**4,569**	**1,255**	**3,075**	**2,054**	**1,021**	**1,239**	**1,112**	**127**	**1,510**	**1,403**	**107**
新北市	**155**	**1,147**	**909**	**238**	**585**	**384**	**201**	**252**	**231**	**21**	**310**	**294**	**16**
臺北市	**149**	**1,380**	**1,093**	**287**	**811**	**568**	**243**	**246**	**222**	**24**	**323**	**303**	**20**
桃園市	**107**	**750**	**594**	**156**	**383**	**252**	**131**	**164**	**144**	**20**	**203**	**198**	**5**
臺中市	**157**	**1,147**	**860**	**287**	**602**	**380**	**222**	**237**	**208**	**29**	**308**	**272**	**36**
臺南市	**26**	**200**	**163**	**37**	**93**	**62**	**31**	**60**	**56**	**4**	**47**	**45**	**2**
高雄市	**119**	**777**	**615**	**162**	**393**	**268**	**125**	**173**	**152**	**21**	**211**	**195**	**16**
臺灣省	**60**	**423**	**335**	**88**	**208**	**140**	**68**	**107**	**99**	**8**	**108**	**96**	**12**
宜蘭縣	2	12	7	5	5	1	4	3	3	-	4	3	1
新竹縣	11	90	71	19	48	32	16	19	18	1	23	21	2
苗栗縣	3	24	19	5	12	8	4	6	6	-	6	5	1
彰化縣	7	41	35	6	21	17	4	14	12	2	6	6	-
南投縣	1	-	-	-	-	-	-	-	-	-	-	-	-
雲林縣	2	5	5	-	1	1	-	1	1	-	3	3	-
嘉義縣	-	-	-	-	-	-	-	-	-	-	-	-	-
屏東縣	4	29	25	4	13	10	3	10	10	-	6	5	1
臺東縣	-	-	-	-	-	-	-	-	-	-	-	-	-
花蓮縣	2	10	8	2	2	1	1	4	3	1	4	4	-
澎湖縣	1	8	7	1	4	4	-	2	1	1	2	2	-
基隆市	10	64	51	13	30	21	9	20	18	2	14	12	2
新竹市	16	132	100	32	68	41	27	26	25	1	38	34	4
嘉義市	1	8	7	1	4	4	-	2	2	-	2	1	1
福建省	-	-	-	-	-	-	-	-	-	-	-	-	-
金門縣	-	-	-	-	-	-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圖4-7　各縣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家數
107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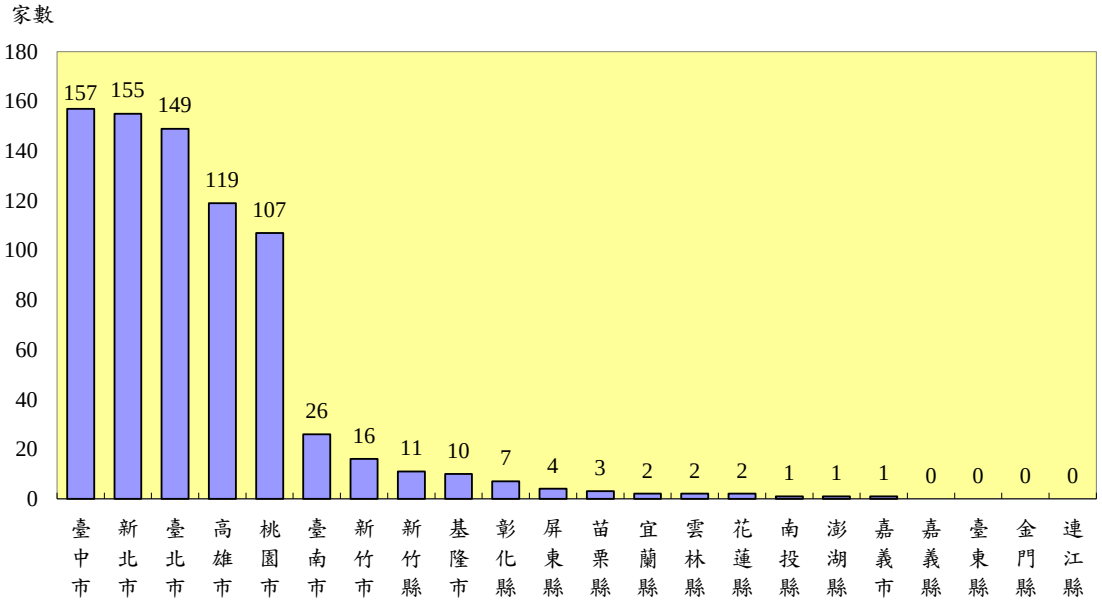

（三）結論

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未有就業性別限制，惟目前在資格之認可，或是受僱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從業人員方面均以男性居多。107 年底取得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資格男女比約 3.8：1，其中女性取得認可資格偏向「事務管理」人員，而取得「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資格方面，男性遠多於女性；受僱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管理服務人員男女比約 3.6：1，其中男性「事務管理」人員約為女性之 2 倍，「技術服務」兩類合計人員則男性約為女性 11 倍，惟「事務管理」人員女性人數呈逐年上升，主要係工作性質影響從業者之就業選擇。

五、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人數

107 年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各項認可資格者計 1,630 人，男女比約 2.3：1；其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計 98 人，男女比約為 0.5：1，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計 1,058 人，男女比約為 3.2：1，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計 474 人，男女比約為 1.8：1。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室內裝修業應依下列規定置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一、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者：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1 人以上。二、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者：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1 人以上。三、從事室內裝修設計及施工業務者：專業設計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各 1 人以上，或兼具專業設計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身分 1 人以上。」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需領有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證書或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設計或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 21 小時以上者始可向內政部申領登記證。

（一）107 年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計 1,630 人，其中男性為 1,139 人，女性為 491 人，男女比約為 2.3：1。

107 年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計 1,630 人，較去年增加 13.83%，其中男性為 1,139 人，較去年增加 12.44%，女性為 491 人，較去年增加 17.18%，男女比約 2.3：1，其因工作特性，以男性取得登記證之人數居多。

近 5 年（103-107 年）觀察，取得登記證人數除 105 年略降至 1,150 人外，其餘各年皆為逐年增加的趨勢，由於女性比率呈逐年增加，致男女比由 103 年 3.0：1 降至 107 年 2.3：1。（詳表 4-18）

（二） 同期取得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男女比約為 0.5：1，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男女比約為 3.2：1，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男女比約為 1.8:1。

以取得登記證性質觀之，107 年取得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者計 98 人，其中男性 32 人、女性 66 人，男性所占比率為 32.65%，較女性 67.35%低 34.69 個百分點；取得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者計 1,058 人，其中男性 804 人、女性 254 人，男性所占比率為 75.99%，較女性 24.01%高 51.98 個百分點；取得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者計 474 人，其中男性 303 人、女性 171 人，男性所占比率為 63.92%，亦較女性 36.08%高 27.85 個百分點。

近 5 年觀察，取得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者除 103 年女性人數少於男性外，其餘均女性略多於男性；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因包括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及領有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均以男性居多，惟女性占比自 103-107 年雖略有增減，但皆維持在 20%以上；專業設計及施工技術人員因包括領有建築師證書者，仍以男性居多，自 105 年起女性占比超過 3 成，107 年為 36.08%。（詳表 4-18、圖 4-8）

表4-18　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人數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			
	合計	男性	女性	女性比率(%)	合計	男性	女性	女性比率(%)	合計	男性	女性	女性比率(%)	合計	男性	女性	女性比率(%)
103 年	1,160	868	292	25.17	49	27	22	44.90	812	627	185	22.78	299	214	85	28.43
104 年	1,205	897	308	25.56	120	54	66	55.00	719	574	145	20.17	366	269	97	26.50
105 年	1,150	823	327	28.43	49	21	28	57.14	673	523	150	22.29	428	279	149	34.81
106 年	1,432	1,013	419	29.26	47	20	27	57.45	876	695	181	20.66	509	298	211	41.45
107 年	**1,630**	**1,139**	**491**	**30.12**	**98**	**32**	**66**	**67.35**	**1,058**	**804**	**254**	**24.01**	**474**	**303**	**171**	**36.08**
較上年增減(%)	13.83	12.44	17.18	①0.86	108.51	60.00	144.44	①9.90	20.78	15.68	40.33	①3.35	-6.88	1.68	-18.96	①-5.37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附　　註：①係為增減百分點

圖4-8　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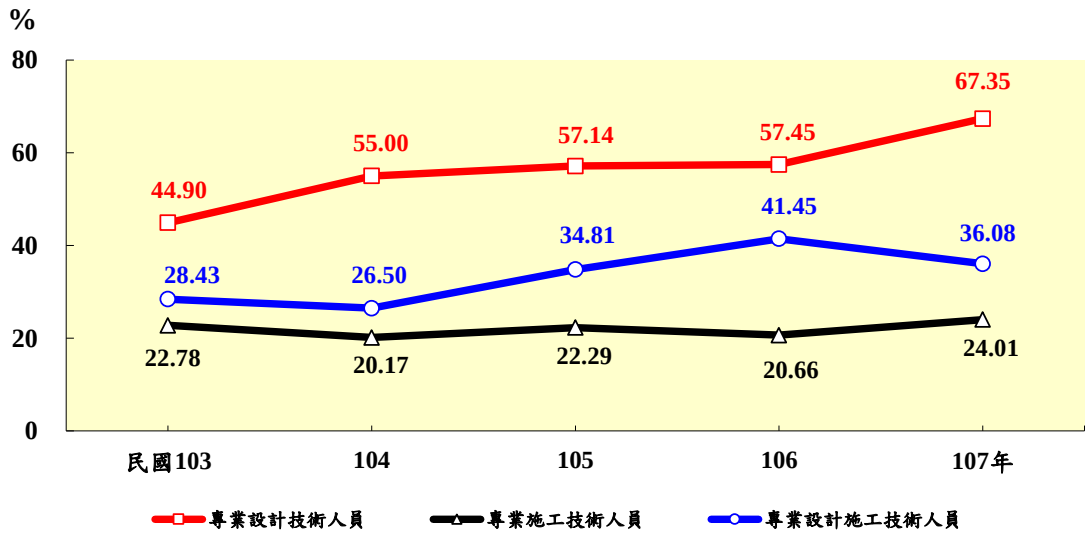

（三）結論

107 年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計 1,630 人，男女比約為 2.3：1，其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男女比約為 0.5：1，「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男女比約為 3.2：1，「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男女比約為 1.8：1。

整體而言，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以男性居多，其中取得「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者，女性人數略多於男性，而取得「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及「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者，男性人數仍遠多於女性。

六、領有建築師證書人數及開業登記人數統計

截至108年6月底止，領有建築師證書人數總計7,838人，男女比約7.7：l；已完成建築師開業登記人數共計4,278人，男女比約12.1：l。已取得建築師資格者或是開業建築師之性別比率，目前均以男性居多，惟近年女性比率已見逐年提升。

（一）領有建築師證書人數

依據建築師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建築師考試及格者，得充任建築師」、建築師法第 5 條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內政部核明後發給」，同法第 4 條另有撤銷或廢止建築師證書之規定。

截至108年6月底止，領有建築師證書（不包含已註銷或已失效者）人數共計7,838人，較上年同期增加2.79%，其中男性6,941人、女性897人，女性比率僅為 11.44%，惟較上年同期略增 0.52 個百分點。（詳表 4-19）

表4-19　領有建築師證書人員按性別分

單位：人；%

年(月)底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4年6月底	6,801	100.00	6,176	90.81	625	9.19
105年6月底	7,019	100.00	6,340	90.33	679	9.67
106年6月底	7,327	100.00	6,560	89.53	767	10.47
107年6月底	7,625	100.00	6,792	89.08	833	10.92
108年6月底	**7,838**	**100.00**	**6,941**	**88.56**	**897**	**11.44**
較上年同期增減(%)	2.79	①－	2.19	①-0.52	7.68	①0.5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說　　明：本表不含已註銷或已失效者。

附　　註：①係為增減百分點。

（二）建築師開業登記人數

依據建築師法第 7 條規定：「領有建築師證書，具有 2 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建築師法第 8 條「建築師申請發給開業證書，應備具申請書…向所在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登記後發給之；其在直轄市者，由工務局為之」。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建築師開業登記人數共計 4,278 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2.89%，其中男性 3,951 人、女性 327 人，女性比率為 7.64%，較上年同期略增 0.50 個百分點。（詳表 4-20）

表4-20　建築師開業登記按性別分

單位：人；%

年(月)底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4 年 6 月底	3,964	100.00	3,724	93.95	240	6.05
105 年 6 月底	3,984	100.00	3,733	93.70	251	6.30
106 年 6 月底	4,100	100.00	3,822	93.22	278	6.78
107 年 6 月底	4,158	100.00	3,861	92.86	297	7.14
108 年 6 月底	**4,278**	**100.00**	**3,951**	**92.36**	**327**	**7.64**
較上年同期增減(%)	2.89	①0.00	2.33	①-0.50	10.10	①0.5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附　　註：①係為增減百分點。

若以領有建築師證書人員申請開業登記人數比率觀之，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領有建築師證書者申請開業登記比率為 54.58%，其中女性建築師開業比率為 36.45%，較男性建築師開業比率之 56.92%少 20.47 個百分點。（詳表 4-21）

表4-21 領有建築師證書申請開業登記按性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建築師人數			建築師開業登記人數			申請開業比率(%)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男	女
104 年 6 月底	6,801	6,176	625	3,964	3,724	240	58.29	60.30	38.40
105 年 6 月底	7,019	6,340	679	3,984	3,733	251	56.76	58.88	36.97
106 年 6 月底	7,327	6,560	767	4,100	3,822	278	55.96	58.26	36.25
107 年 6 月底	7,625	6,792	833	4,158	3,861	297	54.53	56.85	35.65
108 年 6 月底	**7,838**	**6,941**	**897**	**4,278**	**3,951**	**327**	**54.58**	**56.92**	**36.45**
較上年同期增減(%)	2.79	2.19	7.68	2.89	2.33	10.10	①0.05	① 0.08	①0.8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附　　註：①係為增減百分點。

圖4-9　領有建築師證書及申請建築師開業登記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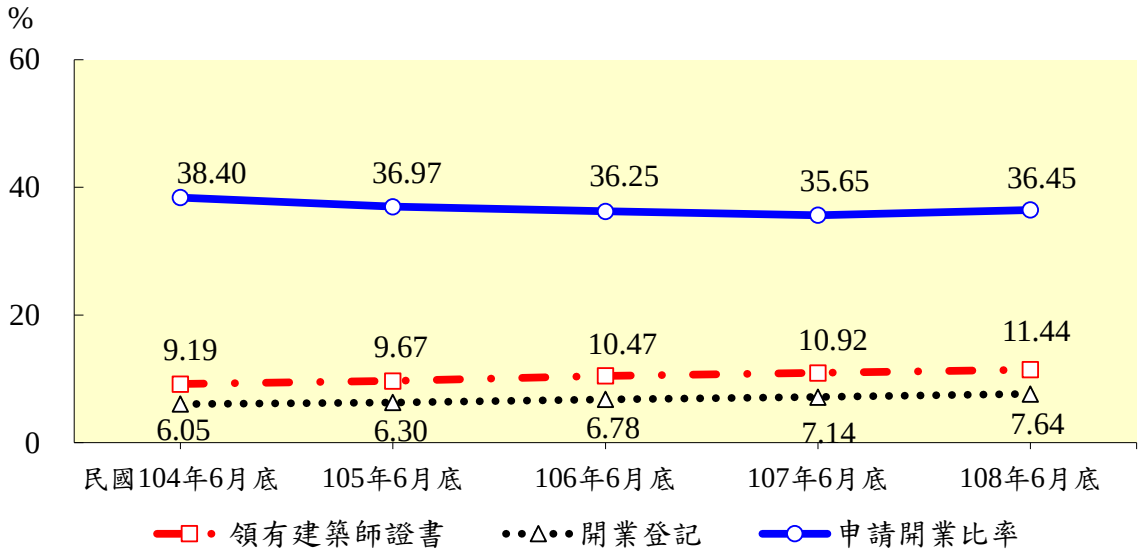

（三）結論

我國政府在制度上並未針對建築師資格之取得有性別的限制，已取得建築師資格者或是開業建築師之性別比率，目前均以男性居多，惟在性別平權理念推廣下，領有建築師證書之女性比率及建築師開業登記女性比率皆較去年微幅提升。

七、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統計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登記之祭祀公業法人共有971家，派下現員總人數計18萬6,537人，男女比約為11：1。

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所設立之獨立財產，乃漢人社會獨特習尚。就維持宗族之意識、發揚崇祖睦親之傳統習慣及土地經濟而言，有其時代背景並具重要意義與價值。因祭祀公業多設立於民國以前，且祭祀公業祀產並非自然人之遺產，是以當時之習慣法為依據，其派下權之繼承不同於一般遺產之繼承，其管理與繼承之制度係延續宗祧繼承之習慣規制，對於派下員權利之取得，女子原則上並無繼承權。

復因祭祀公業性質特殊，其以獨立財產為基礎，而由全體派下員所組成，同時兼具財團及社團之特徵，既需以派下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而其專為祭祀所設立之財產既非以營利為目的，又非盡屬公益性質，不宜逕以法律單純將其歸類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基於維護並延續其固有宗族傳統特性，解決其與現行法律體系未盡契合之問題，祭祀公業條例第21條明定祭祀公業得成立祭祀公業法人，使其具有當事人能力成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以有別於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

祭祀公業條例自97年7月1日公布施行後，依第5條規定，祭祀公業係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即繼承人不分男女原則均推定為派下員，無性別限制。該條例創設祭祀公業法人此一特殊性質法人後，108年6月20日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登記之祭祀公業法人共有971家，派下現員總人數計18萬6,537人，其中男性計17萬502人，女性計1萬6,035人，女性所占比率為8.60％，男女比約為11：1。

祭祀公業法人數目及派下現員人數以桃園市175家、5萬1,303人最多，苗栗縣171家、2萬7,542人居次，臺中市120家、2萬7,186人居第3。女性派下員比率以臺中市21.24%最高，臺北市13.98%次之，雲林縣13.66%居第3。（詳表4-22）

表4-22　祭祀公業法人及派下員統計
108年6月20日止

單位：家；人；%

主管機關	祭祀公業法人數目	派下現員總人數			女性比率(%)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　計	**971**	**186,537**	**170,502**	**16,035**	**8.60**
臺北市政府	42	6,558	5,641	917	**13.98**
新北市政府	101	16,410	14,349	2,061	12.56
基隆市政府	1	138	137	1	0.72
桃園市政府	**175**	**51,303**	48,584	2,719	5.30
宜蘭縣政府	75	7,680	7,507	173	2.25
新竹市政府	19	2,737	2,489	248	9.06
新竹縣政府	53	8,008	7,572	436	5.44
苗栗縣政府	**171**	**27,542**	26,445	1,097	3.98
臺中市政府	**120**	**27,186**	21,413	5,773	**21.24**
彰化縣政府	66	11,606	10,935	671	5.78
雲林縣政府	9	1,552	1,340	212	**13.66**
嘉義市政府	5	377	338	39	10.34
嘉義縣政府	19	1,815	1,625	190	10.47
南投縣政府	23	12,571	11,968	603	4.80
臺南市政府	30	4,417	3,924	493	11.16
高雄市政府	29	4,589	4,291	298	6.49
屏東縣政府	26	1,956	1,854	102	5.21
澎湖縣政府	7	92	90	2	2.17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政司

第二章　107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施政成果彙集

壹、子女姓氏自由約定落實成果

子女姓氏可自由約定，惟受傳統文化思想的影響，出生登記子女從姓約定從母姓之比例仍低。

一、前言

依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第1059條規定：「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此一規定，隱含父權主義之思想，限制子女於母無兄弟情形下，始得經由父母之約定從母姓，無法自由選擇，未符性別平等之精神。爰於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059條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使子女姓氏兼顧人民姓名權及父母對於姓氏之選擇權；為落實上揭規定，依97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49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取用姓氏原則如下：

（一）父母雙方已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者，提憑父母雙方約定書辦理。

（二）父母約定不成者，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

（三）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經催告仍未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

（四）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二、成果

自96年5月23日民法修正公布至107年底止，依民法第1059條規定，有關辦理出生登記子女從姓分析如下（詳表5-1）：

（一）由父母雙方約定者：約定從父姓者計219萬6,705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95.21％；約定從母姓者計4萬438件，占1.75％，顯示約定從母姓之比率仍低。

（二）由單方決定者：出生登記前如父母一方死亡、失蹤或行方不明者由單方決定；一方決定從父姓者計1,408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0.06％，一方決定從母姓者計5萬9,657件（含非婚生從母姓）占2.59％。

（三）父母約定不成，由申請人抽籤決定者：抽籤從父姓者553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0.02％；抽籤從母姓者2,360件占0.10％。抽籤從父姓與從母姓之比例約為1：4。

（四）經催告仍不辦理出生登記，由戶政事務所逕為出生登記抽籤決定者：戶政事務所抽籤結果從父姓者418件，從母姓者1,036件，從父姓與從母姓之比例約為1：2。

（五）從監護人之姓登記者：計457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0.02％。

（六）以原住民傳統姓名辦理出生登記者：計608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0.03％，僅占少數。

（七）父母同姓未約定者：計3,678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0.16％。（按民法第1059條第1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上開規定並未排除父母姓氏相同情形，為避免將來父母姓氏變更時致生爭議，爰自103年起取消本項從姓方式，不再統計。）

表5-1　96年5月23日民法修正施行後出生登記子女從姓統計表

單位：件；人；%

從姓方式 \ 年(月)別 / 統計數		96年5-12月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合計	百分比
總　計	**合計**	**125,582**	**196,082**	**184,918**	**167,140**	**196,871**	**229,760**	**199,113**	**210,383**	**213,598**	**208,440**	**193,844**	**181,601**	**2,307,332**	**100.00**
	從父姓	**119,790**	**185,835**	**176,631**	**158,880**	**187,912**	**219,424**	**189,742**	**201,195**	**204,058**	**198,652**	**184,474**	**172,499**	**2,199,092**	**95.31**
	從母姓	**5,660**	**10,149**	**8,209**	**7,864**	**7,943**	**8,814**	**8,358**	**9,099**	**9,454**	**9,693**	**9,264**	**8,990**	**103,497**	**4.49**
	傳統姓名	**…**	**…**	**…**	**40**	**29**	**48**	**51**	**75**	**77**	**87**	**98**	**103**	**608**	**0.03**
	從監護人姓	**132**	**98**	**78**	**29**	**20**	**24**	**28**	**14**	**9**	**8**	**8**	**9**	**457**	**0.02**
	父母同姓未約定	**…**	**…**	**…**	**327**	**967**	**1,450**	**934**	**—**	**—**	**—**	**—**	**—**	**3,678**	**0.16**
雙方約定	從父姓	119,640	185,693	176,547	158,549	187,587	219,038	189,371	201,039	203,935	198,551	184,373	172,382	2,196,705	95.21
	從母姓	1,539	3,508	2,541	2,768	3,090	3,438	3,253	3,785	3,959	4,285	4,102	4,170	40,438	1.75
	傳統姓名	…	…	…	32	27	39	43	67	67	82	88	98	543	0.02
一方決定	從父姓	…	…	…	220	249	305	304	88	69	55	55	63	1,408	0.06
	從母姓	3,808	6,234	5,376	4,778	4,570	5,075	4,855	5,079	5,238	5,149	4,920	4,575	59,657	2.59
	傳統姓名	…	…	…	8	2	8	8	8	10	5	10	5	64	0.00
申請人抽籤決定	從父姓	51	44	41	60	56	54	45	49	45	36	31	41	553	0.02
	從母姓	116	211	194	214	227	241	202	188	201	195	168	203	2,360	0.10
	傳統姓名	…	…	…	—	—	1	—	—	—	—	—	—	1	0.00
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	從父姓	99	98	43	51	17	24	21	18	9	10	15	13	418	0.02
	從母姓	197	196	98	103	54	58	47	47	56	64	74	42	1,036	0.04
	傳統姓名	…	…	…	—	—	—	—	—	—	—	—	—	—	—
法院裁判	從父姓	…	…	…	—	3	3	1	1	—	—	—	—	8	0.00
	從母姓	…	…	…	1	2	2	1	—	—	—	—	—	6	0.00
	從監護人姓	…	…	…	—	—	—	—	—	—	—	—	—	—	—
	傳統姓名	…	…	…	—	—	—	—	—	—	—	—	—	—	—
監護人決定依監護人之姓		132	98	78	29	20	24	28	14	9	8	8	9	457	0.02
父母同姓未約定		…	…	…	327	967	1,450	934	—	—	—	—	—	3,678	0.16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1.「一方決定從母姓」於98年以前為「非婚生從母姓」，99年以後尚包括出生登記前父親死亡、失蹤或行方不明由單方決定從母姓。

2.98年以前資料係由各戶政事務所每月以人工方式彙整逐層通報本部，且係案件數，與本部月統計報表出生資料略有差異。

3.本表自102年起以人數統計。

4.本部102年9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20302231號函釋予以取消父母同姓未約定，爰自103年起出生登記不再統計同姓未約定情形。

5.「法院裁判」項目自105年12月起不予統計。

三、結論

為符性別主流化趨勢，民法規定子女姓氏可依父母書面約定自由從父姓或從母姓，從96年5月23日施行以來，約定從母姓之比率仍低，惟自101年起，從母姓比率已由3.84%逐年緩增至107年之4.95%（詳圖5-1），顯見性別平等觀念漸被國人接受，也顯示我國在人權推動上已具成效。

圖5-1　出生登記從母姓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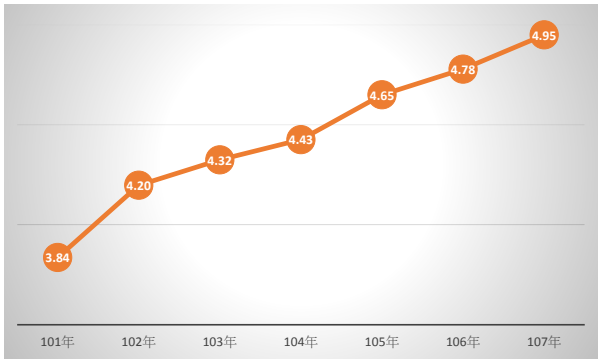

貳、同性婚姻

108年5月24日是臺灣社會相互包容的另一個起點，同性婚姻專法的施行讓臺灣正式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結婚合法化國家，逐步落實婚姻平權及性別平等。

一、前言

106年5月24日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略以，就民法未使相同性別2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宣告其屬「規範不足之違憲」，並責成有關機關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即108年5月24日前），依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108年2月21日，法務部提出專法草案，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該草案經立法院於108年5月17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簡稱施行法），並經總統108年5月22日公布自同月24日施行。依施行法第2條、第4條及戶籍法第4條第6款規定，由戶政機關辦理同性之結婚登記，本部於108年5月23日函請全國戶政事務所於108年5月24日起可受理同性別2位國人，以及國人與26個承認同婚之國家或地區之外籍人士辦理同性之結婚登記。

二、成果

108年5月24日臺灣正式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結婚合法化國家，經統計相同性別2人之結婚登記如下：（詳表5-2）

（一）施行法通過首日（108年5月24日），全國相同性別2人結婚登記對數共526對，其中男性185對、女性341對；雙方均為國人有511對、國人與外籍人士有15對。按縣市別觀察，以新北市117對最多，臺北市95對次之，高雄市72對第3。首對同性伴侶結婚登記是上午8時46秒於臺南市安南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完竣；首對國人與外籍同性伴侶結婚登記是上午8時5分37秒於新竹市東區辦理完竣。

（二）截至108年5月底，相同性別2人結婚對數計774對（包含本國與外國人士之跨國結婚20對），其中男性265對，女性509對，約為男性2倍；按縣市別觀之，以新北市169對最多，臺北市133對次之，高雄市107對居第3。

表5-2　相同性別2人結婚對數按性別分

單位：對

區域別	108年5月24日			108年5月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總　計	**526**	**185**	**341**	**774**	**265**	**509**
新北市	117	43	74	169	62	107
臺北市	95	39	56	133	50	83
桃園市	36	13	23	66	24	42
臺中市	65	21	44	93	28	65
臺南市	39	8	31	62	16	46
高雄市	72	32	40	107	43	64
宜蘭縣	8	4	4	14	5	9
新竹縣	15	5	10	21	8	13
苗栗縣	9	1	8	12	1	11
彰化縣	8	2	6	11	3	8
南投縣	6	2	4	9	4	5
雲林縣	4	1	3	7	1	6
嘉義縣	3	—	3	5	—	5
屏東縣	12	3	9	16	5	11
臺東縣	3	1	2	3	1	2
花蓮縣	13	6	7	14	6	8
澎湖縣	—	—	—	1	—	1
基隆市	8	—	8	10	2	8
新竹市	10	3	7	17	5	12
嘉義市	1	1	—	2	1	1
金門縣	2	—	2	2	—	2
連江縣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5月結婚對數包含跨國結婚（本國與外籍人士）計20對。

三、結論

我國長久以來推動性別平等，致力於婚姻平權，讓臺灣走向同性結婚的過程更具民主性，施行法的施行讓我們正式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結婚合法化國家，亟具國際價值，同時也開啟我國性別平權的里程碑。

參、住宅補貼辦理情形

107 年住宅補貼計畫辦理 7 萬 1,963 戶，申請戶數有 8 萬 6,742 戶，核准戶數有 7 萬 1,941 戶，核准率 82.94%，住宅補貼戶申請者之男女比約為 4：6，其中一般申請戶及弱勢家庭申請戶皆以女性較多。

一、107 年辦理住宅補貼核准率為 82.94%，其中以「租金補貼」核准率 85.34%最高，「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率 66.12%次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率 50.37%最低。

本部營建署辦理住宅補貼係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住宅法，以國民家庭所得及各種弱勢狀況為考量，對於符合規定條件者，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以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其中「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主要協助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或2年內自購住宅並辦理貸款之家庭，提供貸款利息補貼，優惠貸款額度依地區不同分別為最高210萬元、230萬元及250萬元等3個級距；「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主要協助僅擁有一戶老舊住宅的家庭改善住宅環境，提供貸款利息補貼，優惠貸款額度最高80萬元；「租金補貼」協助沒有能力購屋的家庭能以租屋方式居住於合適的住宅，提供部分房屋租金補貼，每戶每月依地區不同，分別為最高3,000元、3,200元、4,000元及5,000元等4個級距。當前住宅政策則採社會住宅(含包租代管)為主，同時依住宅法第11條規定兼顧住宅補貼制度。

107年住宅補貼計畫戶數計7萬1,963戶，申請戶數8萬6,742戶，核准戶數7萬1,941戶，核准率82.94%，較去年核准率83.76%減少0.82個百分點，其中「租金補貼」申請戶數7萬6,997戶，核准戶數6萬5,712戶，核准率85.34%最高，「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8,383戶，核准戶數5,543戶，核准率66.12%次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1,362戶，核准戶數686戶，核准率50.37%最低。

近10年（98-107年）住宅補貼辦理情形顯示，補貼申請項目皆以「租金補貼」為大宗，占總申請戶數之比率自98年7成3逐年增加至101年9成4

達最高，102年至107年在8成7至8成9間；而補貼總核准率自98年84.79%逐年增至100年88.41%達最高，係因「租金補貼」之核准率相對較高，惟101年至103年因補貼經費有限，無法比照99、100年針對計畫戶數外且符合資格之申請人，皆全數滿足，故101年至103年「租金補貼」核准率降至3~4成，總核准率亦降至3~4成；104年起以「全方位思考、多元化供給」推動落實住宅政策，結合地方資源擴大租金補貼戶數，因此104-107年「租金補貼」計畫戶數皆達5萬戶以上，其中又以107年6萬5,963戶最多（詳表5-2）。

表5-2　住宅補貼辦理情形

單位：戶

年別	總計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計畫戶數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計畫戶數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民國98年	39,000	35,185	29,835	84.79	10,000	6,704	5,020	74.88
民國99年	39,000	61,467	53,217	86.58	10,000	6,840	4,787	69.99
民國100年	39,000	70,530	62,358	88.41	10,000	5,611	4,255	75.83
民國101年	39,000	95,560	28,993	30.34	10,000	4,067	3,027	74.43
民國102年	33,000	74,027	29,521	39.88	5,000	6,228	3,840	61.66
民國103年	33,000	70,379	31,110	44.20	5,000	7,771	5,350	68.85
民國104年	67,114	67,244	56,347	83.79	5,000	7,303	5,222	71.50
民國105年	64,476	73,748	63,771	86.47	4,500	6,746	4,768	70.68
民國106年	67,051	79,374	66,481	83.76	4,000	7,869	5,311	67.49
民國107年	**71,963**	**86,742**	**71,941**	**82.94**	**4,000**	**8,383**	**5,543**	**66.12**
較106年增減%	7.33	9.28	8.21	① -0.82	0.00	6.53	4.37	① -1.37

表5-2　住宅補貼辦理情形（續）

單位：戶

年別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租金補貼					
	計畫戶數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計畫戶數	申請戶數	占總申請戶數比(%)	核准戶數	占總核准戶數比(%)	核准率(%)
民國98年	5,000	2,957	1,695	57.32	24,000	25,524	72.54	23,120	77.49	90.58
民國99年	5,000	2,385	1,372	57.53	24,000	52,242	84.99	47,058	88.43	90.08
民國100年	5,000	2,172	1,297	59.71	24,000	62,747	88.96	56,806	91.10	90.53
民國101年	5,000	2,110	1,294	61.33	24,000	89,383	93.54	24,672	85.10	27.60
民國102年	3,000	1,596	720	45.11	25,000	66,203	89.43	24,961	84.55	37.70
民國103年	3,000	1,590	774	48.68	25,000	61,018	86.70	24,986	80.32	40.95
民國104年	3,000	1,198	601	50.17	59,114	58,743	87.36	50,524	89.67	86.01
民國105年	3,000	1,335	636	47.64	56,976	65,667	89.04	58,367	91.53	88.88
民國106年	2,000	1,301	637	48.96	61,051	70,204	88.45	60,533	91.05	86.22
民國107年	**2,000**	**1,362**	**686**	**50.37**	**65,963**	**76,997**	**88.77**	**65,712**	**91.34**	**85.34**
較106年增減%	0.00	4.69	7.69	① 1.40	8.05	9.68	① 0.32	8.56	① 0.29	① -0.88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備　　註：①係指增減百分點或增減數。

二、107 年住宅補貼戶申請者之男女性比約為 4：6，其中一般申請戶及弱勢家庭申請戶皆以女性較多，分別為 59.49％及 54.26％。

就107年住宅補貼戶申請者之性別結構觀察，總申請戶數男、女性分別占43.15％與56.85％，一般戶申請者及弱勢家庭戶申請者均以女性為多數，分別為59.49％及54.26％。弱勢家庭申請戶中，除「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戶之申請者只有女性外，「特殊境遇家庭」與「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戶之申請者女性比率分別占94.15％及91.23％相對較高，另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及「原住民」戶之申請者女性比率亦均高於男性。（詳表5-3）

表5-3　住宅補貼申請者按性別及身分別分
107 年

單位：戶數、戶次

身分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申請戶數	百分比（%）	申請戶數	百分比（%）
總計(戶數)	**86,742**	**37,427**	**43.15**	**49,315**	**56.85**
一般申請戶數	**42,985**	**17,413**	**40.51**	**25,572**	**59.49**
弱勢家庭申請戶數	**43,757**	**20,014**	**45.74**	**23,743**	**54.26**
弱勢家庭申請戶次(註2)	**68,590**	**31,495**	**45.92**	**37,095**	**54.08**
(1)低收入戶	16,528	7,427	44.94	9,101	55.06
(2)中低收入戶	9,200	3,561	38.71	5,639	61.29
(3)特殊境遇家庭	872	51	5.85	821	94.15
(4)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	6,045	2,479	41.01	3,566	58.99
(5)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	2	-	0.00	2	100.00
(6)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	171	15	8.77	156	91.23
(7)身心障礙者	18,203	9,465	52.00	8,738	48.00
(8)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142	107	75.35	35	24.65
(9)災民	7	4	57.14	3	42.86
(10)遊民	52	44	84.62	8	15.38
(11)原住民	6,353	2,161	34.02	4,192	65.98
(12)65歲以上老人	11,015	6,181	56.11	4,834	43.89
(1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備　　註：1.本表戶數之性別依該戶申請者之性別統計。

2.弱勢家庭申請戶若同時擁有多項資格者，會分別計入，因此本表弱勢家庭戶次會大於弱勢家庭戶數。

三、107 年一般申請戶及弱勢家庭申請戶無論男女皆以申請「租金補貼」占大宗，其中弱勢家庭戶男、女性申請者申請「租金補貼」之比率分別為 94.86%及 95.55%，高於一般戶之 77.69%及 85.24%。

就107年住宅補貼項目申請者之身分及性別觀察，身分為一般戶之申請者，無論男、女性都以申請「租金補貼」者比率最高，男性為1萬3,528戶占一般戶申請者男性之77.69%，女性為2萬1,797戶占一般戶申請者女性之85.24%；其次為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男性為3,489戶占20.04%，女性為3,304戶占12.92%；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為最低，男性為396戶占2.27%，女性為471戶占1.84%。就申請者為弱勢家庭戶者觀察，其申請住宅補貼項目亦以「租金補貼」占絕大多數，其中男性申請租金補貼1萬8,985戶占弱勢家庭戶男性申請者之94.86%，女性為2萬2,687戶占弱勢家庭戶女性申請者之95.55%，高於一般戶申請者，研判因弱勢家庭之經濟狀況普遍不佳，目前房價亦高，若選擇自購住宅，除籌足自備款外，亦需背負貸款壓力，因此選擇租屋且申請政府的租金補貼較具實質助益。（詳圖5-2、表5-4）

圖5-2　申請住宅補貼項目-按性別及身分別分
1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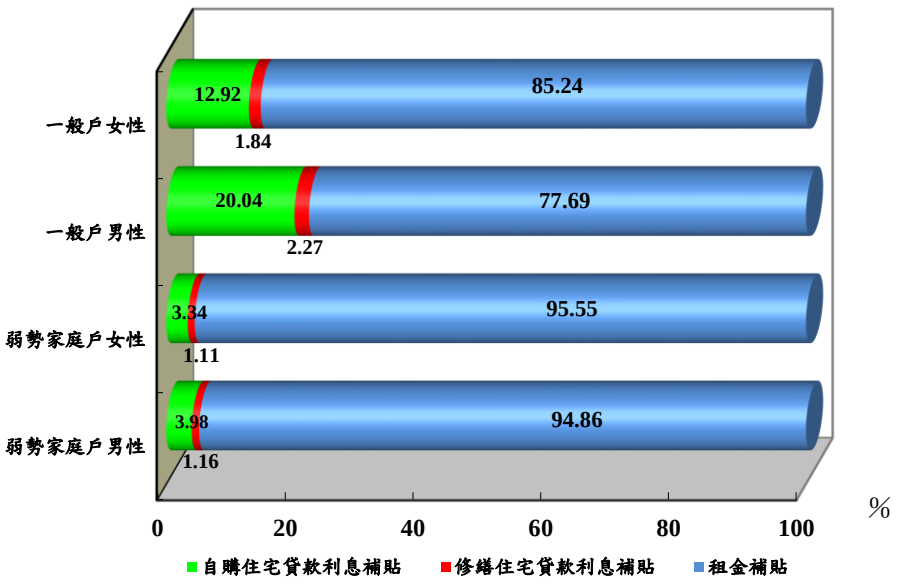

說　　明：圖內性別係指該戶申請者之性別。

四、住宅補貼核准率依身分別觀察，107 年弱勢家庭戶核准率為 87.47％，高於一般申請戶之 78.32％；依補貼項目觀察，以弱勢家庭申請戶女性申請者之租金補貼核准率 88.97％為最高。

在核准率方面，107年整體核准率為82.94％，其中弱勢家庭戶核准狀況，各性別及「租金補貼」等補助項目來看，多高於一般申請戶之核准率，係因住宅補貼原則以經濟、社會弱勢者為優先；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一般申請戶核准率則略高於弱勢家庭戶。按性別觀之，一般申請戶女性申請者的核准率為79.55％，略高於一般申請戶男性申請者之76.51％，弱勢家庭戶女性核准率為87.71％，也高於弱勢家庭戶男性申請者之87.20％；若再依補貼項目觀察，以弱勢家庭戶女性申請者之租金補貼核准率88.97％最高，其次為弱勢家庭戶男性申請者之租金補貼核准率88.81％。（詳表5-4）

表5-4　申請住宅補貼核准率概況
107 年

單位:戶

項目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總計	**86,742**	**71,941**	**82.94**
一般申請戶合計	**42,985**	**33,665**	**78.32**
女性申請者小計	**25,572**	**20,343**	**79.55**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304	2,242	67.86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71	253	53.72
租金補貼	21,797	17,848	81.88
男性申請者小計	17,413	13,322	76.51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489	2,308	66.15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96	194	48.99
租金補貼	13,528	10,820	79.98
弱勢家庭戶合計	**43,757**	**38,276**	**87.47**
女性申請者小計	**23,743**	**20,824**	**87.71**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793	510	64.31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63	130	49.43
租金補貼	22,687	20,184	88.97
男性申請者小計	20,014	17,452	87.20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797	483	60.60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32	109	46.98
租金補貼	18,985	16,860	88.81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五、弱勢家庭戶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核准率為較高，分別為 96.08%、92.67%及 92.66%，其中「中低收入戶」女性申請者之核准率略高於男性。

觀察弱勢家庭申請戶之身分別核准率，以「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核准率100.00%最高（因申請戶數僅2戶）；除此之外，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較高，分別為96.08%、92.67%及92.66%，其中女性申請者之核准率為95.86%、92.71%及92.57%，其中「中低收入戶」略高於男性申請者之核准率92.61%。另外，「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災民」、「遊民」、「原住民」之女性申請者核准率亦高於男性。（詳表5-5）

表5-5　申請住宅補貼核准率按性別及身分別分
107 年

單位:戶數、戶次、%

身分別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總計(戶數)	**86,742**	**37,427**	**49,315**	**71,941**	**30,774**	**41,167**	**82.94**	**82.22**	**83.48**
一般申請戶數	**42,985**	**17,413**	**25,572**	**33,665**	**13,322**	**20,343**	**78.32**	**76.51**	**79.55**
弱勢家庭申請戶數	**43,757**	**20,014**	**23,743**	**38,276**	**17,452**	**20,824**	**87.47**	**87.20**	**87.71**
弱勢家庭申請戶次(註2)	**68,590**	**31,495**	**37,095**	**62,506**	**28,684**	**33,822**	**91.13**	**91.07**	**91.18**
(1)低收入戶	16,528	7,427	9,101	15,880	7,156	8,724	96.08	96.35	95.86
(2)中低收入戶	9,200	3,561	5,639	8,526	3,298	5,228	92.67	92.61	92.71
(3)特殊境遇家庭	872	51	821	808	48	760	92.66	94.12	92.57
(4)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	6,045	2,479	3,566	5,526	2,244	3,282	91.41	90.52	92.04
(5)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	2	-	2	2	-	2	100.00	-	100.00
(6)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	171	15	156	146	14	132	85.38	93.33	84.62
(7)身心障礙者	18,203	9,465	8,738	16,217	8,444	7,773	89.09	89.21	88.96
(8)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142	107	35	119	90	29	83.80	84.11	82.86
(9)災民	7	4	3	6	3	3	85.71	75.00	100.00
(10)遊民	52	44	8	43	35	8	82.69	79.55	100.00
(11)原住民	6,353	2,161	4,192	5,436	1,836	3,600	85.57	84.96	85.88
(12) 65歲以上老人	11,015	6,181	4,834	9,797	5,516	4,281	88.94	89.24	88.56
(1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	-	-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備　　註：1.本表戶數之性別依該戶申請者之性別統計。

2.弱勢家庭申請戶若同時擁有多項資格者，會分別計入，因此本表弱勢家庭戶次會大於弱勢家庭戶數。

圖5-3　弱勢家庭戶各身分別核准分布情形-按性別分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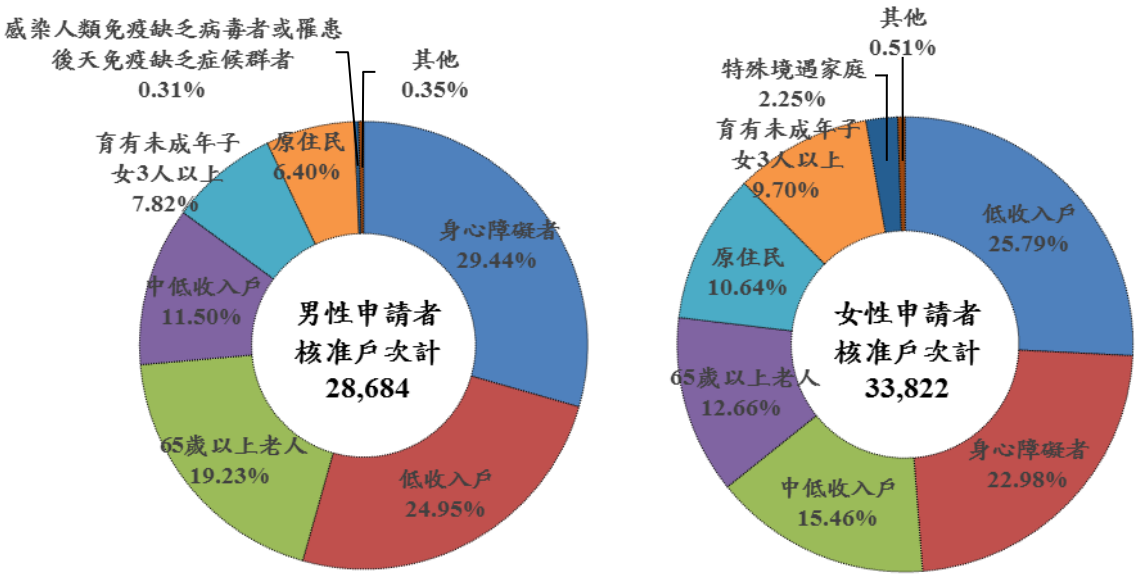

六、結論

政府為了協助中低所得及弱勢民眾減輕居住負擔，提供3種不同住宅補貼措施，107年住宅補貼計畫戶數計7萬1,963戶，申請8萬6,742戶，核准7萬1,941戶，核准率82.94%；按性別觀察，女性核准率83.48%略高於男性核准率82.22%；若依身分別觀察，弱勢家庭戶核准率多高於一般申請戶之核准率，係因住宅補貼以經濟、社會弱勢者為優先。

107年住宅補貼戶申請者之男女比約為4：6，其中一般申請戶及弱勢家庭申請戶皆以女性較多，分別為59.49%及54.26%。弱勢家庭申請戶中，除「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戶之申請者只有女性外，以「特殊境遇家庭」與「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戶之申請者女性比率占94.15%及91.23%相對較高；依補貼項目觀察，一般申請戶及弱勢家庭申請戶無論男女皆以申請「租金補貼」占大宗，其中弱勢家庭戶男、女性申請者申請「租金補貼」之比率分別為94.86%及95.55%，高於一般戶之77.69%及85.24%，係因弱勢家庭經濟狀況普遍不佳，故大多選擇租屋且申請政府的租金補貼較具實質助益。

肆、土地所有權人性別統計

為使土地權屬統計更為精確，自102年起，土地權屬人統計部分，以歸戶方式處理。108年6月30日我國男性擁有土地權屬者為女性之1.18倍，其所擁有之土地面積及公告土地現值亦分別為女性之2.68倍及1.70倍，惟近年教育普及、立法保障與兩性平權觀念逐漸開放，女性在就業與經濟能力、繼承權等各方面均有所提升，對於不動產的掌握與運用也愈趨成熟，土地權屬之性別差距與往年比較，已逐漸縮小。

一、前言

依據我國繼承法制，並無女性不能繼承遺產之規定，亦無權要求女性放棄，惟早期習俗所沿襲下來嫡子嫡孫應得繼承，而女性不宜之想法，於一般民眾間仍有一定程度的影響，造成女性持有土地權屬比例偏低；另外，傳統女性婚後辭職在家，全心相夫教子，因無固定收入，較無財產自主權，於土地買賣時顯得相對弱勢，仍時有所聞。但隨著近年致力於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兩性在各方面能力與認知愈趨相近，女性已不完全處於弱勢。

二、成果

108年6月30日我國擁有土地權屬之男性人口為女性之1.18倍，男性所有之土地面積及公告土地現值亦分別為女性之2.68倍及1.70倍，顯示男性所有之土地，不論在面積或公告土地現值上，均較女性所有權人高，惟差距較103年逐漸縮短，主要係教育日漸普及、立法保障與性別平權觀念逐漸開放，女性在就業、經濟能力、消費能力及繼承權等各方面均有所提升，對於不動產的掌握與運用也愈趨成熟。

各直轄市、縣（市）中，土地所有權人除臺北市、新北市為女性略多於男性外，其餘縣市均為男性較多；若同時觀察土地所有權人及其權屬面積、公告現值之男性對女性倍數，以都市化較高之直轄市及省轄市，其土地權屬之性別差距較小，主要係都市化較高之都會地區風氣相對開放、資訊亦較為充足，兩性就業機會及經濟能力較為均衡，加以民眾對於法律上

繼承權之認知提升所致；其他都市化較不發達之非都會地區，其土地權屬之性別差距則相對較大，其中又以連江縣、金門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彰化縣更為顯著，惟臺東縣及花蓮縣為例外，推測該二縣原住民人口比率高，又多屬阿美族母系社會之故，女性享有土地繼承主導權較男性為高。（詳表5-6、表5-7、圖5-4）

表5-6　全國已登記土地權屬性別統計表

103年6月30日

區域別	土地權屬人（人）			土地權屬面積（公頃）				權屬土地公告土地 現值總額(千元)			
	男	女	男/女（倍）	男	女	男/女（倍）	公同共有	男	女	男/女（倍）	公同共有
總歸戶/總計	4,516,748	3,671,221	1.23	740,761	263,131	2.82	35,115	27,947,119,059	15,738,361,226	1.78	1,525,101,866
新北市	792,790	796,470	1.00	51,558	18,361	2.81	9,597	4,813,123,456	3,043,867,136	1.58	374,159,488
臺北市	434,081	462,218	0.94	7,036	3,486	2.02	826	4,892,216,256	4,210,315,616	1.16	425,625,728
臺中市	516,597	460,219	1.12	46,494	15,774	2.95	1,593	3,439,030,400	1,682,939,904	2.04	109,284,192
臺南市	470,450	326,885	1.44	79,273	27,584	2.87	1,916	2,101,894,144	1,020,794,528	2.06	52,862,628
高雄市	530,934	454,164	1.17	44,543	17,034	2.62	1,017	2,258,483,456	1,305,942,496	1.73	50,774,064
宜蘭縣	124,343	85,968	1.45	24,599	8,639	2.85	563	778,861,328	334,934,776	2.33	22,599,306
桃園縣	438,633	392,177	1.12	40,930	13,417	3.05	3,815	2,923,008,128	1,361,252,032	2.15	210,889,440
新竹縣	149,119	101,627	1.47	41,099	14,241	2.89	2,980	643,473,616	284,859,880	2.26	41,534,452
苗栗縣	167,061	95,971	1.74	55,729	17,036	3.27	1,869	697,777,168	266,647,032	2.62	23,748,856
彰化縣	345,568	179,174	1.93	55,134	14,855	3.71	1,851	1,440,746,144	497,958,752	2.89	62,332,800
南投縣	151,090	89,067	1.70	51,172	17,255	2.97	1,141	488,485,728	196,205,288	2.49	15,419,360
雲林縣	261,505	114,865	2.28	61,666	16,391	3.76	1,122	835,331,408	263,628,560	3.17	25,749,750
嘉義縣	200,643	94,268	2.13	54,870	15,365	3.57	1,329	529,657,680	175,299,200	3.02	14,495,992
屏東縣	218,185	137,487	1.59	58,612	29,237	2.00	1,756	632,266,912	281,967,288	2.24	22,632,244
臺東縣	55,015	44,750	1.23	22,756	13,814	1.65	1,225	133,454,426	85,982,181	1.55	7,126,811
花蓮縣	77,332	65,435	1.18	26,656	14,606	1.83	1,167	298,206,272	196,411,132	1.52	11,826,023
澎湖縣	42,687	20,307	2.10	4,666	1,374	3.40	297	73,497,524	29,195,575	2.52	4,099,032
基隆市	74,811	70,830	1.06	2,671	1,273	2.10	399	171,151,192	107,546,880	1.59	13,774,200
新竹市	88,964	78,091	1.14	4,181	1,449	2.89	211	439,626,864	240,964,680	1.82	17,861,670
嘉義市	57,058	51,688	1.10	2,061	930	2.22	225	206,255,544	118,909,456	1.73	11,026,516
金門縣	22,235	8,348	2.66	4,826	967	4.99	213	147,889,336	32,221,865	4.59	7,265,325
連江縣	3,366	948	3.55	230	44	5.21	1	2,682,077	516,969	5.19	13,990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備　　註：1.本表統計範圍包括土地權屬為單一所有權人、分別共有或公同共有者，不含法人所有、早期土地以流水統號登錄(所有權人不明)、外國人以護照號碼登錄(無法辨識性別) 或其他有無法辨識所有權人性別之狀況等。

2.分別共有者若遇權利範圍欄位因故空白（例如：資料超過權利範圍欄位所設定之欄位長度致無法鍵入，而以「其他登記事項」的方式註記）則不計入。

3.土地權屬人係按歸戶統計（即同一人於同一縣市擁有 2 筆以上土地，於該縣市僅計 1 人；同一人於不同縣市擁有土地則各縣市各計 1 人，惟全國總歸戶僅計 1 人）。

表5-7　全國已登記土地權屬性別統計表

108年6月30日

區域別	土地權屬人（人）			土地權屬面積（公頃）				權屬土地公告土地 現值總額(千元)			
	男	女	男/女(倍)	男	女	公同共有	男/女(倍)	男	女	公同共有	男/女(倍)
總歸戶/總計	**4,710,954**	**3,989,951**	**1.18**	**747,945**	**279,502**	**53,029**	**2.68**	**33,023,495,967**	**19,446,046,929**	**2,597,141,837**	**1.70**
新北市	**845,942**	**867,060**	**0.98**	**51,719**	**19,668**	**14,050**	**2.63**	**5,380,053,248**	**3,616,225,920**	**529,668,224**	**1.49**
臺北市	**444,403**	**484,978**	**0.92**	**6,843**	**3,596**	**1,542**	**1.90**	**5,408,152,512**	**4,832,402,048**	**782,111,104**	**1.12**
桃園市	**477,497**	**444,434**	**1.07**	**40,885**	**14,737**	**5,591**	**2.77**	**3,352,770,304**	**1,706,240,000**	**381,825,152**	**1.97**
臺中市	**549,275**	**506,111**	**1.09**	**46,888**	**16,574**	**2,236**	**2.83**	**4,039,621,504**	**2,101,306,880**	**164,920,128**	**1.92**
臺南市	**492,053**	**359,532**	**1.37**	**80,318**	**28,648**	**2,563**	**2.80**	**2,615,396,096**	**1,326,014,720**	**82,048,736**	**1.97**
高雄市	**557,777**	**493,074**	**1.13**	**44,851**	**17,981**	**1,876**	**2.49**	**2,785,910,912**	**1,712,905,024**	**101,873,200**	**1.63**
宜蘭縣	132,289	97,860	1.35	24,723	9,223	1,308	2.68	979,691,776	448,680,912	59,529,900	2.18
新竹縣	166,016	119,713	1.39	41,547	15,089	3,942	2.75	1,005,963,424	467,881,248	80,477,040	2.15
苗栗縣	178,553	111,903	1.60	56,038	18,353	2,982	3.05	839,687,840	342,141,096	43,318,704	2.45
彰化縣	361,988	199,978	1.81	55,931	15,488	2,839	3.61	1,689,923,456	604,767,312	107,637,008	2.79
南投縣	156,995	98,137	1.60	51,975	18,732	2,037	2.77	593,852,208	249,750,764	26,355,872	2.38
雲林縣	269,126	127,686	2.11	61,671	16,973	1,723	3.63	940,902,272	319,214,104	40,210,552	2.95
嘉義縣	211,405	106,431	1.99	55,927	16,283	1,729	3.43	618,555,088	211,954,724	22,278,328	2.92
屏東縣	228,332	153,825	1.48	59,393	31,692	2,965	1.87	839,534,208	394,226,912	51,692,292	2.13
臺東縣	58,246	49,294	1.18	23,563	14,693	1,778	1.60	172,191,026	113,882,656	12,177,042	1.51
花蓮縣	80,677	71,477	1.13	27,140	15,354	1,974	1.77	406,027,760	276,176,736	20,976,062	1.47
澎湖縣	45,599	23,962	1.90	4,619	1,469	508	3.14	109,258,588	45,859,824	8,608,085	2.38
基隆市	77,851	75,827	1.03	2,639	1,329	487	1.99	205,404,924	137,771,524	20,742,660	1.49
新竹市	96,085	86,992	1.10	4,122	1,562	311	2.64	571,705,216	336,322,112	28,315,352	1.70
嘉義市	59,125	55,091	1.07	2,090	980	259	2.13	263,953,744	154,941,032	17,956,390	1.70
金門縣	25,344	11,029	2.30	4,806	1,023	323	4.70	201,536,560	46,610,532	14,349,638	4.32
連江縣	3,819	1,450	2.63	257	55	6	4.71	3,403,301	770,849	70,368	4.42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備　　註：1.本表統計範圍包括土地權屬為單一所有權人、分別共有或公同共有者，不含法人所有、早期土地以流水統號登錄(所有權人不明)、外國人以護照號碼登錄(無法辨識性別) 或其他有無法辨識所有權人性別之狀況等。

2.分別共有者若遇權利範圍欄位因故空白（例如：資料超過權利範圍欄位所設定之欄位長度致無法鍵入，而以「其他登記事項」的方式註記）則不計入。

3.土地權屬人係按歸戶統計（即同一人於同一縣市擁有 2 筆以上土地，於該縣市僅計 1 人；同一人於不同縣市擁有土地則各縣市各計 1 人，惟全國總歸戶僅計 1 人）。

4.103 年 12 月 25 日桃園縣升格為桃園市，調整本表各直轄市、縣（市）排序。

圖5-4　我國土地權屬資料-男性對女性之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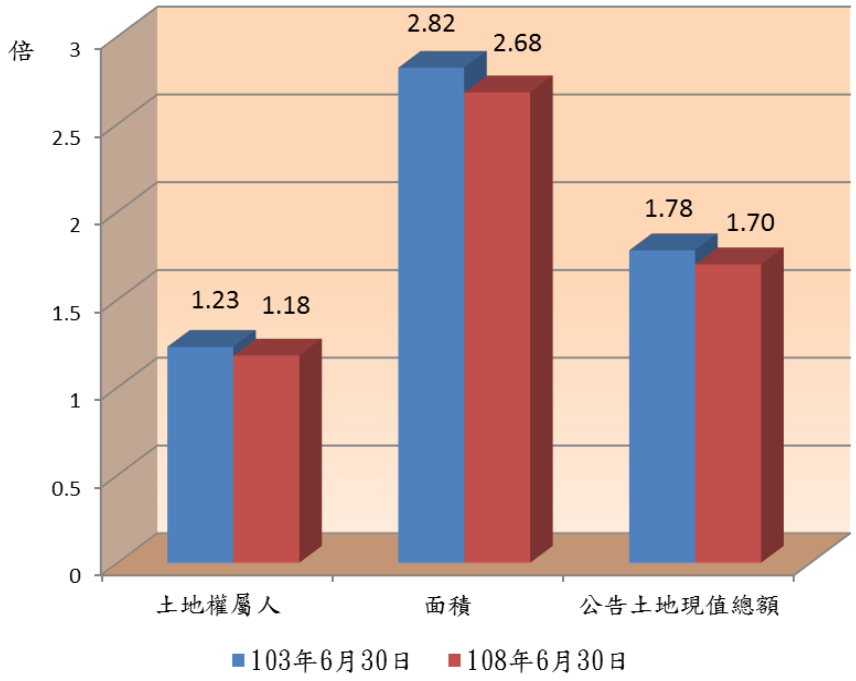

三、結論

在傳統父系社會結構下，女兒出嫁從夫居，受「家產不落外姓」的觀念影響，早期女兒大多只能在出嫁時得到非不動產類之嫁妝，不能與兄弟共同繼承不動產；即便民法繼承編制定時，已明文規定具平等繼承不動產之權利，惟法不入家門，婦女仍常因傳統風俗習慣而放棄應得之不動產財產權。

女性在繼承或受贈不動產之機會均偏低的情況下，加上早期社會婦女婚後多無酬在家料理家務，無自主所得權，更遑論土地買賣。因此，男性土地所有權人為女性之1.18倍，其所擁有之土地面積及公告土地現值更為女性之2.68倍及1.70倍，顯見傳統風俗的社會規範影響力更強於法律保障，惟近年政府致力於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兩性在各方面能力與認知愈趨相近，性別差距倍數已逐年減少。

為確保女性於取得土地所有權與男性有平等的機會，以使其獲得經濟上之權利，除法律上給予公平對待，更應加強教育女性之權利自覺與性別平權觀念，並提供相關之法律諮詢協助，才得以扭轉傳統社會對女性財產權之漠視

伍、自然人憑證申請統計

截至107年底，652萬人，申請者男性占50.53％略多於女性之49.47％，惟女性申請人數比率與男性申請人數比率相當接近。

一、前言

內政部自然人憑證自92年4月30日開始發證，自然人憑證之功能除作為網路身分識別證明，更可確保網路資料傳輸安全，為電子化政府不可或缺之基礎建設，並提供全國民眾透過自然人憑證於網路服務單一窗口申辦各項公務機關提供之服務，可達到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及提升為民服務效率的目的。

現在於便利商店可以使用自然人憑證，透過便利商店的多媒體資訊工作站(ibon、FamiPort、Life-ET、ok go)也可享受政府提供的服務，包含：地政電子謄本下載列印、戶籍謄本申請送件、國民年金繳費證明列印、健保繳費證明列印及電子發票歸戶等。

二、成果

（一）申辦情形

截至107年底，內政部受理18歲以上國民申辦自然人憑證全國總發卡數為652萬4,079人，較上年底增加8.7％。按申請人性別觀察，男性329萬6,445人占50.53％，略高於女性之322萬7,634人占49.47％。

（二）按年齡別分

申請者按年齡別分，以41-50歲者195萬3,659人占29.95％最多、31-40歲者180萬1,205人占27.61％次多、51-60歲者132萬4,036人占20.29％居第3，合占近8成。

各年齡層女性比率以41-50歲者30.08％最多、31-40歲者28.74％次多、51-60歲者20.09％居第3，且女性申請者除20歲以下年齡層外，申辦自然人憑證比率隨年齡愈輕而反向遞增，顯示女性年輕族群使用網路之比率

已與男性相當，甚至高於男性。

由歷年資料觀察，各年齡層女性申請自然人憑證比率呈增加趨勢，顯示平衡性別數位落差已漸有成效；由92年開辦年至107年底止，女性申請者比率由38.24%增加至49.47%，增幅達11.23個百分點，其中又以41-50歲及61-70歲年齡組之增幅分別達14.37及13.76個百分點較多。(詳表5-8)

表5-8　歷年自然人憑證申請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齡別		92年底		93年底		94年底		95年底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人數	**總計**	**149,006**	**92,264**	**402,963**	**322,789**	**615,498**	**410,106**	**688,673**	**480,129**
	20歲以下	—	—	—	—	—	—	1	—
	21~30歲	9,672	10,525	37,552	46,492	47,600	60,263	60,419	76,082
	31~40歲	58,938	36,236	145,379	122,619	180,998	157,034	212,252	186,070
	41~50歲	49,482	27,021	120,782	89,779	265,836	112,420	282,362	127,426
	51~60歲	24,452	15,499	76,091	52,136	91,731	64,814	100,291	72,262
	61~70歲	5,595	2,609	19,346	9,795	24,200	12,844	27,136	14,953
	71~80歲	689	305	2,964	1,555	4,008	2,178	4,835	2,651
	81~90歲	162	63	793	383	1,055	516	1,290	639
	91歲以上	16	6	56	30	70	37	87	46
比率	**總計**	**61.76**	**38.24**	**55.52**	**44.48**	**60.01**	**39.99**	**58.92**	**41.08**
	20歲以下	—	—	—	—	—	—	—	—
	21~30歲	47.89	52.11	44.68	55.32	44.13	55.87	44.26	55.74
	31~40歲	61.93	38.07	54.25	45.75	53.54	46.46	53.29	46.71
	41~50歲	64.68	35.32	57.36	42.64	70.28	29.72	68.90	31.10
	51~60歲	61.20	38.80	59.34	40.66	58.60	41.40	58.12	41.88
	61~70歲	68.20	31.80	66.39	33.61	65.33	34.67	64.47	35.53
	71~80歲	69.32	30.68	65.59	34.41	64.79	35.21	64.59	35.41
	81~90歲	72.00	28.00	67.43	32.57	67.15	32.85	66.87	33.13
	91歲以上	72.73	27.27	65.12	34.88	65.42	34.58	65.41	34.59

表5-8　歷年自然人憑證申請人數統計(續1)

單位：人；%

年齡別		96年底		97年底		98年底		99年底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人數	**總計**	**677,230**	**593,192**	**805,542**	**724,867**	**938,142**	**861,448**	**1,096,642**	**1,032,253**
	20歲以下	85	51	294	175	354	194	477	297
	21~30歲	84,781	107,443	110,093	139,012	120,552	153,721	155,851	197,982
	31~40歲	255,304	228,330	302,163	277,128	347,679	330,635	405,060	390,867
	41~50歲	184,013	150,182	212,498	178,094	250,982	214,130	284,507	250,654
	51~60歲	113,562	84,590	131,361	101,212	154,622	123,021	176,027	144,326
	61~70歲	31,661	18,243	39,081	23,500	50,461	31,745	58,556	38,261
	71~80歲	6,096	3,494	7,823	4,601	10,445	6,406	12,473	7,937
	81~90歲	1,613	804	2,080	1,081	2,823	1,489	3,427	1,797
	91歲以上	115	55	149	64	224	107	264	132
比率	**總計**	**53.31**	**46.69**	**52.64**	**47.36**	**52.13**	**47.87**	**51.51**	**48.49**
	20歲以下	62.50	37.50	62.69	37.31	64.60	35.40	61.63	38.37
	21~30歲	44.11	55.89	44.20	55.80	43.95	56.05	44.05	55.95
	31~40歲	52.79	47.21	52.16	47.84	51.26	48.74	50.89	49.11
	41~50歲	55.06	44.94	54.40	45.60	53.96	46.04	53.16	46.84
	51~60歲	57.31	42.69	56.48	43.52	55.69	44.31	54.95	45.05
	61~70歲	63.44	36.56	62.45	37.55	61.38	38.62	60.48	39.52
	71~80歲	63.57	36.43	62.97	37.03	61.98	38.02	61.11	38.89
	81~90歲	66.74	33.26	65.80	34.20	65.47	34.53	65.60	34.40
	91歲以上	67.65	32.35	69.95	30.05	67.67	32.33	66.67	33.33

表5-8　歷年自然人憑證申請人數統計(續2)

單位：人；%

年齡別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底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人數	**總計**	**1,293,362**	**1,240,153**	**1,594,755**	**1,535,061**	**1,939,624**	**1,863,320**	**2,246,238**	**2,175,808**
	20歲以下	703	509	193	157	757	507	186	179
	21~30歲	200,552	251,171	124,196	170,301	192,422	226,787	182,688	212,091
	31~40歲	472,190	460,630	545,158	569,397	652,646	678,741	718,254	762,309
	41~50歲	329,919	298,993	469,843	427,730	555,948	514,003	656,201	617,988
	51~60歲	203,205	171,659	295,394	257,515	345,514	308,027	421,407	388,375
	61~70歲	68,078	45,595	126,348	89,317	151,323	109,974	209,495	158,729
	71~80歲	14,403	9,323	26,263	16,519	32,232	20,319	45,611	28,871
	81~90歲	4,007	2,106	6,571	3,667	7,818	4,411	10,721	6,307
	91歲以上	305	167	789	458	964	551	1,675	959
比率	**總計**	**51.05**	**48.95**	**50.95**	**49.05**	**51.00**	**49.00**	**50.80**	**49.20**
	20歲以下	58.00	42.00	55.14	44.86	59.89	40.11	50.96	49.04
	21~30歲	44.40	55.60	42.17	57.83	45.90	54.10	46.28	53.72
	31~40歲	50.62	49.38	48.91	51.09	49.02	50.98	48.51	51.49
	41~50歲	52.46	47.54	52.35	47.65	51.96	48.04	51.50	48.50
	51~60歲	54.21	45.79	53.43	46.57	52.87	47.13	52.04	47.96
	61~70歲	59.89	40.11	58.59	41.41	57.91	42.09	56.89	43.11
	71~80歲	60.71	39.29	61.39	38.61	61.33	38.67	61.24	38.76
	81~90歲	65.55	34.45	64.18	35.82	63.93	36.07	62.96	37.04
	91歲以上	64.62	35.38	63.27	36.73	63.63	36.37	63.59	36.41

表5-8　歷年自然人憑證申請人數統計(續完)

單位：人；%

年齡別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底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人數	**總計**	**2,565,312**	**2,511,603**	**2,781,670**	**2,733,092**	**3,029,935**	**2,971,839**	**3,296,445**	**3,227,634**
	20歲以下	437	316	424	379	559	424	655	463
	21~30歲	223,793	256,080	230,636	262,514	246,621	274,397	252,630	273,615
	31~40歲	790,136	843,826	812,266	869,809	848,275	903,828	873,530	927,675
	41~50歲	744,454	712,946	822,706	797,214	898,012	877,223	982,849	970,810
	51~60歲	482,725	455,485	536,462	512,581	599,663	575,463	675,618	648,418
	61~70歲	253,765	198,478	294,421	235,778	334,389	273,219	383,237	320,694
	71~80歲	54,733	35,272	66,399	43,504	80,614	53,538	101,222	68,777
	81~90歲	13,042	7,940	15,358	9,660	17,968	11,616	21,690	14,449
	91歲以上	2,227	1,260	2,998	1,653	3,834	2,131	5,014	2,733
比率	**總計**	**50.53**	**49.47**	**50.44**	**49.56**	**50.48**	**49.52**	**50.53**	**49.47**
	20歲以下	58.03	41.97	52.80	47.20	56.87	43.13	58.59	41.41
	21~30歲	46.64	53.36	46.77	53.23	47.33	52.67	48.01	51.99
	31~40歲	48.36	51.64	48.29	51.71	48.41	51.59	48.50	51.50
	41~50歲	51.08	48.92	50.79	49.21	50.59	49.41	50.31	49.69
	51~60歲	51.45	48.55	51.14	48.86	51.03	48.97	51.03	48.97
	61~70歲	56.11	43.89	55.53	44.47	55.03	44.97	54.44	45.56
	71~80歲	60.81	39.19	60.42	39.58	60.09	39.91	59.54	40.46
	81~90歲	62.16	37.84	61.39	38.61	60.74	39.26	60.02	39.98
	91歲以上	63.87	36.13	64.46	35.54	64.27	35.73	64.72	35.28

資料來源：內政部資訊中心

三、結論

（一）107 年底自然人憑證總發卡人數已逾 652 萬人，為 92 年底開辦時之 27.04 倍，女性申請人數比率已由 92 年底之 38.24%增至 107 年底之 49.47%，15 年來增加 11.23 個百分點。自然人憑證之申請及推廣應用日益普及化，申辦者之性別差異已漸趨平衡。

（二）內政部將持續協調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開發機關，配合宣導推廣女性多加運用自然人憑證，享受社會電子化帶來的生活便利及效率。

陸、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員工性別分析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職員由於警政、消防機關工作屬性特殊之需要，投入該領域人員之性別比率差距較大，各級主管及職員男性所占比率高於女性；而考績委員會委員、晉升簡任非主管及晉升一級機關主管人員亦多呈男性多於女性之現象。

一、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員工內簡任、薦任及委任官等人員女性所占比率偏低；惟內政部本部（含中部辦公室）薦任及委任官等人員則呈現女性比率高於男性。

107年底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員工2萬1,831人中，女性5,278人占24.18％，遠低於男性之75.82％；如扣除警政、消防等屬性特殊之機關人數後，女性所占比率41.68％，雖仍低於男性，惟性別差距已大幅縮小；若就內政部本部（含中部辦公室）員工性別結構觀察，女性占61.15％，則高於男性之38.85％。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各類別人員中，除了雇員、約聘人員、約僱人員及工友以外，皆呈現男性所占比率高於女性之現象。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扣除警察、消防機關後，以簡任、薦任及委任官等（以下簡稱各官等）人員而言，僅有委任官等之女性比率高於男性。另於內政部本部（含中部辦公室）中，各類別人員除簡任官等人員及駕駛男性比率仍高於女性外，其餘薦任、委任官等人員、約聘人員、約僱人員、技工及工友皆呈現女性比率高於男性。（詳表5-9）

表5-9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員工性別概況
107年底

單位：人

人員別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扣除警消機關			內政部本部（含中部辦公室）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　　計	**21,831**	**16,553**	**5,278**	**6,152**	**3,588**	**2,564**	**641**	**249**	**392**
政務人員	3	3	-	3	3	-	3	3	-
簡　　任	419	350	69	261	208	53	61	37	24
薦　　任	13,190	11,002	2,188	3,389	2,155	1,234	356	149	207
委　　任	5,272	3,775	1,497	767	328	439	45	12	33
雇　　員	42	13	29	11	-	11	-	-	-
教師及聘任人員	190	125	65	156	104	52	-	-	-
約聘人員	399	196	203	333	179	154	78	22	56
約僱人員	1,031	335	696	595	169	426	47	5	42
技　　工	552	455	97	375	323	52	11	3	8
工　　友	563	129	434	187	44	143	24	2	22
駕　　駛	170	170	-	75	75	-	16	16	-

資料來源：內政部人事處

二、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女性政務及簡任官等主管占女性主管之比率略高於男性之比率，惟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扣除警消機關）及內政部本部（含中部辦公室）之主管中，女性所占比率均低於男性。

107年底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政務人員及各官等人員主管3,045人中，女性322人占10.57％，遠低於男性2,723人所占比率89.43％；扣除警政、消防等屬性特殊之機關人數後，政務人員及各官等人員主管663人中，女性153人占23.08％，高於未扣除警政、消防屬性機關之女性主管比率，惟仍低於男性510人所占比率76.92％；若就內政部本部（含中部辦公室）主管82人之性別結構觀察，女性32人占39.02％，男性50人占60.98％，兩者比率較為接近。

就政務及簡任官等人員觀之，107年底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政務及簡任官等人員共422人，其中女性69人占16.35%，占女性總人數之比率1.84％，皆遠低於男性353人所佔比83.65%及占男性總人數之比率2.33％，惟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女性政務及簡任官等主管計30人，占女性主管之比率9.32％，較男性之比率8.01％高出1.31個百分點。

扣除警政、消防等屬性較特殊之機關人數後，女性政務及簡任官等人員53人，占女性之比率為3.07％，低於男性的7.83％；女性政務及簡任官等主管占女性主管人數之比率為13.07％，低於男性之比率24.90％。內政部本部（含中部辦公室）女性政務及簡任官等人員占女性人數之比率為9.09％，低於男性之比率19.90％；女性政務及簡任官等主管占女性主管比率為12.50％，亦低於男性之比率32.00％。（詳表5-10）

表5-10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主管性別概況
107年底

單位：人

人員別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總計			主管			非主管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　　計	**18,884**	**15,130**	**3,754**	**3,045**	**2,723**	**322**	**15,839**	**12,407**	**3,432**
政務人員	3	3	-	3	3	-	-	-	-
簡　　任	419	350	69	245	215	30	174	135	39
薦　　任	13,190	11,002	2,188	2,579	2,295	284	10,611	8,707	1,904
委　　任	5,272	3,775	1,497	218	210	8	5,054	3,565	1,489

表5-10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主管性別概況（續1）
107年底

單位：人

人員別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扣除警消機關）								
	總計			主管			非主管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　　計	**4,420**	**2,694**	**1,726**	**663**	**510**	**153**	**3,757**	**2,184**	**1,573**
政務人員	3	3	-	3	3	-	-	-	-
簡　　任	261	208	53	144	124	20	117	84	33
薦　　任	3,389	2,155	1,234	515	382	133	2,874	1,773	1,101
委　　任	767	328	439	1	1	-	766	327	439

表5-10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主管性別概況（續完）
107年底

單位：人

人員別	內政部本部（含中部辦公室）								
	總計			主管			非主管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　　計	**465**	**201**	**264**	**82**	**50**	**32**	**383**	**151**	**232**
政務人員	3	3	-	3	3	-	-	-	-
簡　　任	61	37	24	17	13	4	44	24	20
薦　　任	356	149	207	62	34	28	294	115	179
委　　任	45	12	33	-	-	-	45	12	33

資料來源：內政部人事處

三、內政部本部（含中部辦公室）、所屬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扣除警消機關）之考績委員會委員組成，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內政部及所屬一級機關晉升二級單位主管、副主管人數呈現女性高於男性，惟晉升簡任非主管及一級單位主管人數呈男性多於女性之現象。

內政部本部（含中部辦公室）、所屬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扣除警消機關）之考績委員會，女性委員所占比率雖低於男性，惟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

人員晉升部分，107年度除內政部及所屬一級機關晉升二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呈現女性高於男性外，內政部暨所屬一級機關107年度晉升簡任非主管共計14人，均無女性人員獲陞任，晉升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亦呈現男性比率高於女性的現象（詳表5-11）

表5-11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考績委員會及晉升人員性別概況
107年底

單位：人

考績委員會及晉升別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總計	男　性					女　性				
		合計	政務人員	簡任	薦任	委任	合計	政務人員	簡任	薦任	委任
總　　計	**754**	**575**	**1**	**130**	**429**	**15**	**179**	**-**	**29**	**139**	**11**
內政部及所屬一級機關	**206**	**140**	**1**	**84**	**55**	**-**	**66**	**-**	**26**	**38**	**2**
考績委員會委員	158	103	1	56	46	-	55	-	25	28	2
晉升簡任非主管	14	14	-	14	-	-	-	-	-	-	-
晉升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15	14	-	14	-	-	1	-	1	-	-
晉升二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19	9	-	-	9	-	10	-	-	10	-
內政部所屬二級機關	**548**	**435**	**-**	**46**	**374**	**15**	**113**	**-**	**3**	**101**	**9**
考績委員會委員	439	332	-	40	277	15	107	-	3	95	9
晉升簡任非主管	4	4	-	4	-	-	-	-	-	-	-
晉升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45	43	-	2	41	-	2	-	-	2	-
晉升二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60	56	-	-	56	-	4	-	-	4	-

表5-11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考績委員會及晉升人員性別概況（續1）
107 年底

單位：人

考績委員會及晉升別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扣除警消機關）										
	總計	男　性					女　性				
		合計	政務人員	簡任	薦任	委任	合計	政務人員	簡任	薦任	委任
總　　計	**287**	**189**	**1**	**82**	**102**	**4**	**98**	**-**	**24**	**70**	**4**
內政部及所屬一級機關	**147**	**98**	**1**	**62**	**35**	**-**	**49**	**-**	**22**	**25**	**2**
考績委員會委員	125	82	1	47	34	-	43	-	21	20	2
晉升簡任非主管	4	4	-	4	-	-	-	-	-	-	-
晉升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12	11	-	11	-	-	1	-	1	-	-
晉升二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6	1	-	-	1	-	5	-	-	5	-
內政部所屬二級機關	**140**	**91**	**-**	**20**	**67**	**4**	**49**	**-**	**2**	**45**	**2**
考績委員會委員	135	87	-	16	67	4	48	-	2	44	2
晉升簡任非主管	2	2	-	2	-	-	-	-	-	-	-
晉升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3	2	-	2	-	-	1	-	-	1	-
晉升二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	-	-	-	-	-	-	-		-	-

表5-11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考績委員會及晉升人員性別概況（續完）
107 年底

單位：人

考績委員會及晉升別	內政部本部（含中部辦公室）										
	總計	男 性					女 性				
		合計	政務人員	簡任	薦任	委任	合計	政務人員	簡任	薦任	委任
總　　計	**29**	**18**	**1**	**11**	**6**	**-**	**11**	**-**	**5**	**5**	**1**
考績委員會委員	23	15	1	8	6	-	8	-	5	2	1
晉升簡任非主管	1	1	-	1	-	-	-	-	-	-	-
晉升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2	2	-	2	-	-	-	-	-	-	-
晉升二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3	-	-	-	-	-	3	-	-	3	-

資料來源：內政部人事處

四、 結論

107年底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各官等人員中，除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扣除警消機關）之委任官等、內政部本部（含中部辦公室）之薦任、委任官等人員中女性比率高於男性外，在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扣除警消機關）各官等人員之男性比率普遍為高。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女性政務及簡任官等主管占女性主管之比率雖略高於男性之比率，惟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扣除警消機關）及內政部本部（含中部辦公室）之主管中，女性所占比率均低於男性。

此外，內政部本部（含中部辦公室）、所屬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扣除警消機關）之考績委員會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內政部及所屬一級機關晉升二級單位主管人數呈現女性高於男性，惟晉升簡任非主管及一級單位主管人數仍呈男性多於女性之現象。

未來內政部將持續透過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及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研習或相關課程，以落實並推動性別主流化，並致力提升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女性主管比率，及促請警政、消防機關積極營造性別友善之環境，期使女性願意且投入是項工作，縮小各該領域性別落差，以達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柒、合作事業社員及工作人員性別概況

107年底我國合作事業社員人數近200萬人，男性比率54.57％高於女性之45.43％，女性社員比率98-102年間逐年緩升，惟因便利商店林立、教育單位對校園內販售食品的嚴格規定及學生數減少等因素，使得歷年女性社員較多之員生消費合作社日益減少，致全國105年、106年、107年女性社員比率分別下降0.41、0.07及0.03個百分點；同期理、監事人員男性人數均高於女性，顯示女性爭取權力與決策層級仍有努力空間。

一、社員人數

合作事業之農業類及工業類合作社，社員女性比率約占2成遠低於男性；消費合作社社員男女比率相當，儲蓄互助社社員則女性略多於男性。

107年底我國合作事業社員人數計有199萬9,715人（不含法人社員），較106年底減少8萬2,221人（-3.95％），主要原因為消費合作社之減少，尤其是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的大量解散；按性別分，男性109萬1,302人占54.57％，高於女性之90萬8,413人占45.43％。

在消費合作社方面，社員男女比率相當，男性為51.56％，女性為48.44％，係因消費合作社以學校員生或機關員工為主，且加入員生消費合作社具有某種程度的政策性（全員參加），因此社員男女比率相當。

農業類合作社(含合作農場)的社員男女比率差異較大，男性占82.13％，女性僅占17.87％。此現象與日本農協頗為相近，亦近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我國農業就業人數性別結構，顯示在需要大量勞動力的傳統農業，女性參與程度遠低於男性。

工業類合作社雖然十分多元，但社員基本上仍以男性占76.48％居多，女性占23.52％。在生產、運銷、供給、利用或運輸合作社都是男性比女性多；僅勞動合作社女性比率多於男性15.36個百分點（男性42.32％，女性

57.68%），主要因工業勞動合作社中，以女性社員居多的照顧服務型合作社之社數較多。

在儲蓄互助社方面，女性社員占53.83%較男性社員占46.17%為多，且儲蓄互助社多以社區型式經營(詳表5-12)。

表5-12　合作事業社(場)員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年底別及類別	總計	男		女	
			百分比		百分比
民國 98年底	3,326,092	1,783,748	53.63	1,542,344	46.37
民國 99年底	3,107,193	1,660,085	53.43	1,447,108	46.57
民國100年底	2,762,446	1,479,485	53.56	1,282,961	46.44
民國101年底	2,641,436	1,400,256	53.01	1,241,180	46.99
民國102年底	2,496,537	1,314,607	52.66	1,181,930	47.34
民國103年底	2,345,235	1,252,819	53.42	1,092,416	46.58
民國104年底	2,211,438	1,195,587	54.06	1,015,851	45.94
民國105年底	2,130,344	1,160,503	54.47	969,841	45.53
民國106年底	2,081,936	1,135,370	54.53	946,566	45.46
民國107年底	**1,999,715**	**1,091,302**	**54.57**	**908,413**	**45.43**
農業類	169,192	138,964	82.13	30,228	17.87
工業類	53,411	40,849	76.48	12,562	23.52
工業勞動合作社	9,547	4,040	42.32	5,507	57.68
消費類	1,506,885	776,901	51.56	729,984	48.44
儲蓄互助社	221,417	102,233	46.17	119,184	53.83
其他	48,810	32,355	66.29	16,455	33.71

資料來源：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說　　明：1.本表不含法人社員。

2.農業類包含農業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合作社及合作農場。

3.工業類包含工業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運輸及原住民勞動合作社。

4.其他包含公用、保險、區域及社區合作社。

二、合作事業工作人員

合作事業之理、監事選任人員男性占64.12％，高於女性之35.88％；聘任人員則女性占58.51％高於男性之41.49％。

（一）選任人員

選任人員即理事及監事，為合作社經營中重要之治理人員，女性比率均維持在36％上下，民國107年底，選任人員4萬955人中，男性2萬6,259人占64.12％，明顯高於女性之1萬4,696人占35.88％；分別就選任人員之理事、監事性別結構觀察，二者仍均以男性人數居多，究其原因在於鄉村、部落，主導力量還是以男性為主，但在參與合作社的經營與重大決策時，大家的地位與發言權沒有不同。

若純就儲蓄互助社選任人員之性別觀察，近年監事人員女性高於男性，理事人員則男性高於女性，惟女性比率呈穩定遞增現象；107年選任人員8,104人，其中理事5,348人，監事2,756人(詳表5-13、表5-14)。

（二）聘任人員

107年底我國合作事業聘任人員(含不支薪之兼任人員)之總人數為1萬1,836人，男性占41.49％，女性占58.51％，性別差異可能原因為合作事業多屬於小規模經營，聘任人員之數量有限，且多以會計兼行政庶務工作為主，因此女性的聘任人員多於男性。若以儲蓄互助社之聘任人員觀察，女性人員比率為91.09％，遠高於男性之8.91％(詳表5-13、表5-14)。

表5-13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年底及人員別			總計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98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48,059	32,084	66.76	15,975	33.24
		理事	31,554	21,214	67.23	10,340	32.77
		監事	16,505	10,870	65.86	5,635	34.14
	聘任人員		14,798	6,182	41.78	8,616	58.22
99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46,512	29,891	64.27	16,621	35.73
		理事	30,412	19,884	65.38	10,528	34.62
		監事	16,100	10,007	62.16	6,093	37.84
	聘任人員		12,491	5,393	43.18	7,098	56.82
100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45,717	28,994	63.42	16,723	36.58
		理事	30,037	19,354	64.43	10,683	35.57
		監事	15,680	9,640	61.48	6,040	38.52
	聘任人員		12,440	5,050	40.59	7,390	59.41
101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44,266	27,992	63.24	16,274	36.76
		理事	28,705	18,426	64.19	10,279	35.81
		監事	15,561	9,566	61.47	5,995	38.53
	聘任人員		12,239	4,945	40.40	7,294	59.60
102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43,278	27,515	63.58	15,763	36.42
		理事	28,030	18,113	64.62	9,917	35.38
		監事	15,248	9,402	61.66	5,846	38.34
	聘任人員		11,769	4,848	41.19	6,921	58.81
103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42,500	27,538	64.80	14,962	35.20
		理事	27,585	18,182	65.91	9,403	34.09
		監事	14,915	9,356	62.73	5,559	37.27
	聘任人員		11,487	4,808	41.86	6,679	58.14
104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38,619	25,139	65.09	13,480	34.91
		理事	24,901	16,498	66.25	8,403	33.75
		監事	13,718	8,641	62.99	5,077	37.01
	聘任人員		12,423	5,354	43.10	7,069	56.90
105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38,872	25,177	64.77	13,695	35.23
		理事	25,123	16,559	65.91	8,564	34.09
		監事	13,749	8,618	62.68	5,131	37.32
	聘任人員		12,126	5,207	42.94	6,919	57.06
106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41,711	26,665	63.93	15,046	36.07
		理事	26,953	17,714	65.72	9,239	34.28
		監事	14,758	8,951	60.65	5,807	39.35
	聘任人員		12,308	5,120	41.60	7,188	58.40
107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40,955**	**26,259**	**64.12**	**14,696**	**35.88**
		理事	**26,707**	**17,637**	**66.04**	**9,070**	**33.96**
		監事	**14,248**	**8,622**	**60.51**	**5,626**	**39.49**
	聘任人員		**11,836**	**4,911**	**41.49**	**6,925**	**58.51**

資料來源：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說　　明：1.聘任人員包含不支薪之兼任人員。

2.本表包含儲蓄互助社工作人員。

表5-14　儲蓄互助社工作人員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年底及人員別			總計	男		女	
					百分比		百分比
98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4,859	3,179	65.42	1,680	34.58
		理事	3,229	2,261	70.02	968	29.98
		監事	1,630	918	56.32	712	43.68
	聘任人員		603	216	35.82	387	64.18
99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4,209	2,540	60.35	1,669	39.65
		理事	2,664	1,759	66.03	905	33.97
		監事	1,545	781	50.55	764	49.45
	聘任人員		362	14	3.87	348	96.13
100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4,290	2,579	60.12	1,711	39.88
		理事	2,785	1,818	65.28	967	34.72
		監事	1,505	761	50.56	744	49.44
	聘任人員		426	49	11.50	377	88.50
101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4,433	2,668	60.18	1,765	39.82
		理事	2,857	1,861	65.14	996	34.86
		監事	1,576	807	51.21	769	48.79
	聘任人員		524	96	18.32	428	81.68
102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4,409	2,624	59.51	1,785	40.49
		理事	2,845	1,834	64.46	1,011	35.54
		監事	1,564	790	50.51	774	49.49
	聘任人員		525	100	19.05	425	80.95
103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4,402	2,556	58.06	1,846	41.94
		理事	2,825	1,790	63.36	1,035	36.64
		監事	1,577	766	48.57	811	51.43
	聘任人員		440	43	9.77	397	90.23
104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4,317	2,492	57.73	1,825	42.27
		理事	2,735	1,732	63.33	1,003	36.67
		監事	1,582	760	48.04	822	51.96
	聘任人員		488	62	12.70	426	87.30
105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4,299	2,369	55.11	1,930	44.89
		理事	2,720	1,674	61.54	1,046	38.46
		監事	1,579	695	44.02	884	55.98
	聘任人員		420	15	3.57	405	96.43
106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8,367	4,644	55.50	3,723	44.50
		理事	5,293	3,262	61.63	2,031	38.37
		監事	3,074	1,382	44.96	1,692	55.04
	聘任人員		888	77	8.67	811	91.33
107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8,104**	**4,462**	**55.06**	**3,642**	**44.94**
		理事	**5,348**	**3,271**	**61.16**	**2,077**	**38.84**
		監事	**2,756**	**1,191**	**43.21**	**1,565**	**56.79**
	聘任人員		**898**	**80**	**8.91**	**818**	**91.0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三、結論

我國合作事業社員之性別比率差異，因各合作社之社經環境或背景不同，而呈現性別結構差異。雖然具決策階層之理監事人員女性比率仍僅為35.88%，但隨著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性別平權意識之抬頭，女性無論在就業或創業方面都扮演比過往更加重要的角色，女性參與決策的情況已有改善，本部於辦理合作教育課程時並融入性別平權觀念，加強合作社社員及幹部性別意識及專業能力建構，增加女性參與及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此外，聘任人員女性比率接近6成，表示合作事業可提供女性聘僱人員之就業機會相對優於男性。

捌、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性別分析

本調查實施調查日期為107年6月20日至7月4日，調查對象為年滿18歲以上國民，以分層隨機抽樣，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調查(CATI)法，有效樣本4,048人，在95%信心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在正負1.5%。本分析之「滿意度」係為調查項目中，受訪者回答「非常滿意」及「還算滿意」者比例之合計數，「不滿意度」係為調查項目中，受訪者回答「不太滿意」及「很不滿意」者比例之合計數。本文各項滿意度比較分析係經統計檢定後之結果，摘要分析如下：

一、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滿意情形：女性對目前「整體生活」之滿意度較男性高。

國民對「整體生活」之滿意度為 85.7%，與 106 年比較無顯著差異。觀察近 5 年滿意度以 105 年之 86.7%略高。(詳見表 5-16)

女性之滿意度 88.6%高於男性之 82.8%。觀察近 5 年調查，男性滿意度以 107 年之 82.8%最低，女性滿意度以 107 年之 88.6%最高。(詳見表 5-18)

二、國民對目前健康維護層面之滿意情形：男性對「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度較女性高。

國民對「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度為 81.0%，與 106 年比較無顯著差異。就性別觀察，男性之滿意度 83.1%高於女性之 79.0%。

國民對「健康促進活動」之滿意度為 77.4%，與 106 年比較下降 2.5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性之滿意度 79.0%高於女性之 75.8%。

國民對「整體照顧品質」之滿意度為 48.9%，與 106 年比較下降 4.7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 49.7%、48.1%，無顯著差異。(詳見表 5-17、表 5-18)

三、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男性對「和配偶生活」滿意度較女性高，女性對「整體家庭生活」及「與6歲以上子女關係」滿意度較男性高。

國民對「整體家庭生活」之滿意度為 91.0%，與 106 年比較無顯著差異。就性別觀察，女性之滿意度 91.7%高於男性之 90.2%。

有配偶的國民對「和配偶生活」之滿意度為 91.8%，與 106 年比較無顯著差異。就性別觀察，男性之滿意度 94.1%高於女性之 89.6%。

父母仍健在的國民對「與父母關係」之滿意度為 95.3%，與 106 年比較無顯著差異。就性別觀察，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 95.1%、95.4%，無顯著差異。

有6歲以上子女的國民對「與6歲以上子女關係」之滿意度為35.3%，與 106 年比較無顯著差異。就性別觀察，女性之滿意度 94.8%高於男性之 91.4%。（詳見表 5-17、表 5-18）

四、國民對目前經濟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男、女性對經濟生活層面各項滿意度均無顯著差異。

國民對「整體經濟生活」之滿意度為65.0%，與106年比較下降2.7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 65.2%、64.8%，無顯著差異。

國民對「家庭財務狀況」之滿意度為69.6%，與106年比較下降3.1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 69.5%、69.6%，無顯著差異。

國民對「個人財務狀況」之滿意度為63.1%，與106年比較下降2.2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 63.5%、62.8%，無顯著差異。（詳見表 5-17、表 5-18）

五、國民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有工作女性對「整體工作生活」滿意度較男性高。

有工作國民對「整體工作生活」之滿意度為 74.5%，與 106 年比較無顯著差異。就性別觀察，女性之滿意度 76.7%高於男性之 72.8%。

有工作國民對「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之滿意度為 60.5%，與 106 年比較上升 3.1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 59.9%、61.3%，無顯著差異。

有工作國民對「工作帶來的成就感」之滿意度為 70.4%，與 106 年比較無顯著差異。就性別觀察，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 69.2%、71.8%，無顯著差異。

沒有工作國民對目前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之狀態滿意度為 68.7%，與 106 年比較無顯著差異。就性別觀察，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 68.8%、68.7%，無顯著差異。(詳見表 5-17、表 5-18)

六、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之滿意情形：女性對「與鄰居相處情況」滿意度較男性高。

國民對「與鄰居相處情況」之滿意度為 87.7%，與 106 年比較無顯著差異。就性別觀察，女性之滿意度 89.2%高於男性之 86.2%。

國民對「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之滿意度為 88.0%，與 106 年比較無顯著差異。就性別觀察，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 87.4%、88.5%，無顯著差異。

國民最近一年曾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者達 81.5%，若僅觀察最近一年曾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者，其對「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之滿意度為 94.7%。就性別觀察，最近一年曾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之男、女性滿意度分別為 93.8%、95.6%，無顯著差異。(詳見表 5-17、表 5-18)

七、國民最近一年來生活上的改變及項目：有20.3%國民最近一年生活上有較大的改變，男性最近一年生活上有較大改變項目為「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女性為「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

國民認為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有較大的改變者占 20.3%，其中有發生較大改變項目以「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最多，「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居次。觀察近 5 年調查，有發生較大的改變項目多以「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比例較高。

就性別觀察，男性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有較大的改變者為 17.8%，女性為22.8%；男性生活上有較大改變項目為「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女性為「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觀察近 5 年調查，主要的改變項目男性 103 年、104 年皆為「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最多，107 年為「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女性歷年皆為「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最多。（詳見表 5-19、表 5-20）

八、國民對未來生活之預期及憂心的問題：男、女性皆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好」的比率較高；男性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為「財政經濟問題」、「自己(配偶)財務問題」及「自己(配偶)健康問題」，女性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自己(配偶)財務問題」、「人身安全問題（治安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及「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

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好」者占 40.0%，會「變壞」者占 28.2%，「差不多」者占 26.7%，與 106 年比較，預期生活狀況變好、變壞、差不多的比率均無顯著差異。觀察近 5 年調查皆以預期會「變好」比率較會「變壞」、「差不多」者為高。就性別觀察，男、女性皆預期一年後會「變好」比率較會「變壞」或「差不多」者高。觀察近 5 年調查，男、女性皆以預期會「變好」比率較會「變壞」、「差不多」者為高。（詳見表 5-21）

高達 76.6%的國民表示對未來生活有憂心的問題，若以加權計算後之重要度衡量，依序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自己(配偶)財務問題」、「財政經濟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人身安全問題(治安問題)」、「自己(配偶)事業問題」及「物價問題」。就性別觀察，男性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為「財政經濟問題」、「自己(配偶)財務問題」及「自己(配偶)健康問題」，女性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自己(配偶)財務問題」、「人身安全問題(治安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及「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詳見表 5-22）

九、國民認為要提升生活品質，在個人方面，男、女性皆表示應優先改善項目為「身體健康」；在政府方面，男性認為目前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重視老人照護安養」，女性為「重視老人照護安養」。

國民認為個人要提升生活品質方面，應優先改善項目若以加權計算後之重要度衡量，以「身體健康」最高，其次為「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再其次為「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就性別觀察：男、女性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皆為「身體健康」。（詳見表 5-23）

國民認為政府要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若以加權計算後之重要度衡量，以「重視老人照護安養」最高，其次為「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再其次為「調漲基本工資」。就性別觀察：男性認為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目前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重視老人照護安養」，女性為「重視老人照護安養」。（詳見表 5-24）

表5-15　近5年調查國民對整體生活狀況之滿意度

單位：%

性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總計	**84.0**	**85.9**	**86.7**	**84.9**	**85.7**
男	83.0	85.1	86.4	84.0	82.8
女	85.0	86.7	86.9	85.7	88.6

表5-16　國民對目前生活狀況各層面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單位：%

項目別	107 年	106 年	增減 百分點
整體生活	**85.7**	**84.9**	**0.8**
健康維護層面			
身心健康狀況	81.0	81.7	-0.7
健康促進活動	77.4	79.9	-2.5 *
整體照顧品質	48.9	53.6	-4.7 *
家庭生活層面			
和配偶生活	91.8	92.4	-0.6
與父母關係	95.3	95.9	-0.6
與 6 歲以上子女關係	93.3	94.1	-0.8
整體家庭生活	91.0	91.5	-0.5
經濟生活層面			
家庭財務狀況	69.6	72.7	-3.1 *
個人財務狀況	63.1	65.3	-2.2 *
整體經濟生活	65.0	67.7	-2.7 *
工作生活層面			
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	60.5	57.4	3.1 *
工作帶來的成就感	70.4	70.4	0.0
整體工作生活	74.5	74.5	0.0
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對目前狀態	68.7	71.0	-2.3
社會參與層面			
與鄰居相處情況	87.7	87.1	0.6
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	88.0	87.7	0.3
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	94.7	-	-

註：1.「工作未來的穩定及發展性」、「工作帶來的成就感」及「整體工作生活」為目前有工作者之滿意度；「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對目前狀態」為目前沒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2.「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為最近一年有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者之滿意度。

3.*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表5-17　國民對目前生活狀況各層面滿意度—按性別分
107 年 6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男	女
整體生活	**85.7**	**82.8**	**88.6**
健康維護層面			
身心健康狀況	81.0	83.1	79.0
健康促進活動	77.4	79.0	75.8
整體照顧品質	48.9	49.7	48.1
家庭生活層面			
和配偶生活	91.8	94.1	89.6
與父母關係	95.3	95.1	95.4
與6歲以上子女關係	93.3	91.4	94.8
整體家庭生活	91.0	90.2	91.7
經濟生活層面			
家庭財務狀況	69.6	69.5	69.6
個人財務狀況	63.1	63.5	62.8
整體經濟生活	65.0	65.2	64.8
工作生活層面			
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	60.5	59.9	61.3
工作帶來的成就感	70.4	69.2	71.8
整體工作生活	74.5	72.8	76.7
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對目前狀態	68.7	68.8	68.7
社會參與層面			
與鄰居相處情況	87.7	86.2	89.2
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	88.0	87.4	88.5
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	94.7	93.8	95.6

註：1.「工作未來的穩定及發展性」、「工作帶來的成就感」及「整體工作生活」為目前有工作者之滿意度；「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對目前狀態」為目前沒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2.「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為最近一年有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者之滿意度。
3.陰影部分為經以卡方檢定變項（特性）有顯著相關者，滿意度再經 T 檢定後有顯著差異者

表5-18　國民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有較大改變之項目(前8項)
107 年 6 月

單位：重要度

性 別	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	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	考上學校或畢業	自己有重大傷病	辭職、失業或事業失敗	生小孩或收養小孩	退休	居住處所搬遷
總計	**20.5**	**20.0**	**12.0**	**10.3**	**9.0**	**7.6**	**6.9**	**6.6**
男	14.8	22.3	13.9	10.4	9.5	5.9	6.8	5.4
女	24.8	18.2	10.6	10.3	8.7	8.9	7.1	7.5

註：本題是複選題。

表5-19　近5年調查國民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有較大改變之項目(前2項)

單位：人/百人

年別及性別	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	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
103年總計	**26.0**	**16.9**
男	23.1	16.1
女	28.8	17.6
104年總計	**22.6**	**15.3**
男	21.4	16.4
女	23.6	14.4
105年總計	**24.9**	**20.5**
男	22.3	22.9
女	27.2	18.5
106年總計	**23.8**	**19.1**
男	21.5	20.4
女	25.9	18.1
107年總計	**20.5**	**20.0**
男	14.8	22.3
女	24.8	18.2

註：本題是複選題。

表5-20　近5年調查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

單位：%

年別及性別	總計	變好			差不多	變壞			無意見很難說不知道
		計	好很多	好一些		計	壞一些	壞很多	
103年總計	**100.0**	**44.3**	**9.9**	**34.4**	**21.3**	**25.8**	**13.7**	**12.1**	**8.6**
男	100.0	40.6	7.4	33.2	21.2	29.7	15.0	14.7	8.5
女	100.0	47.9	12.4	35.5	21.3	22.0	12.5	9.5	8.7
104年總計	**100.0**	**43.0**	**10.3**	**32.7**	**26.5**	**23.7**	**14.2**	**9.5**	**6.8**
男	100.0	39.7	9.0	30.6	27.1	27.0	15.8	11.2	6.2
女	100.0	46.3	11.5	34.8	25.9	20.4	12.7	7.8	7.3
105年總計	**100.0**	**45.6**	**11.6**	**34.0**	**27.2**	**20.6**	**11.9**	**8.7**	**6.6**
男	100.0	44.9	11.0	33.9	27.4	21.7	13.0	8.7	5.9
女	100.0	46.3	12.2	34.1	27.0	19.5	10.9	8.6	7.2
106年總計	**100.0**	**40.7**	**9.1**	**31.6**	**26.6**	**27.9**	**13.2**	**14.7**	**1.7**
男	100.0	37.8	6.9	31.0	27.1	30.6	14.8	15.8	1.8
女	100.0	43.4	11.2	32.2	26.1	25.4	11.7	13.7	1.6
107年總計	**100.0**	**40.0**	**9.4**	**30.6**	**26.7**	**28.2**	**13.5**	**14.7**	**2.7**
男	100.0	37.6	8.5	29.1	27.6	30.2	13.6	16.6	2.8
女	100.0	42.4	10.3	32.0	25.7	26.3	13.5	12.8	2.7

表5-21　國民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前8項)
107 年 6 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自己(配偶)健康問題	自己(配偶)財務問題	財政經濟問題	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	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	人身安全問題(治安問題)	自己（配偶）事業問題	物價問題
總計	**12.1**	**12.1**	**11.3**	**10.5**	**9.8**	**9.5**	**8.1**	**7.7**
男	11.5	11.8	12.0	9.1	7.7	6.9	9.2	8.3
女	12.8	12.4	10.6	11.9	11.8	12.1	7.1	7.1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表5-22　國民認為要提升個人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項目(前8項)
107 年 6 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身體健康	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	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	充實專業知識	升遷加薪	多兼幾份工作努力賺錢	儲蓄	投資
總計	**23.2**	**16.6**	**12.3**	**10.4**	**7.2**	**6.1**	**5.8**	**5.0**
男	20.8	15.0	10.5	10.9	9.5	7.5	5.3	6.0
女	25.6	18.1	14.1	9.9	5.0	4.8	6.2	4.0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表5-23　國民認為要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前8項)
107 年 6 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重視老人照護安養	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	調漲基本工資	穩定物價	改善社會治安	勸導媒體不要過度報導犯罪案件、多報導正面新聞	重視嬰幼兒托育	教育改革
總計	**20.2**	**16.7**	**13.9**	**11.8**	**11.4**	**10.0**	**8.0**	**7.4**
男	17.0	18.1	13.7	12.3	10.8	7.9	7.7	7.0
女	23.4	15.4	14.0	11.4	11.9	12.1	8.2	7.9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玖、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107 年內政部主管性別預算編列 3.90 億元，各類性別平等業務中，以第 2 類「綱領類」編列 3.78 億元占 96.8%最多；各機關以營建署及所屬編列 3.07 億元最多。

一、107年內政部主管性別預算編列3.90億元，各類性別平等業務中，以第2類「綱領類」編列3.78億元占96.8%最多。

依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修正性別預算操作定義，性別預算之實施範圍涵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且經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及其他等 5 類。其中「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之一，本綱領整體架構為總論及 7 篇專論（核心議題），內容以三大基本理念、七大核心議題、四項論述架構呈現。三大基本理念分別為：「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七大核心議題，包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各篇之論述架構均包含四個部分：「現況與背景分析」、「基本理念與觀點」、「政策願景與內涵」及「具體行動措施」，以闡示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理念，作為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依循方向與目標。

107 年內政部主管性別預算編列 3.90 億元，各類性別平等業務中，以第 2 類「綱領類」編列 3.78 億元占 96.8%最多，以第 1 類「計畫類」編列 3.43 億元占 88.0%居次。

二、107年內政部各機關性別預算以營建署及所屬編列3.07億元最多。

為考量不同性別者之影響及受益程度，並將性別觀點落實於預算與政策決策過程，107年內政部主管之性別預算中，第1類「計畫類」計有17項（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經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以營建署及所屬12項最多，內政部及移民署各2項居次。各機關性別預算中，亦以營建署及所屬編列3.07億元占78.5%最多（主要為第2類「綱領類」編列3.07億元），移民署編列0.52億元占13.3%居次。（詳表5-25、5-26）。

三、結論

107年內政部主管性別預算編列3.90億元，各類性別平等業務中，以第2類「綱領類」編列3.78億元占96.8%最多，以第1類「計畫類」編列3.43億元占88.0%居次；各機關以營建署及所屬編列3.07億元最多。

表5-24　內政部主管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107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性別平等業務類型	合計	第1類「計畫類」	受益對象為7-1	受益對象為7-2	受益對象為7-3	第2類「綱領類」	第3類「工具類」	第4類「性平法令類」	第5類「其他類」
內政部主管	**390,332**	**343,475**	**2,774**	**31,990**	**311,485**	**377,930**	**6,450**	**21,542**	**12,055**
內政部本部	7,039	6,154	-	-	6,154	6,739	585	162	300
營建署及所屬	306,541	306,527	-	1,918	304,609	306,541	14	12,314	-
警政署及所屬	22,430	-	-	-	-	10,328	4,334	8,285	11,755
中央警察大學	2,035	722	-	-	722	2,035	1,265	770	-
消防署及所屬	60	-	-	-	-	60	60	-	-
役政署	192	-	-	-	-	192	192	7	-
移民署	52,031	30,072	2,774	30,072	-	52,031	-	-	-
建築研究所	-	-	-	-	-	-	-	-	-
空中勤務總隊	4	-	-	-	-	4	-	4	-

資料來源：內政部會計處

說　　明：1.第1類「計畫類」：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經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中，符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柒、受益對象之一者；第2類「綱領類」：各機關為執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7大核心議題、255項具體行動措施所擬定之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第3類「工具類」：各機關為執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及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等6大工具及相關業務；第4類「性平法令類」：各機關為執行別平等相關法令之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包括CEDAW）；第5類非屬前4類之其他促進性別平等業務（包含單一年度計畫、服務方案或經常性業務）。

2.受益對象7-1：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7-2」：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在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7-3」：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公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3.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可複選，故細項加總不等於合計。

表5-25　內政部主管性別預算第1類「計畫類」統計表
107 年

單位：項

機關別	項目數
內政部主管	**17**
內政部本部	2
營建署及所屬	12
警政署及所屬	-
中央警察大學	1
消防署及所屬	-
役政署	-
移民署	2
建築研究所	-
空中勤務總隊	-

資料來源：內政部會計處